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一一七十六號

郵政管理局 發行 北京 長安門外 德勝門外 井大街 電話 零一號

本報係由國務院秘書長... 凡有關於政府之消息... 均得隨時向本局... 函索即寄... 不取分文... 特此通告

本報之宗旨... 在於報導政府之動靜... 以供國民之參考... 凡有關於政府之消息... 均得隨時向本局... 函索即寄... 不取分文... 特此通告

# 目錄

命令

呈

陸軍部呈駐京總司令部請派初級官長勳勞

卓著擬請酌予獎勵請單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請免副官長譚長本職並遴員薦任

副官長譚長請緩覲見文

陸軍部呈擬請晉給朱承恩勳獎章文

交通部呈敬陳本部恭辦 貴前大總統靈

柩回籍乘車設備一切事宜開單祈鑒文(

附單)

參謀本部呈薦任索景斌充綏遠都統署中校

參謀齊寶賢充綏遠都統署少校參謀文

憲政廳五年五月份批駁告訴發事件清冊

(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兼照務署督辦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部訓練總監通告

#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兼署外交總長交通總長曹汝霖內務總長王揖唐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兼署農商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張國淦呈請辭職曹汝霖王揖唐劉冠雄張國淦章宗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許世英爲內務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教育總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汪太燮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任國務總理段祺瑞兼任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唐紹儀未到任以前特任陳錦濤暫兼署理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張耀曾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暫兼署理司法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陸宗輿呈請辭職陸宗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章宗祥為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次長達壽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調任熊正琦署理吉林吉長邊疆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調任榮維桐署理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毛根給予三等嘉禾章哈爾特麥克雷麥克林衛高特蔣森麥克斯給予四等文虎章吳毓麟  
給予四等嘉禾章李兆棠孔祥熙給予五等文虎章林鏞楊敦麟曲殿臣宋槐清趙廷葵嚴  
榮助給予六等文虎章甯鴻倫王兆熾張玉起王光宗給予七等文虎章李廣榮張振陞給予  
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據秘書傅增清署秘書張之綱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將試署書記官長陶恩章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將葉心傳嚴以莊林鏡藩丁士彥于慶瀛吳紳禮梁文松劉德浦沈春祥陳祖祺孫維城沈夔陳孔耀陳拔鄭鵬慈林維璠戴鍾霖授為海軍上尉李孟衍朱葆清葉宜彬朱濤授為海軍輪機上尉李寶英林均李夜郝潘福基王俊宗陳與煊趙鎮馮彥圖沈敏清潘文鈞李廣熙郭治鏗謝渭清曾偉王鈞伍自立授為海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策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呈請任命嚴式超署駐庫公署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早

陸軍部呈駐京總司令部衛隊初級官長勤勞卓著擬請酌予獎勵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駐京總司令部衛隊初級官長勤勞卓著擬請酌予獎勵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據總司令部衛隊

管帶官杜全詳稱本營各隊軍官官力有年勞勤卓著或隨節豫鄂身歷險境或戍衛京師晝夜勤勞均屬艱

苦備嘗艱將本營隊官全廣興等二十四員銜名履歷繕呈仰懇恩施照撥給獎以示鼓勵等情查所請各員

多係晉補實官當經本部詳加覆核擬請將已補官者如全廣興等十五員改給一二等獎章未補官者如蔡

得祿等九員准予按職補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謹將駐京總司令部衛隊初級官長履歷請獎勵各員繕單恭呈 鈞鑒

附開 右隊隊官蔡得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左隊排長韓毓辰 右隊排長張守文 後隊排長范升朝 機關槍教習葉德祺 探訪隊排長李宗山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左隊司務長耿運發 右隊司務長嚴祿田 後隊司務長任得山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左隊隊官步兵上尉全廣興 後隊隊官步兵上尉張紹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前隊隊官步兵中尉王朝台 探訪隊隊官步兵中尉余煥章 前隊排長步兵中尉秦瑞

振海 右隊排長步兵中尉屈鳳林 何得勝 後隊排長步兵中尉祝成憲 朱長勝 前隊司務長步

王振邦 鄭

兵中尉七等文虎章田占鰲 左隊排長憲兵中尉周之屏 馬衝隊排長騎兵中尉郭殿元 左隊排長  
礮兵少尉王保清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請免副官長課長本職並遴員處任副官長課長請緩覲見文

為請免副官長課長本職並遴員處任副官長課長請緩覲見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准盛武將軍督理

奉天軍務張作霖電稱查奉天將軍行署參謀長宋玉峰副官長汪樹壁上校參謀阮肇昌中校參謀曹德明

軍需課長程昌恆以上五員均經辭去本職查有礮兵上校奉天軍械廠長楊宇霆堪以調充本行署參謀長

步兵中校喬慶雲堪以充任上校參謀騎兵中校原任少校參謀白慶都堪以升任中校參謀遞遺少校參謀

缺以步兵上尉葉序芳補充步兵中校畢世俊堪以充任副官長三等軍需正軍需課一等課員關書綸堪以

升任軍需課課長再現值軍務紛繁實需員擬請增設上校參謀一缺以少將銜步兵上校白運昌充任並

請以中校銜礮兵少校魏玉銘充任中校參謀以上八員擬懇分別呈請 任命又該員等職務重要均請

緩覲除履歷另送外謹電請迅賜施行等因除參謀人員應由參謀本部辦理外查該行署副官長汪樹壁軍

需課長程昌恆既經辭差應請免去本職所遺各缺該將軍請以畢世俊充副官長關書綸充軍需課長本部

詳加覆核均堪勝任擬請 准予任命俾重職守至該員等職務重要未便遠離可否暫緩覲見之處恭候

批令祇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呈擬請管給朱承恩等勳獎章又

為擬請管給朱承恩等勳獎章仰祈 鈞鑒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本年四月間

蘇省各軍事機關辦事出力續請勳章案內得獎文虎章各員朱承恩等現經查明多有重複及誤擬之處自

應酌核另擬擬請開列名單咨請查核轉呈給獎又准盛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元咨陳查湖北陸軍第

一師第四團團長謝超於三年九月因剿匪案內業經蒙獎四等文虎章復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因誘獲黨匪出力案內蒙獎四等文虎章係屬重複可否晉給三等文虎章咨請核辦又准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會咨陳陸軍第二師第三旅執事官王珍於三年二月間在江西平亂出力曾得七等文虎章復於四年十二月因贛省善後肅清案內奉給七等文虎章係屬重複咨請查核晉獎又咨稱一等傳達傳有才於二年五月曾得三等獎章復於豫南剿匪案內奉給三等獎章亦係重複請晉給二等獎章各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均屬與例相符擬請 准予晉給各該員勳獎章以示鼓勵而獎成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呈敬陳本部恭辦 袁前大總統靈柩回籍乘車設備一切事宜開單祈鑒文(附單)

為敬陳本部恭辦 袁前大總統靈柩回籍乘車設備一切事宜開列清單仰祈 鈞鑒事竊准恭辦喪

禮處知照 袁前大總統靈柩於本月二十八日由京恭送回彰等因一切輸送須由京漢鐵路經過經即

遴派本部員司專司辦理一面督同該路局敬謹籌備業於本月二十五日由喪禮處派員到站演橫完畢所

有二十八日前門彰德兩車站一切設備及應用各車輛輪送事宜亦經妥為預備理合開列清單並前門彰

德兩車站路線圖呈請 大總統鈞鑒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謹將本部恭送 袁前大總統靈柩回彰德乘車設備各項事宜開列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一車站之設備 由本部預飭京漢路將前門車站各客廳另加陳設作為休息室并規定進站路線加派得力路警弁兵會同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等所派軍警憲兵在站巡查彈壓以昭嚴肅主前門彰德兩站車站以內亦經飭令分別設備茲將兩站設備情形列左

甲前門西站 前門站正門設一餞橋以備靈輿於蘆棚內上輛車入站并在站內第三股岔道前設一平台及餞橋以備靈輿車上花車之用

乙彰德新站 彰德之紡紗廠原有站台一座與洹上村相距最近即將該站台展長七十五法尺并添修岔道一股於岔道南端另築平台及餞橋各一座爲靈輿車下車之用

二車輛之特製 由本部預飭京漢路局特製花車靈輿車各一輛體質堅固裝飾華美茲將各該車之設備及其修飾列左

甲花車 該路甫由美國購到車輛材料加派工匠晝夜趕製該車內容如中間恭奉靈輿前後隔以落地罩懸以元青素緞幔幃前方作爲禮堂後方備家族守靈車內四壁圍以藍緞并用湖色彩綢窗帘車之兩端裝製雙扉車外四周結紮五色彩綢繞以翠柏車身左右飾以國徽車外欄杆預備活動起卸靈輿車由平橋上升花車後仍將欄杆安置裝配并預設止輪器阻止靈輿車轉動以昭穩妥車內并一律裝設電燈

乙靈輿 靈輿車係備靈輿由蘆棚奉移上升花車之用車有兩軸四輪輪係銅質外傳膠皮轉動無聲甚爲靜謐車底四邊各有筭眼裝配車壁銅鈎關鍵聯絡可以隨意裝卸車之兩端設白銅扶手以供推挽車壁四表油漆紅色繪以流雲嘉禾行龍中心國徽外蓋紅緞繡花罩金頂隆起翼以國徽嘉禾又以五色綢綴結成球棗數四垂

三列車之編制 此次恭備喪禮運輸本部特派專員與恭辦喪禮處隨時接洽互相商定除事前備有專車或附掛車輛運送一切物品軍隊不計外是日特備有專車四列內第一列係專備運送靈輿之用其餘護送官員軍士暨執事員役均經特備相當車輛專備乘座其籌備情形如左

甲調撥車輛 京漢鐵路此次恭辦喪禮運輸車輛不敷當經詳由本部轉飭京奉特編專車一列於二十七日掛交京漢並飭津浦協撥各種車輛以便是日編入列車應用

乙先期試演 所有運送靈柩專車之編制及靈輦車之行動必須預為演習以昭周妥當於本月二十五

日飭京漢路局依式預備專車一列靈車全份由本部特派專員會同喪禮處督同該路執事員役即於

演槓時一併試演並經部員指導一切先期既有所預備臨事日益加慎密矣

四行車之時刻 是日所備喪禮專車特飭由京漢車務處另訂開到時刻及所備車輛如左

第一列車(即靈車)下午二點開 次日下午一點到  
 廠車 夾 槓 柵車 花園 電車 三等車 隨從消防隊二十 頭等車 侍從武官 文武承官 靈柩花車 靈輦車  
 消防機器 凡 花園 冠服 花車 喪主 花車 喪主 飯車 臥車 臥車 柵車 行李  
 錦旗 五供 眷屬 眷屬 眷屬 隨從

第二列車 先發 下午二點三十分開 次日上午六點三十分到  
 三等車三輛 衛士管帶及衛士 廠車二輛 大小槓 柵車十二輛 靈輦 禮輿 旗蓋 喪馬車 一輛 坐騎 禮柵車  
 校尉及內外尉 一輛 喪禮處隊 俱物品

第三列車 先發 下午三點開 次日上午八點五十分到  
 頭等車 送殯 頭等車 送殯 頭二等車 送殯 頭二等車 送殯 頭二等車 送殯 三等車 僕從 柵車  
 行李 柵車 行李 飯車

第四列車 先發 花車 喪主 大總統特派致祭 臥車 臥車 頭等車 喪禮處辦 頭等車 喪禮處辦 頭二等車 喪禮處辦 頭二等車 喪禮處辦  
 喪禮處長官 喪禮處長官 喪禮處長官 喪禮處長官 喪禮處長官 喪禮處長官 喪禮處長官 喪禮處長官 喪禮處長官 喪禮處長官

三等車 僕從 三等車 僕從 飯車 電燈車 守車

五車票之製備 此次專車車票由本部特別製備送由恭辦喪禮處轉發其車票顏色按是日各列車次序

分別如左

七月一日第一百七十六號

第一列車 用淺藍色車票

第二列車 用黃色車票

第三列車 用藍色車票

第四列車 用綠色車票

所有送殯官員均得酌帶行李僕從惟須持有車票方可入站上車另有路警會同步軍統領警察廳所派軍警在站門外嚴密稽查以維秩序而昭慎重

六職員之遞派 此次恭備喪禮運輸事務繁重必須妥洽周詳期無貽誤除事前已由本部特派僉事龍學兢郭則洵京漢鐵路兩段辦事處處長鄭洪年隨時赴喪禮處接洽外是日由本部暨京漢分派職事人員如左

甲 本部特派各員 司長袁齡任總指揮科長黃贊熙僉事龍學兢郭則洵專司指揮一切及與喪禮處接洽京漢局長俞人鳳指揮全路一切事宜處長鄭洪年隨車赴彰照料僉事胡先春沈應勳闕鐸李承翼主事權國垣孫蔚生辦事員林兆璠隨帶書記均在前門西站分任職務

乙 京漢特派各員 局長俞人鳳總管李大受沈承俊洋員普意雅德致馬存隨靈車赴彰指揮各該管人員或先期赴彰照料其餘如總管理處派出張式恭等十七員車務處派出錢鏞等十六員工務處派出林希孟等五員機務處派出班勒蘭等四員均有專職各司其事

參謀本部呈薦任索景斌充綏遠都統署中校參謀齊寶賢充綏遠都統署少校參謀文為薦任索景斌充綏遠都統署中校參謀齊寶賢充綏遠都統署少校參謀仰祈 鈞鑒事竊綏遠都統署

中校參謀一缺前經委派前署綏遠陸軍混成旅參謀長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索景斌暫行代理又少校參謀一缺前經電調模範團官長班班員陸軍砲兵少校齊寶賢暫行代理數月以來均能稱職理合按照任用參謀人員簡章第二條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奉天遼源縣人劉萬富等告訴該縣知事錢士涵祖庇馬希駟濫刑勒捐等情由  
肅政史蔡寶善周登臨審查報告

此案既據奉天巡按使覆覆遼源縣民人劉萬富等告訴該縣知事錢士涵祖庇馬希駟濫刑勒捐等情  
或事出有因或查無實據亦鈔黏委員詳稿前來應即銷案並據錄來咨批示知照特此報告

### 加政廳批

據奉天遼源縣人劉萬富等告訴該縣知事錢士涵祖庇馬希駟濫刑勒捐等情均悉此案前經本廳咨  
由該省巡按使確查去後茲准覆開據沈昌道尹詳稱原訴狀馬希駟因保衛團截擊大幫鬍匪獲馬八  
十八匹有家人亞不屯連領去自願送馬十七匹四分獎團丁一案句通錢知事硬誣詭詐詳請將保衛團  
撤銷一節查此案錢知事於民國四年二月六日據該團稟報到縣時即聞有詭詐情事當飭將賊馬十  
七匹送還並咨會警前往查明該團總胡錦輝確係向失主勒索馬十七匹包賠子彈三百元等情並非該  
失主自願酬謝又訊據失主及會兵賈喜臣張雲五等供稱屬實彼時道尹因公晉省道經遼源據該鎮  
住民曹聘聘等聯名稟控前來復經飭據錢知事轉飭警察所長陳萬魁查復亦復相同其在省稟控者  
又經委員汪本然查明無稍歧異此次委員查覆以該公司費去子彈打下賊馬必得包賠充賞方准領  
取失主不得已始託傅姓等懇求充賞馬十七匹包賠子彈洋三百元等情案經五次詳查該保衛團既  
有藉端誣索情事即非錢知事有意硬誣况原訴狀但云送馬而於包賠子彈洋元一事含混過去尤於  
事實不合查民國三年十二月據錢知事詳實業公司在巴林愛新辦理保衛團既不違章編制又復  
遇事阻撓等情到署當經據情詳請將該保衛團取消由縣另編以專責成在案是取消該團在擊匪獲  
馬以前非因擊匪獲馬而始詳請取消也事實既不相符日期又復顛倒可見錢知事受馬希駟之句通  
一語更屬無因原訴狀胡君仗義衛民現尙緝辦甲長等五人收禁半年尙未釋放保衛團受此污曠衆  
皆灰心遂於舊曆四月初七日解散一節上年三月道尹晉省道經遼源訪聞胡錦輝藉實業公司名義

或擾害地面或結黨  
已觸犯刑律自應俾  
有案實屬無從稽核  
在通遼鎮附近盤踞  
而該團一味抗違並  
用心不過爲將來卸  
非刑各事稟揭不下  
閣一節查該處居民  
曹聘卿等稟控馬希  
置若罔聞或束之高  
節查該實業公司曹  
等率領無知鄉民八  
年以鄉民要求甚力  
主馬匹銀洋一案經  
明辦貨之款即失主  
連同張雲五一併解  
該四人押候待質以  
員汪本然到遼同在  
訴狀並未提出確據  
遼鎮十九號遞返等



該縣並不遵辦仍由馬希駒一節查又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奉鈞署飭鈔發委員汪本然查覆批示以馬希駒人地不宜應准該縣另選委員詳明接充等因當經轉飭遵辦去後六月三日警十日迭據該知事電請更換馬希駒以該地而除委員暫代外祈速派員接替等情該知事以延面候選於未奉飭以前已迭次電請更換並先選員暫代其無曲庇情事可知又續訴狀上海實業會函請將全案人證交高等審判廳審理以定信讞乃並下照解遠將被押團丁四名認定罪名不候判決確定即日執行違法三一節查奉鈞署飭以道尹見聞較確應將此案飭由姚高道尹詳查明確傳提全案人證質訊以期簡捷等因當以此案係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由道提訊實與審級不符請飭胡錦輝赴途候審判決後果有下級再行違抗三下即或飭由高等審判廳轉飭以期折服之處詳請該示在案此示迅飭胡錦輝赴途候審仰即飭縣知照等因在案該知事自應遵辦並非抗不照解也至被押團丁既未判決自無罪名可定所稱即日執行實屬無因續訴狀保衛團送解在捕房斃人命之匪首周義不予嚴辦違法四縱釋匪首派充巡警違法五節查前據昌圖縣程知事查覆該縣劫家獨子白甫元家被搶到團報案當經該團會同該隊前往將周義拿獲送縣經受人世力哥等給保用義係屬止人釋放等情茲復飭據遼源縣靖知事電稱查明周義尚無為匪確據續訴狀錢知事拘捕農民二十餘人據稟巡按使處以極刑違法六一節查該保衛團聚眾拘匪聽警攻局錢知事親往會同該處防營設法解散擊獲首要訊供確鑿詳請按律擬辦屬實未據稟請有處以極刑者續訴狀民間擊獲匪槍械搜索一空匪類猖獗束手待斃違法七一節查錢知事原詳該會聚眾斃警當經前往解散擊獲首要起獲槍械旗號一律沒收就近暫交警所保存等情訴狀所陳諒係指此續訴狀馬希駒被撤因運動費無可取償句串錢知事派警敲剝民財違法八一節查錢知事於未奉飭以前已電請將馬希駒更換自無受其句串之可言至稱派警敲剝民財既未指出敲剝實據無幾查覆續訴狀錢知事深恐居民赴省稟控因路設卡盤查違法九一節錢知事果係分設專卡盤查赴省稟控之人必有跡可尋而漏查該縣各路均無此種專卡且訴狀既

未指囑地雖尤難據以爲實續訊狀遂知事搜索民等致妻千離散田地荒蕪一節查錢知事因該團聚  
衆驚警而後離散自從其爲首之衆兩航陳升等業已潛逃官經會警查緝並詳報在案以外未聞有搜  
索衆會人民舉動除續訊狀第一第二兩款業於前文陳明免過冗叙外以上各節均查明此案之實在  
情形也五湖警備五區機像衛團槍斃起蜂緣由可分爲遠近因查通遼鎮距縣較遠蒙匪充斥民國  
三年七月該處農林會組織預警按地收捐稟由遼源縣詳准委派馬希麟爲預警總長斯時京師實業  
警備團撥遼源購備由實業公司自辦團練俾資防衛錢知事以預警業已組成未便再樹一幟因撥取  
預警反對恐滋事端致未獲准於是該公司即存意見又有劉景堯王鳳堂曹瑞卿諸人或因在預警上  
謀事未成或因案涉曾被馬希麟傳押胡福轉達實業公司勢力煽惑一般無知農民以爲總辦遇  
事隨境遷奉批示飭即取消由縣遵章改組而該公司置若罔聞馬希麟又好爲己爲此起畔之意因  
也去年該處農民歎收警餉無法交納故對於巡警益加疾視五月間警所在餘糧堡設立分區侯殿福  
營赴實業公司報告召集各排齊往該營意欲與警區爲難經該處防營鎮壓始各散歸嗣因侯殿福被  
警各獲押追警餉該公司復召集各排商議先向警所索要侯殿福如不肯給即便攻打六月七日午間  
由放登台動身馬隊三十餘人步隊及坐車者共七八十人馬隊在前步隊及坐車者在後午後四五鐘  
行抵謝拉巴嘎司見有馬警四名外帶馬二匹由東而來中有與巡警認識者彼此下馬說話上馬後各  
奔東西關岳武即云巡警既來何爲不準官經白起勸阻約行半里忽聽後面槍響馬隊折回連放洋槍  
數排致將巡警馮玉昆擊斃彼時槍聲如飛正凶兇保何人實難分辨旋經索要凶手放登台百家長孫  
貴情願頂案故時孫貴交出查該公司動輒聚衆固屬罪有應得而追原禍始則在掣獲侯殿福遂致放  
動衆怒此起畔之近因也案經查明理合檢同奉發訴狀二本備文詳請審核轉咨等情前來本公署覆  
查相符至原搜馬希麟應刑勒捐各款亦經委員查明諸多失實除訴狀內稱韓所長非刑逼供一節前

據昌圖縣程知事查明實有警兵將白起鬚髮拔去情事但非錢知事所縱庇業已飭縣從嚴究辦等因准此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一河南潢川縣人陳崇德續訴該縣知事朱正本違法偏斷一案由

肅政史方貞書審查續訴狀報告

河南潢川縣人陳崇德續訴知事朱正本一案懇速咨提質訊等情查此案已經本廳認為未逾上訴期間咨送河南高等檢察廳應批示該告訴人迅回本省向該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特此報告

肅政廳批

據河南潢川縣人陳崇德續訴知事朱正本一案懇速咨提質訊等情均悉查此案業經本廳認為未逾上訴期間咨送河南高等檢察廳查照該告訴人應即迅回本省向該廳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一河南扶溝縣人郭俊士告訴該縣知事胡發珠濫用職權違法殃民等情由

肅政史江紹杰吳敬修審查報告

本案准河南巡按使咨覆內開杜桂林被殺身死一案據獲案李蠻子等供稱係郭俊彥之父郭富興主使等語是該民父郭富興於該案確有犯罪嫌疑該縣知事拘案訊究並無不合至原狀控指捕隊搜掠郭富興家及其油坊京貨估衣店內銀洋衣物一節亦屬查無其事該民任意飾瀆實屬刁狡應世駁不准並將來咨鈔示知照特此報告

肅政廳批

據河南扶溝縣人郭俊士陳訴該縣知事胡發珠濫用職權違法殃民等情均悉此案前經本廳咨由該省巡按使確查去後茲准復稱查該告訴人郭俊士之父郭富興與已死杜桂林係屬表戚素睦無嫌杜桂林係前清武生充保衛團總人尙公正郭富興開設油坊棧行京貨估衣等店賦性囂強長子郭俊彥曾由省城中學畢業素行荒唐舊曆二月十九日為該縣白亭城奶奶廟會期向有演戲酬神之舉上年

恐滋事端不准演戲乃郭俊彥並未商允區重會首即自訂戲一台並邀博徒赴會賭博團總杜桂林會首張純儒等查知恐招匪類貽害地方再三勸阻郭俊彥答以戲已訂安遂帖亦出就此作罷有礙顏面爲詞杜桂林祇允演戲仍不准其擺賭迨至會期杜桂林因事赴縣旋接會首張純儒報稱郭俊彥賭場已開杜桂林因面稟胡知事派警隊前往攔擊警隊當晚到白亭城查得郭俊彥所開賭行內有人聚賭當場擊獲六人及寶盒紙牌賭賬各件帶縣訊押差傳郭俊彥及糧行斗把郭金榜到案訊據郭俊彥狡供糧行係郭金榜開設與伊無干伊亦無招賭情事郭金榜亦狡供糧行雖係伊開是夜伊因母病回家何人在內賭博伊不知情胡知事因將郭俊彥等押候查辦嗣由紳民保經胡知事處罰郭俊彥錢一百五十千文郭金榜等各罰錢五千文交保開釋郭俊彥罰款未交伊父郭福興已先赴省上控時隔月餘郭俊彥保人甫撥繳錢一百千文尙未繳到適胡知事奉省批飭查覆續將郭俊彥傳案訊據供稱伊父上控伊不知情胡知事復將郭俊彥收押諭令速促伊父回縣候訊郭富興避匿不歸是年舊曆十月十一日傍晚時候忽有凶徒六人持刀直入杜桂林家將杜桂林砍死並砍傷伊婦張氏與族兄杜克忠僱工杜油錘驗無失物情形經縣詳報緝凶有案街談巷議謂杜桂林素與匪類無仇亦未聞伊獲罪何人惟郭富興與伊因訟結怨似與此案頗有關繫胡知事聞知因派隊至省將郭富興查獲回縣又擊獲袁剛在高奪李蠻子三名並由通許縣關回袁明義一名提同訊據袁明義等供認聽從在逃之劉中甲劉林糾約因受郭富興賄賂竟殺死杜桂林並拒傷杜張氏杜克忠杜油錘等郭富興酬給銀洋銅元此事由於在逃之李好義向劉中甲關說等語質之郭富興堅不承認惟在逃之李好義向不務正常向郭富興油坊往來此案郭富興是否犯涉嫌疑以及現獲之袁明義等是否係此案正凶非擊獲李好義到案質訊不足證明至原狀控指捕隊搜掠郭富興家及其油坊京貨估衣店內銀洋衣物一節訪查胡知事於杜桂林被殺後會飭壯役張鳳興帶領七八人緝擊郭富興於上年舊曆十月十七日晚到郭福興家及油坊京貨各店緝擊未獲詢之該案鄉地李恩明聲稱並未見有差役搜掠銀洋衣物情事迨後緝擊關

說之李好義復派隊長高占奎帶領兵差役於舊曆十一月二十三日晚到郭富興油坊捕李適首事張純德為其戚陳姓在該油坊同院之洋貨估衣店代買估衣據稱亦未見有差隊搜掠衣物銀洋情事原控所稱差隊搜掠查無實據等情據此本巡按使覆查該縣團總杜桂林被殺一案會據胡知事詳報傷多且重並無失物情形其為仇殺當無疑義郭富興與杜桂林所結嫌怨雖非深仇惟既據獲案之李蠻子等供稱杜桂林被殺係郭俊彥之父郭富興主使則胡知事之逮捕尚非濫用職權郭富興犯涉嫌疑其堅不承認難保非恃無質證希圖狡展案關人命非將案內最要人證劉中甲李好義等拘獲到案不足以資證明而成信讞現胡知事業已調省已飭新任左知事質恆勒拘要證劉中甲等務獲提同現犯研訊確情按律詳辦期無枉縱至郭俊彥演戲放賭實屬不安本分胡知事拘案罰辦尚無不合應免置議原控差隊搜掠銀洋衣物既據查無其事亦毋庸議等因到廳是該民父郭富興於該案確有犯罪嫌疑該縣知事拘案訊究並無不合至原狀控指捕隊搜掠郭富興家及其油坊京貨估衣店內銀洋衣物一節亦屬查無其事該民任意飾瀆實屬刁狡特斥不准此批

一京兆古北口駐防防守尉伊齊禮代遞防禦常玉等公稟懇求寬宥詎訟一案由  
 肅政史雲書孟錫廷審查報告

京兆古北口駐防防守尉伊齊禮代遞防禦常玉等公稟懇求寬宥詎訟一案查此案已經京兆尹衙門處分了當本廳前已批示知照在案所請應毋庸議至該防守尉為此案之被告人居然代遞此項稟件殊屬不知遠嫌應即批斥特此報告

肅政廳批

據京兆古北口駐防防守尉伊齊禮代遞防禦常玉等公稟懇求寬宥詎訟一案查此案已經京兆尹衙門處分了當本廳前已批示知照在案所請應毋庸議至該防守尉為此案之被告人居然代遞此項稟件殊屬不知遠嫌合並批斥此批

一陝西韓城縣人衛長泰告訴該縣知事惠恩濟溺職殃民等情由  
肅政史周登輝張爾雨審查報告

此案據陝省高審廳覆稱所黏鈔委員詳稱細核情節該知事拘押衛長泰係屬濫委該道職罰款某據  
衛非溺職殃民可比該局司事段茂林私赴該村擅收罰款因所謀不遂疑係衛長泰嗾使遂誣以煽衆  
抗稱據行報告該局局長始則詐欺取財繼又意圖陷害顯入刑事範圍但非職官不在本廳糾彈之列  
應咨該省高審廳轉咨同級檢察廳飭由就近相當之檢察廳將段茂林依法起訴一面批示該民人知  
照特此報告

肅政廳批

據陝西韓城縣人衛長泰告訴該縣知事惠恩濟溺職殃民等情均悉此案前經本廳咨由陝西高等審  
判廳確查茲准覆開據委員查明詳稱去歲春間該縣北鄉一帶偷種煙苗者最多即衛長泰兩次所開  
種煙花戶名單俱在北鄉範圍以內內中竹園村牛家廟楊家灣坪頭村崖岔鐵衛家莊等處據崖岔鎮  
公道孫忠惠云伊曾親往各村查過煙畝多寡出捐數目俱一一開列清單並願具結證明委員仍恐不  
實又復訪問多人所言皆同是衛長泰所開種煙花戶籍非子虛再查去年煙禁已極森嚴抽收煙畝捐  
不特長官無此種命令即該縣亦無此種章程且司事段茂林係該局局長委赴各鄉稽察私土催收  
罰款者何得有抽收煙畝捐之事據衛長泰所訴伊村曾出煙畝捐錢五十五串委員詳詢該村村正徐  
廷祥及王興順等據云段茂林派該村出煙畝捐銀一百兩實係伊等與衛長泰居間調停合村共派出  
錢五十五千始得了事其錢當時過付段司事親筆書有收條隨將收條並王峰團總薛文俊論帖持出  
委員細閱其文與衛長泰所開者符合符節及詢段司事收捐何以必持薛文俊論帖僉謂薛文俊爲北鄉  
紳界中之巨擘該鄉人民無論何事皆視其一言爲從違也且其平日與段司事通融舞弊表裏爲奸  
段司事收捐於前該團復索土於後如單內所開某處收土幾兩都兒呼者都兒即該團之團丁也關於

九日內段司事又赴該村徵收罰款村民咸謂前出畝捐尚未給有票據如何又收罰款因前日畝捐係衛長泰交涉乃羣起責詰衛長泰衛長泰莫可如何只得讓之段司事又羣起向段司事要索畝捐票據段司事見衆勢洶洶遂乘間逃去在該司事初意滿謂能收許免罰款不料反犯衆怒不名一錢因疑衛長泰之嗾使也遂以煽衆抗捐等語報告該局局長局長即函達署知事將衛長泰傳案羈押衛長泰具狀辨訴知事置若罔聞即衛長泰鈔取未嘗批示之原票也不知衛長泰如何周旋始得取保開釋歷時未幾該局又言衛長泰將該局罰款與七張夫落應罰銀四百九十兩騙知事傳案追賠於是知事又將衛長泰拘押衛長泰冤忿填胸莫可申理始潛逃上訴此衛長泰上訴之始本原由也衛長泰去後知事將原保復與立號掌櫃拘押據該掌櫃云伊於該縣收發李師爺處用錢十千始得替釋細詢亦無何種證據嗣後知事又派李到衛長泰家中逮捕致伊全家逃匿迫知事去後始得還家至罰票四張因未悉商人住址無從考查薛文俊因則擬與人前次解往河津縣歸案訊辦現又解回本縣收禁等因細核情節該知事拘押衛長泰係藉局委託追繳罰款票據尚非濫職殃民可比釐局司事段茂林私赴該村增收罰款因所謀未遂疑係衛長泰嗾使遂誣以煽衆抗捐據行報告該局局長始則詐欺取財繼又意圖陷害顯入刑事範圍但非職官不在本廳糾彈之列現已咨由該省審判廳轉咨檢察廳將段茂林依法起訴該民應即靜候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一京兆武清縣人田望續訴該縣知事沈嚴濤殃民一案丑  
庸政史江紹杰王瑚審查續訴狀報告

本案迭經批駁該告訴人仍以無據空言一再節宣殊屬刁健應仍批斥不准特此報告  
庸政廳批

據京兆武清縣人出竈續訴知事沈嚴濤殃民一案此案迭經批駁該告訴人仍以無據空言宣訴不已殊屬刁健合斥不准此批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以沙市至公安過江水綫被水沖斷一時難以修復故特於兩岸暫設電報房接轉湘西各報茲又據沙市電報局電稱現在川水陡漲江面較寬所有各處與湘西往來官商電報由船往返遞送不無耽延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 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財政總長陳錦濤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六月二十九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暨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考試所有及格各生業經榜示在案茲定於七月三日下午一鐘發給及格證書仰各該生等屆時攜帶證書費十元印花稅費二元到處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增霖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增霖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登賢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周登賢等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蘇坤堯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蘇坤堯和森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德讓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高德讓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呂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呂氏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邱經濤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邱經濤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吉安縣知事就蕭王氏吸食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萬氏與黎吉光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金壽與羅廷香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承周等與程宗英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大下窩棚五十村屯各戶與王永慶等因租課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振初等與古陸氏因賣田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春武等與馬占元因公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前分發各省見習軍官多有沿途逗留已逾定期尚未投到本廳立即開除姑念該生等學履半途未免可惜著從寬自原定限期之日起再展限兩月仰各該生迅赴所指定省分見習倘逾限仍不投到定予除名決不寬貸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填  
註冊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試驗費二元有中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諸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提議售電加價一節衆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既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情公議所加之數廉至無可再廉定爲每一由尼特曩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爲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一比之邇來他商業所加爲數亦僅並不足以償補損失衆股東之意特以爲值此艱鉅似宜雙方公共負之諒各用戶必能詳查下情也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史地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歷史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  
數學理化博物 **招選地點** 自向各該處報名并取閱簡章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補入預科補習一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就蔚豐厚稟莊改組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為三百萬元曾經  
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於四月三日先行臨時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  
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交易證券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 重慶(山西省)平遙(甘  
肅省)蘭州 涼州 寧夏(陝西省)西安 三原(新疆省)迪化 喀什(湖南省)長沙(綏遠區域)歸化  
包頭等處均係各就原有分莊改設擬俟將來營業發達再擇中外繁要商埠推廣分行現在另有可通匯兌  
之處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寧古城塔城阿爾  
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九江揚州蕪湖安慶鄭州各地方亦均有委託股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  
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帽胡同電話南局三百六十九號

### 國會議員通訊處啟事

敬啟者國會議員通訊處現已成立暫假京師下斜街雲山別墅為辦事地點凡京內外國會議員諸君請速  
簽到以便通訊謹此敬請議安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各租戶所用電話之機器綫繩及本局內所用各種材料均係向外洋公司採購照合同均以現金交付現在中交兩行兌現辦法尚未實行本局為維持營業保全對外信用起見特暫行規定收取租費若收現款辦法藉免困難茲將將接收等級列後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尚希查照為荷

一元以下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以上至九元

十二元以上至十八元

二十二元以上至二十六元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五十元以上

收現金一元 三元以上至六元

收現金三元 九元以上至十二元

收現金五元 十八元以上至二十二元

收現金七元 二十六元以上至三十元

收現金十元 四十元以上至五十元

收現金三成

收現金二元

收現金四元

收現金六元

收現金八元

收現金十三元

一奇零之數在五角以下者出入均用小洋或銅元五角以上者可收紙幣一元找回小洋或銅元均照市價折合

一付款人願多繳現金者聽

一搭收紙幣除本地所發行者外其他地鈔票如中交兩行業已停收電話局亦概不收入

一凡關於機件損失賠償等費無論款數多寡概收現金

一本局所轄各分局收款均按照此項暫行章程一律辦理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人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內招法律政治豫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同等學力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 報名手續 凡願應考者應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 額數** 第一學期插班生八十名第二三四季年級須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及其同等證書  
**二 資格** 第一學期插班生共四十名 第一學期須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及其同等證書  
**三 報名** 自六月十九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每日上午攜帶證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試驗費  
**四 考試** 一年級國文算術非高等小學畢業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二年級插班國文英文  
**五 試期** 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六 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學期  
 四年級插班免試博物一五試期 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備早粥午膳膳費及制服書籍文具等項概歸自備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董事局因各種緣由為維持營業起見提議電費加價  
 價經股東公同議決酌加十二分之一每一由尼特曼收二角四分改為二角六分 一近年以來各用戶拖欠款項為數甚鉅各股東均不滿意責成辦事人竭力催討仍無效果即照章阻斷電流 一舉監察人  
 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慈先生 琦瑞輝先生  
 周慶儒先生五位均未滿任 朱伯淵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滿任新舉 朱俠黎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趙孟雲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帳人 聯春輝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蔡林茹先生得票次多數  
 當選 一股東應分官息五釐紅利二釐五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 楊汝梅啟事

去歲都中籌安會請願團相繼出現鄙人絕未與聞亦未在該兩處簽名昨閱某報載有鄙人列名籌安會主任君主憲法起草等語全與事實不符閱之甚為駭異在該報新聞材料得自傳聞之誤諒無成見准鄙人以名譽攸關難安誠敢用特登報聲明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四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印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股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一代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廟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學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中國銀行換股廣告

本行股票息摺均已印齊認股 諸君凡一次交足股本者即請持換股證到本行換取股票息摺爲荷 北京中國銀行謹啟

### ○關於北京大學...

本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學制及課程表... 凡在學部註冊之學生... 均應遵守... 試錄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

### ○印鑄局政府公報...

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原在... 凡因定價過昂不足以昭公允... 凡有欲購者請向本局... 凡有欲購者請向本局...

### ●本局職員錄改長...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一版... 凡有欲購者請向本局... 凡有欲購者請向本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日星期日第一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公報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實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官商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佈之命令均可零售每張每日命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報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陸軍部呈請補公中佐領等缺請單(附鑒文)

(附單)

京兆尹兼京兆警備隊總司令王連呈五月分

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開

單呈報新鑒文(附單)

恰克圖都護副使汪理專員張慶桐呈具報就

職日期文

肅政廳五月份檢察報告發事件清冊

(續)

咨

交通部咨覆內務部遵津米線未便續派運修

文

鑲黃旗蒙古都統咨印信屆滿請將啟用新印日

期刊登公報文

鑲白旗蒙古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

日期文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會計司司長章恩壽因病懇請免職章恩壽准免本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任命胡大崇為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沙彥楷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智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申令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暫行刑律第四十條定有明文嗣後普通司法衙門審結之死刑人犯仍由該管廳處報由司法部依律辦理所有關於執行死刑之咨轉呈請批准等程序均應廢除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國淦

呈

陸軍部呈請補公中佐領等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請補公中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察哈爾鎮黃等旗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謹將察哈爾都統張懷芝請補公中佐領各缺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饒黃旗巴圖鄂勒哲依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之缺考選得曉騎校棍布扎普堪以揀補

又喀勒喀羅吉希哩病故所出護軍校之缺考選得前鋒魯拉木蘇倫堪以揀補

鑲白旗巴圖莽爺病故所出曉騎校之缺選得前鋒賀什克烏勒木濟堪以揀補

正紅旗茂明安察克都爾扎普陞任所遺護軍校之缺選得前鋒巴圖瓦奇爾堪以揀補

京兆尹兼京兆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五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開單呈報祈鑒

文(附單)

為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開單呈報仰祈 鈞鑒事竊查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暨所屬各縣遵照懲治盜匪法並呈准變通適用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審理槍斃盜犯按月彙報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民國五年五月分槍斃盜匪十三名除分別由各該縣詳報京師高等檢察廳暨由詳報內務部並咨陳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開單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謹將京兆各縣暨警備隊總司令處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遵照懲治盜匪法及呈准變通適用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審理槍斃盜匪人犯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處決盜匪人犯

陳榮桂即陳香 徐景文即大徐 劉山即劉石頭 蕭福林即蕭大鎖 魏老汰 田四麻子即田世康

談有之即談順序 王貴即蕭元

以上八名係據宛平縣詳報結夥三人以上迭次入室在途行劫各案內之犯經警備隊總司令處核獎後於五月一日槍斃

馬哈羣即哈羣

以上一名係南路警備隊擊獲結夥三人以上迭次持槍搶劫之犯經警備隊總司令處訊明後於五月

二十一日槍斃

郭紀忠即郭大羊 曾玉林即曾結實

以上二名係京兆探訪隊擊獲結夥三人以上迭次持槍搶劫之犯經警備隊總司令處訊明後於五月

二十一日槍斃

高景明即高大海

以上一名係據通縣詳報擊獲結夥三人以上持槍入室搶劫之犯經警備隊總司令處訊明後於五月

二十一日槍斃

寇寶鴻

以上一名係據固安縣詳報結夥三人以上持槍入室搶劫案內之犯由該縣訊明詳由京師高等檢察

廳轉報司法部核准奉飭後於五月二十五日槍斃

恰克圖都護副使佐理專員張慶桐呈具報就職日期文

為具報就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張慶桐為恰克圖

都護副使佐理專員此令等因奉此 慶桐當即將黑龍江外交部特派員事宜交代清楚入都於本年四月一

日由蒙藏院帶領親見遵即赴恰於六月一日就職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具報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一 河南鄆城縣民人劉湧泉告訴該縣前任知事吳文坦違法枉斷濶職殃民一案由

肅政史紀常吳敬修審查報告

審查河南鄆城縣民人劉湧泉告訴該縣前任知事吳文坦違法枉斷濶職殃民一案據稱伊屬堂弟劉合羣身故無子過繼伊子劉停宮為嗣如果昭穆相當出於伊胞姪劉王氏及伊弟婦劉潘氏本意並兩次稟縣有案劉炳杰等何能違將劉合羣遺產任意霸吞私賣情詞殊屬支離且事隔多年該民人上訴高等廳大理院均經駁回礙難准理認為應予批駁之件為此報告

肅政廳批

據河南鄆城縣人劉湧泉告訴該縣前任知事吳文坦違法枉斷濶職殃民一案查該民堂弟劉合羣身故無子過繼該民子劉停宮為嗣如果昭穆相當出於該民胞姪劉王氏及該民婦劉潘氏本意並兩次稟縣有案劉炳杰等何能違將劉合羣遺產任意霸吞私賣據訴情節殊屬支離且事隔多年並迭經上訴駁回何得來廳砌瀆合斥不准此批

一 河南沁陽縣人陳鴻儒告訴該縣知事呂相曾徇情違法濶職殃民等情由

肅政史紀常吳敬修審查報告

審查河南沁陽縣人陳鴻儒告訴該縣知事呂相曾徇情違法濶職殃民一案據稱陳懷山因貴明先後霸佔該民地畝與訟等情官經七任事隔五年迄未結案經現任呂知事批以即行勘驗再為審理並無不合惟該民連詞呈催半年有餘毫無動靜是該知事辦事因循案懸不斷遂近不理民詞如果屬實該民儘可赴該管上級衙門提起上訴所請行知高等檢察廳指定地方審判廳關提審理各節本廳無此辦法應請批駁為此報告

肅政廳批

據河南沁陽縣人陳鴻儒告訴該縣知事呂相曾徇情違法濶職殃民等情均悉查閱狀稱陳懷山因貴

明先後霸佔該民地畝與訟各情官經七任事隔五年迄未結案經現任呂知事批示即行勘驗再爲審理並無不合惟據稱連詞呈催延宕半年毫無動靜如果屬實該知事辦事因循殊屬非是此等田產糾葛事件係屬民事訴訟範圍該民儘可赴該管上級衙門提起上訴所請行知高檢廳指定地方審判廳關提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一綏遠歸綏縣人李珠告訴塞北關監督袁景熙指使舞弊不遂誣欠公款押追等情由

綏政史張超南夏寅官審查報告

查此案現准財政部咨覆原稟各節在無確實證據顯係挾嫌誣捏應即據錄來咨及原詳批示該原稟人知照爲此報告

肅政廳批

據綏遠歸綏縣人李珠陳訴塞北關監督袁景熙指使舞弊不遂誣欠公款押追等情均悉此案前經本廳咨由財政部確查去後茲准覆稱原稟略稱三年九月奉袁監督飭就近勸丈該鎮栽種煙葉地畝照章徵收提二成公費歸百貨項下報解一帶查塞北關卷內有四年十月前畢察鎮委員李珠請領公費詳文內稱三年九月奉憲關飭委員會同總關委員劉嗣昌查明該鎮所種菸葉地畝收割者若干成包者若干分別登簿以便徵收又據委員面稱向來辦結查明登賬後至冬令始陸續運往歸化銷售納稅如有半途由台格木村私運至可鎮等處銷售無從查考擬請由本年即由職局就近徵收歸入百貨稅內呈報庶不至有所偷漏等情尙屬可行仰該員查照所陳各節辦理並將查明徵收情形隨時具報以資考查等語是就近徵收歸入百貨項下報解係當時袁監督飭該員之請飭令辦理然提用二成公費原飭中並未提及也又原稟略謂奉監督蓋章公函內開此項特別稅款須另單詳報不准混入每月收入報告書公費准提一成等語當以此項正稅歷辦有案焉能視爲特別稅款且已填稅票又焉能不列入每月收入報告書玩其函內種種囑嚇及另單詳報等語明明囑令代其舞弊不然四五兩月因收



入增加曾經記功何由申斥况報告書奉部章所訂下詳上正式公文若非侵吞此款斷無不准列入正式報告書而用另單詳報之理一節查塞北關向章舉察鎮所產煙葉每年由總關派員勘丈地畝回報總關備案商民隨時輸運至歸由總關經徵科照章徵收歸入百貨稅內彙報此次袁監督飭該員就近徵收經徵科以有礙總關比較當面力爭該員覆稱願盡義務另款徵收報解袁監督之函令另單詳報者以總關經徵科力爭比較之故也至謂喝令代其舞弊竊謂人雖至愚亦何至用蓋章公函並加以以嚇之詞貽人以不可磨移之柄乎又原稟略稱審度情形不免惶惑祇得親自赴歸面陳旨意謂多末始終未見竟命其親信之張科長示意謂事已辦錯現在都統與監督均清苦異常擬另用稅票不入報告書抽收若干以資津貼與分局亦有好處如能代收不但補過且可沾潤當以收數無幾若增漏厄定不敷比較據實謝却一節查張科長與該員所言他人未得與聞實無確據惟該員所稱比較不敷等語顯為托詞查舉察鎮稅本在總關比較之內該員係屬代收與該分關比較有何影響又原稟略稱張科長以空白收據命其蓋章明知為浮報之用因事關個人且恐過拂其意轉生意外隱忍蓋訖始諭袁監督種種行為不勝恐懼決意求退隨將稅款解清並請張科長代懇辭差又出空白收據命其蓋章請其填明所收何款數目若干再行蓋章遂大拂其意指為虧空公款六十餘兩謂稅只准一成公費不應按二成扣下以二成公費係奉部准據理申述不容辨白當即措銀六十六兩一錢一分交由德成錢舖過付一節查塞北關定章以銀元為本位該員所具收據皆係以銀計算不合於章張科長付以收據囑其另行合洋蓋章補送以免駁詰事曾有之未曾以空白收據令其蓋章至由德成錢舖交錢六十六兩一錢一分考其時在該員撤差之前當在三四月間檢閱德成號賬簿並無此宗支款而塞北關收款簿內亦無收該員六十六兩一錢一分之條查該員請領公費詳文內稱自三年十月起至四年五月底止共計徵收煙葉稅銀五百九十三兩零二分按照飭文歸入百貨稅內報解應提二成公費銀一百一十八兩六錢零四釐除由委員截留尚未解銀五十二兩四錢八分七釐外應再領銀六十六兩一錢

一分七釐等語。惟該員之心理必以二成公費當可邀准。嗣因一成尙未發給。故激而變怒。生出此層意思。不然何與請領之數恰相符也。當時該員徵收全數尙未報清。應領公費無論一成二成亦難預定。何以張科長所指之數竟與該員請領之數又恰相符也。觀其詳文內擬將此款全數收齊時備文稟請給賜公費。不意於本年六月奉飭交卸。此意故不得遂。各語可以想見矣。再該員於歸化縣傳訊時曾遞辯訴狀。文內亦只謂尙有欠領公費。並無勒交公款六十六兩一錢一分之說也。又原稟略稱數次懇請銷差。悉未奉准。口外稅收正旺。係陰曆五月乃陽曆六月。即陰曆五月奉撤差之命。其用意所在無待明言。一節查畢察鎮分月比較除陽曆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最旺之月。二月爲最淡之月。其餘八箇月數目相距不遠。不得謂六月爲最旺之月也。又原稟略稱交代清楚。稟請銷差。方幸脫離關繫。家居閉戶。業已月餘。忽奉歸綏縣稟傳謂袁監督函控虧欠公款五十二兩。有零。當即具稟辨明尙欠領公費六十六兩。有零。有監督文函可證。薛知事概置不理。被押多日。呼籲無門。吞聲認淚。據當庫平銀五十二兩四錢八分七釐。當堂繳清。一節查該員係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卸。於二十六日交銀二百六十六兩八錢。又於八月十三日交銀一百三十兩。除解交外尙欠交銀五十二兩四錢八分八釐。塞北關屢催未交。於十二月九日咨送歸綏縣押追判令取保交款。乃於本年一月十四日當堂交銀元七十六元。銷案當時堂訊未與分別公費。應領與否。誠如原稟所言。惟被押多日。則又爲飾詞也。又原稟略稱開釋後未數日袁監督專人來告。不應在歸綏縣說出前此公函。限即日將此信交出。方可無事。否則梁永芳之前車可鑒。一節查該員所稱專人未能指實。難以查詢。至梁永芳前車可鑒一語。似爲擬不於倫。查梁永芳係興和分關委員。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款到歸。當被察哈爾偵探馬超指爲亂黨嫌疑。偕同綏遠憲兵李獲經綏遠都統署軍法課屢次審訊。並無確實證據。亦無犯罪事跡。即行看管。以待察哈爾如何辦理。嗣由袁監督據本關員司暨商民萬盛源等五十四家聯名請保。轉詳都統。十二月二十八日奉都統批准。出外聽候。察哈爾辦理是梁永芳爲袁監督素所信任之人。而該員竟謂因漏洩監督陰私。致招脚恨。誣爲亂

黨其言為不實也等情本部查明原稟各節並無確實證據顯係挾嫌誣控等因到廳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一直隸深水縣人王海登等告訴該縣知事侯培元貪鄙惡劣等情由

肅政史周登暉徐承錦審查報告

審查深水縣民人王海登等告發該縣知事侯培元貪鄙惡劣一案購買公債經手人如有應得酬勞儘可向財政廳陳訴稅契驗契兩項皆屬正款該縣藉故挪移財政廳何以置而不問提用自治之款是否未經呈報亦未聲明該署書記等每月應發之款全係捏報究竟各人有無領據存卷趙得生保釋所稱劣紳語近含混內惟短報牲稅有冀姓可證有報冊可憑最為有據既經巡按使飭員查辦自不難水落石出應即批駁特此報告

肅政廳批

據直隸深水縣人王海登等告發該縣知事侯培元貪鄙惡劣等情均悉查原狀內稱如購買公債一項經手人如有酬勞儘可向財政廳陳訴稅契驗契兩項皆屬正款該縣藉故挪移財政廳何以置之不問至提用自治之款是否未經呈報亦未聲明該署書記等每月應發之款全係捏報究竟領款人有無領據存卷又趙得生保釋一案所稱劣紳語近含混內如短報牲稅一節稱有冀姓可證有報冊可憑惟既經巡按使批飭查辦當不難水落石出該民等應即靜候辦理勿庸來廳瀆訴仰即遵照此批

一山西晉城縣人馬超倫告發該縣知事戴叔銘浮收勒罰違法殃民一案由

肅政史張超南江紹杰審查報告

本案准山西高等審判廳咨覆案廳所有原控各款均屬毫無證據應即批駁並將原查報告書備要鈔示知照特此報告

肅政廳批

據山西晉城縣人馬超倫告發該縣知事戴叔銘浮收勒罰違法殃民一案此案前經據情行查茲准山西高等審判廳覆開如原狀內稱晉城縣錢糧銀價每銀一兩向例折滿錢一千九百文自該知事到任即出示曉諭每兩折滿錢三千七百文至上年又出示加收錢四十三文等語查晉城縣地丁每年額徵銀六萬餘兩自民國三年下忙起奉文改徵銀元每銀一兩折收大洋二元四角均係批解正款嗣因地方督辦上年上忙起又加徵賠款二角除徵收費一角由縣留用外餘洋二元四角均係批解正款嗣因地方督辦察學堂兩事款項支絀勢將停辦又於三年下忙在於地丁正銀內每兩加收警餉錢六十文四年上忙又加徵學款五十文下忙又加收文廟修費錢四十三文均經通詳巡按使財政廳冀寧道批准有案其徵洋折錢價額係由錢行按三八報告市價達五十至櫃領錢買銀元交署其間漲落盈虧縣署並不過問狀叙每兩徵錢三千七百文糧票證據具在究係何年月日所納每大洋一元作錢若干未據切實叙明無從調查今就此數為之核算如三千七百文除去警學兩款錢一百一十文餘錢三千五百九十文作為本位以二歸五除每洋得錢一千四百三十六文合計地丁一兩收洋二元五角折錢三千五百九十文加以警學兩款故成三千七百之數此種洋價較之市間通常交易多錢一百餘文其弊在於錢牙壟斷居奇宜如何杜弊恤民應另案核辦至於附加地方稅款設有公款局核實支銷狀稱悉行入己實係捏誣又如原狀內稱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例以九五交納為法律所規定至民國四年該知事諭帖明載照民國三年公債減半交納及至交納之期又復勒令交足票載之數並於此數以外每百元加公款三十元前年捐公債七十元去年不但未經減半竟勒捐洋一百五十元同縣裴五福堂前年捐七百元去年勒捐九百一十元又石林前年捐洋三十元去年勒七十元各家所捐公債不特未給債票且並不發收據似此辦法實罔利營私等語查內國公債發息債本定有年限本利其在信用昭然既不得謂之捐更無所用其勒戴知事辦理三四等年公債係屬託商會經手代募一切收銀發據悉以商會為樞紐查縣卷裴五福堂認購三年債票四百二十元四年債票五百元又有馬超倫者認購三年債票七十元

四年債票八十元均有財政廳收據存根可查核與狀內所叙銀數多半不符惟既有存根附卷其收據自己發給至於未給債票祇因部頒較遲不足據為口實第是另交公款一層訪聞該前縣知事當民國之初財政紊亂挪動正項錢糧虧空甚鉅財政廳嚴飭該知事設法彌補因是該知事會同紳商議辦公益詳明有案故於勸辦公債之際兼辦公益捐分立兩簿如認公債十元另捐公益洋十元裴五福堂馬超倫等為開縣巨富其捐數又不在此限事竣後前任虧空得以彌補民間尚無騷擾狀稱罔利營私並無其事又如原狀內稱民國四年九月間晉城縣城內商號有益公舖掌因差役等在該舖搜出煙七拘押在班罰大洋二千元該舖掌哀求減少加罰二百後又託人減少又加罰二百元共罰洋二千四百元此項罰款悉行入己絲毫未據詳報等語查上年十一月間本廳接據該知事詳稱縣屬大陽鎮友益恭雜貨店販賣煙土並起獲煙具等件傳案訊明依法判決郝鳳岐販賣鴉片煙處五等有期徒刑十箇月罰金一百元又私吸鴉片煙罪酌處罰金二百五十元二罪俱發合併罰金三百元舖東王郝氏為造意依正犯處斷王郝氏處五等有期徒刑十箇月罰金一百元兩犯一因患病一係婦女均屬執行有礙各易罰金三百元共罰金一千元並據通詳巡按使檢察廳冀寧道核示遵行嗣又詳稱奉巡按使批飭此案應作為特別罰款不必歸入司法項下所有罰款洋一千元刻日解省各等情先後詳報到廳惟縣詳係大陽鎮友益恭狀內係縣城內有益恭究竟是一是二款項甚鉅亟應詳查當即訪明大陽鎮之有益恭與縣南關之友益恭係屬聯號稱鳳岐係兩號掌櫃其販賣煙土確係發現在大陽鎮之友益恭郝鳳岐現在南關居住飭警傳喚詢據聲稱上年煙案罰款係友益恭罰洋一千元郝鳳岐交公款局洋五百元又奉諭代售印花稅票九百元嗣因大數稅票難以出售曾經繳回百元只交稅票大洋八百元共洋二千三百元先後交清等語縣詳與所控係屬一事已無疑義隨往公款局調查收款流水並按月報銷底册列有收入友益恭罰款五百元又查縣卷內此項捐款已經列榜曉示並錄榜通詳巡按使財政廳冀寧道有案是此案罰款一千元已奉巡按使提解公益捐五百元亦有公款局賬據並經詳報巡按使

有案均無可議第是正案捐罰以外何以又飭領售印花稅票再三調查乃係戴知事接收前任移交印花八百餘元無法銷售此項票稅又經前知事挪動正款墊解戴知事以正款既難久懸印花又難行銷認知郝鳳岐商業不惡令其代為銷售郝鳳岐亦願出代價八百元承領稅票此與煙案罰款了不相涉而狀內故為一事殊屬牽混又如原狀內稱民事訴訟經司法部規定由部專製頒行狀紙各衙門不許私自印刷該知事到任後第一次用部頒狀紙以後呈遞均須用該知事加蓋印章之白紙每張收錢一百四十文此項收入為數頗鉅等語查部頒狀紙事隸同級檢察廳主管各縣訴訟所需隨時備價請領卷查該縣三年份共用狀紙四千二百六十七套解過八成狀錢六百三十餘串四年份共用狀紙五千九百三十九套解過八成狀費九百餘串為數不為不多復經抽取訴訟案卷數宗詳細緝閱自初訴以至終了均係部頒正式結狀惟聞戴知事到任後因窮民之被竊盜及孤寡無力者准用白紙不取分文牌示大堂昭然在人耳目而人民尙稱便利又四年度城關樓流所無款廢止醫學堂學生非津貼無人入學紳界建議凡訴訟人有貧乏者亦准用白紙由醫學堂出賣每張售錢一百四十文比較正式狀紙少錢六十文年終結算此項白紙售錢四十餘千醫學堂留用十七千樓流所撥用二十餘千此係該知事權宜籌款用意未為不善究屬有違定章貽人口實又如原狀內稱該知事與承審員鄭文忻通同受賄表裏為奸之事尤指不勝屈鄭文忻身為承審員每日開審前後終日在外招搖聯絡凡有案件悉按行賄多寡以定曲直等語查晉城縣舊稱鳳臺縣為澤州府之附郭首邑鄭文忻曾任佐職分發澤州充當緝捕委員此次戴知事詳請派充承審員不過審理輕微案件其案情稍見重要者悉由戴知事自行審理又聞戴知事與鄭文忻意見往往有不合處而戴知事在晉二十餘年曾任五六缺於聽斷尙稱精細即就原狀所稱亦不證實真正劣蹟不免推拾含混惟鄭文忻前在該處有年外間頗多交誼此次職務重要仍與舊交往來亦屬不知遠嫌至於招搖納賄實無其事又如原狀內稱該知事有親信家丁四人終日在外包攬詞訟目為四大欽差街談巷議盡人皆知彼恃為巡按使之威誼任意橫行等語查晉

城縣素稱繁劇舊日一署之中家丁數十人此次戴知事所用家丁四人僅供奔走並不干預公事且聞戴知事御下頗嚴應封問稍一不合聲色俱厲即外間再三訪查亦未有指出真實證據者其與巡按使戚誼一層查戴知事前於光緒二十一年選授定襄縣缺到晉歷任徐溝太原榆次文水翼城等縣二十五年經前巡撫岑奏保直隸州知州三十一年前巡撫張奏保循良奉旨嘉獎民國元年在翼城縣任內保衛地方經紳商體陳政績稟請獎勵三年經民政長陳保免知事試驗核准到省是年九月委署晉城縣乃係巡按使以該知事歷任繁簡各缺均有政績可尋才堪治劇為地擇人其與巡按使初不相識並無戚誼狀自當口徑誣以圖聳聽綜上數端或考之案卷或證之人言尚屬實在情形等因咨覆到廳合行世示該縣發人知照此啟

一 直隸涿水縣管人冉然遺式去人急於告訴該縣鎮董事韓維錫等侵奪廟產知事侯培元不理懇請設法保護中

肅政史傅增湘孟錫廷等查報告

據直隸涿水縣管人明然等呈訴該縣鎮董事韓維錫等侵奪廟產知事侯培元不理懇請保護等情查地方廟產糾葛事所恆有該管對於地方官處分如有不服儘可依法上訴勿庸來廳越濫應請批駁特此報告

肅政廳批

據直隸涿水縣管人明然等告訴麥村鎮董事韓維錫等侵奪廟產知事侯培元不理懇請保護等情均悉查地方廟產糾葛事所恆有該管對於地方官處分如有不服儘可依法上訴勿庸來廳越濫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七月二日 第一七七十七號



咨

交通部咨覆內務部運津米糧未便續減運費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部咨開據阜安公司自願籌款運米北來京津接濟民食稟請酌展各鐵路核減運費期限及酌減關卡稅釐並發給運糧護照等情即以運價展限業已准自六月二十一日起展至七月十日止至酌減稅釐亦有減收半稅成案自應准其所請除咨財政部稅務處並發給護照外咨請轉飭各路局一體知照等因到部查核減京津米糧運價一案已於六月二十日滿限本部前據北京商務總會稟請展期當以京師糧價未平為維持民食起見經即批准並分飭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各路凡運京師車之糧食所有前定減收運費辦法酌予續展至七月十日止各在案惟天津一處現聞已屯有大宗米糧米價亦已低廉糧商趁此減價運津仍復屯積居奇並不轉運來京其情形自與北京大不相同若准其一律將減價展限徒損國帑無裨民食糧商反得從中漁利故運津之米糧不得不與運京者分別辦理所有減價辦法未便再行展限其由正陽關蚌埠等處直運至北京卸車者原已在減價之列准咨前因除運京米糧業經分飭各路准其續減運費有案外至運津米糧本部未便續減運費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鑲黃旗蒙古都統咨印鑄局請將啟用新印日期刊登公報文

為咨行事印房案呈准陸軍部咨發國務院送交鑲黃旗蒙古都統銀印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請貴都統查收鈐用分別報查舊印繳銷等因到旗本部統遵於六月二十五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繳銷陸軍部查照外相應將啟用新印日期咨行印鑄局查照希祈貴局刊登公報可也此咨

都統訥勒赫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鑲白旗蒙古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咨事准陸軍部文開准國務院送交新鑄鑲白旗蒙古都統銀印一顆請由部轉發等因前來相應封固咨送貴都統查收收鈐用並將啟用日期分別報查舊印繳銷等因到旗查由部送到新印一顆文曰鑲白旗蒙古都統印本都統即於六月三十日敬謹啟用並將本旗都統舊印一顆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繳銷外理合將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咨呈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鑒核外相應通咨各公署局所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副都統城守尉等衙門查照可也此咨

都統芬車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 廣告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  
 本報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報名  
 註冊考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填  
 試驗費二元有中學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  
 校上海在西門內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諸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提議售電加價一節蒙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既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情公議所加之數廉至無可再廉定為每一由尼特疊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一比之邇來他商業所加為數亦僅並不足以償補損失眾股東之意特以為值此艱鉅似宜雙方公共負之諒各用戶必能詳查下情也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史地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試驗科目** 國文  
**試驗科目** 國文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  
**英文史地地理**  
**數學理化博物**  
 自向各該處報名并取閱簡章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修業年限三年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墨畫)

####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園安徽公學

####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證書文憑及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就蔚豐厚票莊改組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三百萬元曾經先後核准財政部立案驗資於四月三日先行臨時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交易證券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 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 涼州 寧夏(陝西省)西安 三原(新疆省)迪化 喀什(湖南省)長沙(綏遠區域)歸化包頭等處均係各就原有分莊改設擬俟將來營業發達再擇中外繁要商埠推廣分行現在另有可通匯兌之處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寧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九江揚州蕪湖安慶鄭州各地方亦均有委託股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中帽胡同電話南局三百六十九號

### 國會議員通訊處啟事

敬啟者國會議員通訊處現已成立暫假京師下斜街雲山別墅為辦事地點凡京內外國會議員諸君請速發到以便通訊謹此敬請議安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各租戶所用電話之機器綫繩及本局內所用各種材料均係向外洋公司採購照合同均以現金交付現在中交兩行兌現辦法尚未實行本局為維持營業保全對外信用起見特暫行規定收取租費將收現款辦法藉免困難茲將將格收等級列後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尚希查照為荷

一 元以下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以上至九元

十二元以上至十八元

二十二元以上至二十六元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五十元以上

折合

一 付款人願多繳現金者聽

一 將收紙幣除本地所發行者外其他地鈔票如中交兩行業已停收電話局亦概不收入

一 凡關於機件損失賠償等費無論款數多寡概收現金

一 本局所轄各分局收款均援照此項暫行章程一律辦理

收現金一元

收現金二元

收現金三元

收現金四元

收現金五元

收現金六元

收現金七元

收現金八元

收現金九元

收現金十元

收現金十一元

收現金十二元

收現金十三元

收現金十四元

收現金十五元

收現金十六元

收現金十七元

收現金十八元

收現金十九元

收現金二十元

收現金二十一元

收現金二十二元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入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開招法律政治豫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應試科目 國文(英文或德文) 國文(英文或德文)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考者應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廣告

頃閱各報登有本行楊繼藩等一百二十四股股東所登廣告一則不勝駭異查本行股本第一次呈部核准計銀一百三十二萬元(即一萬三千二百股)春和等股本共合一百一十萬元占有一萬一千股實達股本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因前總理種種不合法要求召集股東會於六月二十一日借天壽堂開會曾稟報官廳有案是日開會股東到者數十人計占有一萬二千餘股表決舊總理退職及投票選舉新總理均照法定手續辦理有警所派員到場監視有案可查楊君等雖稱係本行股東亦屬少數當時既未到會擊亦應來行調查自能明晰乃遽行登報橫加誹謗謂是日並未設有會場祇開飯一桌並未設有投票開票諸手續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至是日開會之董事除馮麟標馮福外馮德麟張海鵬二君亦均派代表到會手續已居多數其馮麟標何賓筆張思壽三君亦均發有開會臨時並用電話催請毫無錯誤通知總之本行此次股東會純照法定手續辦理均有證據可查至於前總理之種種事實因既經退職未經披露以存忠厚倘楊君等欲知其詳則亦不難宣而再姚前總理現在尙未交代所有本行內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日開會表決之日起歸新任君鳳賓負責對內對外一切文據非有仕總理簽名蓋章概作無效理合登報聲明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公啟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於六月二十八日遷移琉璃廠新屋曾經登報通告所有本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股東大會議決之日起均歸新任君鳳賓負責一切文據必須正總理簽名蓋章方生效力否則一概無效特此登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啓事

啟者敝行於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大會表決取銷姚錫光經理資格另選新任君鳳賓充任不意姚錫光把持行務不交代並將私作爲銀行機所有印章票據任意使用實屬違法之至本行現已另刊印章使用昭劃一所有姚錫光私匿本行各項印章一律取銷如姚錫光假借本行名義蓋用前項印章當然不生效力特此聲明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四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令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發賣商號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屆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同等學力者 (二) 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 物理(化學) 博物(生理) 衛生(衛生) 檢驗(檢驗) 實習(實習) (三) 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上海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四) 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 上海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 報名簡章在報名處領取

本行設於北京前門外大街... 凡欲報名者請向本行索取簡章... 簡章內有詳細之報名辦法及試驗科目... 報名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試驗日期自八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 報名簡章在報名處領取

本行設於北京前門外大街... 凡欲報名者請向本行索取簡章... 簡章內有詳細之報名辦法及試驗科目... 報名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試驗日期自八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 報名簡章在報名處領取

###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暑一添招新生分科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應試資格以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為限（惟報考文科如國文英文特別優良不在此限）預科設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類）第二（兩部）應試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為限應試者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試驗費一分科三元預科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來京報名一分科在馬神廟街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一七月五日起試驗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靜安寺路寰球中國學生會報名七月十五日起試驗簡章向報名處索取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通告

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原有刊登廣告白一種因定價過昂不足以昭公允業經詳請修正本條文於本月二十一日公布在案查此項單篇廣告隨報附送僅以本京為限收費自應從廉方與刊登本報廣告者有所區別茲為便利商民起見格外克己凡願刊登單篇廣告者起碼兩日每日每行大洋一角六分第三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洋一角二分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洋八分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洋六分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以上定價係專指四號字普通廣告而言如刊登特別大字或半年一年長期廣告仍應由本人或委託人向本報經理員隨時商訂凡附有各項圖畫者應自備銅板先期繳送於期滿後取回總之此項廣告無論普通特別兩種價目均格外從廉現擬在本京推廣發行務使官紳商界人人注目即於七月一日實行特此通告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各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登明載在地點道缺之繁簡姓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簽發於上以符事實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第一一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王前門外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要覽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簿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三

步軍統領衙門呈本年五月分辦理緝捕彈壓  
事宜管理民刑各案寸書清單清單文(附

單二)

盛武將軍暫署管理奉天總務兼代理遼後使

陸軍部二十七師團長張子霖呈本年春季

懲治盜匪決過人犯情形彙報文(附單)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具報土默特總管接

印任事日期文

通告

國務總理段祺瑞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總長通告

財政總長陳錦濤繼任事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令

大總統令

日本國全權公使日置益贈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令

法國越南總督魯漢贈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令

王嗣昌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七月三日第一百七十八號

卷七

步軍統領衙門呈本年五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分結清單前奉文(附單二) 為本年五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分結清單仰祈 鈞鑒事查步軍衙門所屬南翼五營地 面遼闊事凡維持秩序緝捕彈壓以及審理民刑各案分結清單仰祈 鈞鑒事查步軍衙門所屬南翼五營地 振刷精神務期各盡職守以保地方治安所有本年五月分辦理各項事務詳略清單呈 鈞 大總統鑒察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謹將本年五月分辦過事項彙總清單恭呈 鈞閱

計開

- 一 保護營翼地面治安事項八件
- 一 擊辦強盜及竊盜罪犯一百十六案
- 一 擊獲賭博案犯十四案
- 一 擊獲鴉片煙及嗎啡案犯十七案
- 一 擊獲匪賊取財人犯七案
- 一 擊獲行騙偽造貨幣及鑄化雜銀人犯
- 三案
- 一 擊獲販運私酒越城拒捕人犯一案
- 一 查擊逃兵一案
- 一 查擊賣藥及誘拐婦女案犯四案
- 一 辦理各項團匪傷害案犯二十五案
- 一 辦理人命事項及違警嫌疑等案件二十九案
- 一 辦理軍民事 件四十六案

共二百八十一案

謹將本年五月分辦過事項略繕單恭呈 鈞閱

督飭各翼軍團與駐京各軍互相會哨聯絡巡防 美國紳士曠仰景由派官兵保護 西貢廣仁宮暨高碑 寺廟會派官兵彈壓照料 飭派游緝隊官兵在長辛店陸軍部軍械局駐守 法國參贊等曠仰景山派警 兵保護 分佈游緝隊官兵在京城內外地面駐守巡防 奧國女士等曠仰景由派官兵保護 東瀛壽堂 寺廟會派官兵彈壓照料

左翼刑案

左翼詳解竊犯陳少川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王德勝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周禿子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  
 莊春亮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常海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朱泰興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文啟一案 左翼  
 詳解竊犯團順等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郭秀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李大彪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劉德山  
 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張禿兒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土官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李三一一案 左翼詳解竊  
 犯王銀紅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張連升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王才一案 左翼詳解竊犯春全一案 左  
 翼詳解竊犯買永和一案 左翼詳解周祥惠等收錢嗎啡藥一案 左翼詳解王世品等運送煙土一案 左  
 翼詳解竊犯施打嗎啡一案 左翼詳解楊國齊吸食鴉片煙一案 左翼詳解李貴等施打嗎啡一案  
 左翼詳解強盜罪犯至如一案 左翼詳解德玉偷接電話一案 左翼詳解李洪侵占遺失物一案 左  
 翼詳解高安仔等行使偽造銀圓案一案 左翼詳解德桂報伊妻廷氏服毒身死一案 左翼詳解趙永壽  
 報伊姪趙瑞清在街身死一案 左翼詳解存海等詐欺取財一案 左翼詳解丁恒印報丁福福自縊身死  
 一案 左翼詳解趙吉泰報少妻德氏自抹脖項身死一案 左翼詳解白惠祿誘拐婦女一案 京師警察  
 廳函送詐財人犯金學輝一案

右翼刑案

右翼詳解竊犯張紹斌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趙榮安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李春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鄭  
 德明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德海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杜雙講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張順一案 右翼詳  
 解竊犯郭鳳書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元世德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杜水瀛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王有志  
 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安春立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高德海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趙富成一案 右翼詳  
 解竊犯張玉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張振和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劉海兒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李德玉一  
 案 右翼詳解竊犯王占奎等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團四等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清恒一案 右翼詳解

竊犯張永祥等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于清泰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焦趙氏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王四豐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汪玉隆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王永才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段義治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蘇文斌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朱順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海山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何德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張維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張榮喜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趙春林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李春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王石頭等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張桂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何景全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傅連升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王祿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楊小五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劉玉祥一案 右翼詳解竊犯石永安一案 右翼詳解于季氏等賭博一案 右翼詳解李統春等賭博一案 右翼詳解張雲惠攜運紙牌一案 右翼詳解張永泰在公府門外盤旋一案

中營民事

中營詳解陸兵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中營詳解徐敬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中營詳解丁晉琳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中營詳解李恩太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中營詳解劉孟氏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中營詳解恩惠等因打石磨糾葛一案 中營詳解仲桂芳等因案產糾葛一案 中營詳解武馮氏等因嬰童養兒媳口角一案 中營詳解趙趙氏等因砸毀器具口角一案 中營詳解姚馬氏等因找人口角一案 中營詳解楊廷貴與馬光理因繼故爭鬩一案 中營詳解復米等因閑話口角一案

中營刑事

中營詳解竊犯范水兒一案 中營詳解竊犯田國慶一案 中營詳解竊犯王偏等一案 中營詳解竊犯忠泰一案 中營詳解竊犯常秀一案 中營詳解竊犯成瑞一案 中營詳解竊犯趙得勝一案 中營詳解竊犯金長山一案 中營詳解竊犯馬和一案 中營詳解竊犯春林一案 中營詳解竊犯土祥一案 中營詳解馮福侵占遺失物一案 中營詳解洪衛軍賊兵陳廣建偷攜衣物逃走一案 中營詳解趙壽山拐逃使女一案 中營詳解史奎隱藏徐馬氏之女一案 中營詳解李永祥吸食鴉片煙一案 中營詳解

李張氏等施打嗎啡一案 中營詳解又清施打嗎啡一案 中營詳解李俊施打嗎啡一案 中營詳解李三等鬪毆一案 中營詳解榮茂等賭博一案 中營詳解劉壽等鬪毆一案 中營詳解呂長清等鬪毆一案 中營詳解松柱等鬪毆一案 中營詳解楊鴻德等鬪毆一案 中營詳解石貴元等鬪毆一案 中營詳解李富春告下保全扎傷伊女一案 中營詳解魏忠報伊父服毒身死一案 中營詳解趙文煥報伊女落井身死一案 中營詳解曹永祿報苑九被石砸斃一案 中營詳解高永安行假銀圓票一案 南營刑事

南營詳解竊犯李蘭廷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韓忠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張連升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胡德海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劉儒俊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李樂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胡玉山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趙順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寶山兒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余文海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李文山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賊玉林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徐連生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王永才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謝敬堯一案 南營詳解楊尚義等犯竊盜嫌疑一案 南營詳解裴聘階等賭博一案 南營詳解胡永英等賭博一案 南營詳解李文全等賭博一案 南營詳解馮青云拐騙贖頭一案 南營詳解安松伶等販運私酒越城拒捕一案 南營詳解竊犯陳永泰一案 南營詳解劉鳳等攜帶煙土一案 北營民事

北營詳解馮大福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馬貴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桂塔氏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邢允興等因修手車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陸連夫等因賣石獅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胡永成等因家務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裕林枋等因賣石獅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常張氏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勝文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衡成山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張恩祿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玉安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薛文林等因家務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羅周氏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李餘氏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吳士氏等因要衣服



口角一案 北營詳解吳吳氏等因家產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朱照安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李德泰告張金銘虐待伊女一案 北營詳解黃二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周劉氏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北營詳解金永昌告馬瑞臣接走伊妻一案

北營刑事

北營詳解竊犯李長春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文瑞等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孫明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李調增等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張禿兒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王禿子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郭和尙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馮長保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田清玉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劉俊山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李得山一案 北營詳解強盜罪犯陳八四兒等一案 北營詳解申福慶攜帶煙土一案 北營詳解英連等施打嗎啡一案 北營詳解恩白氏等施打嗎啡一案 北營詳解楊孫氏等賭博一案 北營詳解楊昆等賭博一案 北營詳解張常氏等賭博一案 北營詳解陳敬明攜帶竹牌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張有祿一案 北營詳解楊成錫樹並未報官一案 北營詳解楊贊臣告崔李氏強挈地契一案 北營詳解劉長春等鋸樹並未報官一案 北營詳解增文德將李海山幼子碰傷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安厚田一案 北營詳解那瑞常等鬪毆一案 北營詳解張玉成等鬪毆一案 北營詳解竊犯安厚田一案 北營詳解勳勳告李拴兒將伊女孩撞斃一案 北營詳解王德福報伊妻投井身死一案 北營詳解王二告王傅隱藏伊女一案 北營詳解馬德芳告雷福春藏匿伊弟婦一案 北營詳解林亮等鬪毆一案 北營詳解董雲奎等鬪毆一案 北營詳解王虎兒等鬪毆一案 北營詳解恒昌私起靈柩並未報官一案 北營詳解劉六等鬪毆一案 北營詳解成泰等鬪毆一案 北營詳解馬廣志告張文愷擾擾戲棚一案 北營詳解解蘭秀等因酒醉吵鬧一案 北營詳解馬二頭等鬪毆一案 北營詳解徐振東等鬪毆一案 北營詳解杜連租墊糶一案 北營詳解趙順等私熬硝鹽一案 北營詳解許春侵占遺失物一案 北營詳解劉吳氏賴伊夫因車馬驚馳軋傷身死一案 北營詳解李得庫告鄭九擄取坐地樹株一案 北營詳解周文

請等圖險一案 北營詳解雙海氏告誡約薩匪伊女一案 北營詳解陳薛氏報伊子落井身死一案 北營詳解售賣鐵器可疑人犯崔老兒一案 北營詳解圖成喜背運私酒一案

左營民事

左營詳解恩連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左營詳解王得山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左營詳解洪茂元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左營詳解朱姚氏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左營詳解于劉氏等因債務糾葛一案 左營詳解王清海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左營詳解劉文禮等因講婚口角一案 左營詳解蕭永增等因毀青蒿口角一案 左營詳解桂全等因墜地糾葛一案

左營刑事

左營詳解竊犯劉和尚一案 左營詳解竊犯王四一案 左營詳解竊犯張俊山一案 左營詳解竊犯宋長明一案 左營詳解竊犯張二格一案 左營詳解李廷貴搶案招賭一案 左營詳解李十搖案招賭一案 左營詳解趙受搖案招賭一案 左營詳解桂福等賭博一案 左營詳解陳榮等賭博一案 左營詳解李榮等施打嗎啡一案 左營詳解唐得順等詐欺取財一案 左營詳解劉祿施打嗎啡一案 左營詳解喇嘛他拉巴編樹並未報官一案 左營詳解杜啟英等儲化制錢一案 左營詳解喇嘛丹巴扎德攝土拉嗎一案 左營詳解連保告張忠姦污伊女一案 左營詳解李懷聚報伊兄被木枕砸斃一案 左營詳解高文祥報伊女自抹身死一案

右營民事

右營詳解龐旺等因地畝糾葛一案 右營詳解王順等因閑話口角一案 右營詳解萬雲亭告何毛氏等向伊尋衅一案

右營刑事

右營詳解竊犯汪玉龍一案 右營詳解竊犯李三保一案 右營詳解竊犯劉十兒一案 右營詳解竊犯

常七十兒一案 右營詳解竊犯劉海一案 右營詳解破福印施打嗎啡一案 右營詳解景林施打嗎啡一案 右營詳解強盜罪犯李山海一案 右營詳解黃丫頭等鬪毆一案 右營詳解常馬氏等鬪毆一案 右營詳解孫洪受等鬪毆一案 右營詳解常四順等鬪毆一案 右營詳解劉殿順等鬪毆一案 右營詳解馬春桂等詐財一案 右營詳解許秉忠犯竊盜嫌疑一案 右營詳解劉頤安兌換紙幣不符市價一案 右營詳解甯順文等竊緝賣姦一案 右營詳解鄧清餘告李崇愷隱匿伊女一案 右營詳解新長保運送私酒一案

共二百八十一案

盛武將軍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呈本年春季懲治盜匪決過人犯開單彙報又(附單)

爲本年春季懲治盜匪決過人犯開單彙報呈仰祈 鈞鑒事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申令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茲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六日又奉 申令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等因經前巡按使張元奇將懲治盜匪法施行法體察本省情形作爲適用區域並於本署內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均經先後呈准當將辦過各屬盜匪案件執行死刑各犯按季開單呈報查上年冬季是項案犯業由前兼巡按使段芝貴彙報在案茲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所屬各廳縣防營擬辦盜匪案件詳經使署覆核批准及提省飭由前執法處審訊判決之案共計正法者二百六十八名除隨時飭由高等審判廳按月詳報司法部備案外理合將前項各犯名數案由緝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謹將自民國五年一月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屬各廳縣防營擬辦盜匪亂黨各案詳經覆核批准及提審屬實已處死刑各犯姓名案由繕具清單恭請 鈞鑒

計開

- 一 白崇讓王德明二名係瀋陽地方審判廳審辦夥劫羅洪作等槍彈等物案內盜犯
- 一 夏明川一名係遼陽地方審判廳審辦夥劫高允善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紀萬福張福雲二名係遼陽地方審判廳審辦夥劫張福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吳顯貴一名係遼陽地方審判廳審辦夥劫尚誠同興棧財物案內盜犯
- 一 呂明臣一名係營口地方審判廳審辦夥劫財物案內盜犯
- 一 楊餘九一名係營口地方審判廳審辦夥劫強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顏景春顏景齡二名係營口地方審判廳審辦夥劫王鳳祥家傷斃王高氏案內盜犯
- 一 張永貴一名係省會警察廳詳送審辦夥劫佟文炳馬扎傷事主案內盜犯
- 一 楊存風曲洪福二名係海城縣審辦夥劫薛永德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王金一名係海城縣審辦夥劫杜春田等勒贖並劫掠團丁槍彈等物案內匪犯
- 一 錢世海葛長祿葛長存三名係蓋平縣審辦夥劫劉成志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陳世雲卜春圃陳世文三名係蓋平縣審辦夥劫汪秉鉞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王俊山一名係蓋平縣審辦夥劫人勒贖案內匪犯
- 一 馮信一名係新民縣審辦夥劫財物綁人勒贖案內匪犯
- 一 夏雲貴一名係新民縣審辦夥劫李春好車驟並拒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 劉永順一名係新民縣審辦夥劫修仲德財物案內盜犯
- 一 王國慶一名係新民縣審辦夥劫石廉等家燒燬房屋案內匪犯
- 一 齊廣祥一名係新民縣審辦夥劫佟裕和衣物案內盜犯
- 一 劉才一名係新民縣審辦夥劫佟宜賢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陳玉峯馬珍陳德齊殿福劉合趙連升六名係新民縣審辦夥劫佟宜賢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張九發一名係台安縣審辦結夥劫擄人勒贖案內匪犯
- 一 樊永祥劉品三周子青三名係彰武縣審辦夥劫擄榮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李德山一名係彰武縣審辦結夥劫擄拒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 李廣春一名係彰武縣審辦夥劫擄生阿等馬匹拒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 于鳳祥一名係彰武縣審辦投匪綁搶傷事主案內匪犯
- 一 高富張同春張春江王玉山馬洛疙疸五名係彰武縣審辦夥劫而鋪德發合等家財物並拒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 郝錫五楊允慶成尙雲三名係錦縣審辦夥劫擄楊慶隆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田百清劉小子二名係錦縣審辦夥劫趙清榮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劉寬才文祥二名係錦縣審辦夥劫鄧又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佟德勝一名係北鎮縣審辦夥劫劉俊升等家衣物案內盜犯
- 一 陸恩慶一名係北鎮縣審辦夥劫張順家財物擊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 李恩科李廣才楊恆春三名係北鎮縣審辦夥劫劉德順家燒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 侯國智一名係黑山縣審辦夥劫王榮九車馬案內盜犯
- 一 陳大寬齊萬魁陳得勝劉會聘四名係黑山縣審辦夥劫復元公商號財物案內盜犯
- 一 李景榮一名係盤山縣審辦夥劫楊大純等家財物並擄勒贖案內匪犯
- 一 馮德寶楊順二名係盤山縣審辦夥劫乾豐店財物拒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 閻發一名係義縣審辦夥劫白福勝等家驢馬案內盜犯
- 一 張景岳一名係錦西縣審辦投匪擄劫擄人勒贖拒斃事主案內匪犯
- 一 沈永富沈永貴二名係錦西縣審辦結夥劫擄拒斃事主案內盜犯

十一

- 一 張成有一名係錦西縣審辦夥劫石純良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張廣順一名係錦西縣審辦結夥綁人勒贖案內匪犯
- 一 李存財一名係錦西縣審辦結夥劫得贖案內盜犯
- 一 李秀堂一名係鐵嶺縣審辦夥劫牛船拒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 李義林一名係鐵嶺縣審辦夥劫過路客商財物案內盜犯
- 一 徐玉山一名係鐵嶺縣審辦夥劫白姓市綁擄勒贖案內匪犯
- 一 劉芝李朝宗溫陽丁三名係鐵嶺縣審辦夥劫劉姓等財物並燒房斃主案內盜犯
- 一 郭永林李得寶二名係鐵嶺縣審辦夥劫黨家店得贖案內盜犯
- 一 李生甲劉福堂二名係鐵嶺縣審辦夥劫韓姓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李繼周紀四福二名係鐵嶺縣審辦夥劫車站得贖案內盜犯
- 一 胡景和一名係鐵嶺縣審辦夥劫過路客商得贖案內盜犯
- 一 田貴一名係開原縣審辦夥劫廣達源燒錫財物拒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 李萬胡殿有王洛疙疸三名係開原縣審辦夥劫蘇廣隆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朱秀齡一名係開原縣審辦夥劫李福連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李連仲一名係開原縣審辦夥劫于運舉財物案內盜犯
- 一 陳維清一名係開原縣審辦夥劫李尙廷案內盜犯
- 一 王玉慶一名係開原縣審辦投匪疊劫拒敵軍警傷斃幼童案內盜犯
- 一 孟昭貴孟昭廷劉福山婁鳳鳴四名係開原縣審辦夥劫陳國寶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劉錫山一名係開原縣審辦夥劫朱允安等槍械案內盜犯
- 一 詹廣海徐德明二名係開原縣審辦結夥疊劫行人車馬拒敵官兵案內匪犯

- 一 趙連昌趙喜昌劉玉山三名係屬原縣審辦夥劫孫維等家財物拒傷事主案內盜犯
- 一 李占祥蔡萬金二名係東豐縣審辦投匪強擄車馬案內盜犯
- 一 李德滿一名係東豐縣審辦投匪擄人勒贖案內匪犯
- 一 劉春林孔慶新馬金昌王金奎馬海昌五名係東豐縣審辦夥劫車輛得贖案內盜犯
- 一 劉志山艾榮二名係東豐縣審辦投匪行劫擄于姓等勒贖案內匪犯
- 一 楊殿文一名係東豐縣審辦夥劫胡金滿家擄人勒贖案內匪犯
- 一 李萬升一名係東豐縣審辦夥劫白姓等家擄人勒贖拒殺事主案內匪犯
- 一 王萬山周士清二名係東豐縣審辦夥劫楊運祥等財物並擄人勒贖案內匪犯
- 一 李春元鄧成江李鳳典三名係東豐縣審辦夥劫財物案內盜犯
- 一 魏國義一名係東豐縣審辦夥劫人勒贖途劫車輛財物案內匪犯
- 一 解德金一名係東豐縣審辦夥劫車輛財物案內盜犯
- 一 孫永來一名係東豐縣審辦投匪攻擊恒仁縣城燒搶得財案內匪犯
- 一 孫雲秀一名係東豐縣審辦投匪結夥途劫得贖案內盜犯
- 一 李存信張海德魏德勝董春四名係東豐縣審辦夥劫車輛馬案內盜犯
- 一 鮑青山于世庫劉春和三名係東豐縣審辦夥劫人勒贖行劫車輛拒斃事主案內匪犯
- 一 楊德勝一名係東豐縣審辦結夥擄白姓等勒贖得贖拒敵兵警案內匪犯
- 一 孫福勝一名係東豐縣審辦夥劫客店在途行劫得財案內盜犯
- 一 張福一名係東豐縣審辦夥劫杜化兩家屬勒贖得贖案內盜犯
- 一 王福有孫玉芝二名係海龍縣審辦夥劫吳鳳閣家財物傷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 何忠英一名係海龍縣審辦夥劫擄人勒贖拒斃警兵案內盜犯

- 一 徐登春一名係海龍縣審辦投匪擄人勒贖並拒敵軍警案內匪犯
- 一 高貴一名係海龍縣審辦結夥擄人勒贖並劫宋殿和馬匹案內匪犯
- 一 郭振江郭元魁二名係海龍縣審辦夥劫張餘等家贓物馬匹案內盜犯
- 一 牛萬春一名係海龍縣審辦疊次夥劫牲畜並擄楊守森勒贖案內匪犯
- 一 李長勳李永貴二名係海龍縣審辦結夥在途行劫得贓案內盜犯
- 一 高士鳳崔永安二名係海龍縣審辦疊次夥劫擄人勒贖拒敵官兵案內匪犯
- 一 季長青一名係海龍縣審辦夥劫張中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白錫九一名係海龍縣審辦疊次夥擄張振等驢馬案內盜犯
- 一 趙子陽一名係輝南縣審辦投匪強搶各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葉沐亭唐盛山孫悅發三名係輝南縣審辦投匪擄人勒贖拒敵巡警案內匪犯
- 一 麻子場一名係東邊道尹審辦投匪攻襲桓仁縣城劫掠商民案內匪犯
- 一 孫長勝一名係岫巖縣審辦夥劫林德心等家衣物案內盜犯
- 一 趙玉顯一名係本溪縣審辦夥劫崔家河河道過客驢馬案內盜犯
- 一 孟廣大蔣文官二名係本溪縣審辦夥劫馬鹿溝銅鐵公司鈔票案內盜犯
- 一 蔣成憲宋世晏劉文橋三名係復縣審辦結夥強擄放慶章勒贖案內匪犯
- 一 張德恒一名係鳳城縣審辦結夥擄擄放慶章勒贖案內匪犯
- 一 劉福升二名係鳳城縣審辦夥劫趙自興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徐環一名係寬甸縣審辦夥劫李萬財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 劉德丞一名係寬甸縣審辦夥劫任受財家財物傷害事主案內盜犯
- 一 譚福仁段得玉趙德三名係興京縣審辦夥劫李長福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楊青山一名係興京縣審辦結夥迭劫綁人勒贖案內匪犯
- 一馬相武曲永貴二名係興京縣審辦夥劫石松生客店財物案內盜犯
- 一馬鳳庫于德魁二名係桓仁縣審辦夥劫興茂永財物案內盜犯
- 一白書魁一名係桓仁縣審辦投匪攻破縣城劫獄搶商拒敵軍警案內匪犯
- 一孫玉山孫德林孫德有三名係桓仁縣審辦夥劫韓倫金得柱子等財物並槍斃事主案內匪犯
- 一楊鳳影喬福王立海三名係桓仁縣審辦夥劫林永鳳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李才一名係通化縣審辦夥劫王餘堂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姜中唐營春二名係通化縣審辦夥劫孫萬財家財物拒傷事主案內匪犯
- 一滕得山一名係通化縣審辦夥劫興盛源商舖案內盜犯
- 一王茂起一名係通化縣審辦夥劫孫鳳鳴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李金山一名係通化縣審辦夥劫不知姓名事主財物案內盜犯
- 一杜成發一名係通化縣審辦夥劫郭福生等家財物綁勒贖案內匪犯
- 一孔廣發陳魁二名係柳河縣審辦結夥強搶拒斃警兵綁人勒贖案內匪犯
- 一安振聲黃文元二名係柳河縣審辦夥劫燒搶擄贖得贓案內匪犯
- 一李連春一名係柳河縣審辦夥劫董占芳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羅連喜于化嗣王紳臣孫于方四名係柳河縣審辦夥劫牟守財家財物綁毆多人案內匪犯
- 一林鳳山一名係柳河縣審辦結夥擄人勒贖拒敵警兵案內匪犯
- 一張成祥一名係柳河縣審辦結夥迭劫得贓案內盜犯
- 一趙汝才一名係撫松縣審辦夥劫不知姓名韓人財物案內盜犯
- 一張殿甲一名係撫松縣審辦投匪迭劫並擄人勒贖案內匪犯

- 一楊福一名係撫松縣審辦結夥送劫攻破縣街賊官劫獄案內匪犯
- 一李天得林青二名係撫松縣審辦結夥送劫得贓案內盜犯
- 一楊福弟一名係撫松縣審辦結夥送劫得贓俵分案內盜犯
- 一姜喜一名係撫松縣審辦夥劫孫貴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王海山一名係昌圖縣審辦夥劫李芳家拒斃劉佐臣案內盜犯
- 一魏國隆朱海峯王成君三名係昌圖縣審辦結夥送劫拒斃事主燒房拒敵軍警案內匪犯
- 一陳德釗得生二名係昌圖縣審辦夥劫李廷俊等財物槍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周德川許振生二名係昌圖縣審辦夥劫趙家店博漢傑等家財物燒傷事主案內盜犯
- 一岳廣才一名係法庫縣審辦夥劫王姓等財物擄人勒贖得贓案內匪犯
- 一何永財一名係法庫縣審辦夥劫趙德家財物案內盜犯
- 一劉占春一名係法庫縣審辦夥劫李珍財家財物並擊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焦殿會一名係法庫縣審辦結夥擄人勒贖擊斃日人中山村忠案內匪犯
- 一王永順一名係梨樹縣審辦夥劫徐加干等家財物擊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李貴一名係梨樹縣審辦投匪擄王姓等勒贖拒敵軍警案內匪犯
- 一陸長恩董海山二名係梨樹縣審辦夥劫徐從新家拒傷事主擄人勒贖並送劫日人案內匪犯
- 一邵永貴金蘭亭高德盛韓廷生四名係懷德縣審辦夥劫綁張又科等勒贖得贓案內匪犯
- 一常春山李洛三二名係懷德縣審辦夥劫孫昌等家拒斃事主案內盜犯
- 一葛鳳儀趙維賓劉永山三名係懷平縣審辦夥劫薛青山家衣物並燒傷事主身死案內盜犯
- 一李武舉奎趙萬春三名係懷平縣審辦夥劫薛青山家衣物並燒傷事主身死案內盜犯
- 一劉善祥賀文山二名係遼源縣審辦結夥擄人斃命案內匪犯

一劉柏成劉柏臣二名係後路巡防統領遼源縣會同審辦夥劫增記油房拒傷事主案內盜犯

一楊桂華一名係後路巡防統領遼源縣會同審辦夥劫葉秀林等家財物案內盜犯

一沙振鐸李田祿二名係後路巡防統領遼源縣會同審辦夥劫管聖廷家財物案內盜犯

一孟廣生一名係後路巡防統領遼源縣會同審辦夥劫行人得贖案內盜犯

一郭振東劉得勝李金寶齊海亭四名係後路巡防統領遼源縣會同審辦迭次夥劫拒賭事主兵丁案內盜

犯

一王均一名係開通縣審辦結夥迭次綁人勒贖案內匪犯

一叢子清谷有勝二名係後路巡防統領洮南縣會同審辦夥劫毛翼狼家衣物案內盜犯

一朱德閏汪德福陶逢春朱德財四名係後路游擊幫統領海龍縣會同審辦結夥迭劫燒房擄人勒贖得贖案

內匪犯

一楊忠緒一名係後路游擊幫統領柳河縣會同審辦夥劫謝振聲等車馬財物案內盜犯

一趙名聲周永全馬鳳山三名係後路游擊幫統領柳河縣會同審辦結夥迭劫得贖案內盜犯

一孫振福黃明泉萬兆武丁雲四名係右路巡防統領審辦夥劫于殿卿等家財物燒斃事主案內匪犯

一曹鳳鳴一名係右路巡防統領審辦夥劫王玉和等家得贖案內盜犯

一那木已刀拉已散拉卜三名係後路巡防統領詳送審辦糾匪迭劫意圖內亂擄擄事主得贖案內匪犯

一徐善生李春生二名係警務處詳送審辦聽從亂黨指使謀奉定期起事案內黨匪

一王恩坡馮子義二名係北京警察廳咨送審辦糾夥迭劫擄人勒贖案內匪犯

一高翔閣一名係委員赴長春審辦聽從黨匪謀奉定期起事案內黨匪

以上依法處死盜匪共二百六十八名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具報土默特總管接印任事日期文

爲具報土默特總管接印任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據土默特總管元愷詳稱詳爲具報接印視事日期仰祈鑒核備呈咨事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 都統飭開案照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該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元愷爲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函飭仰該新任總管遵照接任視事並將接任日期具報備查此飭等因奉此本月十六日准前任土默特總管章慶一將銅質關防一顆暨庫存銀兩軍械及文卷公報官物等件齊交前來當即逐一點收清楚惟遺於是日接任視事除分別咨飭外所有任事日期理合備文詳請鑒核備呈咨等情詳請前來除分咨外理合將土默特總管接印任事日期據實呈報伏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通告

國務總理段祺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呈報外特此通告

策令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 祺瑞遵於本日就職任事除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 內務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所寄 職惟憲法之成專待

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效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  
庶政無由進行亦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  
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佈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

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續開國會

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爲籌備國會事務局

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次續行召集國會令定開會日期至爲迫促所有參眾兩院議員  
現時在京及續行來京者請自七月十日起先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除電致各省區飛飭所屬分別轉知  
在籍及旅居各省區之議員迅速起程來京外特此通告

## 財政總長陳錦濤續任事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等因奉此 錦濤遵於即

日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曾守康等與王永科等因買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二美與顧鴻儒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清泉與李子榮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丁伯龍與楊子明因明存因詐欺取財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楊錫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錫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傅書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傅書海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允對於蘇隸高等審判廳就李允偽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諸盛凡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諸盛凡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盧氏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盧氏等賤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三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及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雲章等與張雲祥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孟繼霖與謝寶珍因包工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大茂與賀陳氏因債權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百興與孟鳳雲因債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取直與趙壽等因田賦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廷廷等與羅壽等因賭博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各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註冊考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試驗費二元有中學 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前家街本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諸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  
日股東會提議售電加價一節業經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既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  
情公議所加之數廉至無可再定為每一由尼特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二  
比之邇來他商業所加為數亦僅並不足彌償補損失業股東之意特以為值此艱鉅似宜雙方公負之諒  
各用戶必能詳查下情也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  
及史地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  
後升入本科 并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制服費十五元 試驗科目 國

英文歷史地理 數學理化博物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  
自向各該處報名并取閱簡章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  
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報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就蔚豐厚與莊改組因已取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為三百萬元曾經  
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於四月三日先行臨時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滙票滙往來存款定期活  
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交易證券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  
現存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 重慶(山西省)平遙(甘  
肅省)蘭州 涼州 寧夏(陝西省)西安 三原(新疆省)迪化 喀什(湖南省)長沙(綏遠區域)歸化  
包頭等處均係各就原有分莊改設擬俟將來營業發達再擇中外繁要商埠推廣分行現在另有可通匯兌  
處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  
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福州九江揚州蕪湖安慶鄭州各地方亦均有委託股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  
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市帽胡同電話兩局三百六十九號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各租戶所用電話之機器線路及本局內所用各種材料均係向外洋公司採購應照合同均以現金交付現在中交兩行兌現辦法尚未實行本局為維持營業保全對外信用起見特暫行規定收取租費費收現款辦法藉免困難茲將搭收等級列後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舊戶通知外尚希查照為荷

- 一元以下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收現金一元 三元以上至六元 收現金二元
- 六元以上至九元 收現金三元 九元以上至十二元 收現金四元
- 十二元以上至十八元 收現金五元 十八元以上至二十二元 收現金六元
- 二十二元以上至二十六元 收現金七元 二十六元以上至三十元 收現金八元
-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收現金十元 四十元以上至五十元 收現金十三元
- 五十元以上 收現金三成
- 一奇零之數在五角以下者出入均用小洋或銅元五角以上者可收紙幣一元找回小洋或銅元均照市價折合
- 一付款人願多繳現金者聽
- 一搭收紙幣除本地所發行者外其他摺鈔票如中交兩行業已停收電話局亦概不收入
- 一凡關於機件損失賠償等費無論款數多寡概收現金
- 一本局所轄各分局收款均按照此項暫行章程一律辦理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入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假期內招法律政治經濟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入學程度** 以中學校同等學力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 國文(英文或德文)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考者應將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廣告

頃閱各報登有本行楊維藩等一百二十四股股東所登廣告一則不勝駭異查本行股本第一次呈部核准計銀一百三十二萬元(即一萬三千二百股)春和等股本共合一百一十萬元占有一萬一千股實達股本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因姚前總理種種不合法要求召集股東會於六月二十一日借天壽堂開會會真報官廳有案是日開會股東到者數十人計占有一萬二千餘股表決舊總理退職及投票選舉新總理均屬法定手續辦理有警所派員到場監視有案可查楊君等雖稱係本行股東亦屬少數當時既未到會目擊亦應來行調查自能明晰乃遽行登報橫加誣瀆謂是日並未設有會場祇開飯一桌並未未有投票開票諸手續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至是日到會之董事除馬龍標馬景福外馮德麟張海鵬二君亦均派代表到會手續已居多數其馮麟帶何賓筆張思壽三君亦均發有開會通知臨時並用電話催請毫無錯誤總之本行此次股東會純照法定手續辦理均有證據可查至於姚前總理之種種事實因既經退職未經披露以存忠厚倘楊君等欲知其詳則亦不難宣布再姚前總理現在尙未交代所有本行內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日開會表決之日起歸新總理任君鳳賓負責對內對外一切文據非有任總理簽名蓋章概作無效理合登報聲明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公啟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於六月二十八日遷移琉璃廠新屋曾經登報通告所有本行封內對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股東大會議決之日起均歸新總理任君鳳賓負責一切文據必須任總理簽名蓋章方生效力否則一概無效特此登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啓事

啟者敝行於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大會表決取銷姚錫光總理資格另選新總理任君鳳賓充任不意姚錫光把持行務不交代並將私宅作為銀行機關所有印章票據任意使用實屬違法之至本行現已另刊印章使用以昭劃一所有姚錫光私匿本行各項印章一律取銷如姚錫光假借本行名義蓋用前項印章當然不生效力特此聲明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二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上海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去歲都中籌安會請願團相繼出現鄙人絕未與聞亦未在該兩處簽名昨閱某報載有鄙人列名籌安會主任君主憲法起草等語全與事實不符閱之甚為駭異在該報新聞材料得自傳聞之誤諒無成見惟鄙人以名譽攸關難安緘默用特登報聲明

## 楊汝梅啟事

本校暑假添招新生分科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應試資格以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為限(一)推報考文科如國文英文特別優長不在此限(二)預科設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類)第二(兩部應試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為限)應試者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試驗費一分科三元預科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來京報名(分科在馬神廟街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七月五日起試驗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靜安寺路寰球中國學生會報名七月十五日起試驗簡章向報名處索取

##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備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本局特別廣告

七月三日第一百七十八號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滿期式付息之期茲將一辦法彙刊登報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隨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外由各該經理機關備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六月三十日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于光前元積票領息時將原領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無息票人不得先領以上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儲蓄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一定章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亦宜遵照辦理於期前將息票呈報可共見 其餘手續辦法備載於有息地行通則中取息人可自向各該經理付息機關索取 此佈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 額數 第一學級新班生八十名 第二三四一 資格 第一學級須有高等小學畢業證書及其同等

銜按之 三報名 自六月十九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每日下午五時至

四本校本校 四考試 一年級國文算術高等小學畢業者須試歷史地理理科二年級插班國文英文

三二二級插班免試理化 五試期 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六費用 每年學費二十元分三期繳納第一學期

四年級插班免試博物 備早朝午膳膳費及制服書簿文具等項概歸自備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二第一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官報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目錄

## 觀見單

七月三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 命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報就職日期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

財政部呈本部秘書傅增湘等辭職擬請准免

本職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報就任日

期文

財政部呈本部司長章恩壽辭職擬請照准免

職并懇簡員任命文

海軍部呈海軍魏役初等各級軍官已屆選級

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文

司法部呈遴員蔭譽京師高等地方各廳推事

員缺文

## 飭

司法部飭

## 通告

海軍總長程璧光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觀見單

七月三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文官高等考試事務處觀見官十六員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江 濬

文官高等考試副典試官王鴻猷

文官高等考試監試官周登燦

文官高等考試監試官張祥麟

文官高等考試襄校官李 備

文官高等考試襄校官唐桂馨

文官高等考試襄校官汪東寶

文官高等考試襄校官湯鐵樵

文官高等考試襄校官陳宗蕃

文官高等考試襄校官唐有恆

文官高等考試襄校官陶德琨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張 璋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王景岐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程遠堯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張煥全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魏 渤

財政部親見官四員

署理鹽務署場產廳廳長朱文鈞

署理鹽務署參事嚴 璩

署淮安關監督杜鍾駿

贛關監督沈保儒

陸軍部親見官三員

陸軍部科長汪 翰

陸軍部科長宋邦翰

將軍府秘書劉有聲

海軍部親見官一員

海軍部科長陳 傑



勅令

大總統策令

湯在衡晉給四等嘉禾章李恩藻晉給五等嘉禾章余恭厚高增秩王元常郭以保張友葵蹇先驥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黃濤魏貞元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羅來銘給予八等嘉禾章張前楷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派郭則騷爲文官甄用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派許士能張名振恩垂方兆益傅嶽霖章祖申許寶善何啟椿為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端緒為秦寧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彤恩姚傳駒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呈請任命唐人寅為湖南銀行監理官憲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伯勳夏侯欽趙苑森關秉忠任桓授為陸軍憲兵少校王建勛加陸軍憲兵少校銜陶邦傑李紹白李和熙季毓麟譚廣威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席珍范慶辰王貴發陳尙義李言明韓振山符玉節王得志陳文明馬登瀛劉喜章宋思忠段其澍陳國良趙蘭芝楊家彬秋占鰲王振標郭世林張鳳鳴李應生胡念先蔡鴻臣王樹林趙瑞壽張慶雲葉綦雷文富馬金聲李禹書李兆元劉振海張學壽王樹坡戈爽周中藩閻殿臣宋良仲吳魁麟鹿鍾麟孫廣甲劉振東李中傑李松年齊凱勝王廉儒郭登堂陳春明安樹珊吳佑書楚道山胡景翼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煥文劉永明石敬亭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程貴邵金聲南國清齊振德劉震青李連珠周正誼尙鴻翔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

七月四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校銜王沛賈連城王世廷李其昌張嗣先李術林姚錦榮楊健周樹榮梁福林雷琪何安榮李  
寶山楊保君趙丕武劉德玉吳家瑞余紹曾葉壽麟王在田唐良才許連陞蔣林祥郭鴻興李  
文清林蔭瓊王登科壽林武九清杜從廷李肇福張仲熙唐萬勝張輔臣孔繁科黃兆祥衛立  
蘇向玉麟趙康安李揚其何繩武龔紹遂吳汝翼左玉堂文富貴范仲權徐壽春殷克復王玉  
金華福亭吳鴻德何振江賈元清張富貴劉宗義陳建德姬振清郭振海史柏齡秦建斌陳讓  
李藻麟沙金海陳長陞陳永和閻久德張范斌榮文會關珙風胡玉珍關全斌鄧葆光孫繼震  
王鼎鐘劉興貴張啟彬宋保鎮高海峯毛國瑜劉秉臣李全武陳永昶丁寶臣王福景王德印  
譚敬振戴裕昌趙廣成劉煥新謝渭東濮占鰲張殿臣鍾鳳喈鄒化高汪福先閻樹林閻俊海  
王霸丞王玉山孫學賢陳永山董俊超雷振乾劉化彪張一山白其寬李聊源史廷鸞明秀寇  
世林田順昌黃得貴李義閻樹銘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潘佐袁玉田楊耀武加陸軍步兵少校  
銜賈起鶴王宗嶽杜有才孔憲德李貫之張甲有劉錦章劉文崇張樹城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白正馬文呂長齡周鼎順武銘郭錫三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馬榮華  
申明道張武軍牛鳳魁徐鳳春王漢卿安祿陞周書銘陶得芳李開科吳保和授爲陸軍騎兵  
少校任居建王錫齡蔡文藻唐朝福王元襄李雅材程懷忠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戴廣勝授爲  
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龍禹門張尙志蕭玉清徐瀛王占元宦金台張守信王  
文起王有紀何進功段正邦龐其猷王烈蔡鳴謙授爲陸軍騎兵少校白鉅李東洲趙榮尹紀  
倫李代長王玉勝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朱錫榮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余  
茂德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金孝悌李彝斌李德蔭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方誠修韓堃鄒裕

國吳鴻勳孟桐張世緒趙鑄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劉振鏞俞德齡段鴻九朱長恩張有成劉錫麟張極寬張國權卓全安吳兆芳蔣鏞李象臣孔昭慶紅冷然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銜魏述德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力嘉禾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銜屈永平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梁福端白士儀雍和許煥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彭鍾靈程錫蔚廖強中陳奇樸姚天衢趙宗普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崔憲臣楊榮春李祖望徐嘉琳劉謙李德明蕭德純李超凡黃雲梯張紹銓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銜翟文翰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李汝舟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銜陳鼎五張壽祺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銜樊松凱梁濯清徐耀堃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銜萬長清授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銜周元增邵清德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府公報

七月四日第一百七十九號

專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策令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 祺瑞遵於本日就職任事理  
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

爲呈報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策令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遵此當經飭由印鑄局鑄造  
國務院銀質印信一顆並國務總理小官印一顆謹於本日啟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本部秘書傅增湘等辭職擬請准免本職文

爲本部秘書辭職擬請准免本職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部秘書傅增湘等秘書張之綱詳請辭職前來據  
請 鈞令准免本職除另行遴員薦任以重職守外所有本部秘書辭職緣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  
批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報就任日期文

爲呈報就任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財政總長陳錦濤兼鹽  
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二十九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  
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本部司長章恩壽請辭職照准免職并懇簡員任命文

為本部司長辭職請照准免職并懇簡員任命文 鈞鑒事竊據本部會計司司長章恩壽詳稱因病懇准呈請免去會計司司長等職等語前來應請准予免去本職查會計司事務繁多司長職守重要現在該司司長章恩壽既經詳請辭職所遺司長一缺擬請 鈞令簡員任命以重職守所有本部司長辭職擬請簡員任命緣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海軍部呈海軍現役初等各級軍官已屆進級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敘文

為海軍現役初等各級軍官已屆進級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敘單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內開海軍軍官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少尉及輪機少尉二年至少須有海上勤務六箇月中尉及輪機中尉二年至少須有海上勤務一年各等語查有海軍中尉葉心傳等三十八員核其服役年限及海上勤務期限尚屬合格擬請將各該員准予按級進叙以符定章而示策勵理合具呈請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呈遠員薦署京師高等地方各廳推事員缺文

為選員薦署京師高等地方各廳推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本月二十四日奉 策令司法部呈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王登文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等因業經遵奉飭知在案所遺員缺查有現任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沙彥楷堪以薦署遺遺員缺查有現任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智遠堪以薦署當將該員等履歷先期送由餘額局審核茲准覆稱審核相符照章應予核准等語擬請 策令准予任命以重職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勅

司法部第六一〇號

為勅知事據奉天津師懲戒會註冊第一二六號檢長以律師祝清華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擬定懲戒一案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十個月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查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祝清華即如該會所議停職十個月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准此

新華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祝清華

本會付懲戒律師因受刑事處分確定並有在戒場起行為由該地檢察廳長詳由高等檢察廳呈請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祝清華應受停職十個月之處分

事實

據本年三月十七日瀋陽地方檢察官鄧延壽帶警到律師祝清華事務所偵查案件適遇該律師即被付懲戒人在室吸食鴉片當將該律師及煙具等件呈獲請緝回級送刑廳審明認定祝清華吸食鴉片在案為備

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處以罰金六百元於三月二十五日宣判案經確定該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  
送付懲戒本會於四月二十日照章開會

高等檢察長陳述意見略謂律師祝清華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確定又違反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  
三十八條之規定自應依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送付懲戒但核其情節終較違反職務者為輕應請  
依照同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酌予議處等語

理由

本會查律師為從事法務之人員吸食鴉片為法律所不許該被付懲戒人祝清華身充律師竟爾沾染嗜好  
吸食鴉片殊屬有乖風紀違犯法規應加懲戒毫無容疑惟核其應受懲戒之緣因係屬一時失檢倘能俊改  
即可自新自毅心術不正者有別應予從輕議處本會按律師祝清華吸食鴉片係違反律師公會會則第三  
十八條之規定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停職十箇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本件經高等檢察長梁載熊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 會長 沈家驊
- 會 員 徐 觀
- 會 員 邱任元
- 會 員 劉文釗
- 會 員 毛頌芬
- 書記官 朱應遠

# 通告

海軍總長程璧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特任程璧光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 璧光選於七

月三日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農商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特任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 國淦於七月

三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爲公告事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遵章出示拍賣並將該拍賣布告黏貼各不動產處所並隨時彙登北京日報及市政通告有案惟京都遼闊深恐未及週知茲將所有現在拍賣中之各不動產依次彙齊再行彙單送登公報俾衆週知如有願買左列各不動產者可具書密封運還本廳民事執行處可也特此公告

德信洋行訴劉豐堂債務案

債爲一百六十元

拍賣南小街五菱軒鞋鋪舖底

債爲四百五十元

李文伯訴胡俊聲債務案

拍賣鼓樓大街長慶堂房舖底

債爲二百七十五元

吳梅村等訴乾昇錢鋪債務案

拍賣前門大街乾昇錢鋪舖底

拍賣丁東胡同門牌三號至九號又十一號住房共一百二十七間 最低價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連文福訴馬玉昇債務案

拍賣豆芽菜胡同葉家大院住房七間

鍾君賜訴孫同茂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外水礮村裕盛磚窯財產

劉清豐訴趙文瑛等債務案

拍賣果子巷義和公舖底

榮志訴李志福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北草廠住房十六間

李月俊訴李申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駱駝橋住房十六間半

郭文元訴崔厚甫債務案

拍賣總布胡同西口外被燒北義和空地上舖底

松赫氏訴張維元債務案

拍賣太僕寺街泰山長煤舖舖底

葛樂山訴張昆侯債務案

拍賣亮果廠住房二十八間

拍賣黃米胡同住房七十五間

張深修等訴張清穆等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太尉天成元舖底傢具

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減為二千五百元

減為二百元

減為六千四百八十五元

減為二千五百元

最低價四百元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最低價六千元

最低價萬圓零元

減為五百五十元

李瀚訴聞美齋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潤美齋鋪底傢具

最低價二千零四十七元二角

柏植訴柴吉順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天佑成衣鋪傢具

最低價一百六十五元二毛

白洪氏訴郭玉森債務案

拍賣海甸羊圈胡同住房一所

最低價四百元

張清泉訴范大羊債務案

拍賣後門外天元號鋪底

最低價二百元

張質卿訴丁德祥債務案

拍賣岔子胡同永隆昌切煙鋪底傢具

最低價五十六元

張質卿訴李子祥債務案

拍賣船板胡同慶泰油酒店鋪底傢具

最低價二百零八元六毛

張老三等訴孫老二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永振興鋪底

減為一千一百元

雷成龍訴常春山等債務案

拍賣火道口天福館鋪底及傢具

最低價六十元

彭柏杭訴利順成債務案

拍賣宣武門內利順成鋪底傢具

最低價四百七十三元

張星五訴楊兩和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萬壽木廠房一所

最低價一千八百五十元

路馬氏訴狄永泰債務案

拍賣德外白塔庵村住房凡間

最低價一百七十五元

王履蔭等訴劉少軒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高莊奇卉花廠房屋地畝等項

最低價五千一百八十元

佛王氏等訴合聚磁器舖債務案

拍賣東四合聚磁器舖舖底

減為一千五百元

長徐氏訴王寬債務案

拍賣東四七條萬裕燭舖舖底

最低價三百元

徐周氏訴張緒昌債務案

拍賣崇文門復興館舖底傢具

減為一千八百元

李亮臣等訴樂奎債務案

拍賣葡萄園通和廠磚瓦舖舖底

減為四百五十元

楊朝棟等訴張竹亭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義源永竹記舖底

減為二千元

大連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三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紹賢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紹賢詐財及行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常萬魁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常萬魁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彭象隆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彭象隆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桂芳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桂芳和誘等罪俱獲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無樹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無樹林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織造科應用化學科

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證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填

寫履歷隨繳最近照片一紙

試驗費二元有中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 上海在西門內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諸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提議售電加價一節眾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既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情公議所加之數廉至無可再廉定為每一由尼特蠶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一此 邇來他商業所加為數亦僅並不足以償補損失衆股東之意特以為值此艱鉅似宜雙方公負之諒各用戶必能詳查下情由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 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史地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制服費十五元

試驗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

物理化學 擇選地點 在各省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向各該處報名并取閱簡章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就蔚豐厚票莊改組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為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於四月三日先行臨時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莊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交易證券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期雅意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 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 涼州 寧夏(陝西省)西安 三原(新疆省)迪化 喀什(湖南省)長沙(綏遠區域)歸化包頭等處均係各就原有分莊改設擬俟將來營業發達再擇中外繁要商埠推廣分行現在另有可通匯兌之處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肅州伊寧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九江揚州蕪湖安慶鄭州各地方亦均有委託嚴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帽胡同電話南局三百六十九號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上海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二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若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註在地點遺缺之繁簡職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遺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簽於上以符事實。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補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各租戶所用電話之機器線繩及本局內所用各種材料均係向外洋公司採購照合同均以現金交付現在中交兩行兌現辦法尚未實行本局為維持營業保全對外信用起見特暫行規定收賬租費暫收現款辦法藉免困難茲將格收等類列後自六月一日起實行應據戶通知無向希查照備荷

- 一 元以下既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收現金一元 三元以上至六元 收現金二元
- 六元以上至九元 收現金三元 九元以上至十二元 收現金四元
- 十二元以上至十八元 收現金五元 十八元以上至二十二元 收現金六元
- 二十二元以上至二十六元 收現金七元 二十六元以上至三十元 收現金八元
-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收現金十元 四十元以上至五十元 收現金十三元
- 五十元以上 收現金三成
- 一 奇零之數在五角以下者出入均用小洋或銅元五兩以上者可收紙幣一元找回小洋或銅元均照市價折合

一 付款人願多繳現金者聽

一 舊收紙幣除本地所發行者外其他均鈔票如中交兩行業已停收電話局亦概不收以

一 凡關於機件損失賠償等費無論款數多寡概收現金

一 本局所轄各分局收款均按照此項暫行章程一律辦理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法律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人本科者以本校畢業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內招法律政治經濟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 國文(英文或德文)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 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應試者須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指示

###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廣告

頃閱各報登有本行楊維藩等一百二十四股股東所登廣告一則不勝駭異查本行股本第一次呈部驗准  
 請銀一百三十二萬元(即一萬二千二百股)春和等股本共銀一百一十萬元占有一萬一千股實達股本  
 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因楊維藩等不合依法要求召集股東會於六月二十一日借天壽堂開會會稟報  
 官廳存案是日開會股東到者數十人計有一萬二千股股東楊維藩等選職及投票選舉新總理均照法  
 定手續辦理有督所派員到場監視有委可查楊君等雖稱稱本行股東亦屬少數當時既未到會日擊亦應  
 各行調查自能明晰力選登報橫加誣毀謂是日並未設有會場祇開飯一桌並未設有投票開票者手續不  
 知何所據而云然至是日對會之董事除馬龍標馬景福外馮德麟張海關二君亦均派代表到會手續已居  
 多數其馮麟等則竊定張惠壽三君亦均發有開會通知臨時並用電話催請毫無錯誤總之本行此次股東  
 會純照法定手續辦理均有證據可查至其楊維藩等之種種事實因既經退職示經披露以存忠厚倘楊君  
 等欲知其詳則亦不難查其此情請諸君現在尚未交代所有本行內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日開會後  
 與二日迄迄無涉也即此聲明一切又據非有任總理簽名蓋章作無效理合登報聲明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公啟

###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廣告

本行自六月二十一日開會後所有本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日起概無效特此  
 聲明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公啟

###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廣告

本行自六月二十一日開會後所有本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日起概無效特此  
 聲明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公啟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四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積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

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園安徽公學

###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業又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暑假添招新生分科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應試資格以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為限(惟  
 兼考文藝如國文英文特別優長不在此限)預科設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類)第二兩部應試資格以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為限應試者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二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試費  
 分科三元預科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來京報名(分科在馬神廟街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七月五日起  
 試驗(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譯安寺路寰球中國學生會報名七月十五日起試驗簡章向報名處索取

### 內務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登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  
 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  
 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  
 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  
 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  
 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  
 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次續行召集國會令定開會日期至為迫促所有參眾兩院議員  
 現時在京及續行來京者請自七月十日起先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除電致各省區飛飭所屬分別轉知  
 在籍及旅居各省區之議員迅速起程來京外特此通告

### 楊汝梅啟事

去歲都中籌安會請願團相繼出現鄙人絕未與聞亦未在該兩處簽名昨聞某報載有鄙人列名籌安會主  
 任君主憲法起草等語全與事實不符閱之甚為駭異在該報新聞材料得自傳聞之誤諒無成見惟鄙人以  
 名譽難安誠賦用特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三第一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人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官報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目錄

命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報續任事日期文

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呈報就職日期文

審計院呈擬叙本院試署書記官長陶恩章官

等文

內史監內史長阮忠樞呈為病難膺職任仍

懇准予開去差使文

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畢桂芳呈轉報龍

江道道尹張壽增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文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政

務廳廳長就職日期並據情轉呈感激下忱

文

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恭報奉令監督財

政事務日期文

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

並鑲印舊印文

通告

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兼任陸軍總長段祺瑞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律師登錄第七表

直隸律師登錄第三表

奉天律師登錄第三表

吉林律師登錄第三表

山東律師登錄第三表

山西律師登錄第二表

河南律師登錄第三表

江蘇律師登錄第二表

安徽律師登錄第二表

福建律師登錄第二表

福建律師登錄第三表

江西律師登錄第二表

湖北律師登錄第三表

湖南律師登錄第三表

廣東律師登錄第三表

四川律師登錄第三表

雲南律師登錄第三表

貴州律師登錄第二表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周肇祥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江存清給予七等文虎章楊式廷張鈞王福順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殷貴為朝陽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策令

王子甄授為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康新民授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秉鈞授為陸軍憲兵中校張宗元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孫德華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署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請以和泰統春陞補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馬齊德成運機王義檢軍統華為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國淦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錢承鈞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彭昌楨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壽鵬飛張則川汪曾武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查明前四川都督尹昌衡被控各款情有可原懇請俯念前勞准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該前都督尹昌衡將原定刑期未執行部分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專電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

為呈報繼續任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陳錦濤為財政總長等因奉此 謹遵於即日繼續任事除通告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事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唐紹儀為外交總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唐紹儀未到任以前特任陳錦濤暫兼署理外交總長此令各等因奉此 謹遵於本月三日就任兼署外交總長之職為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審計院呈撥叙本院試署書記官長陶恩章官等文

為撥叙本院試署書記官長陶恩章官等仰祈 鈞鑒事 竊本院呈請 任命陶恩章試署書記官長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恭奉 大總統令在案茲遵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擬請將該員試署書記官長陶恩章叙列五等所有擬叙官等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史監內史長阮忠樞呈為請辭難膺職任仍懇准予開去差使文

為病軀難膺職任仍懇 准予開去差使俾便調養仰祈 鈞鑒事 竊臣日前呈請辭差旋准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令內史長久參密勿學遠資深時局艱難正資倚界慎毋遽萌退志等因奉此敬聆之下仰見 大總統策厲為庸庶慰獎勵之至意感愧莫名因使接解可自奮曷敢荒惰自安無如賤體

庭羸沈疴夙困平時供職公府本不敢稍懈今以到植淹臥之身兼縻

官未效百罰已多徒

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以沐 前大總統久故之知煇得優容之便量能揣分久已懷慙今者

之散材豈合槐階之清望蓋自丁未年感受肺疾以來每歲咳嗽哮喘間時

藥迭進沈滯至今本年春間復加以咯血之症移居病院兩月有餘近雖以

精神迄未健復稍經繁劇輒覺委頓難支擬俟恭送 前大總統靈輜抵

庶幾未盡之年尙有復蘇之望廬空山之日月何莫非 舛轍覆庇之恩

露濡之澤惟有重申前請仰懇 俯准即日開去內史長差使以遂下情

支仍請開去差使緣由謹摺呈瀝陳祇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畢桂芳呈請報龍江道道尹張壽增到任

為轉報龍江道道尹張壽增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呈仰祈 鈞鑒事

詳稱竊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張壽增為黑

龍詳由國務卿轉呈免視本年六月三日奉 批令張壽增應准免親此

在京遵即束裝馳赴江省於六月十六日准代理道尹杜蔭田將印信電本

印任事伏念壽增青齊隸籍松漢服官假以疏庸格無建樹曠出守愧非

之德裕嗣復僑員特派職司外交綆短汲深時虞阻越茲者載膺 策令

名之責查龍江為江省首道榛莽甫闢民戶星稀調艾同瞻濟品日難一切

在均關緊要加以地多盜匪出沒無常界接蒙旗撫擬設匪易材設責重深懼

座下慙勵夫俛屬務期政治修明官常整飭冀達 高厚於萬一所有壽

呈等情前來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政務廳廳長就職日期並據情轉呈感激下忱文

為呈報政務廳廳長就職日期並據情轉呈感激下忱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年三月十一日呈請擬以易

抱一代理新疆政務廳廳長一節該廳長即於是日先行就職任事一案於五月三日准內務部咨奉 諭

旨電悉易抱一等有令分別任命矣等因當即轉飭遵照旋於五月十日准政事堂發給簡任狀一張等因

七日 策令任命易抱一為新疆政務廳廳長此令並准其暫緩覲見由政事堂發給簡任狀一張等因

當經飭知該廳長遵照祇領在案茲據該廳長詳稱易抱一湘兩下土寒外分曹日理簿書時覺從公之竭蹶

驟膺 命更虛鉅任之難勝受 命若驚泡漸無既次之政務廳長一職本位理之機關襄全省之政

務地當邊陲情形與腹中不同時值艱難措手難易惟有矢勤矢慎隨時秉承巡按使力圖整理以期

仰答 裁成於萬一而已所有感激下忱懇謝悃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伏乞轉呈等情並另文詳具

履歷清冊前來除咨覆歷咨外內務部暨咨送鈞叙局外所有呈報政務廳廳長就職日期並據情轉呈感激

下忱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此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恭報奉命監督財政事務日期文

為恭報 命監督財政事務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署察哈

爾都統田中玉暫行委任監督該區財政事務此令等因奉 此遵即督同財政分廳暨經徵各員認真經理慎

核出入凡能開闢利源之處並應謀畫進行以期仰副 大總統裕國裕民之至意除分別咨飭外所有遵

令監督財政事務日期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文

為報明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仰祈 鈞鑒事本月二十三日准陸軍部咨開准國務院送交鑲

白旗蒙古都統鑲印一顆相應咨送該都統查收啟用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遵於六月三十日敬謹啟期  
除將舊印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呈國務院印鑄局繳銷外所有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理合呈  
明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 通告

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唐紹儀為外交總長此令同日又奉 令唐紹儀未到任以前特任陳錦濤暫兼署理外交總長此令各等因奉此 為遵於本月三日就任兼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兼任陸軍總長段祺瑞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國務總理段祺瑞兼任陸軍總長等因奉此 為遵於即日就任陸軍總長兼職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京師律師登錄第七表四年分

| 姓名  | 籍貫   | 登錄號數 | 登錄年月日   | 備 |
|-----|------|------|---------|---|
| 王光碧 | 四川奉節 | 二六九  | 四年一月十四日 |   |
| 劉潤育 | 四川雲陽 | 二七〇  | 一月二十三日  |   |
| 曹潤海 | 四川銅梁 | 二七一  | 一月二十九日  |   |
| 李英輝 | 直隸東鹿 | 二七二  | 二月四日    |   |
| 許育環 | 直隸清苑 | 二七三  | 二月十日    |   |
| 潘詠雲 | 江蘇吳縣 | 二七四  | 二月二十六日  |   |
| 張銘壁 | 直隸新城 | 二七五  | 四月五日    |   |
| 林者仁 | 福建詔溪 | 二七六  | 五月二十七日  |   |

考

|     |      |     |        |
|-----|------|-----|--------|
| 凌慶薰 | 河南固始 | 二七七 | 五月二十七日 |
| 周慶恩 | 山東歷城 | 二七八 | 六月二日   |
| 李琪春 | 山東安邱 | 二八〇 | 六月二十四日 |
| 李炳琛 | 廣東化縣 | 二八一 | 六月二十五日 |
| 魏笑濤 | 熱河平泉 | 二八四 | 八月十四日  |
| 胡吉祥 | 四川合江 | 二八六 | 九月二十七日 |
| 伍嶽  | 廣東台山 | 二八七 | 十一月九日  |

直隸律師登錄第三表四年分

| 姓名  | 籍貫 | 登錄號數 | 登錄年月日   | 備 |
|-----|----|------|---------|---|
| 張淑序 | 交河 | 二二二  | 四年一月十三日 |   |
| 喬鴻聲 | 安平 | 二二三  | 一月二十八日  |   |
| 客卿  | 新城 | 二二四  | 二月二十日   |   |
| 許繼昌 | 清苑 | 二二六  | 五月十五日   |   |
| 杜之堂 | 廣宗 | 二二七  | 五月十九日   |   |
| 趙瀛洲 | 深澤 | 三〇   | 六月二十九日  |   |
| 于達藻 | 東明 | 三三一  | 十一月二十六日 |   |

奉天律師登錄第三表四年分

| 姓名  | 籍貫   | 登錄號數 | 登錄年月日   | 備 |
|-----|------|------|---------|---|
| 王雋藻 | 昌圖   | 一六八  | 四年一月十八日 |   |
| 劉家驥 | 山東蓬萊 | 一六九  | 一月二十五日  |   |

考

考



董文朗 鐵嶺 一七〇 四月三日

呂景星 鐵嶺 一七一

董瑞熙 瀋陽 一七二

吉林律師登錄第三表四年分

姓名籍貫登錄號數登錄年月日備

劉光賓 吉林 一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陳濬川 山東德平 二 三月一日

曹裕生 湖北宜都 三 四月十日

滕紹周 奉天西豐 四 五月二十四日

山東律師登錄第三表四年分

姓名籍貫登錄號數登錄年月日備

朱金聲 長清 六八 四年一月六日

張景翰 歷城 六九 一月二十五日

王恩榮 安邱 七一 六月八日

山西律師登錄第二表四年分

姓名籍貫登錄號數登錄年月日備

韓玉辰 湖北松滋 一二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李國棟 直隸武邑 一三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年七月一日補報

河南律師登錄第三表四年分

姓名籍貫登錄號數登錄年月日備

曾充吉林地審廳推事因避避轉移延吉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

李位 籍 廣東 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姚繼成 籍 廣東 六月三十日

吳 籍 廣東 七月二十五日

江蘇律師登錄第二表四年分

姓名籍貫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備

徐沛 籍 廣東 二二〇〇 四年一月十日

華祖楨 籍 廣東 二二〇一 一月二十八日

廖希賢 籍 四川合江 二二〇二 三月十三日

朱世瀛 籍 廣東 二二〇三 七月六日

沈信站 籍 浙江紹興 二二〇四 七月十七日

龔鈞 籍 廣東 二二〇五 七月二十日

安徽律師登錄第三表四年分

姓名籍貫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備

程博九 籍 廣東 四八 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余鴻漢 籍 廣東 四九 二月六日

余傳培 籍 廣東 五〇 二月二十七日

趙 籍 廣東 四七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年三月補報

謝必達 籍 廣東 五一 四年六月九日

張列宿 籍 廣東 五二 七月十三日

福建律師登錄第二表四年分

考

考

姓名籍貫登錄號數登錄年月日備

黃寶陶侯 五一 三年九月四日

魏濬侯 五二 同上

陳玉陶侯 五三 同上

林良璧陶侯 五五 同上

王廷佐陶侯 五六 同上

康紹麟長江侯 五七 同上

邱權美陶侯 五八 九月七日

陳緒英陶侯 五九 九月十日

江潤珍陶侯 六〇 九月十四日

楊於達陶侯 六一 十月一日

林達甲陶侯 六二 同上

福建律師登錄第三表四年分

姓名籍貫登錄號數登錄年月日備

鄭德元福清 六四 四年五月二十日

江西律師登錄第二表四年分

姓名籍貫登錄號數登錄年月日備

程爾鄱陽 七 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謝嘉承海江興 八 二月十七日

廖德吉吉安 一〇 三月二十二日

以上九名於四年十一月補報

考

考

考

潘榮海 上 高 一一二 七月二十四日  
俞文勳 浙江新昌 一三三 九月六日

湖北律師登錄第三表四年分

姓名 籍貫 登錄號數 登錄年 月 日 備  
周棠 孝 感 四九 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四年六月十六日補報

湖南律師登錄第三表四年分

姓名 籍貫 登錄號數 登錄年 月 日 備  
趙澤南 常 德 七七 四年一月十五日

陳志元 長 沙 七八 二月一日  
管恆敬 慈 利 八一 一月六日

余熾 新 化 八二 三月十六日  
于珍聰 慈 利 八三 六月二十日

劉曜坤 長 沙 八四 六月二十九日  
粟彬 湘 潭 八九 四月十八日

廣東律師登錄第三表四年分

姓名 籍貫 登錄號數 登錄年 月 日 備  
何桂丹 順 德 一一九 四年一月一日

彭建標 龍 川 一二〇 一月四日  
李煥彬 香 禺 一二一 一月八日

謝國欽 開 平 一二二 一月十一日

會署新會地審分廳利庭推事准其轉移他廳執務四年八月十日批

考

考

考

|      |      |       |        |
|------|------|-------|--------|
| 黃祖齡  | 順德   | 一一三   | 一月十八日  |
| 袁天蔭  | 南海   | 一一四   | 二月九日   |
| 葉維藩  | 新會   | 一二五   | 三月十三日  |
| 葉寶崙  | 東莞   | 一二六   | 四月二十日  |
| 羅森   | 順德   | 一二七   | 五月二十四日 |
| 阮秉鈞  | 台山   | 一二八   | 五月二十八日 |
| 梁啟康  | 開平   | 一二九   | 七月二日   |
| 吳耀賓  | 豐順   | 一三〇   | 十月二十五日 |
| 胡鏡成  | 潮陽   | 一三一   | 同前     |
| 姓名籍貫 | 登錄號數 | 登錄年月日 | 備      |
| 張達簡  | 陽江   | 六二    | 四年一月六日 |
| 嚴榮材  | 蓬江   | 六三    | 一月十一日  |
| 梁開成  | 蓬江   | 六四    | 二月五日   |
| 黃璋   | 那水   | 六五    | 三月九日   |
| 陳大豐  | 成都   | 六七    | 四月二十三日 |
| 余殿邦  | 洪都   | 六八    | 五月五日   |
| 黃開連  | 樂至   | 六九    | 五月十一日  |
| 趙廷權  | 江油   | 七〇    | 五月十二日  |

四川律師登錄第三表四年分

前登錄八三號餘同前

前登錄七六號未報現因週遷移轉澄海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部批改列

竹署南海第一初檢廳檢察官准其轉移他廳執務四年八月十日批

甘署廣州地署廳刑庭准其轉移他廳執務四年八月十日批

甘署三水地檢分局檢事准其轉移他廳執務四年八月十日批

考

姓名 籍貫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李光球 雲南永北 九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備

大理院民二庭公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公判案件如左

一 溫玉堂與余雲楠因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溫玉堂與余雲楠因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溫玉堂與余雲楠因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溫玉堂與余雲楠因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溫玉堂與余雲楠因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考 考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一科報名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科  
**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一科報名  
 註冊考費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科  
 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改畢業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等費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  
 英文歷史地理  
 數學理化博物  
 後升入本科  
 並須於入學時  
 納保證金十元  
 制服費十五元  
 試驗科目  
 國文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身體檢查)  
**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安里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校章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五日第一百八十八號

### ●內務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所登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次續行召集國會令定開會日期至為迫促所有參眾兩院議員現時在京及續行來京者請自七月十日起先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除電致各省區飛飭所屬分別轉知在籍及旅居各省區之議員迅速起程來京外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諸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提議售電加價一節業經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既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情公議所加之數廉至無可再廉定為每一由尼特發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一比之邇來他商業所加為數亦僅並不足以償補損失業股東之意特以為值此艱鉅似宜雙方公共負之諒各用戶必能詳查下情也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若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缺之繁簡職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點查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各用戶所用電話之機器線路及本局內所用各種材料均係向外洋公司採購照合同均以現金交付現在中交兩行兌現辦法尚未實行本局為維持營業保全對外信用起見特暫行規定收取租費舊收現款辦法藉免困難茲將塔改等數列後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接戶通知外尚希查照為荷

- 一 元以下舊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收現金一元 三元以上至六元 收現金二元
  - 六元以上至九元 收現金三元 九元以上至十二元 收現金四元
  - 十二元以上至十八元 收現金五元 十八元以上至二十二元 收現金六元
  - 二十二元以上至二十六元 收現金七元 二十六元以上至三十元 收現金八元
  -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收現金十元 四十元以上至五十元 收現金十三元
  - 五十元以上 收現金十三元
- 一 奇零之數在五角以下者出入均用小洋或銅元五角以上者可收紙幣一元找回小洋或銅元均照市價折合
- 二 付款人應多發現金者聽
- 三 搭收紙幣除本地所發行者外其他埠鈔票如中交兩行業已停收電話局亦概不收入
- 一 凡關於機器損失賠償等費無論款數多寡概收現金
- 一 本局所轄各分局收款均遵照此項暫行章程一律辦理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入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開內招法律政治豫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入學程度** 以中學校同等學力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 國文(英文或德文)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試者請將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廣告

頃閱各報登有本行楊維藩等一百二十四股股東所登廣告一則不勝駭異查本行股本第一次程部驗收計銀一百三十二萬元(即一萬二千二百股)春和等股本合一百一十萬元佔有百分之三十三有餘實屬多數三分之二以上因姚前總理種種不合依法要求召集股東會於六月二十二日藉天壽堂開會討論官廳有案是日開會股東到者數十人計占有一萬二千餘股決議舊總理溫職及投票選舉新總理定手續辦理有警所派員到場監視有案可查楊君等雖稱係本行股東亦屬少數當時既未到會日擊亦應來行調查自能明瞭乃遽行登報橫加誣瀆謂是日並未設有會場祇開飯一桌並未設有投票開票諸手續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至是日到會之董事除馮龍樞馮景福外馮德麟張海關二君亦均派代表到會手續已居多數其馮麟需何賓筆張思壽三君亦均發有開會通知臨時並用電話催請毫無錯誤總之本行此次股東會純照法定手續辦理均有證據可查至於姚前總理之種種事實因既經退職未經披露以存忠厚倘楊君等欲知其詳則亦不難宣佈再姚前總理現在尙未交代所有本行內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日開會表決之日起歸新總理任君鳳賓負責對內對外一切文據非有任總理簽名蓋章概作無效理合登報聲明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公啟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於六月二十八日遷移琉璃廠新屋會經登報通告所有本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大會議決之日起均歸新總理任君鳳賓負責一切文據必須任總理簽名蓋章方生效力否則一概無效特此登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啟事

啟者敝行於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大會表決取銷姚錫光總理資格另選新總理任君鳳賓充任不意姚錫光把持行務拒不交代並將私宅作為銀行機關所有印章票據任意使用實屬違法之至本行現已另選新總理使用以昭劃一所有姚錫光私蓋本行各項印章一律取銷如姚錫光假借本行名義蓋用前項印章者概不生效力特此聲明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竊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四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憑施行通函外又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告以便隨時取閱外茲將施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日期 六月三十日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行及分設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發賣商號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原領息票交與經理付息機關領取俟其由該機關開出收據後再行支取如欲支取者須將原領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領取俟其由該機關開出收據後再行支取如欲支取者須將原領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領取俟其由該機關開出收據後再行支取如欲支取者須將原領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領取俟其由該機關開出收據後再行支取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農學一年(包應試者不得免願預科修業) 試驗科目 英文英語數學代數二角幾何(理化)物理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緩入預科補習一 試驗科目 英文英語數學代數二角幾何(理化)物理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家胡同安徽公學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證書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詳見章程) 試驗科目 英文英語數學代數二角幾何(理化)物理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詳見章程) 試驗科目 英文英語數學代數二角幾何(理化)物理

### 華富殖業銀行京津股東廣告

頃閱京師各報載華富銀行新選總理一則不勝駭異查本銀行前開股東大會選舉姚錫光為總理係本股東等所公同選舉今忽見報載於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選陶和春一人挾持私函於天壽堂集會推選總理本股東等既未接開會通知亦未見先期登報召集矣即開會將姚錫光總理推選與天壽堂又非銀行開會地點且既託名董事會所開之股東大會查本銀行董事七人除馮德麟張海鵬兩董事自被選後從未到京外原祇有董事五人就職是日開會馮麟帶何賓筆啟恩壽三董事亦未接有開會通知未經到會其主持是事者實祇馬龍標馬景福兩董事乃認託名董事會已屬不經且查是日開會於天壽堂並未設有會場實祇開會一桌在場有投票票諸手續似此實即馬龍標馬景福二人仗詞開會三數人作此不規則之行爲節節隱瞞種種捏造天下焉有此等股東大會除據實呈明財政部外合行登報聲明本股東等斷不承認楊維藩等一百二十四股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原定遷移東交民巷西口路北因該房修造工程未竣未能遷移適因行內少數人挾持私見致起風潮是以將設在打磨廠本行暫行停止營業俟遷移在東交民巷後再行正式開業現在本行總理姚錫光並未退職所有行內一切文據事務簽名蓋章當然歸總理姚錫光主持遵照法律並無第二份總理之章焉得有新總理簽名蓋章之說果有此等僞章斷為法律所不許定歸無效特此登報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忽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諸君諸君隨時指示或處音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星期四第一百八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宗旨

本公報前因... 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辦理... 凡有... 均...

本公報宗旨

本公報前因... 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辦理... 凡有... 均...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飭

交通部令五則

咨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號）

六十一號

正黃旗蒙古都統咨印鑄局請刊登公報通告

取用新印日期文

正藍旗蒙古都統咨印鑄局請刊登公報通告

取用新印日期文

鑲紅旗蒙古都統咨印鑄局請刊登公報通告

取用新印日期文

鑲藍旗蒙古都統等咨印鑄局請刊登公報通告

咨取用新印日期文

批

交通部批

通告

銓叙局通告

內務總長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兼署司法總長張國淦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判決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鼎昌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署教育次長李國珍呈請免署職李國珍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國珍為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灝生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新隄關監督杜光佑因病辭職杜光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任命黃祖微為新隄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會計司司長胡大崇叙列三等嘉獎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前政事堂存記吳兆綬擬運章侯汝承以道尹發往直隸交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秘書史啟藩因病懇請辭職史啟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將試署書記官張葆彝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署烏里雅蘇台公署二等秘書曾繼儀因病懇請辭職曾繼儀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建築漢口商場事宜應即歸併農商部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 司法部令

司法部飭第六一二號

爲飭知事據吉林律師懲戒會詳稱吉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孫維翰違反定章浮收公費捏起懲戒一案經本會開會討論公決該律師應受停職三個月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該律師外理合連同議決書詳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孫維翰如該會所議停職三個月除將原詳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首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律師懲戒會議決事

被審查律師孫維翰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反定章浮收公費事件由長春地方檢察長詳由吉林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前議決如主文

主文 律師孫維翰停職三個月

事實 緣律師孫維翰曾在長春地方廳承辦冷煥堂竊盜一案傳孫訴狀一紙到監獄接見二次暨在長春吉林先後討論案情三次詎該受公費計官帖二千三百兩之多嗣因劉玉卿詐財案件誤涉猜嫌該律師將上開公費作成計算書送經長春地檢廳查核內開該案情十餘次每次四五小時每小時收費六元迨劉玉卿案結後冷煥堂之胞兄冷煥亭以該律師浮收公費等情向長春地審廳狀請返還而該律師復送有計算書一紙稱每小時改爲收費三元聲稱第一次計算書係因伊有事進省經書記代作以致錯誤

並將控告審出庭費遺漏等語及查控告審出庭之律師係王承業併確由冷煥堂直接委任有冷煥堂委任狀存卷可證當由長春地方檢察長以該律師實有應付懲戒情形詳請高等檢察長附加意見書函請懲戒到會

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意見 查律師收取公費早經司法部特定專章公布遵照在案長春地方廳執行職務律師孫維翰辦理冷煥堂竊盜一案僅代擬訴狀一紙至監獄接見二次在長在吉討論案情共三次竟收受官帖至二千三百吊之多殊屬違背部章雖據該律師造作計算書送由長春地檢廳查核惟內開討論案情十餘次每次四五小時每小時收費六元冷煥亭並不承認迨劉玉卿判決後冷煥亭向該同級審判廳告訴該律師浮收公費請求返還而該律師復送計算書一紙將每小時減為三元內添控告審出庭費百元查控告審冷煥堂所委任之律師係王承業並經該廳訊據冷煥堂供稱王律師之出庭費係伊親交與孫維翰無涉是該律師前後所開計算書已有自相矛盾其浮收更足證明茲據長春地方檢察長詳報前情到廳本檢察長核與司法部第九百零八號飭違反自應依法提起懲戒並認該律師濫收收費抗不返還經人告發猶捏造計算以示抵制情節較重應受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請即付會公決

理由 查部定律師收取公費表第一款內載徵求意見及討論案情費額四元至八元或每小時按二元至四元計算又查吉林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六條內載律師收受公費及謝金須遵照本會章程辦理不得曲庇枉法濫行收納各等語茲查該律師孫維翰承辦冷煥堂竊盜案件第一次計算書內開討論案情至十餘次每次四五小時每小時收費六元云云無論竊盜案件本極簡單斷不至討論四五小時之久即令實有其事而每小時收費六元按之部章仍屬逾額浮收縱該律師第二次計算書改為每小時收費三元併稱前次計算書係該律師因事進省由書記代作以致誤寫每小時收費六元且將控告出庭費遺漏云云然查律師因對於劉玉卿案內欲證明毫無猜嫌始作成計算書(即第一次計算書)送交長春地檢

應查收是該律師對於此項計算書自必非常注重萬無委任書記任便製作之理況在國地檢廳卷宗該律師計算書係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案至同月二十五日該律師始具狀請假並稱本律師收受冷煥亭之錢除在告所收五百吊餘俱有賬可查公費計算書(即第一次計算書)業已呈案現因高等廳經手未完案件不時來催為此請假回吉云云是計算書已於該律師未進省以前經手製作乃謂因伊登者係由書記代作以致有錯誤及遺漏等情事非虛語又該律師呈出王律師向伊索費之函件以巧為彌縫一節查律師有事故時固得委任複代理人代為出庭但必先法庭呈遞委任複代理人書狀始足證明茲經通查該卷不特無該律師之轉委書狀且有冷煥堂自委律師王承業之書狀在卷是王律師之索費函件顯有不實該律師據此強辯益徵蓋彌彰至稱冷煥堂挾嫌一節無論是否屬實既不能為該律師所收公費之反證即當然無推究之必要依上議決該律師孫維翰賈遠反部頒律師公費表第一款併吉林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依修正律師實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三個月之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會長 員徐守常
- 會 員陳克正
- 會 員陸大誠
- 會 員富春田
- 高等檢察長張映竹
- 指定書記官賈迺恭

林總會長於狀後檢出遺失及署名蓋印特此證明

代行吉林高等審判廳長職務陳克正

七月六日第一八十一號

交通部令第三號  
柴壽寰留部任用仍回原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號

技正任傅榜派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鄒孫謀毋庸兼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號

署主事陳泰階分部任用辦事員康誥均委任為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六號

辦事員孫百英李端怡均委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七號

郵傳司考工科副科長辦事員周亮才辦事員張毓麟均委任為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 啓

大理院檢察廳長官署檢察官陳國一號字第一五八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國國務院前年七月間發給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接准  
百四十九號國務院令及國務院令第九號實字定義未悉應屬者認爲無罪而該條例所稱依刑律  
第三百四十九條處罰一節又應認爲應予處罰之事實惟該條例所稱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處罰  
夫刑律並未得對者不認爲刑律所稱之事實惟該條例所稱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處罰  
相應函復貴國檢察官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正黃旗蒙古都統咨送國務院請發公報通告改用新印日期文

爲咨行事准陸軍部咨開准國務院咨開正黃旗蒙古都統咨開一類請由部轉發相應封固咨送該部  
查收鈔用並將改用日期日期咨開呈准到部本旗即於七月四日放達試用除呈明  
行查局前將發公報通告各口各官局均發給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外相應咨

實行佩帶 關務統松橋  
都統印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正黃旗蒙古都統咨送國務院請發公報通告改用新印日期文

爲咨行事准陸軍部咨開准國務院咨開正黃旗蒙古都統咨開一類請由部轉發相應封固咨送該部  
查收鈔用並將改用日期日期咨開呈准到部本旗即於七月四日放達試用除呈明  
行查局前將發公報通告各口各官局均發給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外相應咨

部應希由部轉咨繳銷外相應咨報貴局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各部院各公署局所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  
守尉等衙門查照可也此咨

暫行代理都統印鑄副都統常山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鑲紅旗蒙古都統咨印鑄局請刊登公報通告取用新印日期文

為咨行事准陸軍部咨送新印一顆文曰鑲紅旗蒙古都統印於本年七月四日取用相應咨行貴局查照並  
請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各部院各公署局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巡按使護軍使城守尉等處查照此咨

都統治格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鑲藍旗蒙古都統等咨印鑄局請刊登公報通告取用新印日期文

為通告事准陸軍部文開准國務院送交鑲藍旗蒙古都統銀質印信一顆到部相應封固查旗查收取用並  
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於七月四日取用文曰鑲藍旗蒙古都統印除將本旗都統銀質舊印一顆封固派員  
咨送陸軍部繳銷外相應咨行貴院印鑄局即請刊登公報通告各部院各公署局所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  
城守尉等衙門查照可也此咨

都統張德彝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批

交通部批

京奉鐵路管理局第三八六號詳覽譯函均悉查各路自停止兌現後現款收支不敷情形業經本部咨明國務院請速議維持辦法該路所請各節應俟國務會議議有辦法後方能行知查照辦理目下該路現款不敷務須由該局長商同洋帳總管暫行設法彌補至郵函所云洋帳總管請予運脚票費一律收現一節萬難照辦現值金融緊逼務收三成商民已困苦萬狀噴有煩言若全收現款不惟顯違院令且恐商民裹足運輸收入愈形減少該局長在路有年想能見及又查員司薪工搭現一節業由本部通飭詰議並責令各該管長官以身作則曉以大義勉為其難該路情形如何仍望妥籌具復為要此批

移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七月六日第一〇八十一號

三

## 通告

###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務總理諭此次文官高等考試及務各生暨內務部免試各縣知事定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三）代見等因奉此該員事務於是日上午七鐘以前著乙種禮服齊集國務院聽候排班帶見特此通告

### 內務總長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奉 策令特任許世英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 世英遵於七月四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兼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三十日奉 策令特任張耀曾爲司法總長此令同日又奉 策令張耀曾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暫兼署理司法總長此令各等因 國淦於七月四日就任兼署司法總長之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川東一帶綫路節節損壞業經通告在案茲據夔州電報局電稱雲陽至萬縣電綫現已修通惟梁山墊八間尚未修復所有上遊綫未官商各電每日擇要由樞轉至梁山郵寄墊江再由樞轉至重慶尋常官商電報仍由夔州直寄重慶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前由廣東綫路在兩廣一帶被匪毀壞各報須改由本綫傳遞業經本部通告在案茲又據南安電報局電稱匪氣甚熾沿途桿截抄土匪毀斷數十里一時難以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大憲院刑一庭公開判決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四日午前十時公開判決案件如左

一 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礦口董局委員許崇善田家會聚賭局委員張廷福等私賭侵占及販賣吸食鴉片煙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大憲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王子偉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子偉等掉換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金維幼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金維幼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慶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王慶子賭毒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袁洪順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袁洪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蕭子馨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蕭子馨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余純熙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余純熙等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憲院刑二庭及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林寶金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寶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唐寶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唐寶貴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羅玉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羅玉復遺失體沈輪船致毀五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胡樹廷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胡樹廷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織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說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  
 註冊考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填  
 試驗費二元有中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四牌樓北福家街本  
 校上海在西門內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及史地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雜費  
 英文歷史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  
 數學理化博物  
 自向各該處報名并取閱簡章  
 各省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  
 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  
 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內務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去和國憲首重民意民意所壹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憲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定憲法以維民意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開選開會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各等因奉 大總統令此次續行召集國會令定開會日期至為迫促所有參眾兩院議員現時在京及隨行在京者請於七月十日起先赴滬備國會事務局報到除電致各省區飭所屬分別轉知在籍及旅居各省區之議員迅速起程來京外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電燈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諸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提議增價一節蒙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既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情公議所加之數雖至無可再擬定為每一度尼特增銀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一比之邇來他商業所加為數亦僅不足以及備補損失股東之意轉以為值此艱鉅似宜雙方共負之諒各用戶必能詳查下情也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 本局職員錄改長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為重新訂定力求改良體例更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團監督均查明在地點道統之繁簡職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卷之前冠地圖一幅顯示治所在道縣里城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贈書者便利附錄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於上以符事實免贖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讀者一覽自知自勉也特此廣告

### 北京電話局營業通告

逕啟者各租戶所用電話之燈線及本局內所用各種材料均係向外洋公司採購照合同均以現款交付現在中交兩行兌現辦法尚未實行本局為維持營業保全對外信用起見特暫行規定收取租費概收現款辦法藉免困難茲將各級收等額列後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接戶通知外尚希查照為荷

- 一元以下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收現金一元 三元以上至六元 收現金二元
- 六元以上至九元 收現金三元 九元以上至十二元 收現金四元
- 十二元以上至十八元 收現金五元 十八元以上至二十二元 收現金六元
- 二十二元以上至二十六元 收現金七元 二十六元以上至三十元 收現金八元
-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收現金十元 四十元以上至五十元 收現金十三元
- 五十元以上 收現金十五元
- 一奇零之數在五元以下者出入均用小洋或銅元五角以上者可收紙幣一元找回小洋或銅元均照市價折合
- 一付款人應多繳現金者聽
- 一舊收紙幣除本埠所發行者外其餘均如中交兩行票已停收電話局亦概不收
- 一凡關於機件損失賠償等費無論款數多寡概收現金
- 一本局所轄各分局收款均按照此項暫行章程一律辦理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錄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人本學者以本校錄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期內招法律政治經濟各行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入學程度** 以中學校同等學力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政治學外) 英文(英文或德文)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考者應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廣告

頃閱各報登有本行新總行一萬一千股股東所登廣告一則不勝駭異查本行股本第一次呈部核准  
 額銀一百三十二萬元(第一萬二千二百股)每股一元二角五分等股本共合一百一十萬元占有一萬一千股實連股本  
 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因該總經理羅福不合依法要求召集股東會於六月二十一日備天壽堂開會曾稟報  
 首座有案及日開會股東到者數十人計占有一萬二千餘股表決羅福總理退職及沒羅福選舉新總理均照法  
 定手續辦理有警所據便到該總理羅福可查楊君等羅福係本行股東亦屬少數當時既未到會自舉亦應  
 先行照查自備明瞭乃羅福竟敢加添虛偽是日並未到會場開飯一桌並未到會投票開票諸手續不  
 知何所遂爾云然至是日羅福會之董事欲是龍羅福羅福外海德羅福二君亦均到會到會手續已屆  
 多數其選羅福列董事等事也二君亦均到會通知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  
 會統照註定手續辦理如有證據可在手於前總理之種種事實因既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  
 等欲知其詳則亦不難宣布再就前總理現在尚未交代所有本行內外一切事務自六月二十一日開會表  
 決之日起歸新總理任若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羅福等事也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公啟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於六月二十八日遷移現新屋會經登報通告所有本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股東  
 大會議決之日起均歸新總理任羅福負責一切文據必須任總理簽名蓋章方生效力否則一概無效特此  
 登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啟事

啟者本行於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大會表決取銷羅福光總理資格另選新總理任羅福充任不意羅福光  
 把持行務不交代並將私宅作為銀行機關所有印章票據任意使用實屬違法之至本行現已另刊印章  
 使用以昭劃一所有羅福光私匿本行各項印章一律取銷如羅福光假借本行名義蓋用前項印章當然不  
 生效力特此聲明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應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四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事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嚴實商號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該項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額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農業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算術(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衛生(中成續)通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試驗科目) 化學(植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學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七時止(須呈繳畢業修業年報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庸退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華富殖業銀行東津股東廣告

現因本行各股東對華富銀行新選總理一則不勝該異查本銀行前經陳大有經理扶錫光為總理保本  
 股東各願公同選舉陳大有為總理於六月二十一號董事會選舉和春一人扶持私函於天壽堂集會推舉  
 經本行董事等既未接開會通知亦未見陳大有到會將陳大有光緒推舉與天壽堂又非銀行開  
 會選舉且所託各股東等所開之股東大會本銀行董事七人除海濱張海兩董事自被選後從未親  
 京外該董事等五人職權是日開會海濱何宜定張三董事亦未接有開會通知未親到會其主持  
 是事者實張三張三與張三無異且查是日開會於天壽堂並未設有會場實  
 誠開會一舉亦未正場有選舉開票諸手續此實即馬前標馬前標二人伙同兩和春三人作此不規則  
 之行爲節節阻礙種種擾亂天下焉有此等股東大會除據實呈明財政部外合行登報聲明本股東等斷難  
 承認倘維藩等一百二十四股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原定遷移東交民巷西口路北因該房修造工程未竣未能遷移適因行內少數人扶持私見致起風潮  
 是以對對查打磨廠本行暫行停止營業俟遷移在東交民巷後再行正式開幕現在本行總理姚錫光並未  
 退職所有行內一切文據事務簽名蓋章當然歸總理姚錫光主持遵照法律並無第二份總理之章焉得有  
 新總理簽名蓋章之說果有此等偽章斷非律師所不許定無效特此登報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息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建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送至次日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督察俾以境面遠闊該  
 覆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明嚴行究辦決不寬恕以期速而更速謹此廣告

###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就蔚豐厚票莊改組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為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於四月三日先行臨時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滙票滙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交易證券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陝西省)西安(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三原(新陝省)迪化(喀什)西寧(西寧省)長沙(綏遠區域)歸化包頭等處均係各就原有分莊改設擬俟將來營業發達再擇中外繁要商埠推廣分行現在另有可通匯兌之處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犂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九江揚州蕪湖安慶鄭州各地方亦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帽胡同電話兩局三百六十九號

###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董事局因各種緣由為維持營業起見提議電費加價經股東公同議決酌加十二分之一每一由尼特算收二角四分改為二角六分 一近年以來各用戶拖欠款項為數甚鉅各股東均不滿意貴成辦事人竭力催討仍無效果即請章阻斷電流 一舉監察人 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王鉄珊先生 劉仲衡先生 王秉彝先生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五位均未滿任 朱伯淵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滿任新舉 朱俠黎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趙孟雲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帳人 聯春翔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蔡朴茹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股東應分官息五釐紅利二釐五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 ● 楊汝梅啟事

去歲都中籌安會請願團中繼出現鄙人絕木與聞亦未在該兩處簽名昨閱某報載有鄙人列名籌安會主任君主憲法起草等語全與事實不符閱之甚為該異在該報新聞材料得自傳聞之誤諒無成見惟鄙人以名譽攸關難安緘默用特登報聲明

### 遺失印章

本局第一〇〇號遺失印章聲明，凡持此印章者，概不負責。特此聲明。局長 蔣中正

### 遺失印章

本局現遺失印章，凡持此印章者，概不負責。特此聲明。局長 蔣中正

一、本局現遺失印章，凡持此印章者，概不負責。特此聲明。局長 蔣中正

一、本局現遺失印章，凡持此印章者，概不負責。特此聲明。局長 蔣中正

以上各件有疑，請向本局各處諮詢，特此聲明。局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五第一百八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 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 鑄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鑄鑄刻精良為一 鑄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鑄鑄刻精良為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

呈

內務總長許世英呈報就職日期文  
兼任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就職日期文

事日期文

兼署司法總長張國淦呈報就職日期文  
農商總長張謇呈報就職日期文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聲呈報交代日期

並呈繳關防文

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

並繳銷舊印文

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

並繳銷舊印文

正藍旗蒙古暫行代理都統副都統常山呈報

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文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東省黃河桃汛期內兩

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文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據情

轉陳省標中軍參將張鴻禧蒙恩授官感激

下忱文

公電

陝西財政廳致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電

財政部公債局復西安財政廳長電

大理廳復吉林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六十二號）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期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申令

各省軍民長官名稱亟宜劃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陳錦濤

外交總長 許世英

財政總長 程璧光

內務總長 張國淦

海軍總長 張國淦

司法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張國淦

教育總長 張國淦

交通總長 張國淦

大總統策令

特任張作霖為奉天督軍孟恩遠為吉林督軍張懷芝為山東督軍趙倜為河南督軍閻錫山

七月七日第一百八十二號

為山西督軍馮國璋為江蘇督軍張勳為安徽督軍李純為江西督軍李厚基為福建督軍呂公望為浙江督軍王占元為湖北督軍陳宦為湖南督軍陳樹藩為陝西督軍蔡鈞為四川督軍陸榮廷為廣東督軍陳炳焜為廣西督軍唐繼堯為雲南督軍劉顯世為貴州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任張作霖兼署奉天省長呂公望兼署浙江省長陳宦兼署湖南省長陳樹藩兼署陝西省長蔡鈞兼署四川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特任朱家寶為直隸省長郭宗熙署吉林省長畢桂芳為黑龍江省長孫發緒署山東省長田文烈為河南省長沈銘昌為山西省長齊耀琳為江蘇省長倪嗣冲為安徽省長臧揚為江西



省長胡瑞霖署福建省長范守佑爲湖北省長張廣建爲甘肅省長楊增新爲新疆省長朱慶瀾爲廣東省長羅佩金爲廣西省長任可澄爲雲南省長戴戩爲貴州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特任朱家寶兼署直隸督軍畢桂芳兼署黑龍江督軍張廣建兼署甘肅督軍楊增新兼署新疆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陳宜迅速赴任未到任以前特任陸榮廷暫行署理湖南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榮廷未到任以前特任龍濟光暫行署理廣東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李烈鈞著來京聽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授李烈鈞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特派陸軍中將李烈鈞授為陸軍中將並加授陸軍少將

大總統令

李烈鈞授為陸軍中將並加授陸軍少將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派龍濟光督辦兩廣礦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農商總長 張國淦

大總統令

特派李春煊龍濟光等電請選派專員赴粵查辦等語特派湯毓銘前往廣東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七月七日第一頁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頒發懲辦國賊條例附亂自首特赦令刺彈法均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徐時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宣給予三等嘉禾章宋根壽給予三等嘉禾章邢士康鄭英啟齊世傑張寅采戈建勳李培林趙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田雨霖李建勳朱世昌劉廷瀾吳浩剛陶鶴喬葉漢文王有清

徐茂祥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馮文洵朱福庚周揚竣李德星朱英敏王連仲王家範傅家繹虞述堯周震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溫良蕭裕初王秉銓黃笠樵張蔭三張鳳山于秉忠黃耀先方德本張印川關鼎豐朱紳章王繼忠周鴻儒周春泉張錫生黃震徐國維杜錫彬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程肇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申保亭為綏遠綏遠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七

七月七日第一百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前政事堂存記李湛田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黃大琮著發往直隸薛不沾著發往河南文永  
譽著發往安徽由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秘書胡形恩姚傳駒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秘書蕭方駿文永譽范罕詳請免職蕭方駿文永譽范罕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江天鐸朱兆莘楊熊祥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竇金印充任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七月七日第一百八十二號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何宗青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以永壽補佐領倭克濟布明山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 農部令

陸軍部令第八號

節屆伏暑天氣炎蒸自本月七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每日辦公定時應改於午前八點至十二點散館  
午後在署辦公時限由各該廳司處酌量事項繁簡自行規定至報其值日各科長科員仍著照常輪值此令

謹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部令第一號

本部秘書譚樂森照舊供職此令

謹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功 府 公 續 曆 令

七月廿四日 第一頁八十二號

彙報

內務總長許世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奉 策令特任許世英為內務總長此令

等因 世英遵於七月四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登政府公報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兼任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報就任兼職繼續任事日期文

為恭報就任兼職繼續任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本年六月三十日奉 策令特任國務總理段祺瑞兼

任陸軍總長等因奉此 祺瑞遵於即日就任陸軍總長兼職繼續任事理合具呈恭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兼署司法總長張國淦呈報就任兼職日期文

為恭報就任兼職日期具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六月三十日奉 策令特任張耀曾為司法總長此令

同日又奉 策令張耀曾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暫兼署理司法總長此令等因 國淦遵於七月四日就

任兼署司法總長之職理合具呈陳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張國淦為農商總

長此令等因 國淦遵於七月三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報交代日期並呈繳關防文

爲恭報交代日期並呈繳關防恭呈仰祈 鈞鑒事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奉 申令京畿軍政執法處應即裁撤所有該處已結未結各案著交由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已結未結各案分別清理移交陸軍部接收已於六月二十九日交代清楚將京畿軍政執法處關防一類隨文呈繳所有交代日期並呈繳關防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文

爲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恭呈仰祈 鈞鑒事 六月二十三日准陸軍部咨開承准國務院交正紅旗蒙古都統銀印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送該都統查收啟用分別報查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即於七月四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呈國務院印務局繳銷外所有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文

爲恭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恭呈仰祈 鈞鑒事 竊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准陸軍部咨稱國務院送交新鑄鑲紅旗蒙古都統銀印一顆請由部轉發相應封固咨請查收鈐用並將啟用日期分別報查舊印繳銷等因到旗查陸軍部送到都統印信一顆文曰鑲紅旗蒙古都統印治格等遵即祇領擇於七月四日敬謹啟用並將本旗都統舊印一顆派員繳送陸軍部收訖除分別咨報外所有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正藍旗蒙古暫行代理都統副都統常山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文

爲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仰祈 鈞鑒事 六月二十三日准陸軍部咨開國務院送交正藍

旗蒙古都統銀質印信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送該部統查收啟用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即於七月四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呈國務院印鑄局繳銷外所有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東省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文

為東省黃河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查東省黃河每汛期內各工防護情形向係按汛呈報在案惟東省黃河自淡汛過後桃汛屆臨河水時有漲落疊經嚴飭三游各局長將春融工程乘時興辦加意防守以資抵禦迨至舊曆清明前後河水忽增忽減水漲則溜勢上提水落則溜勢下注三游各汛埽壩沖刷蟄陷時有所聞幸經在工各員竭力相機搶辦分別加補埽壩拋護磚石得保無虞又上游北岸金堤拱衛京畿最關重要連年直境民忿漫決衝擊淤墊卑薄異常必應先事籌修方可有備無患當在節存上年呈准防護大堤項下撥款三萬元飭令上游局長派員擇要加高培厚彼時正值軍事喫緊銀根奇絀兌付不能應手多方料理幸得依限報竣驗收夯破土方均無草率偷減情弊現在節逾夏至桃汛已過兩岸各工一律搶護平穩據三游各局長先後詳報前來查桃汛雖過伏汛將臨工程尤為重要防務不容稍鬆除嚴飭各游局長督率營委加意防守外所有東省桃汛期內兩岸各工防護平穩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據轉陳省標中軍參將張鴻鳴蒙恩授官感激下忱文  
為據情轉陳省標中軍參將張鴻鳴蒙恩授官感激下忱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省標中軍參將張鴻鳴詳稱奉飭准陸軍部咨開本年一月十五日政事堂奉 策令張鴻鳴授為陸軍中將此令並奉轉發部頒補官飭文一件各等因奉此伏念鴻鳴認領中衡時凜深淵之戒方思退處敢希晉秩之榮迺荷 殊恩授

加中將祇奉之至漸添積深惟省矢慎矢動盡厥職守竭忠竭力稍効馳驅而已所有感激下悃乞予轉呈等  
因前來理給據稱其陳議乞予一夫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 公電

陝西財政廳致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電七月一日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鈞鑒四年債票由前任縣長發縣轉給因各債戶未能同時具領以致存縣未發之票尙多及土匪陷城率遺搶燬據報有案者已不下十餘縣將來被搶債票發現時若仍照章付息還本是使匪徒享他人之權利而債戶受間接之損失揆諸公理殊覺未平可否被劫債票查明號數詳請通飭並登報聲明作廢停付本息另由鈞局補發給領以昭核實而維信用之處伏候電示祇遵陝西財政廳卅印

財政部公債局復西安財政廳長電七月四日發

西安財政廳長鑒卅電悉公債係有價證券通行全國與現金無異上年本部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呈准通行所有債票註失僅限於記名債票其無記名債票向不掛失陝省被搶債票既由各縣具領在先即應負完全責任設有遺失之票亦應由各保管機關自行設法追獲如無著落並應賠償前有江蘇川沙縣遺失三年公債成案可稽來電所請各節斷難照准此復財政部公債局支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六十一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電情形所引律文均無錯誤大理院卅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強姦未遂殺死婦女是否適用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處斷又強姦未遂用刀傷害婦女致死是否適用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請電示遵吉高審廳電五年六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七月七日第一百八十二號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河南省雞公山(三三三三)地方向逢夏令即行添設電報房一處以便交通茲據報告該處報房復行開局通報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黑龍江省奇乾河望奎鎮等地方添設電報局兩處茲據報告奇乾河(ikienhio望奎鎮 Wangkwai)電報局業已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及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考試錄取及格各生現奉國務總理諭定於本月十二日(星期三)代見合行通告各該生等務於是日上午七鐘以前著乙種禮服齊集國務院聽候排班見勿得遲誤特此通告

## 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所設於國務院(前禮制館舊址)於本月六日組織成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第一庭七月六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雲夫與楊樹勳因損害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德賢與張永泉因地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星甫與謝雲昌因債權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程民與陳文魁等因遺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秉章與嚴文魁等因遺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七日第一百八十二號

一王梅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採取他人所有物及偽造私文書案如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於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俞秉章與嚴二如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超氏與楊青雲因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德奎與湯王氏因與假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鳳翔千與玉樂山因債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子鈞與江家菴因押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盧吳氏與李寶君等因侵佔貨物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蕭文生與陳耀明因修繕遺囑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蕭文生與陳耀明因損壞建築物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織造科應用化學科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織造科應用化學科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

本報考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填寫履歷繳最近照片一紙

試驗費二元有中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及史地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英文歷史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向各該處報名并取閱簡章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滬新女學校擴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內務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登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五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次續行召集國會令定開會日期至為迫促所有參眾兩院議員現時在京及續行來京者請自七月十日起先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除電致各省區飛飭所屬分別轉知在籍及旅居各省區之議員迅速起程來京外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諸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提議售電加價一節衆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既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情公議所加之數廉至無可再廉定為每一由尼特發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一比之邇來他商業所加為數亦僅並不足以償補損失衆股東之意特以為值此艱鉅似宜雙方公共負之諒各用戶必能詳查下情也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設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簽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各種戶所用電話之機器鐘錶及本局內所用各種材料均係向外洋公司採購照合同均以現金交付現在中交兩行兌現辦法尚未實行本局為維持營業保全對外信用起見特暫行規定收取租費舊收現款暫在舊免困難茲將格收等級列後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接戶通知外尚希查照為荷

一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收現金一元

三元以上至六元

收現金二元

六元以上至九元

收現金三元

九元以上至十二元

收現金四元

十二元以上至十八元

收現金五元

十八元以上至二十二元

收現金六元

二十二元以上至二十六元

收現金七元

二十六元以上至三十元

收現金八元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收現金十元

四十元以上至五十元

收現金十三元

五十元以上

收現金十元

折合一 奇零之數在五元以下者出入均用小洋或銅元五角以上者可收紙幣一元找回小洋或銅元均照市價

一 付款人頗多繳現金者聽

一 搭收紙幣除本地所發行若外其他偽鈔票如中交兩行業已停收電話局亦概不收入

一 凡關於機件損失賠償等費無論款數多寡概收現金

一 本局所轄各分局收款均按照此項暫行章程一律辦理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人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內招收法律政治豫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一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試者請將半身相片及證書等件送試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七月七日第一百八十二號

###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廣告

頃閱各報登有本行楊維藩等一百二十四股股東所登廣告一則不勝駭異查本行股本第一次呈都驗准  
 計銀一百三十二萬元(即一萬二千二百股)春和等股本共銀一百一十萬元占有一萬一千股實達股本  
 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因姚前總理種種不合依法要求召集股東會於六月二十一日借天壽堂開會會稟報  
 官廳有案是日開會股東到者數十人計占有一萬二千餘股表決舊總理退職及投票選舉新總理均照法  
 定手續辦理有警所派員到場監視有案可查楊君等雖稱係本行股東亦屬少數當時既未到會日擊亦應  
 來行調查自能明晰乃遽行登報橫加誣毀謂是日並未設有會場就開飯一桌並未未有投票開票諸手續不  
 知何所據而云然至是日到會之董事除馬龍標馬景福外馮德精張海鵬二君亦均派代表到會手續已居  
 多數其馮麟翰何賓鑑張思壽三君亦均發有開會通知隨時並用電話催請毫無錯誤總之本行此次股東  
 會純照法定手續辦理均有證據可查至於姚前總理之種種事實因既經馮麟翰未據披露以存忠厚楊君  
 等欲加其詳其亦不難宣佈再姚前總理現在尙未交代所有本行內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日開會表  
 決之日起歸新總理任君鳳賓負責對內對外一切文據非有任總理簽名蓋章概作無效理合登報聲明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公啟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於六月二十八日遷移琉璃廠新屋曾經登報通告所有本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股東  
 大會議決之日起均歸新總理任君鳳賓負責一切文據必須任總理簽名蓋章方生效力否則一概無效特此  
 登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啟事

啟者敝行於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大會表決取銷姚錫光總理資格另選新總理任君鳳賓充任不意姚錫光  
 把持行務不交代並將私印作爲銀行機印所有印章稟據任意使用實屬違法之至本行現已另刻印章  
 使用以昭劃一所有姚錫光私匿本行各項印章一律取銷如姚錫光假借本行名義蓋用前項印章當然不  
 生效力特此聲明

###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就蔚豐厚票莊改組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為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於四月三日先行臨時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交易證券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疆省)迪化(喀什)湖南省)長沙(綏遠區域)歸化包頭等處均係各就原有分莊改設擬俟將來營業發達再擇中外繁要商埠推廣分行現在另有可通匯兌之處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黎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九江揚州蕪湖安慶鄭州各地方亦均有委託股實商號代辦極為迅捷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巾帽胡同電話南局三百六十九號

###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園安徽公學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張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 天津北洋大學學生楊集瀛啟

家父潤身自國會解散後旋里業農從末與聞國事客歲被選為國民會議代表亦坐辭未出近閱部中各報載家父列名請願堵之不勝該異此種情事顯係奸人捏造本不致辯惟恐傳聞失實用特聲明

### 華富殖業銀行京滬

頃閱京師各報發載華富銀行新選總股東等所公同選舉今忽見報載於大理事本股東等既未接開會通知亦未見會地點且既託名董事會所開之股東京外原祇有董事五人就職是日開會是事者實祇馬龍標馬景福兩董事乃祇開飯一桌並未在場有投票開票諸之行爲節節隱瞞種種捏造天下焉有承認楊維藩等一百二十四股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釐定遷移東交民巷西口路北因是以將設在打磨廠本行暫行停止營業退職所有行內一切文據事務簽名蓋新總理簽名蓋章之說果有此等偽章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主旨** 專以造就蒙養  
圖保姆爲主旨 **名額** 定額四十名

**名** 七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均在北  
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寫明姓名

**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  
半年入時費用自備並須於入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星期六第一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向本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本署秘書史慶濬因病呈請辭職懇請批准文

財政部呈叙列本部司長胡大崇官等文

平糶院呈請將試署書記官張存廉叙列五等文

呈文

內史監御史長官中樞呈為再據下屬呈請

呈文

呈文

呈報政用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文

建武將軍督理福建軍務兼署福建巡按使李

厚基呈報本年五月分委用各縣知事請單

祈鑒文(附單)

咨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二百九十一號)

國務院致直隸省長公函(第二百九十二號)

內務部咨財政部請迅籌的款接濟平糶文

鑲黃旗滿洲都統咨印鑄局請刊登公報通告

改用新印日期文

通告

銓敘局通告二則

農商次長李國珍就職日期通告

京外律師撤銷登錄表四年分(司法部公布)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錢能訓因病呈請辭職錢能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周樹模為平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敏煒為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任命曹本章為福建汀漳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任命劉繼漢為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汪祥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呈

內務部呈本部秘書史啟藩因病呈請辭職懇請批准文

為據情轉呈懇請批准仰祈 鈞鑒事據本部秘書史啟藩呈稱為因病呈請辭職請予俯准轉呈事竊啟藩於本年五月八日奉 諭令為內務部秘書供職兩月愧無建白近因天氣炎熱觸發舊疾若不早求解職勢將貽誤要公為此具呈懇請准予轉呈辭職實為德便等情前來查該秘書所呈各節尚屬實在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叙列本部司長胡大崇官等文

為叙列本部司長官等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部會計司司長胡大崇秉奉 鈞令任命在案現擬將該員遵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三等所有擬叙本部司長官等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平政院呈擬請將試署書記官張葆森叙列五等文

為擬請將平政院試署書記官張葆森叙列五等仰祈 鈞鑒事竊本院前因書記官王恂儒辭職任用遺缺應請任命委任書記官張葆森升署於六月二日奉 鈞令照准在案茲擬請將該員張葆森叙列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內史監內史長阮忠樞呈為再據下擬並請給假兩節月文

為再據下擬仰祈 鈞鑒事竊 忠樞於上月二十六日具呈續請開去差使七月一日由 德國回京准國務院函開奉 諭時局艱危百端待理該內史長讓度宏通正資贊畫書勇安心調攝毋須退志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鑒核賜恩有加無己之感肅白願展庸庸茲 眷厚推恩循省感激慙惶惟查內史監職掌

本與秘書廳異現在公府秘書廳開已組織成立內史一職係屬駢枝應請 俯准將此項機關即日裁撤  
以免紛歧而符名實機關既經取消差使當然開去 忠極以始衰之年積病之身惟有恪遵 溫諭安心調  
攝憂惡 宜假滿月俾得及時醫治一俟病軀就愈即當力圖報効仰答 垂廬所有再據下屬緣由  
謹繕呈具陳 大總統鈞鑒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暫行減帶止黃旗蒙古都統印緣由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接准陸軍部咨開  
為報明改用新印日期並徵銷舊印緣由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接准陸軍部咨開  
准國務院送交新鑄正黃旗蒙古都統銀印一顆請由部轉發等因相應封固咨請貴都統查收收鈐用並將啟  
用日期分別稽查等因到旗本旗即於七月四日敬謹改用除將舊印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呈國務院繳  
銷外所有改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建武將軍督理福建軍務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本年五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  
單)

為彙報本年五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年四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  
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五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五月分  
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五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 試署龍溪縣知事沈子玠
- 試署清流縣知事核培乙
- 試署長樂縣知事孟昭源
- 試署光澤縣知事袁世
- 鍾
- 試署順昌縣知事吳
- 試署南安縣知事周慶慈
- 試署長泰縣知事朱建時
- 試署永春縣知
- 事陳培基
- 試署惠安縣知事劉錫庚
- 試署歸化縣知事吳朝榮
- 試署建陽縣知事



政 務 公 報

七月八日第一百八十三號

爲遵行事現准陸軍部咨送國務院送交本旗都統印信一顆文曰鑲黃旗滿洲都統印即於本年七月五日  
敬謹啟用合將啟用日期通行京外各機關各旗營各局所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衙門查  
照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刊登公報以便通知可也此咨

都統那彥圖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 通告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之吳兆毅轉運章侯汝承務於本月八日親赴本局  
領事赴省轉此通告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之黃大琮發往河南之薛丕沾發往安徽之文永譽  
著於本月十日親赴本局領事赴省特此通告

農商次長李國鈞呈請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李國鈞為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國鈞遵於  
七月七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京外律師繳銷登錄表四年分(司法部公布)

姓名 某省高審廳登錄 繳銷 年月日 備

劉 湘 北 四年五月十一日 前表公布因表廢除限繳銷現查係掛號不合格特行更正

沈觀舒 京 師 四月七日 出京

沈 德 京 師 四月十九日 因事

張銘璧 京 師 四月三十日

張 錫 奉 天 三月二十四日

劉世長 江 蘇 五月三日

劉世長 京 師 五月二十日 因考取知事分發江蘇

考

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八日第一百八十三號

|     |   |   |        |             |
|-----|---|---|--------|-------------|
| 艾善澤 | 京 | 郵 | 五月二十一日 | 因事出京        |
| 李   | 京 | 郵 | 五月三十一日 |             |
| 劉興  | 江 | 西 | 五月二十四日 |             |
| 魏立  | 吉 | 林 | 五月二十九日 |             |
| 魯承忠 | 吉 | 林 | 同前     |             |
| 劉春榕 | 直 | 隸 | 六月五日   | 因病          |
| 譚   | 湖 | 南 | 六月七日   | 因病收假        |
| 張   | 山 | 東 | 同前     | 因病公假        |
| 漆   | 江 | 西 | 六月十五日  | 曾任江西        |
| 魏   | 江 | 西 | 同前     | 江西巡按使       |
| 蕭   | 江 | 西 | 同前     | 曾任江西撫州地審廳推事 |
| 馬國文 | 江 | 蘇 | 六月十八日  |             |
| 吳紹昌 | 江 | 西 | 六月十六日  | 因病          |
| 劉   | 京 | 郵 | 七月二日   | 曾任京師地審廳推事   |
| 鄒   | 京 | 郵 | 同前     | 曾任京師地審廳推事   |
| 祝   | 京 | 郵 | 同前     | 同前          |
| 張玉崑 | 京 | 郵 | 六月四日   | 因事回籍        |
| 項   | 京 | 郵 | 六月七日   |             |
| 董   | 京 | 郵 | 六月十一日  | 因病          |

|     |   |   |        |               |
|-----|---|---|--------|---------------|
| 胡稷  | 京 | 湖 | 六月十八日  | 因事出京          |
| 錢謙  | 江 | 蘇 | 七月七日   | 曾任江蘇高審廳推事     |
| 涂景璣 | 江 | 蘇 | 七月六日   | 因事            |
| 林鈞衡 | 廣 | 東 | 七月八日   | 因事            |
| 包紹文 | 湖 | 北 | 七月十二日  |               |
| 鄒慶昌 | 湖 | 北 | 同前     |               |
| 石炳麟 | 湖 | 北 | 同前     |               |
| 茹慶連 | 湖 | 北 | 同前     |               |
| 白玉振 | 湖 | 北 | 同前     |               |
| 侯蔭昌 | 湖 | 北 | 同前     |               |
| 余漢燾 | 廣 | 東 | 七月十四日  | 因在籍辦學         |
| 牛慶譽 | 京 | 師 | 七月五日   | 因考取知事         |
| 王雲廷 | 京 | 師 | 七月二十六日 | 因事回籍          |
| 王達衡 | 京 | 師 | 同前     | 同前            |
| 趙福永 | 京 | 師 | 同前     | 同前            |
| 黃鏡  | 廣 | 東 | 七月二十二日 | 曾任廣東高審廳刑庭推事   |
| 凌步蟾 | 廣 | 東 | 同前     | 同前            |
| 楊宏業 | 廣 | 東 | 同前     | 曾任廣東高等法院民庭推事  |
| 黃晃唐 | 廣 | 東 | 同前     | 曾任廣東高等法院刑二庭推事 |
| 伍嶽  | 廣 | 東 | 同前     |               |

抄 2 卷 編 年 一 日 年 一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大奎 | 張秉煜 | 何榮 | 馮 | 潘 | 何 | 羅 | 譚 | 吳 | 胡 | 唐 | 黃 | 田 | 王 | 陳 | 余 | 廣 | 羅 | 秦 |
| 廣   | 廣   | 雲  | 雲 | 雲 | 雲 | 雲 | 江 | 安 | 河 | 奉 | 廣 | 河 | 直 | 江 | 貴 | 貴 | 貴 | 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     | 東     | 東     | 東     | 東     | 南     | 南     | 南     | 南     | 南     | 天     | 東     | 南     | 蘇     | 州     | 州     | 州     | 州     | 臨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曾任廣東高審廳候補推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段坤俊 | 劉宗 | 黃紹維 | 鍾連 | 步以綱 | 石瑞 | 劉登 | 李樹芳 | 斌廷望 | 趙文鴻 | 高汝耀 | 王殿俊 | 朱守耀 | 雷震 | 王廷聲 | 劉廣運 | 于作 | 鄧雲 |
| 京   | 京  | 京   | 京  | 直   | 江  | 直  | 直   | 山   | 山   | 山   | 直   | 京   | 京  | 山   | 貴   | 直  | 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月廿九 | 八月廿二 | 八月廿二 | 九月二十四 | 十月一日 | 十月十四 | 十月十五 | 十月二十二 | 十月二十二 | 十月二十二 | 十月二十二 | 十月二十四 | 十月二十六 | 十月二十六 | 十月二十六 | 十月二十一 | 十月二十二 | 十月二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事出京 | 因事出京 | 因就公職 | 因派京地審廳實習 | 因事出京 | 會充山東高審廳推事 | 因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圖記受有刑事制裁 | 考入司法講習所 | 因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拘役按法定主刑係在徒刑以上 | 因就公職 | 因就公職 | 因就公職 | 因就公職 | 因就公職 | 因就公職 | 因就公職 | 因就公職 | 因就公職 | 因就公職 |
|------|------|------|----------|------|-----------|-------------------|---------|------------------------|------|------|------|------|------|------|------|------|------|------|

|     |   |   |         |                     |
|-----|---|---|---------|---------------------|
| 程慶雲 | 京 | 建 | 十一月十一日  | 因事出京                |
| 劉   | 京 | 建 | 十一月十九日  | 因事回籍                |
| 曹柏青 | 鄂 | 建 | 十月七日    | 自請撤銷                |
| 陳錫良 | 福 | 建 | 三年十月八日  | 自請撤銷                |
| 何道  | 福 | 建 |         | 因保免知事分發江西           |
| 趙   | 福 | 建 | 十月二十五日  | 自請撤銷                |
| 黃   | 福 | 建 | 三月十五日   | 改赴廣東執行職務            |
| 林志安 | 福 | 建 |         | 考取知事分發四川            |
| 羅士俊 | 福 | 建 | 六月十一日   | 因事(以上六名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報) |
| 田   | 奉 | 天 | 十二月二十二日 | 受懲戒除名               |
| 光   | 安 | 徽 | 十二月十六日  | 因就他事                |
| 光   | 安 | 徽 | 同前      | 同前                  |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陸軍訓練總處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張冠英安軍軍械人王鴻浦山東諸城人湯華相安徽含山人均因請假逾限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仰予  
 備用此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汽機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  
註冊考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上海在西門內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隨師學校或中學校畢業  
及史地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推書籍文具等費由自備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推書籍文具等費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歷史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  
數理理化博物 **招選地點** 自向各該處報名并取閱簡章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

**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夜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  
私立通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

**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內務部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五和國體首重民意所登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定憲法以協民意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次續行召集國會定開會日期至為迫促所有參眾兩院議員現時在京及續行來京者請自七月十日起先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除電致各省區飛飭所屬分別轉知在籍及旅居各省區之議員迅速起程來京外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諸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提議增價一節蒙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既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情公議所加之數應至無可再擴定為每一由尼特靈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一比 邇來他商業所加為數亦不足以為補損失眾股東之意特以為值此艱鉅假宜雙方公共負之諒各用戶必能詳查下清也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更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缺之繁簡職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刊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登報以上以符應需免購書者一尋購閱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於八月出版出書改訂補珍不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各租戶所用電話之機器接過及本局內所用各種材料均係向外洋公司採購照合同均以現金交付現在中外兩行兌現辦法尚未實行本局為維持營業保全對外信用起見特暫行規定收取租費舊收現款辦法藉免困難茲將舊收等數列後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尚希查照為荷

一 元以下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以上至九元

十二元以上至十八元

二十二元以上至二十六元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五十元以上

收現金一元

收現金三元

收現金五元

收現金七元

收現金十元

收現金十二元

三元以上至六元

九元以上至十二元

十八元以上至二十二元

二十六元以上至三十元

四十元以上至五十元

收現金二元

收現金四元

收現金六元

收現金八元

收現金十三元

一 奇零之數在五角以下者出入均用小洋或銅元五角以上者可收紙幣一元找回小洋或銅元均照市價折合

一 付款人額多現現金者

一 務收紙幣除本埠所發行者外其餘均鈔票如中外兩行業已停收電話局亦概不收入

一 凡關於機件損失賠償等費無論款數多寡概收現金

一 本局所轄各分局收款均按照此項暫行章程一律辦理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入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及入學程度以中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憲法科目**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衛生 公民 社會 職業 教育 心理 教育 統計 簿記 銀行 保險 倉庫 運送 海關 稅務 銀行 保險 倉庫 運送 海關 稅務 銀行 保險 倉庫 運送 海關 稅務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應考者應將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及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各一份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及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各一份

### ●華富殖業銀行一萬一千股股東陶春和等廣告

頃閱各報登有本行楊維藩等一百二十四股股東所登廣告一則不勝駭異查本行股本第一次呈部驗准計銀一百三十二萬元(即一萬三千二百股)春和等股本共合一百一十萬元占有一萬一千股實達股本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因姚前總理種種不合依法要求召集股東會於六月二十一日借天齋堂開會對稟報官廳有案是日開會股東到者數十人計占有一萬二千餘股表決舊總理退職及投票選舉新總理均照法定手續辦理有警所派員到場監視有案可查楊君等雖稱係本行股東亦屬少數當時既未到會自擊亦應未行調查自能明晰乃遽行登報橫加誣毀謂是日並未設有會場祇開飯一桌並未設有投票開票諸手續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至是日到會之董事除馬龍標馬景福外馮德麟張海麟二君亦均派代表到會手續已居多數其馮德麟何景福張思壽三君亦均發有開會通知臨時並用電話催請毫無錯誤總之本行此次股東會純照法定手續辦理均有證據可查至於姚前總理之種種事實因既經退職未經披露以存忠厚倘楊君等欲知其詳則亦不難宣布再姚前總理現在尚未交代所有本行內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日開會表決之日起歸新總理任君鳳賓負責對內對外一切文據非有任總理簽名蓋章概作無效理合登報聲明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於六月二十八日遷移琉璃廠新屋會經登報通告所有本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宜自六月二十一股東大會議決之日起均歸新總理任君鳳賓負責一切文據必須任總理簽名蓋章方生效力否則一概無效特此登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啟事

啟者本行於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大會表決取銷姚光總理資格另選新總理任君鳳賓充任不意姚光把持行務不交代並將私宅作為銀行機關所有印章票據任意使用實屬違法之至本行現已另刊印章使用以昭劃一所有姚光私匿本行各項印章一律取銷如姚光假借本行名義蓋用前項印章當然不生效力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星期日第一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及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隸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至本局洽商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本部辦理選舉事務局遺令改定名稱擬飭該局在事各員按照原派職務迅速

籌備呈請鑒核文

蒙藏院呈請鑒核文

蒙藏院呈請鑒核文

蒙藏院呈請給予喀喇沁右旗親王生母嫡妃

封冊文

蒙藏院呈據情代陳烏珠穆沁阿巴噶爾旗承

領祭品謝忱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具報文官

甄用委員會成立日期文

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呈恭報奉令監督財

政事務日期文

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呈恭報奉令監督司

法行政事務日期文

署理四川巡按使劉體乾呈轉報代理四川東

川道道尹唐賢綽到任日期並感勉下忱文

咨

內務部通告

塔爾巴哈台參贊 各省巡按使 熱河秦哈爾濱道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上海民國中華

民信等報准予強禁至民意報並未經本部

查禁自可准其刊行鈔文

內務部致交通部從前停郵各種報紙應予解

禁鈔錄清單請查照辦理函(附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署教育次長吳闓生就職日期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兼署湖南省長陳宦未到任以前特任陸榮廷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署綏遠道道尹章夔一應即免去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汝懸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榮華何琛梁伏本任忠傑魏春泰馬福全馬鳴鑾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九錫馬萬祥徐必達馬得榮徐玉衡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馬雄圖馬萬魁給予四等文虎章馬顯誠馬繼德馬明德給予五等文虎章馬世麟白柵馬魁  
黃振中馬維麟張培基馬鶴皋何樸陳宗謀給予六等文虎章馬繼聖雷金衡毛炳吳德馬  
積功梁禹德趙清明朱達尊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申令

文官官秩令應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呈劾撤任海倫縣知事王岳燧拜泉縣知事石瑞麟肇東縣知事賀良楨代理肇東縣知事段國垣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處職降職處分等語王岳燧石瑞麟賀良楨均著照所議即行撤職段國垣即行降職至石瑞麟賀良楨二員所犯涉及賄事範圍並著據交法廳議辦以昭官憲等項所請據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府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安陽縣知事龍毓同疏脫監犯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龍毓同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北巡按使段書雲舉劾屬吏案內前青竹山縣知事湯光文依原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撤職處分等語湯光文准照所議即行撤職以示懲儆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選舉

因務部呈本部辦理選舉事務局遵令改定名稱擬飭該局在事各員按照原派職務迅速籌備呈請鑒

核文

查本局辦理選舉事務前遵 令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擬飭該局在事各員按照原派職務迅速籌備恭

呈仰祈 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

局應即改稱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呈准辦理選舉事務局備章原係

參照民國元年前籌備國會事務局舊制擬定會於應呈內聲明在案現在關於國會應行籌備各事均在該

局辦理應即遵奉範圍之內且此次 令定國會繼續開會日期係本年八月一日為時既甚迫促事務又極

繁重擬即飭行該局在事各員按照原派職務將一應籌備事宜迅速照章分別辦理再辦理選舉事務局印

信前經奉准咨請國務院交由印鑄局鑄就現甫奉頒到部尚未轉發茲局名既改前項印信自不適用擬一

面將新鑄之印信銷一而仍飭該局將舊存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印即日重行啟用以昭信守合併聲明所

有未盡辦理選舉事務局遵 令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擬飭該局在事各員按照原派職務迅速籌備緣

由理合具文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蒙憲院呈請鑒核特左翼部王爵核文

為請鑒核特左翼部王爵核文 鈞鑒事竊浩齊特左旗扎薩克郡王薩拉農都濟勒前因攜帶印信

乘乘夜庫匿不圖於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令革去爵職並由本院照會錫林果勒盟盟長暫行

派員署理一面會行察哈爾都統將該旗堪勝扎薩克人員擇尤保送以憑核辦等因去後茲准察哈爾都統

轉據盟長湯榮等據該旗堪勝扎薩克人員擇尤保送以憑核辦等因去後茲准察哈爾都統

該札薩克等據情願其首結以正刑章等因查該王之二弟二等台吉達米凌色爾托普因患送病不語承襲

持旗務此外該人等無受襲等情查該盟長既經查明已革扎薩克玉羅拉農都濟勒之三弟二等台吉松濟克旺朝克強勝承襲浩齊特左旗扎薩克玉之職且並無親族人等爭襲相應將卷送到薩拉農都濟勒之次弟二等台吉達達色爾拉普因患病出具甘結一紙隨文咨送貴院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查浩齊特左旗扎薩克旺朝克強勝承襲未便久懸既據該都統及該盟長查明已革扎薩克部王薩拉農都濟勒之三弟松濟克旺朝克旺朝克強勝承襲之職自應准如所請即以二等台吉松濟克旺朝克一併承襲浩齊特左旗扎薩克部王爵職以重旗務而維輿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呈請給予喀喇沁右旗親王生母嫡妃封冊文  
為請給予喀喇沁右旗親王生母嫡妃封冊仰祈 鈞鑒事據喀喇沁右旗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旗護印協理希理薩喇查呈稱竊本旗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貢桑諾爾布之生母包佳氏照例應得冊封迄今尚未呈請領給查舊例蒙古王公生母未得冊封者本有准其請封之例理合查呈貴院轉呈 大總統將包佳氏給予冊封以昭榮典等因到院理合據情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蒙藏院呈據情代陳烏珠穆沁阿巴噶兩旗承領祭品贖銀謝忱文  
為據情代陳事案查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親王索諾木喇布坦之冊封嫡妃僧色格克瑪薩阿巴噶左旗輔國公布多托克托呼等病故均經由院先後呈奉 批令由察哈爾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並咨行察哈爾都統籌辦各在案茲准該都統咨覆飭派牛羊羣總管卓特巴扎普恭齎祭文前往烏珠穆沁阿巴噶喇嘛等處敬謹奠醑備有祭品贖銀分別交該兩旗如數承領均深感 大總統優待厚恩行禮祝謝並懇咨院轉呈等情咨覆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具報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日期文

爲具報成立日期仰祈 鈞鑒事查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依照文官甄用令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國務總理兼任其副委員長及委員業於本月三日奉 策令分別派充在案違即在國務院組織會所於本月六日依令開會所有本會成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呈恭報奉令監督財政事務日期文

爲恭報奉 令監督財政事務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兼任奉天巡按使張作霖署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兼黑龍江巡按使畢桂芳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署湖北巡按使范守佑著四川巡按使劉體乾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財政事務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督同主管各員認真辦理藉副 大總統裕國利民之至意除分別咨飭外所有遵奉委任監督財政事務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呈恭報奉令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日期文

爲恭報奉 令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署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兼黑龍江巡按使畢桂芳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署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署四川巡按使劉體乾均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督飭主管各員認真辦理藉副 大總統明刑弼教之至意除分別咨飭外所有遵奉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署理四川巡按使劉顯乾呈轉報代理四川東川道道尹唐賢綽到任日期並感誌下忱文

為轉報代理四川東川道道尹唐賢綽到任日期並感勉下忱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於民國五年六月一日承准國務院東電開華密沁電呈奉 大總統令應准以唐賢綽代理東川道尹等因承准此遵即飭行茲據代理四川東川道道尹唐賢綽詳稱竊道尹一介書生十年籌賑漸無建樹側濟輒貳之班未脫戎衣更問巴人之俗祇因大局勉効時艱適於本年六月十日接任東川道道尹業務所有到任日期並感勉下忱各緣由理合詳請轉呈等情前來查覆查無異理合據呈轉報伏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咨

內務部通告

塔爾巴哈台參贊  
各省巡按使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部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上海民國中華民國等報准予弛禁至民意報並未經本部查禁自可

准其行銷文

為咨行事准交通部函開據上海日報公會電稱讀 大總統復商務報電悉該報請准時事中華民國民  
信民意共和新報等掛號通銷一節業奉 批交國務院核辦現值百度維新請大部仰體 大總統盛  
意電飭滬局准予掛號以維言論等情到部查前項報紙原由前統平辦事處等先後行知轉飭禁遞或勿為  
掛號均經本部分別飭遵各在案茲據電稱前情除時事新報前准貴部咨行轉飭仍准郵遞并發還新聞電  
報執照業經本部照辦并共和新報由上海外交特派交涉員請郵局准其掛號由郵政總局詳請核示亦經  
本部函准貴部函復照准均無庸再行置議外其餘各該報紙應否准其掛號通銷之處除函國務院外相應  
函達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并准國務院交前因到部除時事新報業經通行弛禁及共和新報并  
未經本部查禁亦准郵遞行銷毋庸再行置議外查上海中華新報係陸將軍電請查禁上海民國日報係統  
率辦事處函請查禁上海民信日報係政事堂發交查禁均經本部通行禁銷各在案現在時局正宜宣達民  
意接濟輿論所有上海民國日報中華新報民信日報應即准予解禁至上海民意報并未經本部查禁與共  
和新聞事同一律自可自由行銷除函交通總准其掛號郵遞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此咨

內務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內務部咨交通部從請停郵各種報紙應予解禁鈔錄清單請查照辦理函(附錄)

逕啟者查時事新報等項報紙業經本部先後准予解禁及函請准其挂號郵遞各在案茲經本部復查尚有  
民國月報  
民國雜誌  
愛國晚報  
救亡報  
中國白話報  
正誼雜誌  
雲南國是報  
雲南共和演報  
上海週刊中華革新報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計開

少年晨報

民國公報

五七報

公論報

甲寅雜誌

上海愛國報

泰東日報

貴州譯報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湖南省沅江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沅江  
 月二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蒲圻電報局電稱離蒲二十五里地方土匪盤據桿綫被毀甚多一時難以修復湘省各報不免  
 耽延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 署教育次長吳簡生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五日奉 策令任命吳簡生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 簡生遵於本月八日到部就任教育次  
 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局印信現經內務部呈准將舊存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印即日重行啟用以昭信守并奉鈔呈飭行到  
 局查本局建於本年七月八日將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印重行啟用除詳報外特此通告

## 本法院刑一庭及開審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及開審案件日期通告  
 一上告人金維幼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金維幼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一上告人許張氏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許張氏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一上告人安慶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高等審判廳就李小保強盜未遂致人於死目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

七月九日第一〇八十四號

決

一 上告人蔣福堂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蔣福堂偽造私文書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二 上告人吳得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得勝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三 上告人李台階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台階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大審院刑二庭及覆審科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陳福臨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丁鳳鳴私擅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二 上告人譚義明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譚義明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三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四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五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六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七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八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九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十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十一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十二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十三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十四 上告人謝振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氏重婚之所為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填  
 試驗費二元有中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  
 校上海在西門內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及史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書寫文具等費由自備  
 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制服費十五元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歷史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  
 向各該處報名并取閱簡章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  
 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 內務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逾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主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同應即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次續行召集國會令定開會日期至為迫促所有參眾兩院議員現時在京及續行在京者請自七月十日起先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除電致各省區飛飭所屬分別轉知在籍及旅居各省區之議員迅速起程來京外特此通告

###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諸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提議售電加價一節業經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情公議所加之數廉至無可再廉定為每一由尼特售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一比之邇來他商業所加為數亦伴並不足以償補損失業股東之意特以為值此報鉅似宜雙方公其負之諒各用戶必能詳查下情也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若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權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照註在地點道缺之繁簡職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編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添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舉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勝枚舉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補於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就蔚豐厚稟莊改組因已成信用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為三百萬元曾經先後稟准財政部立案驗資於四月三日先行臨時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交易證券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重慶)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涼州)寧夏(陝西省)西安(三原)新(新)疆(迪化)喀什(湖南省)長沙(綏遠區域)歸化包頭等處均係各就原有分莊改設擬俟將來營業發達再擇中外繁要商埠推廣分行現在另有可通匯兌之處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州伊寧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九江揚州蕪湖安慶鄭州各地方亦均有委託股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申福胡同電話南局三百六十九號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

####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園安徽公學

####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業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試驗與否概不發還

####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天津北洋大學學生楊集瀛啟

家父獨身自國會解散後旋里業農從未與聞國事客歲被選為國民會議代表亦堅辭未出近聞部中各報載家父列名請願諸之不勝駭異此種情事願係奸人捏造本不置辯惟恐傳聞失實用特聲明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各租戶所用電話之機器線纜及本局內所用各種材料均係向外洋公司採購照合同均以現金交付現在中交兩行兌現辦法尚未實行本局為維持營業保全對外信用起見特暫行規定收取租費若收現款辦法藉免困難茲將舊收等繳列後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尚希查照為荷

一元以下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以上至九元

十二元以上至十八元

二十二元以上至二十六元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五十元以上

一奇零之數在五角以下者出入均用小洋或銅元五角以上者可收紙幣一元找回小洋或銅元均照市價折合

一付款人願多繳現金者聽

一搭收紙幣除本地所發行者外其他埠鈔票如中交兩行業已停收電話局亦概不收入

一凡關於機件損失賠償等費無論款數多寡概收現金

一本局所轄各分局收款均按照此項暫行章程一律辦理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入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假期內招法律政治豫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同等學力應試科目 國文(英文或德文) 歷史地理數學外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考者應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惰將事逾限以致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董事局因各種緣由爲維持營業起見提議電費加價經衆股東公同議決酌加十二分之一每一由尼特發收二角四分改爲二角六分 一近年以來各用戶拖欠款項爲數甚鉅各股東均不滿意責成辦事人竭力催討仍無效果即照章阻斷電流 一舉監察人 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王鐵錫先生 劉仲鴻先生 王業榮先生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五位均未滿任 朱伯淵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滿任新舉 朱恢黎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趙孟雲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帳人 聯存端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蔡朴菴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股東應分官息五釐紅利二釐五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語言 **修業期限** 本館爲高等專校修業期限爲五年本館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操衣制服及課本等均歸 屆取定新生統於本年九月一日上課 自備畢業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各省錄用 **報名日期** 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八月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 看章程繳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繳繳 **考試日期** 自八月十四日起分 場考滿至十六日止

自八月十四日起分  
場考滿至十六日止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一第一百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鑄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隸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目錄

命令

早

國務院令 任命 國務院令 任命 國務院令 任命

國務院令 任命 國務院令 任命 國務院令 任命

附錄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各省長官

文(附錄)

交通部致

各省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吳鴻昌授為陸軍中將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金鼎勳為內務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任命趙基年為湖北江漢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任命楊葆元為河南河洛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海軍部呈秘書高稔鍾訥黃大琮詳請免職高稔鍾訥黃大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趙鶴齡雲詔沈璿慶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李海瀛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朱益清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五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劉續銘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  
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呈

農商次長李國珍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李國珍為農商次長

此令等因奉此 國珍遵於七月七日就職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將軍府管理新疆軍務使按察使增新 呈據情代陳署理烏梁海右翼貝子印務楚拉圖瑪任事日期文

為據情代陳署理烏梁海右翼貝子印務任事日期並叩謝 恩施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

五年四月十二日據烏梁海右翼署理扎薩克貝子印務喇嘛楚拉圖瑪詳稱案奉新疆將軍阿爾泰辦事

長官照會內開請將烏梁海已故貝子巴拉丹多爾濟次子嘉木樣札布預保封贈以備成年承襲一案會銜

電呈於五年二月初九日奉 批令電悉准以楚拉圖瑪署理烏梁海扎薩克貝子印務交蒙薩院查照等

因奉此等因轉行奉此署扎薩克遵於二月十二日接印任事必當和衷商辦維持旗務以副 大總統高

厚鴻施於萬一所有署扎薩克任事日期暨感激下忱理合詳請代陳叩謝 鴻恩前來 增新等查其感激

之忱出於至誠理合據情代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再此呈係 增新主稿會同克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臨海鐵路督辦兼同成鐵路會辦施肇曾呈敬陳感激下忱並聲明病體就痊後即行銷假視事文

為敬陳感激下忱並聲明病體就痊後即行銷假視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 肇曾於六月二十七日因假

期屆滿呈懇續假就醫並請簡員代理七月六日奉國務院公函開奉 諭據陳病仍未痊殊深軫念著仍

在任安心調養函達遵照等因奉此 肇曾 屢以瘡痍之就衰分當樛樛之見棄乃荷 溫詞曷以安心調養

緣衷為最莫若名言遵即延醫上藥診治 俟病體就痊即行銷假視事任內職務仍暫由委董張祖康暨

敬請公鑒

七月十日第一一八十五號

敬啟者：敝處因工程屆長，幸結代拆代行俾資調攝而免深嘆，所有感激下忱並聲明病體就痊，即行銷假。特此各緣由，敬會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七日

六



# 奉咨

內務部咨

熱河級遠察哈爾各都統  
各省  
阿爾泰辦事長官  
塔爾巴哈台參贊

所有從前查禁各項報紙悉予弛禁開具清單請查照辦理文(附單)

為咨行事案查為致之道貴乎張弛張弛之則宜準國情本部既查現在時定正宜宣達民意提攜輿論所有從前查禁各項報紙及印刷物除上海時事新報共和新報中華新報民國日報及信日報民壽報業經本部先後通行解禁外茲查尚有中華民國公報等印刷物事同一律亦應准予弛禁相應將通行解禁各報紙及印刷物鈔錄另單咨請查照施行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吉世英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計開

- 舊金山中華民國公報
- 仰光覺民日報
- 廣東競業日報
- 舊金山少年農報
- 美國民國公報
- 上海五七報
- 上海公論報
- 上海甲寅雜誌
- 廣東採華報
- 四川醒獅報
- 日本民國月報
- 舊金山民口雜誌
- 上海愛國晚報
- 上海救亡報
- 中國白話報
- 上海新報

又... 卷... 五...

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五號

上海愛國報

香港現象日報

泰東日報

貴州日報

雲南國是報

上海週刊中華革新報

雲南共和報

交通部致各該部函

逕啟者自米糧核減運價後本部當飭各路將運至京津米糧數目報部查核并經部將六月上旬各路所運數目列表函送貴部參考在案茲據各路將六月中旬所運米糧數目續報前來合行彙集列表比較用備考核查該十日內所運米糧到京者較諸上月同時計增六千零七十一噸即較前十日亦增三千七百四十餘噸是本部核減運價以來米糧來源日旺允宜市價漸平俾人民普霑實惠毋徒使糧商資其中飽除函知內務部外應請貴部隨時調查切實取締至深公盼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科礦冶科建築科應用化學科  
 各科修業年限三年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填寫履歷繳最近照片一紙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及史地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向各該處報名并取閱簡章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內務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壹厥惟憲法憲法之成與特  
 國會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閱國五年憲法未定大總統  
 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維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應暫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  
 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主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七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五部應仍有效  
 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復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  
 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  
 現時在京及續行來京者請自七月十日先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除電致各省得應飭所屬分府轉知  
 外各省及續行來京者請自七月十日先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除電致各省得應飭所屬分府轉知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諸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  
 日股東會提議售電加價一節蒙股東強半舉戶贊成雙方之關係既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  
 情公議所加之數廉至無可再廉定為每一由尼特量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二  
 此項運來他商所加為數亦非不足以為補損失眾股東之意特以為值此艱鉅似宜雙方公預之諒  
 各用戶必詳查下情也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二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畧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  
 於每省之編制圖一編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  
 職員錄有增補地籍時點於上俾得實錄免致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  
 多不及備述焉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 蔚興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就蔚興厚興莊改組因已成之信用圖商業之擴充定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為三百萬元曾經先後應准財政部立案驗查於四月三日先行臨時開幕所辦各項營業如電匯信匯票匯往來存款定期活期存款貼現抵押貸款買賣生金銀以及交易證券等事無不俱備凡有官商惠顧無不格外公道以副雅意現在已設分行如(直隸省)天津(湖北省)漢口(江蘇省)上海(四川省)成都 重慶(山西省)平遙(甘肅省)蘭州 涼州 寧夏(陝西省)西安 三原(新疆省)迪化 喀什(湖南省)長沙(綏遠區域)歸化包頭等處均係各就原有分莊改設擬俟將來營業發達再擇中外繁要商埠推廣分行現在另有可通匯兌之處如太原太谷祁縣介休汾陽文水河東曲沃張家口平涼秦州西寧河州甘肅肅州伊犁古城塔城阿爾泰常德湘潭湘鄉湘陰南昌贛州九江揚州蕪湖安慶鄭州各地方亦有委託殷實商號代辦極為迅速特此廣告

本總行地點北京崇文門外中帽胡同電話兩局三百六十九號

###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二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准人預科補習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學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業年級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特刊廣告聲明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舊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者仍照舊章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京津股東廣告

頃閱本報載華富銀行新選總理一則不勝感佩查本銀得蒙閣下東主重選幸能繼任本行總理等所公同選舉今忽見報載於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選陶和春一人挾持私函於天壽堂集會推選總理本股東等既未接開會通知亦未見先期登報召集突即開會將姚錫光總理推翻與天壽堂又非銀行開會地點且既託名董事會所開之股東大會查本銀行董事會除馮德麟外海關兩董事自被選後從未到京外原祇有董事五人就職是日開會選舉何資定為三董事亦未接有開會通知未經到會其主持是事者實祇馮龍標馬景福兩董事乃託託名董事會已屬不經查是日開會於天壽堂開會未經到會之行為節節謬種捏造天下焉有此等股東大會除據實呈明財政部外合行登報聲明本行股東等認領維持等一百二十四股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原定遷移東交民巷西口路北因該處修造工程未竣未能遷移適因行內少數人挾持私見致起風潮是以將設在打簋廠本行暫行停止營業俟遷移在東交民巷後再行正式開幕現在本行總理姚錫光並未退職所有行內一切文據事務簽名蓋章當然歸總理姚錫光主持遵照法律並無第二份總理之職焉得有新總理簽名蓋章之說果有此等偽章斷為法律所不許定歸無效特此登報通告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主旨** 專以造就蒙養名額 資格 年齡 學歷 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 報名日期 七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均在北石驛馬大街本校報名 考試科目 國文 算術 常識 體育 音樂 勞作 衛生 常識 實習 畢業日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保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雜費 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名** 七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均在北石驛馬大街本校報名 考試科目 國文 算術 常識 體育 音樂 勞作 衛生 常識 實習 畢業日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保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雜費 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保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雜費 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政經濟商業四科其升入本科各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開招法律政治豫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入學程度** 以中學校同等學力為標準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 國文(英文或德文)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試者為合格應試科目

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

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官布之命令均可零售准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一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目錄

## 命令

呈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報就職日期文

海軍部呈請將秘書高稔鍾訥黃大琮准免本

職遺缺以趙鶴齡等薦請任命文

農商部呈本部秘書蕭方駿等辭職擬請照准

並遞員薦請任命文

## 飭

國務院飭

交通部令

## 示

內務部示

## 通告

內務次長王獻煒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馮汝良給予三等嘉禾章馬臻鈞顧景星鄧以模高洲太助大河平隆則柯納普耿普魯貝爾  
遜保德成迪德生卜郎斯谷  
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饒懷文給予三等嘉禾章楊邦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以署理吉林吉長道顧秉謙署長春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程文沅為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梁理玉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附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邑澧調任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副團長趙漢春調任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顏學發充任熱河陸軍騎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季世華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林懋德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朱東明劉殿章王官仁盧德森蓋榮柯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田立勛署理湖北武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國淦

大總統印

呈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奉 策令特任程璧光為海軍總長此令

等因奉此 璧光遵於七月三日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具呈恭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海軍部呈請將秘書高稔鍾訥黃大琮准免本職遺缺以趙壽齡等薦請任命文

為本部秘書高稔等辭職懇請 准免本職並遴員薦請 任命事 據本部秘書高稔鍾訥黃大琮詳請

代呈免去秘書本職等情擬懇 准免本職其遺缺查有趙壽齡雲韶沈壽慶堪以薦任本部秘書理合呈

請 任命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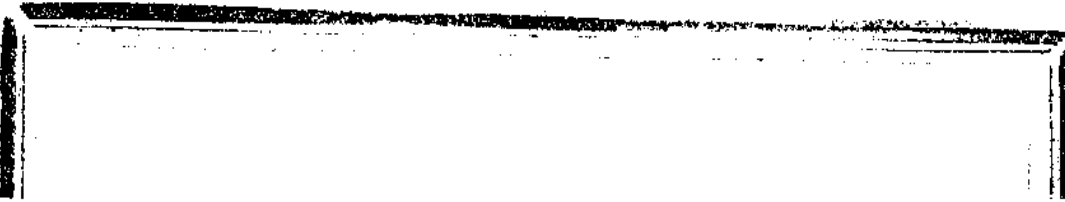
農商部呈本部秘書蕭方駿等辭職擬請照准並遴員薦請任命文

為本部秘書辭職擬請照准並遴員薦請 任命事 據本部秘書蕭方駿文永譽范罕詳請轉呈免去秘書

本職等情前來擬請照准遺缺查有江天鐸朱兆莘楊熊祥堪以薦任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政



勅

國務院飭第六十八號

爲飭知事據該局詳稱奉飭刊發烏梁海右翼旗扎薩克印信查與前鑄烏梁海左翼扎薩克之印多一旗字應否仍照前次辦法請示等語查烏梁海左翼扎薩克之印當時既無旗字此次右翼自應照鑄以昭劃一合亟飭知該局遵照辦理此飭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右飭印鑄局局長吳笈孫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令第八號

主事陳泰階仍叙六等給第一級俸主事康誥署主事孫百英均叙六等給第三級俸署主事李端怡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技士周亮才張毓驊叙六等照技士第三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一日第一百八十六號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本年六月分考調合辦免試知事各員由本部呈請覲見奉  
諭出巡務理代見等因奉此現  
國務總理定於本月十二日代見該員等務於是日上午七鐘以前著  
二種考調報到集國務院聽候排班帶  
見毋得遲誤此示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廿七日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一日第一百八十六號

# 通告

內務次長王獻煒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奉 策令任命王獻煒為內務次長此令等因 獻煒遵於七月八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魏家讓與魏典祥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益齋等與唐漢周等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易悠久堂等即易壽忠與善育堂因錢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佑民與黃翠節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植夫等與胡函生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倪憲樞對於金華道署就陳道洪乘喪奸誘一案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鄧朝熙與王德周因債務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夏良植等與陳稔甫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榮照與彭劉氏因債務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克如與康亦珩因錢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金聲與曹金鐸等因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岑翼與岑相欽等因借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金維幼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金維幼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立生搶奪鐵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小保強盜未遂致人羞忿自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霖霖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霖霖詐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劉順武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順武等略誘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李榮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榮閣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臨沂縣就李克讓妨害公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名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報名日期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填  
註冊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試驗費二元有中學校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  
及史地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試驗科目 國  
英文歷史地理 招選地點 在東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政府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  
數理化博物 自向各該處報名并取閱簡章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  
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

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  
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

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內務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所寄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經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開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次續行召集國會令定開會日期至為迫促所有參眾兩院議員現時在京及續行來京者請自七月十日起先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除電致各省區飛飭所屬分別轉知在籍及旅居各省區之議員迅速起程來京外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諸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提議售電加價一節眾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既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情公議所加之數廉至無可再廉定為每一由尼特燈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一比之邇來他商業所加為數亦僅並不足以償補損失眾股東之意特以為值此艱鉅似宜雙方公共負之諒各用戶必能詳查下情也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若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更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簽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華富殖業銀行京津股東廣告

竊聞本行各報發載華富銀行新選總理一則不勝駭異查本銀行前開股東大會選舉姚錫光為總理係本行股東等所公同選舉今忽見報載於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選舉陶和存一人挾持私函於天壽堂集會推舉姚錫光為總理等情本行股東等既未接開會通知亦未見先期登報召集突即開會將姚錫光總理推翻與天壽堂又非銀行開會地點且既託名董事會所開之股東大會查本銀行董事七人除馮德麟張海鵬兩董事自被選後從未到京外及既有董事五人就職是日開會應請何者筆筆思慮三董事亦未接有開會通知未經到會其主持是事者實馮馬龍標馬宗福兩董事乃認託名董事會已屬不經且查是日開會於天壽堂集會未設有會費實係開會一事本行在場有投票開票諸手續似此重舉馬龍標馬宗福二人伙同私開會三散人作此規期之行為即屬隱瞞種種捏造天下無有此等事大合除據實呈報財政部外合行登報聲明本股東等應承認馮德麟等一百二十四股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前定遷移東交民巷西口路北因該處房修造工程未竣未能遷移遂因行內少數人挾私見致起風潮是以本行在天津廣東路本行暫行停止營業俟遷移在東交民巷後再行正式開業現在本行總理姚錫光並未遷職所有行內一切文件據事仍各名目章程然歸總理姚錫光主持遵照法律並無第二份總理之章得有新經理簽名蓋章之說是有此等偽章應為法律所不許定歸無效特此登報通告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主旨** 專以培養保姆名額 定額四十名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 報名日期 七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均在北交民巷馬路本校報名隨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附寫明姓名年歲籍貫家長名籍及通信地址 考試科目 國文算術 考試日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概歸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名額** 定額四十名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  
**報名日期** 七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均在北交民巷馬路本校報名隨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附寫明姓名年歲籍貫家長名籍及通信地址  
**考試科目** 國文算術  
**考試日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概歸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概歸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董事局因各種緣由爲維持營業起見提議電費加價經衆股東公同議決酌加十二分之一每一由尼特彙收二角四分改爲二角六分 一近年以來各用戶拖欠款項爲數甚鉅各股東均不滿意責成辦事人竭力催討仍無效果即照章阻斷電流 一舉監察人 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王鈇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赫先生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五位均未滿任 朱伯淵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滿任新舉 朱俠黎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趙孟雲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帳人 聯春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蔡朴茹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股東應分官息五釐紅利二釐五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博物理化及審音 **修業期限**

本館爲高等專校修業期限爲五年本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操衣制服及課本等均歸 居取定新生統於本年九月一日上課 自備畢業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錄用 **報名日期**

**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八月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 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考試日期**

自八月十四日起分 場考試至十六日止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入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內招法律政治豫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入學程度** 以中學校同等學力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國文(英文或德文)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考者應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暨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四年藥科三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

**資格** 以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堅忍耐勞漢文精通並英文能直接聽講者為合格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錄

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起分別考試

後應寬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

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三元

### 天津北洋大學學生楊集瀛啟事

家父潤身自國會議員停職旋里後從未來京或赴滬干預政務亦未嘗託人自代凡屬公函電文皆係同鄉馬良貴即代表參議員馬良弼者私意填寫妄圖已幸此種行為無論當否家父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一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為從廉以備雅意

本局特白

# 目錄

## 命令

呈

內務次長王徽時呈請京師警察廳長文

署教育次長吳閻生呈報就任署職日期文

蒙藏院呈請給舊土爾扈特輔國公永昌稟錄

文

蒙藏院呈喀喇沁旗輔國公海永瀾及科爾沁

旗台吉阿勒坦巴幹等請賞准駐京並給稟

錄文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報

喀什噶爾道尹徐謙就職日期並據情轉呈

感激下忱文

## 公函

內務總長致旅滬國會議員諸君函

交通部致內務部函

##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通電

交通部致廣漢鐵路公司電

交通部致廣東督軍省長電

## 通告

參議院通告

內務總長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孫家澤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魏生玉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進才為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金標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旅長劉富有為第二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得勝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第四十九團團長王汝儉為第五十團團長  
范樂田為第二十六旅第五十一團團長崔維藩為第五十二團團長郭桂林為陸軍第十三  
師騎兵第十三團團長田友望為礮兵第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郭士忠胡長勝宋有才張福呆朱廷弼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有良康國輔劉元佐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全國經界局即行裁撤所有未竣事宜著歸併內務部籌計辦理其督辦一職並即撤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壽世英

大總統令

豫河南省豫西文烈具呈彙報民國四年豫省洛陽濟源等縣秋禾被水災歉懇請分別蠲緩糧銀開單呈報等語上年洛陽濟源等縣水患洊臻收成歉薄若將各該縣應徵錢漕責令照常輸納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被災較重之洛陽濟源等十縣及連年歉收之汲縣等二十八縣應徵糧租按照軍開分數分別蠲緩遵緩以紓民困該省長即將單開數目刊刻布

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偏沾用副國家珍恤民艱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申令

據京兆尹王達呈稱永清縣知事史書擅收苛捐濫押斃命經人民向法院起訴查明屬實當即飭令交卸並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乃該知事抗不交卸並敢詳覆不服命令請予先行覈職等語永清縣知事史書著即先行覈職由該京兆尹派員押解來京提交法庭議明嚴懲以伸國法而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司法總長張國淦

奉呈

內務次長王載焯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奉

策令任命王載焯為內務次長此令等

因職違於七月八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登政府公報通告外理合具呈恭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署教育次長吳閻生呈報就任署職日期文

為具報就任署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本年七月五日奉

策令任命吳閻生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奉

此圖生遵於本月八日到部就任教育次長署職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蒙藏院呈請給舊土爾扈特輔國公永昌廩餼文

為請給舊土爾扈特輔國公廩餼仰祈

鈞鑒事准舊土爾扈特東部落盟長和碩親王帕勒塔咨稱竊長

子永昌自蒙政府賞封輔國公爵以來隨侍在京讀書年將及歲現於本年秋間送入俄國陸軍貴胄學校肄

業以期造就惟是本旗僻處新疆素稱貧瘠風氣閉塞首貴提倡開通際此年輪正可及時留學無如籌備川

資學費財力異常困難况貴胄體制攸關歐洲用費較大本擬呈懇發給官費又慮手續繁多遷延時日躊躇

至再實鮮兩全之方因思親王那彥圖之子多隆武自封公爵後即已仰荷政府發給廩餼銀兩其隨侍京寓

讀書暨年未及歲各情形均與永昌相同用敢援案陳請懇乞代呈等因到院查該親王所陳各節係屬實在

情形自應援案將永昌照輔國公留京例發給廩餼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蒙藏院呈請喇沁旗輔國公海永函及科爾沁旗台吉阿勒坦巴魯等請賞准駐京並給廩餼文

為喀喇沁旗輔國公及科爾沁旗台吉等請賞准駐京並給匾額仰祈 鈞鑒事據喀喇沁右旗輔國公海永涵呈稱竊永涵前在外蒙隨同家父奔馳國事因有微勞奉 策令晉封輔國公之爵欽感莫名惟少年識淺深以不能為國作事為憾若經回旗伏居日復一日恐負國家之厚恩擬懇留京當差藉資學習政治等語又據科爾沁左翼後旗三等台吉阿勒坦巴幹阿勒坦霍依克圖稟稱台吉等於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奉准授為三等台吉因隨侍駐京有年擬請轉呈循例賞給匾額不勝感激各等情到院查海永涵等均因隨侍在京所請准予駐京當差並給匾額尙屬可行擬懇即將輔國公海永涵三等台吉阿勒坦巴幹及阿勒坦霍依克圖賞准駐京並照例各按爵秩分別給予匾額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示祇遵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總按使楊增新呈轉報喀什噶爾道尹徐謙就職日期並據情轉呈感激下忱文為轉報喀什噶爾道尹就職日期並據情轉呈感激下忱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年三月十一日呈請擬以徐謙署理喀什噶爾道道尹一案於五月三日准內務部咨奉 諭旨電悉徐謙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等因當即轉飭該道尹遵照赴任旋於五月十日准政事堂送敘局咨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策令任命徐謙署理新疆喀什噶爾道道尹此令並准其暫緩覲見發給任命狀一張等因當經飭知該道尹遵照並將任命狀轉發祇領在案茲據該道尹詳稱竊道尹於四月二十八日抵喀什於五月一日准前任道尹常永慶移送防文卷前來即於是日接印親事伏思謙屬干下士樗櫟庸才上年認補慶符未有消埃之報茲復忝膺道篆切悚惕之忱 寵錫自天感深無地查喀什最稱邊要近逼強鄰財政既百端困難交涉尤萬分棘手兼之流氓聚集伏莽堪虞吏治難振積習已久自維老鈍深恐弗克勝任惟有越竭愚忱力求慎重以副倚畀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道尹接印日期暨感激下忱伏乞轉呈等情前來除將該道尹履歷咨送內務部並國務院銓敘局外所有轉報喀什道尹就職日期並據情轉呈感激下忱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 公函

內務總長致旅滬國會議員諸君函

敬啟者國家多故職權停廢今三年自頃約法重新共和再造軒輊之靈實感佑之夷平方軌莊嚴神州洪  
織萬端諸待張舉國會處神聖之地諸公皆英俊之士再覓前猷益恢偉略衆生蒙福豈有滯既茲特請沈君  
衡山孫君煥庭赴滬歡迎國會期近齊備茲當其勉行星軫共宏漢京邦家百年之光不俾世間一人之幸  
也肅緘筆具順頌行祺

交通部致

逕啟者查運京糧食續運價一案應截至本月十日期滿現續據京師總商會轉據京師糧麥雜貨棧行商  
會米莊商會等稟懇續運京米糧核減運費期限等情具呈到部本部爲維持民食起見所有運至北京師  
車之糧食已准予仍照舊通價章程核收辦法再行續運十日即展至七月二十日爲止除批示並分行京  
奉京漢津浦各線各路遵照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九日

政府公報

五月十一日 第一〇六十七號

# 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省長熱河按察使哈爾濱統川邊鎮守使通電

各省省長熱河按察使哈爾濱統川邊鎮守使鑒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民國國會選舉行召集所有關於立法院國民會議各法令應即撤銷此令等因奉此所有關於此項之切實應區選舉事務所當然裁撤內務總長真印

交通部致廣漢鐵路公司電 第一七〇九號

廣州廣漢鐵路公司梁雲達等前據該公司迭次稟請展期呈驗股本最後於上年十月經准展限六個月并批明毋庸逾誤在查准展限期又已屆滿并未據稟請驗款到部該商等組織公司專辦鐵路乃於其驗股款一再延誤仍不能依限呈驗顯有不實不盡且於公司事務實無成立之希望本部監督商路隨時再行結算致滋糾葛所有請辦廣漢鐵路圖案及公司名義應即全部撤銷免滋影射除電咨廣東軍民長官外合亟軍飭遵照交通部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交通部致廣東督軍省長電 第一七一〇號

廣州督軍省長鑒粵人梁雲達請辦廣漢鐵路公司一案前據該商迭次來部稟請展期呈驗股本嗣於上年十月經准批展限六個月在案查在准展限期又已屆滿仍未據稟請驗款到部該商等組織公司專辦鐵路乃於其驗股款一再延誤仍不能依限呈驗顯有不實不盡殊於公司事務實無成立之希望本部監督商路隨時再行結算致滋糾葛所有該商稟請辦廣漢鐵路圖案及公司名義應即全部撤銷免滋影射並飭電復交通部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七月十二日第一百八十七號



# 通告

參議院  
衆議院 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聯合在即未到京議員即至京已就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一分別向兩院秘書處報到特此通告

內務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國會開會在即前經通告兩院議員自本月十日起赴滬備國會事務同報到在案現兩院秘書處業已成立自本月十三日起所有議員諸君到京者請即赴兩院秘書處報到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奉天省西豐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西豐縣電局業於七月七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據京綏鐵路局十日電稱張家口至孔家莊之第一百四十六號橋昨晚約八時被水沖去橋墩兩箇今日不能通車惟客人可以在該處轉車至在狼侯將便路修成後方能通車大約須一星期之久已動工程處將應修便道趕緊工作等語到部除飭該處速修復通車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珍  
卷  
五  
朝

七月十二日第一百八十七號

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織造科應用化學科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名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級名 七月一日以前親赴報名處

試驗費二元有中學校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龍家街本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三批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一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 須於入學時交 保證金十元 服裝費十五元

英文歷史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政府教育行政處選送有志應考者可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

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私立迪新女學校寫真照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

驗日期 八月二十日 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或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農學年限三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林學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預科修業年限一年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  
 化學(博物)動物(植物)農藝(園藝)用器書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園安徽公學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  
 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甚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提議增進價值一節業經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既不能不維持營業亦不便累及用戶感情公議所加之數廉宜無利再廉定為每一由尼特變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十二分之一比之邇來他商業所加為數亦僅並不足以償補損失象股東之意特以為值此艱鉅似宜雙方公負之諒各用戶必能詳查下情也茲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各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變動均隨時補簽於上以符事實免遺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出版訂價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董事局因各種緣由爲維持營業起見提議電費加價經衆股東公同議決酌加十二分之一每一由尼特暨收二角四分改爲二角六分 一近年以來各用戶拖欠款項爲數甚鉅各股東均不滿意責成辦事人竭力催討仍無效果即照章阻斷電流 一舉監察人 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王鉄珊先生 劉仲幾先生 王秉彝先生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五位均未滿任 朱伯淵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滿任新舉 朱俠黎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趙孟雲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帳人 聯春圃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蔡朴茹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股東應分官息五釐紅利二釐五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博物理化及書音 修業期限 本館爲高等專科修業期限爲五年本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操衣制服及課本等均歸 屆取定新生就於本年九月一日上課 自備畢業後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錄用 **報名日期** 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八月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問 **考試日期** 自八月十四日起分 場考試至十六日止

本館爲高等專科修業期限爲五年本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操衣制服及課本等均歸 屆取定新生就於本年九月一日上課 自備畢業後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錄用 **報名日期** 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八月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問 **考試日期** 自八月十四日起分 場考試至十六日止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入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豫科招考法律政治經濟各一級每級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入學程度** 以中學校同等學力為限

**考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 國文(英文或俄文)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考者應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期試卷務須詳查報名取閱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暨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四年藥科三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

**資格** 以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初五日止凡有欲投考者須分別教授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 錄取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

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天津北洋大學學生楊集瀛啟事

家父潤身自國會議員停職旋里後從未來京或赴滬干預政務亦未嘗託人自代凡屬公函電文皆係同鄉馬良貴即代表參議員馬良弼者私意填寫妄圖已幸此種行為無論當否家父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京津股東廣告

頃閱京師各報登載華富銀行新選總理一則不勝駭異查本銀行前開股東大會選舉姚錫光為總理係本股東等所公同選舉今忽見報載於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選陶和春一人挾持私函於天壽堂集會推翻總理本股東等既未接開會通知亦未見先期登報召集突即開會將姚錫光總理推翻與天壽堂又非銀行開會地點且既託名董事會所開之股東大會查本銀行董事七人除馮德麟張海兩董事自被選後從未到京外原祇有董事五人就職是日開會馮麟需何賓筌張恩壽三董事亦未接有開會通知未經到會其主持是事者實祇馬龍標馬景福兩董事乃謬託名董事會已屬不經且查是日開會於天壽堂並未設有會場實祇開飯一桌並未在場有投票開票諸手續似此實即馬龍標馬景福二人伙同陶和春三數人作此不規則之行爲節節隱瞞種種捏造天下焉有此等股東大會除據實呈明財政部外合行登報聲明本股東等斷難承認楊維藩等一百二十四股東通告

### 華富殖業銀行廣告

本行原定遷移東交民巷西口路北因該房修造工程未竣未能遷移適因行內少數人挾持私見致起風潮是以將設在打磨廠本行暫行停止營業俟遷移在東交民巷後再行正式開幕現在本行總理姚錫光並未退職所有行內一切文據事務簽名蓋章當然歸總理姚錫光主持遵照法律並無第二份總理之章焉得有新總理簽名蓋章之說果有此等僞章斷爲法律所不許定歸無效特此登報通告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主旨** 專以造就蒙養園保姆爲主旨  
**名額** 定額四十名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  
**報名日期** 七月五日即三十一日止均在北石駝馬大街本校報名隨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寫明姓名年歲籍貫家長名號及通信地址  
**考試科目** 國文算術  
**考試日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雜費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廣東省公署 廣東省公署 七月十三日第二四八號

●印信局廣告

本局現為官運政令便於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銷場之廣狹亦異每  
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俾便購閱此舉實命食者請至本局接洽便知本局預定係向送報九家取  
其已訂購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遞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印鑄局發行

電北

# 政府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  
 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鑄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  
 一鑄造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  
 一鑄造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  
 一鑄造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  
 以上各件均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

# 目錄

命令

呈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六月份核准各都統鎮守使請委軍官佐人員暨各師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祈鑒文(附單)

將軍銜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畢桂芳呈具報奉令繼續就職並監督司法財政各日期文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分發縣知事到省(附單) 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詳  
京師警察廳詳內務部爲停止檢查郵局信件具報備案文

示

內務部示

批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孫洪伊爲內務總長范源康爲教育總長許世英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孫洪伊未到任以前特任許世英暫兼署理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將次長王獻璋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七月十三日第一百八十八號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蔣秘書汪泮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王瑞廷給予三等文虎章朱旭東給予四等文虎章馬金忠給予六等文虎章李鎮華給予七等文虎章崔勝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甯桂馨給予三等文虎章劉樹藩白文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儀吉張維清劉培元孫森吳長齡章得樓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杜之瑞賈銳殷銘張桂芳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郝祥徵關穎

甄傳錦獲侯國藩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克敏丁克顯蔡有冕張肇明張肇星蔡慶瀛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青棟張青棠張功旺張功發張肇珙王兆金郭海山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朱得勝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申令

現在懲辦國賊條例及附亂自首特赦令業經廢止所有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應即一律釋放其通緝在案者一併撤銷但觸犯刑事罪名者不在此限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會字

七月十三日第一百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行政院長張國燾

呈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六月份核准各都統鎮守使請委軍官佐人員暨各師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祈  
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六月份核准各都統鎮守使請委軍官佐人員暨各師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  
事竊各省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請委軍官佐人員暨各師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經本部核准給委者例  
於月杪彙報一次茲謹將本年六月分本部委任中等軍官佐人員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呈 大總統鈞鑒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謹將本年六月分核准各都統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  
計開 鈞鑒

綏遠都統署二等副官賈朝元委充警備隊第二路分司令遺缺以煥長德補充 綏遠都統署軍務處軍法  
課二等課員李芳園調充連長遺缺以三等課員劉朝瑞補充 曹州鎮守使署軍需官以張元勳補充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副軍需官關寶熙長假遺缺以蔡廷漢補充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正執法官喬濂  
雲另有差委遺缺以副執法官張國垣補充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執法官張國垣補充正執法官遺  
缺以初級執法官王棟臣補充

以上軍官佐六員於本年六月委任

將軍銜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畢桂芳呈具報奉令繼續就職並監督司法財政各日期文  
為具報奉 令繼續就職並監督司法財政各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六日奉 大總統  
策令兼黑龍江巡按使畢桂芳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又於本年六月九日奉 策令兼黑龍  
江巡按使畢桂芳暫行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又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策令畢桂芳特

加將軍銜督理黑龍江軍務仍兼黑龍江巡按使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繼續任職伏念桂芳猥以棉材疊膺重任防邊戡匪領專閫之職權察吏安民荷撫循之重寄深慚蚊負時懷鴻濡乃復榮命有加監督予以重任頭銜並錫軍政集於一身艱鉅頻膺悚惶愈甚惟有秉承訓示殫竭愚誠仰報特達之知勉符公僕之義所有遵奉委任監督財政司法並繼續任事各日期暨感激下忱除電請國務院轉呈併分別咨飭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綏遠現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薛維庠才具安詳黽勉從政又查有現署武川縣知事王朝烈曾於民國二年克復後套白靈廟案內出力蒙賞給七等嘉禾章核與章程第五條乙項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獎勵章得免到省甄別規定相符應免甄別以上二員均於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先後繳照到省扣至四年十二月各屆一年期滿據綏遠道尹詳請核轉前來並復核無異堪以留綏照章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呈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謹將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甄別人員繕單謹呈 鈞鑒

計開

現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薛維庠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省 現署理武川縣知事王朝烈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 察詳

京師警察廳詳內務部爲停止檢查郵局信件具報備案文

詳爲停止檢查郵局信件具報備案事竊照本廳於三年十二月辦理檢查郵局信件曾經派員與北京一等郵局接洽按照通行檢查郵件辦法逐日檢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案現在郵局信件已無檢查之必要所有各檢查員自應一律撤回即於本月五日停止檢查除將各檢查員撤回各供原職外理合將停止檢查郵局信件日期詳報憲部鑒核備案謹詳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廳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告示

內務部示第三十號

爲示知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五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

計開

| 著作物名稱     | 註冊日期   | 著者 | 作人   | 發行人  | 件數 | 備考 |
|-----------|--------|----|------|------|----|----|
| 國民新式國文教科書 | 五等七年六月 | 方鈞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九冊 |    |
| 國民新式算術教科書 | 五等七年六月 | 方鈞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九冊 |    |
| 國民新式國文教科書 | 五等七年六月 | 方鈞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九冊 |    |
| 國民新式算術教科書 | 五等七年六月 | 方鈞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九冊 |    |
| 國民新式國文教科書 | 五等七年六月 | 方鈞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九冊 |    |
| 國民新式算術教科書 | 五等七年六月 | 方鈞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九冊 |    |
| 國民新式國文教科書 | 五等七年六月 | 方鈞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九冊 |    |
| 國民新式算術教科書 | 五等七年六月 | 方鈞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九冊 |    |
| 國民新式國文教科書 | 五等七年六月 | 方鈞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九冊 |    |
| 國民新式算術教科書 | 五等七年六月 | 方鈞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九冊 |    |



批

內務部批

據京師警察廳詳報停止檢查信件等情已悉應准備案此繳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部批

據京師總商會稟請續展各路運京米糧減價期限等情已悉查運京米糧核減運價一案本部前據京師警察廳暨商會請求展限當飭各路局准自六月二十一日起展至七月十日止在案近據各路調查在減價期限內運京米糧較平時為多來源日旺民食諒可接濟且前後減價期限已有四十日自未便再行續展惟既據稟稱減價期內鐵路辦理喪禮運輸未能儘敷裝載尙係實情該商等復同聲籲懇本部體念商艱所有運至北京御車之米糧准仍照普通價章減半核收辦法再行續展十日即展至七月二十日為限除分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各路遵照外希即查照並傳知各糧商務宜公平糧價俾人民普沾實惠該商會協力維持亦與有其責毋徒使各商趁此減價運京仍復屯積居奇致與本部維持民食之初衷相背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 廣告

## 內務總長致旅滬國會議員諸君函

敬啟者國家多故議職停舉於今三年自頃約法重新共利再造軒昊之靈實憑佑之夷平方軌莊嚴神州洪纖真端諸持張舉國會處神聖之地諸公皆英俊之儒再竟前猷益恢偉略衆生蒙福豈有滯阨茲特請沈君衡山森君煥庭赴滬歡迎開會期近羣倫踴躍望尙其勉紆星軫共宏漢運邦家百年之光不僅世美一人之幸也肅緘布臚順頌行祺

## 內務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國會開會在即前經通告兩院議員自本月十日起赴滬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在案現兩院秘書廳業已成立自本月十三日起所有議員諸君到京者請即赴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 參議院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會在即未到京議員即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一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一分別向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爲已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若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註在地點道缺之繁簡職名之因革亦詳加詳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爲特色且爲購書者便利計擬每冊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簽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尙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秘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應試科目  
中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書畫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科修業期限為五年  
本館定於本年九月一日上課

**及手續** 凡報考者須於八月廿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德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  
及手續 凡報考者須於八月廿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德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

### 國立北京醫學院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力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日期** 北平七月廿一日起可至後探八七號  
私立通惠河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驗日期** 北平七月二十日起  
私立通惠河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 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蒸蒸日上。茲因各種緣由，為維持營業起見，提議電費加

一、董事局因各種緣由為維持營業起見提議電費加  
 一、由尼特攝收一角四分改為二角六分  
 一、近年以來各用戶

周慶雲先生五股利未領在  
 王秋慶先生  
 朱侯榮先生  
 蔡林茹先生

官廳 濟股東應分官息五釐紅利二釐五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乘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倫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注指** 專以造就家養名額 定額四十名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報

**名** 七月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均在北石駙馬大街本校報名隨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寫明姓名年歲籍貫家長名址及通籍地址 **考試科目** 國文數

**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保通過除不納學費外一切概歸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報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陸軍軍醫學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暨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進學生各分兩部醫學部醫學部  
 學科教育綱要資格以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  
 領分別教授資格以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  
 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試期自八月七日起分兩部  
 應試科目檢閱體格國文算術化學物理生理衛生  
 應試書赴天津河北黃海路本校報名試期自八月七日起分兩部  
 後應備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者  
 革職中途轉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者其責  
 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部及博物部預科一英語部  
 及史地部預科一數理部及理化部預科  
 名額 每班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  
 修業期限 一年修業期滿後升入本科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  
 英文歷史地理 招選地點 在京者由京師學務局選送在各省者由各省教育科選送凡有志應考者可  
 數學理化博物 自向各該處報名并取閱簡章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因近年以來凡發電所需各種材料日見增漲支出款項甚多困難於民國五年五月廿二日  
 日股東會提議售電加價一節眾股東強半用戶體察雙方之關係既深難不維持營業亦不便課用戶感  
 精必議所加之數廉至無可再擬定為每一由尼特製售大洋二角四仙改為大洋二角六仙此二份之  
 比之邇來他商業所加為數亦僅並不足以償補損失眾股東之意特以為值此艱鉅似宜雙方公負之  
 各用度必能非在下情極極經董事局議決於五年七月實行除函達各用戶外恐未盡知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織科應用化學科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

**本報**

本報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含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填寫履歷隨繳最近照片一紙

試驗費二元有中學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園家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人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假期內招法律政治豫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入學程度**

以中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英文(英文或德文)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考者應呈繳四寸半身照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天津北洋大學學生楊集瀛啟事**

家父潤身自國會議員停職旋里後從京來東或赴滬干預政務亦未嘗託人自代凡屬公函電文皆係同鄉馬良貴即代表參議員馬良強者私意填寫妄圖已幸此種行為無論當否家父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官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廣府空

第 89 册 300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一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楷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目錄

## 命令

農商部咨財政部據雲南稽核分所經理詳陳  
獸類飼鹽辦法擬鈔飭張家口等處本部各  
種畜試驗場研究試辦並分登農商公報實  
業淺說以廣流傳文

農商部咨黑龍江巡按使泰來張設治員請辦  
松嫩兩江漁業公司仍請轉飭迅商札實特  
各旗從速著手進行文

農商部咨財政部准湖南巡按使咨陳勞鼎勛  
請撥官荒籌辦模範牧場照鈔原咨請查照  
見覆以便咨行轉飭文

農商部咨陸軍部請轉咨察哈爾都統准將第  
一種畜試驗場羊隻於夏秋之交在石門溝  
放牧復到仍希見復文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第一六三九號)

## 示

內務部示

## 公電

司法部覆直隸巡按使電(附原電)

司法部覆黑龍江省長電(附原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六十三號)附來電

黑龍江畢桂芳真電

開封趙倜來電

## 通告

京外律師回復登錄表四年分(司法部公布)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更正

## 廣告

繼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交通總長汪大燮呈請辭職汪大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胡瑞霖未到任以前特任李厚基暫行兼署福建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兼任蘇常鎮守使殷鴻壽著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朱熙為蘇常鎮守使仍兼駐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洪濤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洪濤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兆鈞給予四等文虎章常萬清白玉堂李長清劉福生喻升給予五等文虎章周鳳雲蘇有才韓存祿陳春明給予六等文虎章張克成馬玉麟祁兆第周雲鑑馬得山劉振全袁有勝譚懋勳童超漢趙陸堂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九明給予四等文虎章陳錫璋給予五等文虎章劉彥英張俊峯屠金冠汪震與富榮泰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金策先高怡正馬文耀殷廷棟王家三鄭連勝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七月十四日第一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簽令

審計部呈請將試署審計官張汝翹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簽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龍元楷孫佐廷高夢鑑趙之駿周伯甲胡鳳起李兆泰為直隸高等審判廳  
推事趙毓桂張德滋為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邵勳洪文淵梁同愷為江西高等審判廳  
推事王紹毅為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海治段為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長厲達壽為湖  
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國淦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已革陸軍步兵中校虞奎武開復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連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馬國義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徐金臺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榮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張正隆包玉祥張增春雍生花閔臺生徐廷佐侯尙祥趙福耐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得魁李有發朱顯斌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崑合惲張桂林魏榮昇路生潘貴德安成林任鳳鳴王吉祿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起豹李元興曹喜植賈萬興楊鎮東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全玉海授為陸

七月十四日第一百八十九號

軍職兵交機劉萬鵬趙溥春李春芝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唐慶珊朱永奎趙清祥王鴻恩孟憲明王福元雷乃發顧連彰丁龍山丁文德王廷棟仲統俊初吉安胡俊友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謝德華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程得勝蕭振海王連義張得合林泮賀書林王朝聘左文炎張明王立業劉幽趙錫文張青雲李金光馬蘭光尹書機謝舜騰詹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曹鴻海授為陸軍職兵中尉王運升邢金塔魏金鑑申慶德王振迎劉玉盛邢貴臣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高振生授為陸軍職兵少尉步雲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王雲貴黃秀廷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胡振魁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申令

司法部呈直隸保定監犯趙富生等悔罪遷善擬請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趙富生楊玉田均減定執行刑期為五年趙清泰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申令

司法部呈四川蒲江縣監犯徐洪興劉登華李懷三李文藻馮仁齋因變被脅出獄事後自行投回擬請宣告特赦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徐洪興李懷三李文藻馮仁齋均予特赦免其執行劉登華特予減刑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國淦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國淦

廣府公簿

七月十四日第一百八十九號

# 雜咨

農商部警財政部據雲南稽核分所經理詳陳獸類飼鹽辦法擬鈔餉張家口等處本部各種畜試驗場  
研究試辦並分登農商公報實業淺說以廣流傳文。

為咨行事四月十六日准咨開據雲南稽核分所經理錢文選詳陳獸類飼鹽辦法一案已批飭將飼獸用鹽  
辦法及其利益詳說陳候飭行仿辦在案茲據附開清摺前來查所陳辦法內有宜從北京辦推行各省兩  
條擬請於北京農事試驗場內附設獸類飼鹽勸導所並勸人照辦又各省農場亦宜附設研究各等語查前  
項辦法事隸農商部特鈔錄原摺咨商查照酌辦等因准此查獸類飼鹽原屬善法惟本部農事試驗場尚未畜  
有牛羊豕所勸導一時殊難著手擬鈔錄原條陳分飭張家口暨京師西山安徽石門山等處本部第一第二  
第三種畜試驗場研究試辦一面再將清摺所開各節登入農商公報暨實業淺說以資推廣等因  
咨行貴部查照轉飭知照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金邦平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農商部咨黑龍江巡按使秦來辰設治員請辦松嫩兩江漁業公司仍請轉飭迅商札查特各旗從速著  
手進行文

為咨行事四月二十二日准咨陳稱前准咨據歐陽剛稟請籌辦松嫩兩江漁業設局墊放網戶資本等因當  
飭龍江綏蘭兩道尹查覆茲據先後詳稱該兩江漁業並未自外商盤剝情事而嫩江流域半在蒙旗界內民  
國二年經秦來辰設治員張毓華請辦漁業公司已照商札查特等語在案應請仍催各該旗迅速籌辦等情查  
蒙界漁業向有蒙民剝灘滾口地股等辦法已照商各旗請將該蒙民等均歸入公司至今尚未一律認可茲  
准前因除飭飭該設治員前往商洽外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松嫩兩江漁業素稱繁盛前既經秦來設治員

七月十四日第一百八十九號

張毓華請辦公司並奉准與札資特各旗協商有案仍請轉飭該員迅赴各旗妥商酌俾早著手進行以保固有之漁利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辦理俟商辦就緒並希見復此咨

農商總長金邦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農商部咨財政部准湖南巡按使咨陳勞鼎勛請撥官荒籌辦模範牧場照鈔原咨請查照見覆以便咨行轉飭文

為咨行事四月二十六日准湖南巡按使咨陳稱案據省農會會長勞鼎勛擬籌辦模範畜牧場請撥省垣北城外傅家洲官荒闢為牧場地點一案前經飭行財政廳及官產清理處核議嗣據詳稱財政部通飭凡學堂黨會及地方團體公益機關不能撥用官產等語即行據詳飭知該會各在案茲又據援引知方學校實習工場撥用馬廠官地先例仍請撥給傅家洲官荒建設牧場前來其可否准予撥用抑或酌定年限撥作牧場期滿再行議繳租價之處請轉咨財政部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與辦牧場本屬要政况該農會所請撥傅家洲荒地係難於標賣官荒復有知方學校准撥馬廠官地成例可援本部為提倡牧業起見自不能不力為維持惟事關貴部王政可否准其援例撥用之處相應鈔錄原文咨請查照見復以便轉咨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金邦平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農商部咨陸軍部請轉咨察哈爾都統准將第一種畜試驗場羊隻於夏秋之交在石門溝放牧復到仍希見復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前准商撥石門溝草地一節當經咨商察哈爾都統在案茲准咨陳稱該場地開放已多該



場馬匹自上年被匪劫掠之後正擬大加整頓恢復舊制倘此時撥出牧羊恐彼時無地牧馬礙難照辦又查正藍旗有未墾之地尙多與農商部種畜試驗場緊相毗連土質肥饒水草豐富牧場最稱相宜現正開放應請咨商酌留地段以資擴充等因前來相應咨行查照並見復等因准此查正藍旗荒地如果合用自可照咨辦理惟據第一種畜試驗場詳稱該場距正藍旗地尙有二三百里之遙實屬勢難兼顧等語本部現擬一變通辦法凡值每年夏秋牧草暢茂之期如該場牧草果形缺乏即請准將羊隻就近於石門溝一帶放牧屆時由本部備文咨照石場中牧草敷用仍當在本場牧養似此則該場牲畜既無虞缺料於牧馬計畫亦不致相妨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咨察哈爾都統辦理復到仍希見復此咨

農商總長金邦平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第一六三九號)

逕復者准鈔交上海梁任公來電一件內開此間與西南通電往還常十日外乞飭各電局凡與滇黔桂蜀來往電加迅勿攔等因查電局接轉電報不准稍有稽延迭經本部嚴飭遵照在案惟四川綫路自滇事發生以來川東一帶電綫被土匪節節損毀現在墊江巴東等處匪勢甚熾一時尙難修通其湖南一路在咸寧縣一帶土匪猖獗將電綫損毀多處又瀘州成都及洪江貴陽間沿途行營佔用電綫兩廣綫路在汕頭廣州間被毀桿綫數十里在韶州左近又因李軍阻斷凡此皆爲滇黔桂蜀往來電報遲滯之原因而又非一時所能回復原狀除電復梁任公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府公報

七月十四日第一百八十九號

## 示

###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案據地方行政講習所詳送校外畢業學員名冊及試卷履歷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行政講習所校外學員章程第十七條內開校外學員畢業名冊由所長詳送內務部凡取列最優等優等者經部復加考驗酌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分發任用辦法呈候 大總統核定分別辦理其不願分發者聽取列中等者祇給文憑毋庸送部考驗等語所有此次畢業學員最優等一百二十六名優等十七名自應由部復加考驗現定於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傳集各該員等來部試以論說一篇並加面試仰該員等屆時攜帶筆墨赴部聽候考驗毋得遲誤此示

第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 公電

司法部覆直隸巡按使電(附原電)

天津朱巡按使鑒江電悉申令廢除咨轉呈准等程序以原案屬於普通審判者爲限至特別審判仍應依特別法辦理司法部魚印

司法總長鑒現奉申令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暫行刑律第四十條定有明文嗣後普通司法衙門審結之死刑人犯仍由該管廳處報由司法部依律辦理所有關於執行死刑之咨轉呈請批准等程序均應廢除此令等因應即遵辦惟關於懲治盜匪法之應處死刑盜匪應否仍由巡按使批准執行伏乞核示朱家寶江

司法部覆黑龍江省長電(附原電)

齊齊哈爾省長鑒陽電悉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未經明令廢止遵照六月二十九日申令當然有效至七月一日申令廢除關於執行死刑之咨轉呈准等程序即係廢除上年七月間呈准之死刑案件呈報辦法與懲治盜匪法等無涉司法部蒸印

司法部鑒奉申令死刑非部准不得執行等因江省竊匪素著實有特種情形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仍否有效請示覆畢桂芳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六十二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電情形實施不明者應共同負責大理院庚印 五年七月八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律第一六五條所列各款之人犯第一六六條之罪其何人實施犯行不明時應否共同負責乞電示遵皖高審廳鑒印 五年七月一日

黑龍江畢桂芳真電 七月十二日

國務院鈞鑒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畢桂芳爲黑龍江省長兼署黑龍江督軍此令等因奉此桂芳遵即繼續任事現值國命維新亟應與民更始名稱既改親聽自肅桂芳既迭承明命惟有循名責實力肩重任以仰副 大總統力謀統一鞏固邊疆之至意所有奉令繼續任事日期除分飭遵照外謹請代呈 桂芳真印

閣封趙倜來電 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陸軍部參謀部鈞鑒讀魚日京鈔 大總統策令特任趙倜爲河南督軍此令等因除遵照繼續任事外尚祈垂鑒訓俾有違循不勝切禱之至趙倜叩

通告

京外律師回復登錄表四年分(司法部公布)

姓 名 錄 省 高 審 廳 登 錄 回 復 年 月 日 備 考

夏傳聲 京 師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畢業經教育部核准

楊元楨 貴 州 五月十九日 更名經教育部核准

羅永清 江 蘇 六月一日 畢業經教育部核准

陳邦燦 江 蘇 六月二十九日 同 前

趙翰綸 江 蘇 七月六日 因公離寧未能依限造送報告屬實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方永梅與方可許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福庭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羅鳴周與包晉大等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曹炳臣與曹文奮因賬目及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曹炳臣與傅信洋行因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星桂與仲張氏因整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會人與廷麟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廷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本會人與廷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周量松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止會人與廷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孫子孫等遺囑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本會人與廷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孫子孫等遺囑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內務部通告

內務部總長致旅滬國會議員諸君函

敬啟者國家多故議事停廢於今三年自頃約法重新共和再造軒輊之靈實憑佑之夷平方軌莊嚴神州洪  
繼萬端諸君張舉國會聖神聖之補諸公皆英傑之儔再覽前猷益恢偉略乘生靈福豈有涯既茲特請沈君  
衡衡孫君煥庭赴滬歡迎國會期近享倫歧望尙其勉旰星軫共宏漢京邦家百年之光不僅世英一人之幸  
也肅緘布札願頌行祺

兩院秘書長通告

為通告事國會開會在即前經通告兩院議員自本月十日起赴滬備國會事務局報到在案現兩院秘書廳  
業已成立自本月十三日起所有議員諸君到京者請即赴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兩院議員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國會開會在即來到京議員盼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一上午十鐘起下  
午五鐘止分別向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天津北洋大學學生楊集瀛啟事

家父潤身自國會議員停職旋里後從未來京或赴滬干預政務亦未嘗託人自代凡屬公函電文皆係同鄉  
馬良貴即代表參議員馬良弼者私意填寫妄圖已幸此種行為無論當否家父既不負責特此聲明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職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畧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權  
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缺之繁簡職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  
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冊後添  
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尙  
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科修業期限為五年本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操衣制服及課本等均歸  
**報名日期** 自備畢業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各省錄用  
**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八月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履歷閱  
**考試日期** 自八月十四日起分場考試至十六日止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上海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查本公司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議事列後 一董事局因各種緣由為維持營業起見提議電費加價經股東公同議決酌加十二分之一每一由尼特量收二角四分改為三角六分 一近年以來各用電拖欠款項為數甚鉅各股東均不滿意責成辦事人竭力催討仍無效果即照章阻斷電流 一舉監察人周慶雲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王鐵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彝先生 衛瑞卿先生 趙孟雲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帳人 聯春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東應分官息五釐紅利二釐五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入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內招法律政治豫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入學程度** 以中學校同等學力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考者為合格者繳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主旨** 專以造就愛養  
**名額** 定額四十名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  
**報名日期** 七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均在北京市石驢馬大街本校報名隨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寫明姓名年歲籍貫家長名號及通信地址  
**考試科目** 國文算術  
**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概歸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化學(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暨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三年 藥科三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  
 學校教育綱**資格** 以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堅  
 領分別教授**資格** 忍耐勞漢文精通並英文能直接聽講者為合格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  
 初五日止凡有欲投考者  
 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試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錄  
 憑證書赴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  
 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  
 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現設機械科電氣機械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各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報考  
 本科者於四科中擇定二科報明  
**試驗科目** 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英文圖畫  
**報名** 七月一日起親赴報名處填  
 註冊考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試驗費** 二元有中學校畢業文憑者呈驗  
**地址** 北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  
 校上海在西門內梅溪學校  
**試驗日期** 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章程摘要**  
 在報名處領取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一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 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木印均極承辦

一 鑄造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極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特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均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富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目錄

命令

呈

審計院呈本院審計官張大舉奉令調任擬懇  
簡員任命文

饒紅旗滿洲部定成呈報銷假復事文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公署政務廳

恭請補改官實業各商局員姓各開事

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六十五號)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六十五號)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六十六號)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六十七號)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六十八號)

大理院覆察哈爾統署審判廳函(統字第  
四百六十九號)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七十號)

示

內務部示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申令

自變亂以來之議起全國攘幾陷淪亡始禍諸人實尸其咎楊度孫毓筠顧鼐梁士詒夏壽田朱啟鈞楊士琦齊薛大可均著挈交法庭詳確訊鞠嚴行懲辦為後世戒其餘一概寬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所發紙幣由政府擔保疊經申令在案該行總理梁士詒現因案交法庭訊辦係箇人犯罪行為與該行無涉應仍照常營業著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該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錄次長吳國生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農商部呈請層次長李國珍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陝西財政廳廳長馮汝驥因病辭職馮汝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任命景凌霄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據督辦江西官礦事宜沈兆祉詳稱因病懇請辭職等語沈兆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汾請以王彩芳暫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恩燿統福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德祿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常慶補公中佐領福壽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曹敦錄授為陸軍一等軍法處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呈

審計院呈本院審計官胡大崇奉令調任擬懇簡員任命文

為本院審計官奉

令調任擬懇簡員任命仰祈

鈞鑒事竊本院審計官胡大崇業於本年七月一日

奉 策令任命為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等因奉此所遺本院審計官員缺職務重要擬請

簡員任命以

重職守所有本院審計官擬請簡員任命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呈報銷假視事文

為銷假事竊 定成前因患病請假十日赴津就醫茲調理稍愈即行回京銷假視事以重旗務為此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公署政務廳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職員姓名開單祈鑒文(附單)

為呈報公署政務廳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職員姓名開單仰祈

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十四條巡按

使公署由巡按使自委揀屬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自定之仍呈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等因查福

建巡按使公署政務廳設置職員章程並四科分課規則辦事細則以及等次俸級章程均經前巡按使許世

英先後呈報在案 厚基兼任以後考核各員均能稱職飭令照舊任事間有因事辭職者業經准予免職另行

遴員接替現在四科各員妥為支配並無冗濫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具報政務廳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

各員姓名緣由理合繕單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謹將福建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四科各職員姓名開具清單恭呈

鈞鑒

總務科科長王孝彰

科員何慶輔

吳

璜

徐麟瑞

徐

舒

孫道恩

王景仁

蕭廷鑑

吳高築

七月十五日第一百九十號

梁廷琛 林 贊

內務科科長張國鈞

科員郭翼唐

何爾樞

林斯高

張哲丹

陳景琨

周心祐

教育科科長黃式蘇

科員池 虬

王康年

科員兼省視學吳曾禔

科員兼省視學魏憲章

科員兼

省視學聶文遜

科員兼省視學鄭祖慶

科員林 瑛

張 琴

實業科科長陳 械

科員林衡可

張遵旭

毛秉成

吳鳳鑫

公函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六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右玉縣知事周炳奎詳稱今有姦夫甲乙共同謀害本夫丙斃命事前曾向丙妻丁婦說知丁雖未首肯亦未阻止實施時丁並不知情事後甲乙先後均經向丁婦告知害死情由丁婦亦不出頭告訴是否應以從犯處斷抑或按刑律十一章論罪不無疑義相應懇請廳憲俯准核轉大理院請求迅予解釋以便適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事前既未同謀實施時又不知情自不能以從犯論其事後僅知情不告訴亦與刑律十一章之罪不符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六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交城縣知事吳鴻恩詳稱爲詳請訓示事竊有某甲因貧極與妻乙商明憑媒寫立質契押字得價賣與某丙爲妻事經半載忽狀訴某丙姦拐偵查研審甲認和賣乙認被和賣丙認和買作媒及寫契之丁認得勞金錢文查大理院法律解釋關於賣妻及子女均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處罪又因貧而賣子女即非營利類推解釋因貧賣妻亦非營利是甲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斷丙應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款第一項處斷仍有亟待請示者數事一甲先既得價復控姦拐是否應並論誣告罪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免除之二乙被和賣丙係和買是否仍應論姦罪三丁係事前作媒臨時書寫質契是否應依其實施者處斷準正犯論四甲丙買賣均係不法似乙即均當與之離異但乙若請求願歸甲或丙時是否能准其請求五甲所得價係不法行爲應否追繳沒收如法應追繳而甲實無力繳出當如何處分之六設法不應追繳甲所得價而乙又得歸於甲是否應令甲還丙所出身價以上各節懇案待判令合無仰懇訓示祇遵等情到廳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函請鈞院迅賜指示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之

和賣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斷事後復控姦拐亦應以誣告論惟丙之成立罪名與否應參酌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二十三號解釋之標準判斷既係和買為妻則姦非罪自不成立至于應以甲之準正犯論乙婦應依前清現行律離異歸宗甲所得價固應沒收但此種沒收刑律無追徵明文故已費失者自不能追徵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六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寧津縣知事陳諤詳稱竊查私販火硝確之為物性質爆裂為製造火藥原料遇有此種確犯應否按照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科刑抑或另有單行確犯處分章程知事無所依據事關適用法律問題理合備文詳請轉詳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私販火硝與新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之條件似均不相當可否適用前清現行律內姦民與販烟條例治罪之處本廳未敢擅斷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私販火硝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六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淮陰縣知事快郵銑代電內稱今有良家婦甲因夫乙外出數年無踪與丙和姦姑丁告訴姦有胎孕可證乙為存亡莫卜之人認為有夫無夫殊難解決（子說）乙外出無踪並非死亡可比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告訴權專屬於本夫尊親屬不在此例姑丁告訴不能有效（丑說）乙既數年無踪歸期難測告訴時效恐有逾過應援補充條例第六條以無夫論姑丁告訴當然有效二說孰是懸案待決乞賜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解釋法律事屬鈞院權限據電前情相應函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乙之外出如可以認為失踪自以丑說為正當若僅止不在尚不能認為失踪者則應以子說為正當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六十八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兼理司法永修縣知事詳稱竊查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等語是收受交付均以意圖行使爲罪名成立之要素今有某甲受某乙囑託代爲收買偽票及票板許買成酬錢若干某甲貪圖謝金代爲收買遂將某丙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某乙某乙係在官人役即將某甲帶案某丙聞風遠颺照律文推求某甲收受交付之兩種行爲僅有貪得謝金之意思而行使偽幣無甚干涉空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詳請鈞廳解釋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某甲爲某乙收買偽票將丙之偽票交付於乙之行爲乃該條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四百六十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案查貴院覆總檢察廳統字一百八十八號函開鹽務緝私兵其性質係屬警察之一種其犯罪自應歸通常司法官署管轄等語嗣由內務部呈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已經批准在案但貴院解釋與內務部呈先後兩不相謀係屬間接規定緝私兵犯罪是否與警察視同一律適用陸軍刑法抑或適用新刑律事關適用法律未敢擅專即請貴院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鹽務緝私兵其性質既係警察之一種自應與警察視同一律適用同一之刑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七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宜城縣知事朱介會詳稱竊一國之法律須根據一國之歷史與國情中國歷史上國情上首重人倫故中國自有刑法以來凡關嚴制罪名無不特別加重即暫行新刑律無夫姦不贖成刑事

犯而於總麻以在親屬和族者該律二百九十九條應刑範圍較三兩仄準現條有夫姦之裁判為重難以倫常  
為人生大本憲法宜嚴查前清現行律妻親屬妻妾者以服制之輕重定罪刑之輕重今良法未頒婚制防  
前清現刑律當然繼續有效惟有後者僅制防其婚姻設於成婚後告訴在審判衙門當然不認其婚姻成立  
而男女關係是否仍獨立為姦非罪照新刑律二百九十九條辦理大有疑義於此有二說焉甲說既犯婚姻制防  
男女關係登時屬姦非也說雖犯婚姻制防男女關係因婚姻關係而合祇當撤銷其婚姻並不能為姦非  
應請中國最重大倫理會主於兄亡以姦為妻弟亡以弟姦為妻者此類惡習慣例應從早說以維風化惟事  
關法律解釋果敢隨地現查案懸待結備此案并說應如何處理合詳述鈞廳鑒核函轉大理院解釋味違  
違詳等情據此查該縣來詳所引甲乙兩說似以甲說為宜當據案開釋法律做應俟便覆再相應函請解  
釋覽覆等因到院未便查本案情影應以甲說為正當相應函覆轉飭查照此復

示

內務部示第三十三號

爲示知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三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計開

| 著作物名        | 註冊日期   | 著者         | 作人         | 發行人   | 件數 | 備 |
|-------------|--------|------------|------------|-------|----|---|
| 商           | 五年七月八日 | 張士傑        |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商           | 五年七月八日 | 孫毓修        |            | 商務印書館 | 八冊 |   |
| 高級英語會話教科書   | 五年七月八日 | 沈竹賢        |            | 商務印書館 | 二冊 |   |
| 英文植物學教科書    | 五年七月八日 | 郭天錫        |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英語作文法       | 五年七月八日 | 畢 莽        |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英 華 日 用 字 典 | 五年七月八日 | 徐世鑄<br>張善祥 | 甘永龍<br>吳繼泉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英 漢 新 字 彙   | 五年七月八日 | 李文彬<br>張世鑄 | 徐永龍<br>甘永龍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七月十五日第一百九十號

|                     |        |     |       |      |      |
|---------------------|--------|-----|-------|------|------|
| 高等小學<br>本學期新編新地理教授法 | 五年七月八日 | 原慶  | 商務印書館 | 一至四冊 | 逐次發行 |
| 普通教科書<br>英文         | 五年七月八日 | 王國維 | 商務印書館 | 先出七冊 | 逐次發行 |
| 國民學校<br>普通教科書       | 五年七月八日 | 汪洛年 | 商務印書館 | 一至八冊 | 逐次發行 |
| 國民學校<br>普通教科書       | 五年七月八日 | 李維純 | 商務印書館 | 一至八冊 | 逐次發行 |
| 初等<br>小學手工平面物標本     | 五年七月八日 | 趙傳璧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高等<br>小學手工平面物標本     | 五年七月八日 | 趙傳璧 | 商務印書館 | 二冊   |      |
| 中學<br>實用教科書手工       | 五年七月八日 | 孫維新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中學<br>女子三社教科書       | 五年七月八日 | 孫維新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實用<br>兒童讀本          | 五年七月八日 | 沈書清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社會<br>進化            | 五年七月八日 | 孫維新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許世英

# 廣告

##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憑照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期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二日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人預科者須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哲學通論 一注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一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史**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其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十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十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 ● 參議院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會在即未到京議員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五日起（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分別向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主旨** 專以造就蒙養國保姆為主旨  
**名額** 定額四十名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報

**名** 七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均在北石驢馬大街本校報名隨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寫明姓名年歲籍貫家長名號及通信地址  
**考試科目** 國文 數學 國文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哲學通論 一注

**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概歸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生物(植物學)檢驗(三)報名日期 北京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醫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畢業生詳本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 課程 本校各課課程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四年藥科三年 課程 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 資格 以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堅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領分別教授 資格 忍耐勞漢文精通並英文能直接聽講者為合格 報名 初五日止凡有欲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 試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期考試 應試科目 檢閱資格 國文 理化 保證取 憑證書赴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試期 起分期考試 應試科目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取 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 革或中途輟學者此種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 費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求改良體例若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防均查明曉在地點遺缺之繁簡職名之因事亦詳而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書之前冠以圖幅編列治所在道縣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粘蓋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補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入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開招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入學程度** 以中學校同等學力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 國文(英文或德文)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 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考者應呈繳四寸半身照片及遺像並繳費一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

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議事列後

- 一 董事局因各種緣由為維持營業起見擬議電費加價經股東公決決議自六月一日起每度電費由二角四分改為二角六分
- 一 自本年以來各用戶拖欠款項為數甚多均不滿意本公司辦事人竭力催討仍無效果即照章斷電
- 一 奉監察人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當選
- 一 奉董事 王鈺珊先生 劉仲燾先生 王秉彝先生 琦瑞卿先生
- 一 奉監察人 關慶備先生 王友海先生 朱伯勳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滿任新舉
- 一 奉 朱俠駿先生得票最多當選
- 一 奉 趙孟雲先生得票次多當選
- 一 奉 查帳人 羅春卿先生得票最多當選
- 一 奉 蔡朴如先生得票次多當選
- 一 股東應分官息五釐紅利二釐三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官鑄令便起見凡每日宣佈之命令均可鑄信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本局隨時酌定有鑄時即此單給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報戶公報者命令仍照前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本公報登載廣告通告

本公報前因印刷局業務關係將廣告費暫行停收茲為便商起見將外支已取消暫行收復辦法刊在本公報刊登廣告費由後按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農學院附屬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園安徽公學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內務總長致旅滬國會議員諸君函

敬啟者國家多故議職停舉於今三年自頃約法重新共和再造軒昊之靈實憑俯之夷乎方執茲嚴肅神州洪纖萬端諸待張舉國會處神聖之地諸公皆英俊之儔再竟前猷益懷偉略衆生蒙福豈有涯既茲籌議沈君衡山孫君煥庭赴滬歡迎開會期近羣倫踴躍望尙其勉紆星軫共宏漢京邦家百年之志不僅世英一人之幸也肅緘布肌順頌行祺

### 內務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國會開會在即前經通告兩院議員自本月十日起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在案現兩院秘書廳業已成立自本月十三日起所有議員諸君到京者請即赴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核對地極遠諸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一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案少數均承辦

一鑄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隸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目錄

## 命令

國務卿呈請給被寇慘害湖南新寧縣知事馮

慶瑜遺族卹金等情文

國務卿呈彙案請給予統計局故員金榮溥等

一次卹金文

國務卿呈河南巡按使公署秘書李嘉壁因病

出缺請給予一次卹金文

國務卿呈遵令從優議卹已故內務次長榮勳

各辦法文

國務總理呈核議從優給予已故福建鹽運使

劉鴻壽卹金各辦法文

司法部呈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

法文

蒙藏院呈科爾沁親王阿穆爾靈圭報稱丁母

憂請假回旗治喪據情代呈並請援案賜祭

給贖文

蒙藏院呈烏梁海鎮國公額爾克蘇諾病故請

援例致祭並給予贖銀祭品文

## 公告

審計院咨財政部交通銀行爲官款與商款合

辦之營業機關應受本院檢查請查照飭知

並請見復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旅滬國會議員諸君函

## 通告

內務總長通告

交通總長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國務總理呈請將參議吳鼎昌仍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陝南鎮守使兼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賈德耀因病呈請辭職賈德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管金聚兼署陝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六日第一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策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任命管金聚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電呈蘇常道道尹殷鴻壽差務繁重請免本職等語殷鴻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莘林爲江蘇蘇常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部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簽名

陸軍部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簽名

海軍部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薩鎮冰

政府令

七月十六日第一一九十一號

七月十六日第一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申令

陸軍部呈陸軍礮兵少尉王德文因案判處徒刑請予褫革軍官等語王德文應卽褫革陸軍礮兵少尉歸案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恭呈

國務卿呈請給被寇害湖南新寧縣知事馮慶楡遺族卹金等情文

為請給被寇害湖南新寧縣知事馮慶楡遺族卹金並追贈官秩恭呈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湖

南巡按使咨開案查新寧縣知事馮慶楡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在任慘遭寇害當將死事情情形電陳政事堂暨

統率辦事處查核旋准復電內開所述馮知事被害情形殊深憫惜希即查明請卹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十

七條內開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

給以遺族卹金第一款因公致死者又第十八條內開文官因難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

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與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同條例施

行細則第七條內開文官因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情事死亡者該管長官不待其遺族之請求應即開具

事實並計算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之金額送達於銓叙局長各等因茲該故知事馮慶楡係因職務上

罹險致死在職時每月俸給二百七十元自應依照卹金令核給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再該故知事原

有薦任官資格民國三年與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到省四年七月委署該縣知事八月到任尙未請敘實

官現既因公致死希即併案轉請追贈實官以光泉壤為此繕具該故知事請卹事實表一分叙官履歷表一

分請煩查核辦理各等因到局查該故知事馮慶楡係被寇害身故與原咨所引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

規定尙屬相符該故知事係月俸二百七十元應依本條條文並按照歷辦遺族卹金算法給予遺族卹金每

年一百二十元又一次卹金八百一十元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再原咨所請追贈官秩一節查

前浙江杭縣知事周李光病故曾蒙 令准追贈官秩在案現在該故知事馮慶楡係屬被害身故自應援

案辦理查該故知事履歷係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以同知分發湖南旋即請假回籍民國三年考取知事分

發湖南歷充各職按照文官官秩令第三條之規定應叙授上士擬請 俯念該知事死事情形准予追贈

上士以示榮施所有請給湖南新寧縣知事馮慶楡遺族卹金並追贈官秩各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

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國務卿呈彙案請給予統計局故員金榮溥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予統計局故員金榮溥等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院交統計局詳稱本局主  
事上任事金榮溥趨公勤慎已歷年餘因公積勞致疾於六月二日病故印鑄局詳稱本局辦事員王福年於  
民國元年四月到局供職四載頗著勤勞詎於本年六月二日在職病故各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  
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死亡文官在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  
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  
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統計局故員金榮溥等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金榮溥應給予在職時一  
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王福年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又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  
增三年計算依同條第二項事例應加給卹金三十元共卹金八十元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  
有核議給予統計局故員金榮溥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呈河南巡按使公署秘書李嘉璧因病出缺請給予一次卹金文

爲河南巡按使公署秘書李嘉璧因病出缺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河南巡按使  
咨開查本公署秘書李嘉璧自民國三年三月經本巡按使調充斯職該員朝夕從公不辭勞瘁參贊機要動  
中肯綮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職病故該員遺有妻子孤苦無依現據該遺族循例請求給  
卹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  
死亡文官在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在職文官滿一年以



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任差時月薪一百八十元應若何優予給卹之處相應咨請照章核辦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尙屬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又該故員在職二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有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六元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擬給河南巡按使公署秘書李嘉璧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呈遵令從優議卹已故內務次長榮勳各辦法文

為遵 令從優議卹已故內務次長榮勳各辦法恭呈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院交奉 大總統策令內務次長榮勳品端才裕任職勤勞歷辦京師警政及蒙藏事宜卓著成績反任內務次長襄理部務

措施咸宜茲聞溘逝惋惜殊深榮勳著這曾中樞特給賻銀三千元並交國務院飭銓叙局從優議卹此令等因奉此職局向來承辦各項卹案凡遇奉 特令從優議卹之件歷經呈 准於照章給卹之外並援案加給卹典各在案茲內務次長榮勳因病逝世奉 令追贈中樞特給賻銀三千元並飭局從優議卹自應

查照優卹成案辦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具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

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次長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於月俸六百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又該員自光緒三十二年補授京師內城巡警總廳廳

丞歷任各職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有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千零八十元又查歷辦成案奉 令追贈

卿秩各員均蒙 派員致祭該次長榮勳 追贈中樞特給賻銀照前案請 派員致祭以示優異所有遵 令從優議卹已故次長榮勳各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 呈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呈核福建巡按使李厚基陳明已故福建鹽運使劉鴻壽遺囑遺產繼承人等呈請核辦各辦法文

為核議福建巡按使李厚基陳明已故福建鹽運使劉鴻壽遺囑遺產繼承人等呈請核辦各辦法文呈仰祈 鈞鑒事查叙局詳稱前奉院飭開奉

大總統簽下電呈劉鴻壽遺囑遺產繼承人等呈請核辦各辦法文呈仰祈 鈞鑒事查叙局詳稱前奉院飭開奉

故員因公暫欠公款等情。查劉鴻壽遺囑遺產繼承人等呈請核辦各辦法文呈仰祈 鈞鑒事查叙局詳稱前奉院飭開奉

此節等因。查劉鴻壽遺囑遺產繼承人等呈請核辦各辦法文呈仰祈 鈞鑒事查叙局詳稱前奉院飭開奉

鴻壽遺囑遺產繼承人等呈請核辦各辦法文呈仰祈 鈞鑒事查叙局詳稱前奉院飭開奉

同向來承辦各案。查劉鴻壽遺囑遺產繼承人等呈請核辦各辦法文呈仰祈 鈞鑒事查叙局詳稱前奉院飭開奉

援委請與原任福建巡按使李厚基陳明已故福建鹽運使劉鴻壽遺囑遺產繼承人等呈請核辦各辦法文呈仰祈 鈞鑒事查叙局詳稱前奉院飭開奉

故運使賴鴻壽遺囑遺產繼承人等呈請核辦各辦法文呈仰祈 鈞鑒事查叙局詳稱前奉院飭開奉

京寓身後遺囑遺產繼承人等呈請核辦各辦法文呈仰祈 鈞鑒事查叙局詳稱前奉院飭開奉

給卹金及由該省運使撥款以贖俸恩優卹各等情。自應遵照愛卹成案辦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

載文官在職中以上不滿十年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一次卹金前項之一次卹金

死亡文官在職中一年以上不滿十年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運使係在職病故核與

本條事例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七百元。又檢該故運使履歷作增八年計算。應照本條第二項

事例加給一千一百二十元。案請 准予照章發給。又查前平政院評事董鴻禎因病出缺奉 令特給

贍銀三千元。該運使同屬前任而勤勞卓著尤屬難能。擬請援照成例 特與陸施以勸廉能而酬勞動

至原呈所請豁免欠公款一節。據有確保因公虧累家無餘貲。既據鹽務署暨該署使先後請予豁免。應否

特予照准之處出自 鈞裁。如有該案從優給予已故福建鹽運使劉鴻壽卹金各辦法是否有當。謹

詳請轉呈各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司法部呈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文

爲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文 鈞鑒事本部去年六月奉 申令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等之責者將各該法庭受理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案由彙報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此令等因經本部酌擬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暨清單附表格式呈奉 世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嗣以變理司法各縣署所報單表多未合式乃於本年三月呈請變通辦法所有各縣單表概存該管廳處備案內容有無不合即責令認真查核隨時糾正並由各該廳處分別民刑案件將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項總數按月列表依原辦法所列程序報由本部覆核分起彙呈至各廳處暨各道署附設上訴機關仍照向章造報旋奉 世令照准辦法雖稍有變通手續仍不免複雜且各審檢衙門關於民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原有表報及冊報兩種按期造送已恐不及再令填報單表實屬不勝其煩故自去年以來單表之成效未見而冊表之進行反滯若不亟行變通深恐窒礙滋多今擬將該項單表全行廢止其六月以前之單表除已到部者暫行存查外餘悉免予補報至於呈報辦法擬改爲每年舉行一次僅列收結之總數不摘原案之事由除大理院辦案件數由院繕表直接呈報外所有京外各審檢廳及各道縣署之案件即由本部就其所報之訴訟月表分別編輯彙案呈報以期簡捷而收實效所有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除分別咨飭照辦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蒙藏院呈科爾沁親王阿穆爾靈圭報稱丁母憂請假回旗治喪據情代呈並請援案賜祭給賻文爲科爾沁親王申報丁憂據情代呈並請援案 賜祭事竊准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報稱竊阿穆爾靈圭於五月三十號接到本旗來電本爵生母逝世遽遭大故哀毀失常地壽天有

身莫贖惟有仰乞貴院代為據情轉呈 大總統恩施賞假百日俾便回旗治喪其都翹衛使參政龔藍旗漢軍都統職守重要應請 簡派人員暫行署理等因前來查親王阿穆爾靈主現在丁憂請假百日回旗治喪擬請 照准所有該親王現充各項差使應否 簡派人員署理以重職守之處伏乞 鑒核飭遵查該親王之生母王氏前蒙進封福晉照例應請致祭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由沿邊該管長官就近派員恭奉祭文前往致祭並准照親王年俸給予贖銀該親王係年支雙俸應給贖銀五千兩如蒙 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 用印發下咨行奉天巡按使就近派員恭齎祭文祭品前往致祭至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蒙藏院呈烏梁海鎮國公額爾克蘇諾病故請援例致祭並給予贖銀祭品文

為據情呈請事竊准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電稱據烏梁海鎮國公額爾克蘇諾屬下報稱該公五月十九日病故請轉呈等情電轉前來查舊例鎮國公病故由內閣撰譯祭文就近派員致祭祭品用羊四隻酒四瓶現辦各案並照各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贖銀今烏梁海鎮國公額爾克蘇諾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 派員就近致祭如蒙 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恭請 用印發下咨行阿爾泰辦事長官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醑並照鎮國公年俸例給予贖銀三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 咨

審計院咨<sup>財政</sup>交通部交通銀行爲官款與商款合辦之營業機關應受本院檢查請查照飭知並請見復文  
爲咨行事准<sup>交通</sup>部復稱查交通銀行前郵傳部附入股款庫平二百萬兩本部對於該行僅居於股東地位  
等由到院又准交通部復內開檢查國庫屬審計院權限之內至交通部附入四成股本與商民股本無  
異故交通部對於本行之權利應悉以普通股東所有之權利爲準不能牽入審計院檢查國庫問題等語並  
准<sup>財政</sup>部咨同前由本院查交通銀行則例第十五條交通銀行幫理係由交通部委派不由股東公舉又查  
則例第二十條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交通部凡此種種均足以表明交通部之對  
於交通銀行不僅具有股東資格亦不以普通股東所有之權利爲準良以交通銀行有交通部股本居全數  
十分之四實爲官款與商款合辦之營業機關故也按照審計法及其施行規則本院對於營業機關之收支  
計算有審查之責無論其爲純粹官辦或官款與商款合辦之營業機關均應受本院之檢查今交通銀行既  
爲官款與商款合辦之營業機關其營業上之收支計算自應併受本院檢查除函復交通部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飭知並請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旅滬國會議員諸君函

敬復者接誦惠書以此次國會續行召集議員證書或不能齊備屬由本局先期製備一種證書以便交換或  
補給各節係爲救濟困難起見良深欽佩惟查參議員證書應由選舉監督發給一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  
三條一衆議員證書應由覆選監督發給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一法文規定詳明本局似難另行

七月十六日第一百九十一號

製給現前次追繳證書業經查取到局據即轉送兩院秘書廳由兩院分別辦理至原有證書日久散佚者似可即用同院議員三人以上證明辦法向院中證明以便先領新製徽章（現在兩院議員徽章業由局另行製備）到院出席嗣後再向原選地方長官請求補給證書以上各節業已與谷君九峯殷君鐸士韓君連齋接洽均荷贊成希察照爲荷此致

# 通告

## 內務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會繼續開會爲期甚迫亟盼議員諸君早日齊集除在京各議員業經陸續報到外其他各省議員現聞多已至滬茲准交通部酌定凡議員諸君來京者每位各贈送由滬來京經過滬寧津浦京奉三路特別乘車券各一紙並由交通部飭知滬寧路局派員與衆議院議員曹君玉德接洽所有議員諸君姓名及乘車日期由曹君先期開送滬寧路局以便填券轉交致送特此通告

## 交通總長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許世英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 世英遵於七月十五日就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 交通部通告

京綏鐵路之張家口至大同段內日前被水將一四六號橋冲壞當由本部電飭加工趕修以便交通在案茲據該路電稱該處便道業已修妥所有往來列車即於十四日照常通行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蘇老么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蘇老么殺人案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昭達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昭達殺人案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森森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森森謀財及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曾謀欽強暴會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緬甸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新緬沙雅縣就阿心等殺人及損壞屍體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江西南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熊光洛等誣告及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華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辛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正法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馮王氏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慶雲對於對於刑部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郭科科強盜殺人之所為判決從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安陳天與安廷傑因難義涉訟不服四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趙氏與李何氏因水難涉訟不服四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文華與楊文國因承及遺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張氏與姜阿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連光與熊德蘭因遺失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部第十一師軍官候補官徐國潤等因徐國潤等因現因久病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派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五年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公廳受理之刑事案件分列於後  
總數七百六十二件

第一審 四百一十一件 改收七百二十二件

已結結案

- 一 第一審 四百一十一件 二 無罪釋放 四百一十一件 三 移送他處管轄之件 四百一十一件
- 四 移送他處管轄之件 四百一十一件

未結結案

一 移送他處管轄之件 四百一十一件



# 廣告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報名處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憑照最近四寸像片來校報名註冊逾限不收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國文  
 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程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 參議院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會在即未到京議員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一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一分別向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主旨** 專以造就蒙養園保姆為宗旨

**名額** 定額四十名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 **報名日期** 七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均在北平百駱馬大街本校報名隨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寫明姓名年歲籍貫家長名號及通信地址 **考試科目** 國文 算術 常識 **考試日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膳宿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醫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四年藥科三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要  
資格 以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初五日止凡有欲投考者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 錄取  
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試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 錄取  
我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  
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畧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均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刊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簽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生通告

本校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科其升入本科者以本校豫科畢業學生為限茲定本年暑假內招法律政治豫科新生各一班每班名額一百二十名簡章如下

**入學程度** 以中學校同等學力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外) 國文(英文或德文)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報名手續** 凡願應考者應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書並試驗費二元於限內至北京太僕寺街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報名聽候示期試驗另有詳章報名取閱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茲將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尋常會議事件列後

一董事局因各種緣由為維持營業起見提議電費加價經眾股東公同議決酌加十二分之一每一由尼特曩收二角四分改為二角六分

一近年以來各用戶拖欠款項為數甚鉅各股東均不滿意責成辦事人竭力催討仍無效果即照章阻斷電流

一舉監察人 墨潤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一舉董事 王鉄珊先生 劉仲魯先生 王秉榮先生 琦瑞卿先生 周慶儒先生五位均未滿任

朱伯淵先生 趙孟雲先生均滿任新舉

朱俠黎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趙孟雲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舉查帳人 聯春卿先生得票最多數當選

蔡朴茹先生得票次多數當選

一股東應分官息五釐紅利二釐五毫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持息單支取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與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白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

(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園安徽公學

####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證書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一百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文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送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呈

陸軍部呈稟報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祈

發文(附單)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且餘世光呈請裁併

畿河道公所並因病請懇辭職文

護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鄂省各縣四年分

秋禾實收分數繕單具報祈鑒文(附單)

山西督軍閻錫山呈恭報繼任職日期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廣東督軍陸榮廷著迅速赴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特任劉人熙暫行代理湖南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幫辦四川防務張敬堯呈請免職張敬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單晉蘇爲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任命胡商彝爲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程長發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陳致祥王森杜長榮馮寶長給予五等文虎章關際雲王慶堂祕德馨杜錫琦侯占元張建邦李俊義給予六等文虎章馮金文倪書訓康金邦張開科徐紹珍趙恆舒劉慶堂趙培信齊一俊劉雲龍米清魁牛明元郝雲亭郭世昌盧永恩李駿德莊立成景龍劉秉倫陳錫韶何世昌給予七等文虎章李懷德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將秘書江天鐸朱兆莘楊燕祥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志嘉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單豫升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王崧策楊廷秀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倪文藻鄧延壽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魏先根張其潤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宋沅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尹全禮劉毓俊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吳灼昭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申令

報紙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 農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號

查農部事務繁雜，前經呈請農商部派員協助，現因該部任用遺缺，派王懷安署理。此令。

第五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陳昭常

陸軍部令第九號

科長湯漢元現因案令任命為河南省河洛道道尹，湯科長一缺著以一等科員吳采城暫行代理。此令。

第六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第七號

委任王鴻道為本部主事。此令。

第七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張謇

農商部令第八號

王事王鴻道派在工商司第一科辦事，該科主任王鴻道係三級俸。此令。

第八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張謇



奏呈

陸軍部呈彙報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各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六月分直隸新疆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謹將民國五年五月分六月分直隸新疆拔補千總把總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直隸秦寧鎮標右營左哨千總趙連賢病故遺缺以儘先補用于總李祖蔭拔補

直隸秦寧鎮標右營右哨三司把總張連慶斥革遺缺以永東村右哨把總田芝調補

新疆迪化城守協標喀喇巴爾噶遜營左哨把總缺以范德忠拔補

新疆迪化城守協標喀喇巴爾噶遜營右哨把總缺以馬全順拔補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請裁併近畿河道公所並因病籲懇辭職文

為呈請裁併近畿河道公所並因病籲懇辭職仰祈 鈞鑒事竊維濬治之興廢民生之安危係為自工政

不講水利失修而畿輔一帶久歎淪胥故疏濬排決誠為當今切要之圖國家軫念災黎振興河道特設機關

以資治理 宏謨遠慮欽佩莫名伏念 世光任事以來已將一載材既蕩下體復屢薦本年春夏之交忽患

略血稍經繁劇輒覺委頓難支時值工程進行正亟國家軍事方興款項則籌措無由金融則諸多停滯土夫

裹足人多懈心即賢者處此恐亦牽掣無措况庸陋如 世光宜其力竭聲嘶而心神俱瘁也查此次潮白河工

本擬開鑿新河為一勞永逸之計嗣因限於財力一時不獲舉行分年籌辦乃財政計畫之方針非本工預定

之程序原冀施工既分次第則物力自可較紓詎意本屆經費仍復絀於軍需又未能照數撥齊不得已僅就

七月十七日第一一九十二號

現難之款權衡酌劑勉力維持竭蹶崎嶇遂致功虧一簣今幸工程告竣獲免危尤往事追懷猶深懷慄蓋此數月之間經營慘澹歷盡艱難棘手情形殊非意料所能及當今與民更始百廢俱興財政既艱支出尤鉅河工雖屬要圖而與目前諸大政等量相衡則又有輕重緩急之不同與其虛設機關徒糜費用何如暫行裁并稍紓度支一俟國家元氣漸復財政稍裕庶政舉弛時當再組織以重河防此係世光愚昧之見再四思維未敢臆說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念時艱將近畿河道公所暫予裁併督辦一職懇請一併撤銷嗣後所有事宜可否接燕京及直隸兩省督轄範圍分別劃歸辦理伏候 裁奪施行加以濬治仍應續辦職權不即更張 臣等之職亦難膺茲懇 恩惠另簡賢能以便卸職以資調理值此時局枵腹畏敵肥遯以現高貴緣 職等職責之息肩而養志數 德之心何極而報國之日正長也倘蒙 俯准 世光遵即鴻差一區 馮釐手續除酌留數員核結報銷外其餘各項議員亦即一併裁撤俟報銷辦竣即當開防封固呈請繳銷三 本工防汛事務擬酌派防各員分別赴工認真防守此項防汛經費亦由本工項下撥付均出憲候案 令裁併後即行移交該管機關接續辦理合併陳明所有擬請裁併近畿河道公所並因河釐項辭職緣由 理合恭摺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署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鄂省各縣四年分秋禾實收分數繕單具報前經文(附呈)

為鄂省各縣四年分秋禾實收分數繕單具報呈請鈞鑒事竊據湖北財政廳長張嘉璈詳稱查鄂省民國四年災歉一案前經被災各縣將地內受災輕重田賦徵緩情形遵照定例詳由該管道主委勘屬實田道等結咨廳經廳長彙案詳奉 湖北巡按使段奏咨在案所有四年分秋禾實收分數茲據各縣先後勘報由各道尹咨廳彙報前來廳長復查鄂省武昌等六十九縣計實收入分者崇陽等八縣七分及七分餘者武邑等二十六縣六分及六分餘者鄂城等十八縣五分及五分餘者陽新等十七縣統計全省六十九縣就成熟田地平均計算秋禾實收分數六分有餘謹將各縣勘報秋禾實收分數開摺具陳詳請分別呈否等情

據此 守 覆核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理合繕具清單伏乞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謹將鄂省各縣民國四年分秋禾實收分數繕單恭呈 容覽

計開

實收八分者八縣  
崇陽縣 大冶縣 棗陽縣 荊漳縣 竹山縣 竹谿縣 房 縣 巴東縣

實收七分及七分餘者二十六縣  
武昌縣 咸寧縣 嘉魚縣 蒲圻縣 通城縣 黃陂縣 黃岡縣 黃安縣 羅田縣 麻城縣  
隨 縣 蕪春縣 黃梅縣 廣濟縣 天門縣 鄖西縣 保康縣 荊門縣 遠安縣 枝江縣

實收六分及六分餘者十八縣  
官都縣 興山縣 恩施縣 利川縣 咸豐縣 建始縣  
鄂城縣 通山縣 孝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光化縣 均 縣 鍾祥縣 鄖 縣

實收五分及五分餘者十七縣  
常陽縣 公安縣 宜都縣 秭歸縣 長陽縣 五峯縣 來鳳縣 鶴峯縣

陽新縣 漢陽縣 夏口縣 漢川縣 沔陽縣 應城縣 蘄水縣 襄陽縣 宜城縣 穀城縣  
京山縣 潛江縣 江陵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宜恩縣

以上全省六十九縣就成熟田地平均合算秋禾實收分數六分有餘合併聲明  
山西督軍閻錫山呈請繼續任職日期文

為恭報繼續任職日期具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七月八日奉 策令特任閻錫山為山西督軍此令等  
因奉此錫山遵於本日繼續任職理合具呈恭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 府 公 報 星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七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百 九 十 二 號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門外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日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國文  
 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料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醫官** 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參議院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會在即未到京議員盼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一分別向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主旨** 專以造就蒙養員  
**名額** 定額四十名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  
**報名** 七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均在北石駙馬大街本校報名隨交四寸半身照片一張背面寫明姓名年歲籍貫家長名號及通信地址  
**考試科目** 國文 算術 常識  
**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概歸自理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 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  
 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醫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高年如下  
 年限 肄業年限醫科三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學科 教育綱 資格 以曾在中學肄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者為合格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五日凡有欲投考者  
 各備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試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錄取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  
 後應覓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退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多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遺缺之繁簡職名之因革亦詳而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冊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簽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細於本定賣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安福公學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甘肅馬良貴宣言

鄙人去歲賦閒都門對於籌安會請願團不致過問擬以游履美國惹起反對帝制之激議因念父母在堂不能輕死鴻毛苟全性命人所深悉迄本年則呈未定傳聞外交團承認南方為共和國北方為帝國鄙人任來津滬間函電在籍議員出而維持共和利病有多數議員謂津門為北方要道擬議在天津德義樓組織直隸新會吉黑蒙藏綏晉秦隴國會議員聯合會鄙人擔任秘書長公啟簡章一切分寄且日函請外交團勿允袁氏借款并請代勸垣城依共和根本法早日退位此示外國人觀察我國人心南北一致繼而中央風聲日惡議員諸君恐津門在垣城疊殺下皆抱袖手主義此時鄙人入滬無資駐津無助幸天心厭亂垣城流露鄙人恢復自由行動即日取消此機關但未登報聲明恐人誤會此啟

# ●印務局廣告

本局現為官商便利起見凡每日宣佈之命令均可零售每份每日命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份零售價目由本局隨時酌定其有長期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送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業務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其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原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家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擬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第一百九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定價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每份一元二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每份二元二角
- 一 定購一年者每份四元二角
- 一 外埠購報者每份加郵費一角

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售處接洽

- 一 定購一月者每份一元二角
- 一 定購三月者每份三元二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每份六元二角
- 一 定購一年者每份十二元二角
- 一 零售每份一角
- 一 廣告費另議

# 目錄

命令

飭

京兆尹公署飭（教字第一七一號）

公電

上海梁啟超來電

蒙自劉祖武來電

蒙藏院政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金保康爲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胡翊儒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前政事堂存記黃承憲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國務院存記李樹芳著發往河南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七月十八日第一百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王光熊薛啟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李佑元晉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辛漢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史壽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委任三倉慶之任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彩廷署理新疆喀什提屬莎車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麟瑞陸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 奉飭

京兆尹公署飭(教字第一七一號)

為飭知事案查京兆籌辦自治事宜應設乙種農業教員養成所暨工藝傳習所業經定辦籌備擬即於本年秋季始業開學專為造就實業師資以應各屬之需要除分行外給函訂定招生簡章飭仰該縣遵照資格妥為遴選分晰彙造履歷清冊依限詳送本署查核並飭各生務須如期報到聽候舉行入學試驗毋違切切此飭

附乙種農業教員養成所招生簡章二十份  
工藝傳習所招生簡章二十份

京兆尹王 達

右飭大興等二十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乙種農業教員養成所招生簡章

- 一宗旨：本所以造就農業師資推廣各縣乙種農業學校為宗旨
- 一地址：在大興縣黃村
- 一學額及學科：暫以一百人為足額設農學兩科分班教授
- 一畢業期限：定為一年
- 一入學資格：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師範及中學以上畢業者
  - (乙)與甲種農業同等之學校及農業講習所畢業者
  - (丙)充高小學校教員滿三年以上或得有許可狀者

七月十八日第一百九十三號

- (丁)與甲乙兩項確有同等學力者
- 一 入學試驗之科目具有甲乙丙三項資格者請驗國文數學淺近農學具有丁項資格者於以上學科之外加試地理歷史理科圖畫
  - 一 報考手續 各縣以勸學所為報名地點報名時須攜帶文憑或其儘量由勸學所審查資格相符彙造履歷清冊連同憑證詳由縣署轉詳京兆尹公署以便另期報到聽候考試其有因事住京不能回縣報名者即就近赴京兆尹公署報名亦可但須有同鄉二人以上之妥實保證書
  - 一 前項保證書以親京供職或有正當營業者為限
  - 一 報告期限

八月五日各縣報名一律截止

八月十日各縣報名清冊須一律詳送京兆尹公署

八月十六日京兆尹公署報到截止(報到時須攜帶最近四寸像片)

八月二十日舉行入學試驗

一 考試地點 在北京後門外京兆第一中學校

一 學生津貼 每人每月發給津貼洋三圓

一 畢業用途 畢業及格者派充各縣乙種農業學校職教各員

一 服務年限 畢業後如無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九條及六十條之情事須在京兆各屬服務五年以上

一 京兆工藝傳習所招生簡章

一 宗旨 本所以實習工藝兼通學理養成工業上各項師資藉以發達京兆地方工業為宗旨

一 地址 京兆第一中學校後身

一 學額 暫定為一百人

一學科 先設染織金工木工應用化學編織等科俟後酌量地方工業上情形陸續添設其他各科

一畢業期限 定為一年

一入學資格 以籍隸京兆能服務苦願充上師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曾在高小以上學校畢業或與高小學校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一入學試驗 由京兆尹公署舉行之試以國文算術並審查其體格

一報考手續 各縣以勸學所為報名處攜帶證書經勸學所審查合格彙造履歷清冊連同憑證等件由縣署詳送京兆尹公署以便定期報到聽候試驗其有因事在京不能回縣報名者須取具同鄉中駐京供職及有正當營業者二人之保證書得就近赴京兆尹公署報名

一報名期限

八月十日各縣報名截止

八月十五日各縣報名清冊等件一律詳送京兆尹公署

八月十七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報考人攜最近像片親赴京兆尹公署報到

八月二十七日舉行入學試驗

一膳宿書籍操衣 均由所中設備概不收費

一畢業用途 學生畢業後按照所學學科派充藝徒學校模範工廠工藝試驗場工師或乙種工業學校教員及其相當職務

一服務年限 本所畢業生服務京兆應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節辦理

政府公報

七月十八日第一百九十三號

# 梁公電

上海梁啟超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華密頃續接貴陽劉督軍文電曰梁任公先生鑒歌魚二電文奉撤軍院事世已三電主張前日遠電京外除商撤軍院外黔省軍政民政謹服從中央命令等語特聞乞促唐岑速撤並商呂陸陳先發服從通電爲荷顯世叩文亥又接兩粵陳督軍陽電曰呂都督蕭電唐都督支電計達呂電開覽日 大總統申令進行民國元年約法召集國會並任命段芝老組織內閣各節此間雖未奉覽日申令然與唐電所開由駐日領轉到京電均屬相符當無疑義是我輩依據法律擁護共和之目的今已完全達到足爲全國稱快請由唐撫軍長領銜通電京省將軍務院取消以歸統一若再遷延則首功反爲罪魁徒乖初志任老東電呂公蕭電所陳極表贊成敬乞公決炳煜陽云云又續接貴陽劉督軍蒸電曰莫公處電悉所示善後問題可由各省徑派代表赴滬從事討論然擬會合赴京極表贊同幸撤廢軍務院似不宜再行遲延梁任公先生所擬宣言電稿最爲妥協幹公松公載公舜公循公均後通電贊成請莫公按銜發行舜公陽電有若再遷延轉乖初志等語尤爲迫切莫公上月蒸電亦主張臨時內閣成立即行撤廢不能待至國會開會以後擬請莫公仍照上月蒸電及近日諸公通電即就任公先生原稿越日會銜拍發並請雲老酌核電達莫公爲禱顯世叩蒸云云謹轉呈藉紓慮注啟超刪印

蒙自劉祖武來電

黎大總統段國務卿鑒慶岑都司令廣西陸都督澧州秦總司令韶州李總司令各省都督將軍巡按使各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鈞鑒南北爭持亂機隱伏長此遷延兵連禍結既乖各省舉義初心亦失中央維持本意竊以 大總統現已依法繼任國會亦不日成立善後諸事無難解決亟應內外一心力謀統一共和前途庶其有爲乃近日川湘粵尚起衝突雖非盡爲權利究屬各懷意見同室操戈言之慨然應請 大總統迅頒明令急予詳解以免池省紛紛致九人自爲謀不准重生靈之塗炭貽歷史之污點且恐韓盧

東部 兩於前而遺田人之利也武本武人恭曆軍符除服從命令探護地方外本不欲妄有建白惟日來深  
知時局必有所觸不便緘默惟和淚口陳統將受託與兩師第七軍總司令兼陸軍第二師長劉祖武即灰

何爾泰辦事表有鑒經電悉為梁海鏡極心領事處請派近派員前往察驗外合先電覆蒙察院鑒  
三百兩除發文候用外餘下兩百兩送交官商局派員近派員前往察驗外合先電覆蒙察院鑒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醫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四年藥科三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要  
 資格 以曾在中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堅忍耐勞漢文精通並英文能直接聽講者為合格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初五日止凡有欲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試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 錄取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  
 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本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畧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刊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簽於上以符事實免構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約八月初旬出書改訂補於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德勝門外德勝門外

##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證書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甘肅馬良貴宣言

鄙人去年歲賦閒都門對於籌安會諸願團不敢過問擬以游履美國意起反對帝制之遊議因念父母在堂不能輕死鴻毛苟全性命人所深悉迄本年國是未定傳聞外交團承認南方為共和國北方為帝國鄙人往來津滬間函電在諸議員出而維持共和則有多數議員謂津門為北方要道擬議在天津德義樓組織義直豫新奉吉黑蒙藏綏晉秦瀋國會議員聯合會鄙人擔任秘書長公啟簡章一切分寄且日函請外交團勿允袁氏借款并請代勸項城依共和根本法早日退位此外外國人觀察我國人心南北一致繼而中央風聲日惡議員諸君恐津門在項城掌握下皆袖手主義此時鄙人入滬無資駐津無助幸天心厭亂項城渣露鄙人恢復自由行動即日取消此機關但未登報聲明恐人誤會此啟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舉命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遵照辦理無諱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公文、簿冊、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字、銅字、均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均可承辦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告白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理自一月二十二號起仍按原價刊登廣告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讀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虞者幸垂察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云云或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日送報者投種種弊竇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理遼遠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弊弊發生務希 閱者諸君隨時指示或電告本局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本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購至四冊以上者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章宗祥啟事

宗祥久病初癒醫藥事繁都知事重務一應兼顧使東又各事繁多未及能為慎重辦理相送惶愧申謝諸乞鑒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第一百九十四號

印 大發 鑄 一國公局 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呈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報就職日期文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奉令改署省長繼續任

職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

題呈熱屬各縣本年五月分懲治盜匪名數

繕單彙報文(附單)

公電

交通部致重慶電(附唐督軍來電)

雲南唐繼堯等來電

大總統覆雲南唐繼堯等電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發命令

大總統策令

曉得標張學生給予三等文虎章陳致祥李國采龐成功劉官杜尊武祕德馨杜錫琦邵禮盛給予四等文虎章賈德勝姬守訣張遠川劉榮良胡文彬吳經文程叩奎給予五等文虎章趙慶國蘇良聰魏向榮金吉六錢迺斌給予六等文虎章劉正邦楊志武何啟炳鍾鳳鳴蘇麟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有等國駐俄春領事山內四郎給予四等嘉禾章警務署長橋本清慎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張勳斌寇振邦范振清給予五等文虎章鄭智給予六等文虎章李遇丁芝宣給予七等文虎

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嚴保榮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白家駿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仲熙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潘佐趙成吉黃國禎羅擊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鄧心廣谷建俄劉霽加陸軍步兵少校潘玉田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文桂沈占雲周平章費代玉家銀授爲陸軍步兵上尉范華聰劉震聲溫席春齊克坦江乾元張漢中羅業從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李得勝加陸軍工兵上尉銜常耀東授爲陸軍工兵少尉李拔其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皋言爲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馬督彪充任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以劉文瑞充任陸軍第九師第十八旅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王宗荃充任步兵第十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以余照充任陸軍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申令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徒刑改造條例及施行細則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簡任法官預保辦法道署暫設上訴機關易名條例均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申令

據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電呈總司令鄧秘書王三之俊前在道隸縣幫審員職內因誤用答責判處有期徒刑情實可原援案懇請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之俊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國淦

政府公報

七月十九日第一一九十四號

六

呈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報就職日期文

呈報就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許世英為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英遵於七月十五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奉令改署省長繼續任職文

呈 令改署省長繼續任職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七月八日准京局電傳奉 大總統申令各省軍民長官名稱亟宜劃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又奉 策令特任郭宗熙為吉林省長比令各等因奉此查英遵即繼續任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

為報明繼續任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齊耀琳為江蘇省長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即日繼續任事伏念 耀琳 猥以幹材謬膺疆寄治蘇三載建樹毫無茲復仰荷 策令繼任斯職值此邦基載奠隕越時虞敢云就熟駕輕懷慚滋甚惟有力圖整飭勉竭愚誠以冀政務之進行竊願 元首之發治所有 耀琳 繼續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管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熱屬各縣本年五月分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文

(附單)

奉呈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本年七月十二日本、大總統策令特任許世英為交通總長此令等

因奉此 世英遵於七月十五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本令改署省長繼續任職文

為奉 令改署省長繼續任職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七月八日准京局電傳奉 大總統申令各

省軍民長官名稱亟宜劃一在案前奉 諭旨各省管理軍務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

組織及一切設施均應暫仍其舊此令及 策令特任郭宗熙為省長此令奉 諭旨遵即

繼續任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

為報明繼續任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七月六日本、大總統策令特任齊耀琳為江蘇省長

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即日繼續任事伏念 耀琳 猥以幹材謬膺疆寄治蘇三載建樹毫無茲復仰荷

策令繼任斯職前此邦基載與隕越時感云就然駕輕懷慚恐難維有力圖整飭勉竭愚誠以冀政務之進

行藉副 元首三治治所有 繼續任事日期並感感下 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此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 河軍務委員 趙呈 呈 屬各縣本年五月分懲而盜匪名數繕軍彙報又

(附單)

第八電

交通部致重慶電（附唐督軍來電）

重慶局准唐督軍魚電稱重慶原有快機自奉令不准收發獨立各省電報後所有來往電報極為遲滯請再發明令飭該局對於獨立各省明密電報照常收發等語查各省華洋明密各電已於本月冬電通飭一律照常收發接轉在案茲再電仰該局遵照遇有該省電報迅為收轉萬勿遲誤並復交通部諫印

附唐督軍來電

交通部鑒華密前奉三月元電解除獨立各省電報令昭示大同無任欽佩惟查重慶原有快機自奉令不准收發獨立各省電報後所有來往電報極為遲滯擬請再發明令飭渝局遵照對於獨立各省明密電報仍照常收發以靈消息而資接洽實為公誼唐繼堯叩魚

雲南唐繼堯等來電

萬愈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參議院衆議院各省都督將軍巡按使并轉各鎮守使歸化廳承德府張家口都統北京英文京報國民公報轉各報上海時事新報中華新報轉各報鈞鑒軍務院第六號布告文如下帝制編與滇黔首義公理所趨輿情一致桂粵浙秦湘尚相繼仗義其時因戰禍遷延未知所屆獨立各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爰暫設軍務院為對內對外之合議機關其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本院俟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撤廢之等語屢次宣言布告一再聲明今約法國會次第恢復大總統依法繼任與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適相符合雖國務員之任命尚未經國會同意然當國會閉會時元首先任命以俟追認實為約法所不禁本軍務院為力求統一見諸於本且宣告撤廢其極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務主持為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唐繼堯岑春煊梁啟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錕李烈鈞戴戡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叩奏印

大總統復雲南唐繼堯等電

萬念雲兩督軍肇慶岑雲階先生上海梁任公先生貴州劉督軍永州探送陸督軍廣西陳督軍浙江呂督  
 軍趙州探送蔡督軍並轉羅省長紹州李君雙和松坎戴省長上海李君丞梅新津劉君積之同鑒承電示撤  
 銷督院愛國之忱昭然若揭溯自帝制廢與波詭雲譎論贊造意緣法飾非舉國皆瘡莫敢發難憤首義  
 從風合議機關應時成立披雲見日再締共和對是軍院諸公大有意於衣冠也頃披長新貴在院行振承  
 諸公擁護之殷提斯之切約法國會獲慰初心雖幸免乎愈郵猶自煎其苦痛諸公乃主持正論數屢  
 重光之日月還我國家長黎百戰之山河歸諸政府從此民有常軌醫無曲師藩不與邪氣相投  
 公尤大有造於後世也共和國家匹夫有責同舟共濟端賴材元洪憂患餘生久冀權位布衣歸老於願已  
 備紙以約法所推責任故寄思與諸公左提右挈宏濟艱難推誠以結邦交慮已從與論一日在物  
 方今財政拮据吏治腐敗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補救之難百倍憂慮尙望不我遐棄相與有成毋以  
 事而懼之心或敢通力合作之效此則元洪早作夜思願與諸公共勉者也軍務院既已繕錄一切善後事宜  
 仍希隨時電告共籌結束其有奇材獻績為國賢勞者並希臚舉事實藉備延攬元洪洽印



#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馮文蔚等與馮巨才因田土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槐卿與曾雁南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隋受維與王香福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隋受維與王永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賁魂因詐欺取財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龔祖蔭與同福榮因火柴廠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蘇老么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蘇老么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百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百解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岑文源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岑文源詐財及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文炳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文炳偽造私文書及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七月十九日 第 219 號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三張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日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哲學通論 國文  
 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程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程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史**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醫官** 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錄取** 入校後錄取

**元** 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參議院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會在卸未到京議員盼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分別向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主旨** 專以造就蒙養園保姆為主旨  
**名額** 定額四十名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  
**報名** 七月五日起三十一日止均在北京市前門大街本校報名隨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寫明姓名年歲籍貫家長名號及通信地址  
**考試科目** 國文 算術 常識  
**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概歸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概歸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概歸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醫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四年藥科三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要

資格 以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堅韌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五日凡有欲投考者

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試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錄取

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

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一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寄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飭

農商部令二則

呈

陸軍部呈稟報分月分請補陸軍排長及相當

職人員清單呈鑒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具報敢用

關防日期文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知事留省學習期滿照

章再行甄別清單呈鑒文(附單)

署理四川巡按使劉澆乾呈報交卸日期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四川督軍兼署省長蔡錕自滬電呈因病暫難赴任蔡錕著給假一月就近調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特任羅佩金護理四川督軍兼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陳炳焜兼署廣西省長此令

七月二十日第一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任命阮毓崧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車震現已留湘任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林蔚擬請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唐之遺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將參事金鼎勳叙列三等懸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將僉事陳應龍華學齡汪郁年林彥京王承言王守尚鄭毅權會慶濤均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張慶珍趙廷鈞給予六等嘉禾章洪紹祖虞錫晉萬宗周劉明敬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蔣鎮臣充任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黃利元王寶賢授為陸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

珍  
部  
分  
載

七月二十日第一百九十五號

六

# 部令

內務部飭第五十五號

爲飭知事本部次長王戴煒應照二等第二級俸支給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內務總長許世英

右飭本部會計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農商部令第五號

派李永振宋繼瀛充第二棉業試驗場練習員月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六號

派王志鴻孫鍾炬充第二棉業試驗場練習員月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

陸軍部呈彙報六月分請補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呈鑒 鈞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委署按月彙報在案茲查有本年六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遴選合格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註冊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謹將本年六月分請補陸軍各師旅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二十九團一營四連排長以聶長青升補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七團一營一連排長以趙連馳調補 三營十連排長以孔繼奎調補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一營二連排長以陳士榮補充 第二團步兵第一營三連排長以楊寶珍補充 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步兵第一營二連排長以羅榮秀升補 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李步瀛升補 旗官以聞其多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二十一團旗官以周 址升補 一營四連排長以尙立營升補 二營五連排長以臺善善升補 三營十連排長以翁福麟升補 十一連排長以胡興奎升補 二十二團旗官以祖松泉升補 一營二連排長以曹鴻書升補 三營六連排長以王浚雲升補 三營十一連排長以白雲鶴升補 第十二旅二十三團旗官以李殿英升補 一營三連排長以劉正元升補 二營五連排長以馬金鐘升補 三營十一連排長以吳雨敷補充 十二連排長以姜鳳文調充 以齊秉為升補 二十四團二營七連排長以黃明煥升補 礮兵第六團二營五連排長以吳從陽升補 三營八連排長以祁秉鈞補充 工兵第六營一連排長以劉升堂升補 二連排長以張學文升補 三連排長以楊成

貴調補 轄重第六營一連排長以韓科調補 三連排長以張羽飛補 四連排長以李順興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砲兵第一營二連排長以崔伯山補充 松遠混成第一營二連排長以倪英會補充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九十四團一營三連排長以王雲濤升補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十六團三營九連排長以楊景春升補 一營二連排長以馮立成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三十八團二營六連排長以苗清維升補 騎兵第十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吳濂增補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七十八團二營六連排長以劉鈞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一營三連排長以張永芳升補 禁衛軍砲兵團一營一連排長以富紹凌升補 一連排長以王世弼補充 二連排長以潘保山升補 步兵第三團一營三連排長以關續華升補 以孟世榮升補 二營五連排長以白士偉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三營十連排長以陳嗣升補 第八團三營九連排長以黃金印升補 轄重第二營三連排長以李尙武升補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十一連排長以郭魁文升補 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排長以王保玉升補 七連排長以侯啟彬補充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機關槍第二連排長以孫瑞林補充 以戈福蔭補充 以孫際運補充 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排長以余柏續補充 一營四連排長以馬鴻章補充 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以鄭友尚補充 綏遠陸軍混成第三團砲兵第二營七連排長以謝恩恩升補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九旅三十七團三營九連排長以趙松昭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三團一營三連排長以何鳳庸補充 陸軍第四師砲兵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以張玉芹升補 二營四連排長以王志彥補 三營八連排長以白來厚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四十團二營六連排長以孫紹庭升補 陸軍第一師工兵第四連排長以王雁橋補充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九團五營十二連排長以苗維清補充 第一師步兵第一旅二團三營十連排長以李荷清升補 步兵第一旅三團二營六連排長以陳兼才升補 步兵第一旅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甄德璧補充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七十二員

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具報改用備防日期文

爲具報改用備防日期仰祈

鈞鑒事查本會成立日期業經呈報在案當即飭由印鑄局鑄造銅質備防

一顆文曰文官甄別委員會之備防即於本月十二日敬謹改用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知事留省學習期滿照章再行甄別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知事留省學習期滿照章再行甄別繕單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第一屆分發山東任用縣知事李家

祥呂怡年楊孝則孫逢吉等四員均於前辦到省甄別案內因係才具稍次呈明照章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

行甄別在案茲查該知事李家祥等自到省知滿一年已截至本年五月均又學習一年期滿經 備楷逐加考

核尙能究心治術爭自濯磨堪以縣知事留東補用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留省學習期滿知事照章再

辦甄別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謹將留省學習期滿照章再辦甄別各知事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李家祥三年四月十四日到省 呂怡年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楊孝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孫

逢吉三年五月十二日到省

以上四員留省學習均滿一年堪以留於山東照章補用理合陳明

署理四川巡按使劉體乾呈報交仰日期文

爲具報交仰日期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於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劉體乾著來京另候任用

此係粵國境內伏查該行署及財政處均係臨時設置今茲遵 命前來辦理應將該國境內五月  
三十日以前該行署所有存摺及財政處文案卷宗收支款目當經督飭各員逐項結束清楚其文卷已飭交東  
川道張署暫行存貯俟該道督派員查處成都總督署暨財政廳查照接收分別歸檔其六月分  
一疊由收支款目由 署開具清摺另文呈請 鑒核並咨陳財政陸軍兩部查照至行署關防暨財政處  
關防應於本月三十日在滬分別銷燬 即日乘輪東下馳赴北京觀見國陳等情所有具報交傳日期緣  
由理會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廿五日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以川東一帶電綫節節損毀業經本部通告在案茲據整江電報局電稱自整江至梁山綫路已於十三日修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涼州電報局電稱自涼州至甘州綫路已於真日修復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 大理院民一庭公廳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至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光明與徐章氏因承繼及婚約涉訟不服安福高等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閻高氏與閻世續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符宜清與梁樹德因買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心田與傅慶昌等因合夥涉訟不服貴州高等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文彬對於浙江高等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八號百案(宣告判決)
  - 一 孫三對於湖南高等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八號百案(宣告判決)
  - 一 六連號與二號公廳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阿全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阿全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簡炎上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簡炎上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水生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襄陽縣就陶本善強盜從犯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八日大總統申命內官更部擬拾罪法執行哈句治罪法下脫一及字奉總理諭應於公報內聲明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遵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護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日

上午八點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一注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一土木工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國文 本國歷史 入校後錄取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一注重 英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國文 本國歷史 入校後錄取

史一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國文 本國歷史 入校後錄取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報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 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 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業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前還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一號

及

報

報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力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醫學(代)三二報名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四)試驗日期 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本校醫科第一期暨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因畢業生經詳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三年藥科三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要  
資格 以曾在中學肄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者為合格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五日止凡有欲投考者請向本校教務處領取投考表及簡章  
應試科目 檢核體格 國文 理化 保證書  
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  
試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國文 理化 保證書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均由本校發給  
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宗旨 以造就保姆為宗旨  
名額 定額四十名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  
報名日期 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考試科目 國文 算術 常識 衛生 家政  
費用 學費均免  
地點 北京前門外大街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費均免  
地點 北京前門外大街

參議院 衆議院 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會在即未到京議員盼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分別向兩院秘書處報到特此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途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處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車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若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爲特色且爲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補簽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尙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改訂補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者本路同豐段山坡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廣告周知

(甲)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台為終點站每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逢星期三星期日上午五點三十分由豐台下行

(乙)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之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涼亭路每禮拜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本路乘與京奉路商安該次快車每日在豐台停車五分鐘以便客商赴津當日可達

(丙)豐台西直門至兩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丁)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向苦當日不能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四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廣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戊)環城枝綫正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一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費由部議准  
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撥  
親文(附單)

審計院呈轉報本院試署審計官張汝翹就職  
目次

示

內務部示六則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董恭給予三等文虎章張鴻福給予四等文虎章董天葆謝友勝給予五等文虎章胡永煖李復勝周得勝朱天雄劉維綱張炳元梁占彪梁振邦王義訓徐傳鈞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歐陽庚給予四等嘉禾章鄭俊懷歐陽琛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鄧廷瑩孫應璜陳金山梁炳農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朱綬吳祖霈陳毓成給予七等嘉禾章馬承桂金際盛胡國楨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陳震著發往河南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蔣司長于寶軒祝書元均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秘書汪洋詳請辭職汪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僉事兼秘書殷錚曾維藩詳請免云兼職殷錚曾維藩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衛從和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呈

內務部呈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親文(附單) 爲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親恭呈仰祈 鈞鑒事 案查特准免試縣知事暨各省保獎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均於奉 令照准後由部查取履歷彙 案分發歷經遵照辦理並呈准緩親各在案茲查各省將軍巡按使等保獎之孔憲邦等二百一十一員均先後 奉 令准以縣知事分發自應由部分發省分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各該員等均係在外任有差 務並援案懇請 准予緩親所有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 緩親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各省保獎准以縣知事任用人員由部彙案分發名單五年六月  
孔憲邦浙江蕭山 田蔭培山西陽曲 趙士儂江蘇常熟 姚人駿江蘇常熟 王 禮浙江吳興

以上五員分發京兆  
楊 策吉林吉林 章松溥京兆大興 許祖衡江蘇江寧 郭成勳安徽滁縣 汪爲濬浙江杭縣

周之冕安徽合肥 張 發安徽合肥 賈德潤安徽合肥  
以上八員分發直隸

徐之傑江蘇吳縣 陳 珣湖南邵陽 李培雨京兆大興 查以嵩京兆宛平 沈鵬飛浙江紹興

陳文學江蘇江寧 張文成直隸南皮  
以上七員分發奉天

張嵩齡直隸餘水 葉 琳河南南陽  
以上二員分發吉林

姚祖訓江蘇如皋 柴士莊直隸故城 吳守誠直隸任邱 趙之難安徽合肥 湯繼銘安徽合肥  
潘德蔚江蘇宜興 馬丕緒浙江紹興 周鼎燮江蘇丹徒 袁本澤江蘇吳江 姚毓麟浙江餘杭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九十六號

真 瀚奉天遼陽 俞迎初京兆大興

屠養銘湖北孝感 畢時騏湖北沔陽

陳文讓浙江紹興

方 午安徽桐城 郭維楨河南武陟

楊毓奎浙江海寧 呂本杰江蘇武進

張應麟江蘇武進

沈麟飛浙江吳興 高世德安徽毫縣

馮祖仁江蘇金壇 蕭俊傑直隸靜海

陳汝善湖南湘潭

萬炎午江西豐城 胡宗道江西奉新

任玉珩浙江紹興 陳 溶直隸通縣

胡福鑫江蘇淮陰

王 驥浙江紹興 沈榮楨浙江吳興

林祥慈江蘇無錫 翁之魚江蘇常熟

謝建基浙江紹興

吳源曾江蘇江寧

汪 忠安徽旌德 秦肅烈江蘇無錫

陳奎耀湖南零陵 姚傳英廣東番禺

安 瀾江蘇無錫

王廷樞浙江武康 吳曉昉湖北武昌

王崇閻山東聊城 程昌鑫安徽合肥

喬祐昌直隸天津

以上十員分發河南

華元清江蘇江都 潘祥和安徽涇縣

榮 董直隸河間 高蔭臣山東臨縣

林耀祖直隸天津

以上五員分發山西

李秉元直隸天津 程 平旗 籍

馮文煜直隸天津 許萬登直隸博野

王鳳池直隸清苑

羅 瑞京兆大興 顧有容浙江平湖

楊國樞廣東順德 錢 望浙江杭縣

沈維杰直隸清苑

沈海觀浙江蕭山 張錫純直隸豐潤

景 崧河南商城 趙殿英直隸河間

董希賢京兆大興

張杰英安徽蒙城 蘇鳳翔湖北武昌

俞恩望浙江紹興 聶宗毅安徽六安

張陽椿江西奉新

曹 凱江西新建 裘應和江西新建

蕭大鶴江西興國 甘常慈江西奉新

舒 簾江西靖安

許慶七江西奉新 許居正江西奉新

張陽椿江西奉新 方明遠江西兩昌

帥 譽江西奉新

閔煥萍江西奉新 龔鴻揆安徽五河

吳慶榮安徽歙縣 朱 芾江西兩昌

凌紹典安徽合肥

王嘉熙浙江紹興 李德馨湖南常德

邱鳳五安徽懷遠 伍支濤安徽桐城

朱永瀛直隸赤城

鄭 敏福建閩侯 孟敢勳旗 籍

嚴 莊湖北江陵 萬鵬年湖北黃岡

白同曾京兆大興



曹友燾江西新建 胡秉琦江西奉新 夏敬德江西新建 余鴻賓浙江慈谿 余成勳江西奉新

許振勳江西奉新

以上五十一員分發江蘇

王 曜湖北黃岡 沈廷杰浙江紹興 王禮鑾福建長樂 柯 逸福建長樂 宋懋德江西奉新

傅元善江西豐城 戴福順江蘇武進 周蔚章江西奉新 吳殿芳江西奉新 徐榮桂浙江紹興

以上十員分發安徽

盧炳鶴湖北沔陽 王之綱湖南長沙 王榮勳江蘇江寧 汪 信安徽旌德 馮 筠浙江吳興

王 壘山東濟寧 劉景杖江蘇武進 李毓璠湖南寶慶

以上八員分發江西

劉德良江蘇清浦 劉紀正江蘇無錫 劉 霖湖南寧鄉 徐 行江西奉新 熊 鈞江西南昌

顏本廉廣東連平 劉嘉樹江西泰和 張 鏐江西奉新 許念慈江西奉新 唐 煒江蘇武進

魏景壽江蘇溧陽 單修定江蘇江寧

以上十二員分發浙江

包 偉浙江青田 葉榮光直隸完縣 解利民湖北沔陽 李嘉臨江蘇吳縣 吳佐宸江蘇銅山

鄒炳年湖北黃陂 許仁壽湖北黃陂 姚其昌湖南瀏陽

以上八員分發福建

柳廷輔浙江紹興 張顯謨湖南長沙 李如棠安徽合肥 李 燧安徽巢縣 傅增烈直隸盧龍

陳曾筮直隸青縣 任鴻森安徽懷寧 許禮壽浙江紹興 段 戩江蘇蕭縣 胡煥宗河南濮川

劉仍祺湖南湘潭 劉楚雄湖南衡山 許榮光江西奉新 單 麟安徽合肥 蔡慶全安徽合肥

劉鐘瑞直隸寧河 戴煒曾江蘇如皋

以上十七員分發湖北

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六號

鍾光 廣東 鍾光 浙江 吳興 李映庚 四川 閬中 任煥枝 浙江 紹興

周德鈺 河南 商城 戴 仁 河南 光山 朱聯鑄 湖北 黃岡 張九鼎 江蘇 常熟

以上十員分發 蘇州 吳興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以上九員分發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以上一員分發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以上一員分發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以上一員分發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以上一員分發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以上一員分發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以上一員分發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以上一員分發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以上一員分發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示

內務部示

為不知事案查本年七月考詢合格免試知事各員前由本部呈請覲見奉  
諭由國務總理代見等因業經國務總理於本月十二日代見訖親照章分發省分任用開列公布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發給知事憑照暨分發憑照俾該員等務於是日親身赴部領照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此示

計開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九日

計開

田德基河南開封人 陶濂教湖北漢陽人 孫希舉江蘇徐州人 楊文銑安徽合肥人

杜松勳湖北竹山人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管雲程江蘇鹽城人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鄭聘辛湖南昆明人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毛煥煌四川廣安人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陳開爵四川永川人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傅俊相江西高安人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九十六號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查本年一月來部稟請褒揚各人氏內除與例案不符礙難照准各案已分別批駁外其經部核准者計四起茲分別開示於後所有應繳註冊費例須隨文預繳原具稟人於此項手續均未完備仰即按照單開數迅速補繳以重公款合行示知遵照此示

計開

受褒揚人

原具稟人

事狀

歸案辦理

應繳註冊費數目

馬程氏

陸源等

二款

彙案

六元

胡潘氏

張平遠等

二款

彙案

六元

陸俞氏

潘之瑞等

二款

彙案

六元

內務部示

金承樓等

一二兩款

彙案

九元

為示知事查本年二月來部稟請褒揚各人氏內除與例案不符礙難照准各案已分別批駁外其經部核准者計十二起茲分別開示於後所有應繳註冊費例須隨文預繳除原具稟人陳漢第戴寶英高鐸等業經隨文開繳外其餘均未遵章繳納仰即按照單開數目迅速補繳以重公款合行示知遵照此示

計開

受褒揚人

原具稟人

具證明書人

事狀

歸案辦理

應繳費數目

王滄氏

王官維

王萬泰

二款

彙案

六元

孟王氏

王官維

王萬泰

二款

彙案

六元

白王氏

王官維

王萬泰

二款

彙案

六元

董房氏

房續賢

張家駿

二款

彙案

六元

|     |      |     |    |    |     |
|-----|------|-----|----|----|-----|
| 董賈氏 | 房續賢  | 張家慶 | 二款 | 案案 | 六元  |
| 夏陳氏 | 陳漢第等 | 金保康 | 二款 | 案案 | 費已繳 |
| 黃李氏 | 黃鐵華等 | 黃廷文 | 二款 | 案案 | 六元  |
| 黃李氏 | 黃鐵華等 | 黃廷文 | 二款 | 案案 | 六元  |
| 黃王氏 | 黃鐵華等 | 黃廷文 | 二款 | 案案 | 六元  |
| 楊金氏 | 戴寶英等 | 許沐文 | 二款 | 案案 | 費已繳 |
| 謝陳氏 | 謝恭懿  | 吳承培 | 二款 | 案案 | 九元  |
| 劉余氏 | 劉世卿  | 李先培 | 五款 | 案案 | 六元  |
| 高散氏 | 高錚   | 黃錫利 | 二款 | 案案 | 費已繳 |
| 李黃氏 | 賴澤等  | 黃錫松 | 二款 | 案案 | 六元  |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查本年三月來部稟請受場各人氏內除與例案不符礙難照准各案已分別抗駁其經部核准者計十一起茲分別開示於後所有應繳註冊費例須隨文預繳除原具稟人劉故杜樹勳等業經隨文照繳外其餘均未遵章繳納仰即按照軍開數目迅速補繳以重公款合行示知遵照此示

計開

|      |      |       |    |      |       |
|------|------|-------|----|------|-------|
| 受場場人 | 原具稟人 | 具證明書人 | 事狀 | 歸案辦理 | 應繳費數目 |
| 左陳氏  | 左嘉志  | 程世傑   | 二款 | 案案   | 六元    |
| 郭劉氏  | 劉敬   | 黃世傑   | 二款 | 案案   | 費已繳   |

政府公報 示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九十六號

|     |      |     |      |    |     |
|-----|------|-----|------|----|-----|
| 吳金鏗 | 吳慶霖  | 張肅先 | 九款   | 彙案 | 六元  |
| 馮程氏 | 杜樹勳  | 蔣作賓 | 二兩款  | 彙案 | 費已繳 |
| 陸徐氏 | 陸夢熊等 | 吳資紹 | 二款   | 彙案 | 六元  |
| 陸金氏 | 陸夢熊等 | 何寶笙 | 二款   | 彙案 | 六元  |
| 華高氏 | 楊葆益等 | 馬秉和 | 二款   | 彙案 | 六元  |
| 楊田氏 | 楊世勇  | 張乃先 | 一款   | 彙案 | 六元  |
| 楊永魁 | 楊世勇  | 張乃先 | 五款   | 彙案 | 六元  |
| 朱潘氏 | 潘志道等 | 陶乃先 | 二款   | 彙案 | 六元  |
| 王登琦 | 黃培松等 | 嚴家幹 | 四一兩款 | 彙案 | 九元  |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查本年四月來部稟請褒揚各人氏內除與例案不符礙難照准各案已分別批駁外其經部核准者計十六起茲分別開示於後所有應繳註冊費例須隨文預繳除原具稟人陳時利等業經隨文照繳外其餘均未遵章繳納仰即按照單開數目迅速補繳以重公款合行示知遵照此示

計開

|      |      |       |    |      |       |
|------|------|-------|----|------|-------|
| 受褒揚人 | 原具稟人 | 具證明書人 | 事狀 | 歸案辦理 | 應繳費數目 |
| 梁湯氏  | 梁雲度  | 江紹杰   | 二款 | 彙案   | 六元    |
| 吳俞氏  | 俞鏡澄  | 俞慶濤   | 二款 | 彙案   | 六元    |
| 陳黃氏  | 虞廷愷  | 郭鳳鳴   | 二款 | 彙案   | 六元    |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九十六號

受獲揚人

原具稟人

具證明書人

事狀

歸案辦理

應繳費數目

張方氏

張冠豪等

林耀輝

二款

彙案

六元

華陸氏

陸鼎銘

吳燕笙

一款

彙案

六元

胡查氏

胡士澄等

陳應龍

二款

彙案

六元

鄭張氏

鄭秉中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郭慶氏

郭贛汾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楊李氏

楊培善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劉董氏

劉繼曾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吳洪氏

周昌鼎等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周張氏

周昌鼎等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王李氏

周昌鼎等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何戴氏

何其祥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胡王氏

胡奉先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路鴻氏

路懷寶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邢錢氏

邢繩祖

張叔忠

二兩款

彙案

費已繳

王陳氏

王建堂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王徐氏

王建堂

周秉鴻

二款

彙案

六元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暨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三年藥科二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要  
**資格** 以曾在中等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堅忍耐勞漢文精通並英文能直接聽講者為合格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五日凡有欲投考者領分別發給  
**資格** 以曾在中等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堅忍耐勞漢文精通並英文能直接聽講者為合格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五日凡有欲投考者領分別發給  
**資格** 以曾在中等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堅忍耐勞漢文精通並英文能直接聽講者為合格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五日凡有欲投考者領分別發給

各攝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天津河北黃線路本校報名  
**試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英文 算學 理化  
**保證** 錄取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後革除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設保姆講習科招生廣告

**主旨** 專以造就家養名額 定額四十名  
**資格**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經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修業期限** 一年  
**報名** 七月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均在北京市騎馬大街本校報名隨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寫明姓名年歲籍貫家長名號及通信地址  
**考試科目** 國文 算學 理化  
**考試日期** 八月六日  
**費用** 學生均係通學除不納學費外一切概歸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拾元

期 上午八時



###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啟者本路同豐段山坡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廣告俾衆周知

- (甲) 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爲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逢星期三星期日上午五點三十分由豐鎮下行
- (乙) 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之第三次下行車改爲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本路業與京奉路商妥該次快車每日在豐台停車五分鐘以便客商赴津當日可達
- (丙) 豐台西直門至南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爲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 (丁) 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向苦當日不能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廣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 (戊) 環城枝綫正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止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一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裝訂每冊收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本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國務總理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生擬照章分發轉單新鑒文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病體孱弱難膺要職仍懇准予開去差使俾資調攝文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據員署理且末縣知事員缺文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據員署理昌吉縣屬呼圖壁縣佐文

## 咨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繼續開用印信日期文

咨

交通部咨復山東省長文

## 判詞

陸軍部審明京兆地方營汛駐紮宛平縣榆堡村汛兵唐得常等因擊賭槍擊民人郭天有

新道廷等身死一案判決書

陸軍部審明前京兆昌平縣營汛守衛李華年

陸軍部審明前京兆昌平縣營汛守衛李華年

## 通告

毒打人民趙二柱因傷身死一案判決書

銓叙局通告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申令

據糖繼堯岑春煊梁啟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鐸李烈鈞戴戡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等奏日電稱軍務院已於七月十四日宣告撤廢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各等語慨自改革以來迭經變故矩矱不立喪亂弘多法紀陵夷民生塗炭本大總統繼任於危疑震撼之際遵行元年約法召集國會組織責任政府力崇民意勉任艱虞該督軍等顧念時危力閔大義撤銷軍務院及撫軍等職納政務於一軌躋國勢於大同義聞仁聲曠如日月千秋萬世爲國之光惟念大局雖寧殷憂未艾宜如何栽培元氣收拾殘餘永絕亂源導成法治補苴罅漏經緯萬端來日之難倍於往昔所期內外官各深兢惕同心協力感致祥和以成未竟之功益鞏無疆之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長麥信堅呈稱因病辭職麥信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任命王敏煒爲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呈請將法制局參事金保康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院呈請編纂恆鈞因病請辭職恆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任命克希克圖為編纂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陸軍兩部會呈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何元春因病懇請辭職何元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胡燏儒為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宮開科錢達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劉文田給予六等文虎章李寶泉趙煊唐允均給予七等文虎章黃文烈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秘書柴壽宸詳請免職柴壽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沈奎藍寅爲副官哈漢儀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和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景玉泉授爲陸軍步兵上尉趙連璧蘇啟恆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閻廣福授爲陸軍憲兵中尉范懋祿趙恆俊趙瑞陸富貴通鮑連福黃金堂廖河清崔廣勝張祿順石登樹張宗綱張寶魁周斌李長發袁修普楊景新劉健增楊士魁曹鴻昇胡海壽李慎清張書文賈百順韓樹棟張寶亭董梅劉慶雲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靳勤修張國鈞均授爲陸軍砲兵中尉劉春才陳雙順吳玉明楊保太王者勝周寶忠賈之臣王海確王萬林胡光太劉富壽均

授爲陸軍步兵少尉賀奇王之鏞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李佩瑜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楊鶴汀授爲陸軍一等軍醫郭修身陳希璟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孫文玉授爲陸軍一等司藥陳萬豐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王鑑補佐領侯達祿馬裕德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彙呈

國務總理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生擬照章分發繕單祈鑒文

為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生擬照章分發繕單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飭開奉 大總統發下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江瀚等具報文官考試試場情形暨錄取名呈一件合行鈔錄原文原冊飭交該局遵照辦理此飭等因查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考試及格各員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觀見後分別定之等語現在各該生等業經觀見自應照章分發其外交官領事官及司法官考試及格各員例應由部分發所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除王煥一員現充國務院秘書廳主事據稟願仍留秘書廳學習張葆彝一員原在平政院供職現准平政院咨請留院閱應徵一員尙未據領還照應暫緩分發外茲由局按照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標準依次酌量分配應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分發各官署以薦任文職學習俾資歷練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繕具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病體孱弱難膺要職仍懇准予開去差使俾資調攝仰祈 鈞鑒事竊 世光日前呈請裁併近畿河道公

為病體孱弱難膺要職仍懇准予開去差使俾資調攝仰祈 鈞鑒事竊 世光日前呈請裁併近畿河道公所並因病籲懇辭職旋准國務院函開奉 諭疏通河道關係農田該督辦經驗深正資擊畫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津重河防懇勲獎勉之至意撫躬循省感悚交榮伏念 世光體本孱弱復少經驗濼陽堵築之役堅辭不獲愧慙方深及上年七月十九日奉 令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復瀝情懇辭又未能仰邀 俯准任職一載竭盡綿力幸將香寶一帶及北運分流工程勉強告成惟時艱款絀困難情形幾至不能竣工况本年三四月間夙疾時發倍形憔悴屢經調治迄未就痊近以天氣炎熱精神更覺支離非專心攝養調理得宜難期奏效而畿輔河道為民生利病所關責重事艱尤非病軀所能勝任若不早求解職必致貽誤要工惟有重申前請仰懇 大總統俯賜鑒察或將近畿濬治職務分別劃歸直隸京兆兩省管理或請另簡賢能以便接替仍候 裁奪施行並懇准予即日開去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本職俾獲專心調治但使奮庸猶可自奮曷敢懈散自安無如災沴未消實難膺茲報鉅一俟體氣健復再

為力效馳驅報稱萬一所有病體孱弱不能任職仍請開去差使緣由理合滙詞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請派員署理且未縣知事員缺又

為據員署理且未縣知事員缺以資治理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且未縣僻處新省極邊為新設縣治金  
錢頗旺荒地甚多凡一切整理籌辦與辦荒均為繁要之圖非得精幹之員不足以收成效而資治理現署  
該縣知事龍協麟丁憂准假查有勳三屆試驗及格分發新職任用縣知事任履正堪以委任署理查該員現  
年三十二歲四川南都縣人由該省法政學校畢業曾充四川高等審檢廳學習書記官並縣幫審員各差民  
國三年應內務部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於前年七月間派到省經 委充公署科員供差將近一年  
查該員嫻習法政以之署理且未縣知事實能勝任所有據員署理且未縣知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並咨報  
銓叙局外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請派員署理且未縣知事員缺又

為據員署理且未縣知事員缺以資治理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且未縣僻處新省極邊為新設縣治金  
錢頗旺荒地甚多凡一切整理籌辦與辦荒均為繁要之圖非得精幹之員不足以收成效而資治理現署  
該縣知事龍協麟丁憂准假查有勳三屆試驗及格分發新職任用縣知事任履正堪以委任署理查該員現  
年三十二歲四川南都縣人由該省法政學校畢業曾充四川高等審檢廳學習書記官並縣幫審員各差民  
國三年應內務部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於前年七月間派到省經 委充公署科員供差將近一年  
查該員嫻習法政以之署理且未縣知事實能勝任所有據員署理且未縣知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並咨報  
銓叙局外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

## 咨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繼續開用印信日期文

爲咨行事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開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等因嗣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送到本院印信一顆茲定於本月二十日繼續開用印信除通電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及長江巡閱使外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行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交通部咨復山東省長文

爲咨復事准第六六二號來咨以東省連年兵患水災歲收荒歉近復匪賊頻興以致糧價奇昂災黎徧野濟南爲陸路交通總樞糧食向所膏集附近各地方民食有仰給於此而此項糧食來源即以津浦鐵路運至者爲大宗實因運價所費不貲糧價即未見低落據濟南商埠商會詳請咨部凡由津浦鐵路轉運米麥糧豆至濟南商埠卸車者無論官運商運統照普通運價減半收費期限一月以平糧價而救窮黎等情可否照准咨請核復到部查該商會所陳各節屬屬實在情形本部爲維持民食起見應准酌減運費以資補助惟各省辦理平糶所運米糧向章均按七五折減收運費有案此次糧價奇昂實因水旱兵災所致自應援照辦理所有由津浦鐵路北段至天津各站兩段之浦口蚌埠兩站運米麥糧豆至濟南卸車者無論官運商運均按普通運價七五折減收運費其他裝卸各費仍照章收取以八月分一箇月爲限除飭津浦路局遵照此項辦法外相應咨復查照並轉飭該商會自核減運價以後務須隨時勸告糧商平均糧價俾人民得沾實惠至深公盼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 審判詞

陸軍部審明京兆地方官汛駐紮宛平縣榆堡村汛兵唐得常等因率賭槍擊民人郭天有斬貴廷等身死一案判決書

被告人 唐得常年二十七歲宛平縣榆堡村汛兵目

張福林年二十六歲宛平縣榆堡村汛兵目

張得安年十九歲宛平縣榆堡村汛副兵

王得元年二十二歲宛平縣榆堡村汛副兵

梁榮年二十二歲宛平縣榆堡村汛副兵

王德文年四十二歲山東滋陽縣人宛平縣榆堡村汛右衛

## 一事實

緣本年三月十一日民人魏登有至該汛報稱石堡村民人谷善貴有在家聚賭情事該汛守衛王德文飭查明確隨派日兵唐得常代理日兵張福林各攜馬槍一枝鋼彈十排汛兵張得安攜手槍一枝鉛彈數枚王得元帶麻繩一條梁榮帶皮鞭一條內穿軍服外著便衣眼同告賭人魏登有前往捕拏比至石堡村並未知會村正逕赴賭所先在門外施放數槍示威隨入屋內將賭犯十餘人拿獲以麻繩貫縛內有賭犯李海紅因不肯貫縛被該汛兵等以槍托擊傷頭部流血伏地詐死遂得免縛及該汛兵等將餘犯帶走出門約數十步李海紅即以血塗面出呼擊賭者未着軍服必係冒充連聲喊打其弟李海連又從旁附和且以海紅被傷為詞不與汛兵干休遂將全村人民聳動各賭犯因得乘勢掙脫與各村民持木器來抗該汛兵唐得常張福林張得安等向空處放槍相還適有民人郭天有斬貴廷輾轉看閑距放槍處僅百餘步郭天有誤被擊中口部隨時身死斬貴廷誤被擊左肋倒地該汛兵等正值逃走之際該村民見出人命益動衆怒遂將逃走在後之王得元擒住至次日晨斬貴廷亦身死嗣又經村人將王得元送回該右衛王德文竟咨陳宛平縣聲稱石堡

七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九十七號

村村民聚賭見汛兵往擊其賭犯膽敢會同全村人民各持快槍木棒拒捕將各汛兵擊傷軍衣撕破並將在營擦槍誤傷手指之汛兵李文玉一名攙入案內指爲擊賭被拒折傷經該縣飭件按名提驗僅驗得王得元右膊有木器傷一處張福林手指仔細此外別無餘傷同時即有該村村正等具報郭天有新貴廷等命案到縣經李知事先後飭件驗明均係被鋼彈擊斃除由縣飭拿賭犯外並將命案詳報京兆尹轉咨到部飭將汛兵唐得常張福林張得安王得元梁榮等五名送案派員提訊初若狡展迭經詳究始供認前情不諱復核部派調查員報告亦屬相符

一援用法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第十五條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爲罪但防衛行爲適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第一百八十三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各等語

一理由

查該已死民人郭天有新貴廷等確被鋼彈擊死汛兵張得安所持手槍係裝鉛彈自當不負責任唐得常張福林所持馬槍均裝鋼彈且同時均經開放數响不能自辨誰之槍彈擊中郭天有新貴廷之身當然共負責任查賭犯非同盜匪該犯等攜槍往捕滿裝子彈已屬不合且入村並未知會村正又將軍衣內着並以槍托擊傷賭犯李海紅致令血出人民起而拒捕亦屬咎由自取且拒捕者不必皆係賭犯所持者又皆木器決無開槍之必要况被彈身死之郭天有新貴廷等均係看閑之人雖距開槍之地較遠發槍擊斃似非出該犯兵等之本心然其肆行開槍之行爲與其不虞別生危險之決心要難認爲過失殺人應依殺人罪本律擬處死刑惟其犯罪原因究係出於人民拒捕欲爲防衛自己起見且其槍係向空處施放尙無期其必致人於死之心應依防衛行爲過當例酌減一等並褫奪公權張得安之手槍據供亦確開放數次殊屬異常荒謬惟尙未釀出命案姑從寬與王得元梁榮等一併斥革免議至右衛王德文捏稱石堡村人民持槍拒捕者請究平縣究辦實已構成誣告罪又將在營擦槍誤傷手指之李文玉攙入案內指爲被拒折傷又構成偽造他人刑事

證據之罪惟後罪確由前罪發生依從一重處斷之例應按照誣告本律酌處刑期并褫奪公權故判決如主

文

一主文

唐得常張福林殺人之所為於應處無期徒刑上酌減一等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又二箇月并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張得安狂得元梁榮斥革免議王德文誣告之所為處四等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箇月并褫奪公權全部八年並隨案呈請褫革軍官此判

軍法司長施爾常

一等法官陳登山

二等法官傅長民

初級法官劉懋昭

錄 事易晉熙

錄 事唐清漢

陸軍部審明前京兆昌平縣營汛守衛李華年毒打民人趙二柱因傷身死一案判決書

被告 李華年 年四十四歲 天津縣人 步兵中尉 前京兆昌平縣營汛守衛

續世昌 年三十歲 昌平縣人 昌平汛兵目

張志清 年三十歲 昌平縣人 昌平汛兵目

一事實

緣本年三月十二日午後該汛兵目續世昌帶同汛兵張士金等五人巡夜於十鐘前後回營之時道經已死民人趙二柱住所瞥見有人在外當加詰問其人呼嘯一聲而去旋由二柱家出有多人問作何事答以夥食病死豬肉衆劍認該兵目等疑為聚賭峻詞詰責趙二柱不服因而語言衝突該兵目等復入內搜查未見賭具續世昌瀕行時聲言明日再見你候着囉迨回營即於該守衛李華年問及巡夜狀況之時據情報告並

因李華年問趙為何知人言其素好賭博此次家內散出之人亦多係博徒云云華年因未得賭博錢財  
 既未發生何事儘可安歇惟趙二柱因續世昌有明日再見之語不滿意因該訊副兵王蘭亭與二柱有  
 嫌於次日往見蘭亭訴說續世昌不應誣伊乘賭伊欲找到隊上與之分辨並言世昌如不與我對辦  
 須在衙門控告等語及路遇世昌之父續令銘亦申訴前情請加管束令銘回家告戒世昌世昌言係  
 公事阿父不能過問適王蘭亭欲從中解和因將趙二柱之言轉告續世昌世昌怒言我未找他他反要找我  
 不如我先回守衛及至守衛署門首遇兵目張志清亦言聞得趙二柱有要告的話世昌愈怒遂面稟李華年  
 迫請代為作主否則伊即不願當差李華年當派張志清帶同兵士數人往尋趙二柱適二柱不在家即將其  
 子趙永才暨其弟趙和帶營李華年以趙二柱未來要他兒子無用即令將其放回張志清因趙永才欲與世  
 昌解和了事請示華年得其認可遂令其與世昌和面而散旋王蘭亭復找世昌詢問情形世昌因言已經無  
 事守衛亦不再追究惟二柱須親身到營與各弟兄拉個和氣王蘭亭信其言以告趙二柱二柱因於十五日  
 落時一人到營聲言來找續老總適續世昌回家目兵張得功跪一面令副兵張士金往尋世昌一面將二柱  
 帶見李華年謾言二柱找續世昌又找到衙門來了適續世昌亦到亦言趙二柱又來找他並言日前不服盤  
 詰種種情形李華年以既和復找顯係刁狡怒令責打由張得功執行將二柱棍責五十趙二柱因痛極遂語  
 言頂撞李華年益怒自行將二柱小腹踢數下棍責一百命即取保其時趙二柱已經昏絕復甦一次因一  
 時無保又怒冷目兵韓永勝李滿將二柱鞭責一百棍責一百勒令認賭函送縣署經該縣袁知事提訊趙二  
 柱供稱并未乘賭但求驗傷當經勒令驗明棍傷及小腹各處傷痕甚重飭由趙姓家屬拾回彼時趙二  
 柱已不認認看趙君李華年勒我認賭打死我我無口供次日土午趙君身死報由該縣驗明確案旋據  
 該縣具詳京兆尹轉咨到部派員兩次調查并就地訊問證人飭京兆副指揮使解送該被告李華年等到部  
 送經審訊均認供前情不諱

一擬用法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載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在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又第三百十三條傷害人者依左列處斷第一項載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又第一百八十二條載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各等語

一理由

據上事實續世昌初次報告趙二柱家內經過情形李華年以未發生何事即未追究嗣續世昌聞趙二柱要控伊復告知李華年李以飭傳趙二柱未到亦未理並已允其子及弟與續世昌和解是續世昌所有報告各關係至此業經完結後趙二柱來營與續和面適續回家由張得功帶見李華年謂其來找續世昌其時李華年若以既和之後不應再找申責趙二柱數語即可了事決無施行懲創之必要即續世昌復將前事提起或以二柱此來係伊授意王蘭亭前來和面亦斷無刑責趙二柱之理竟喝令打軍棍五十已屬違法猶復怒其語言頂撞加責一百軍棍之不足又繼以足踢傷其小腹致命之處實屬兇悍乃猶不已於趙二柱昏絕復甦之後以不肯取保候令認賭送縣又追加軍棍一百兼之皮鞭橫施俾身無完膚則其慘無人道更無可諱雖致趙二柱身死非其本心未能律以故殺然其行使傷害實已達於圖滿無缺之限度故覈其行爲純屬非法凌虐而論其心術既無慎重人民身命之意復無畏法懼罪之念若不依律重懲殊不足以伸冤憤而持刑法之平自應按照凌虐被告人及傷害各條援照併科例定罪執行并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原補步兵中尉實官隨案呈請褫革續世昌勅次及第二次報告雖未立時發生結果然於陳述事實之際不免閃爍其詞其聞趙二柱要控伊即以不當兵要求李華年作主顯有圖使趙二柱受處分之心厥後趙二柱來營與伊和面本伊授意王蘭亭招之使來乃復誣言找伊更屬虛偽綜核先後行爲適構成意圖使他人受處分而爲虛偽報告之罪應即依誣告本律處斷張得功韓永勝幫助行兇情尤可惡除由部通飭嚴緝歸案另結外同案兵目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九十七號

張志清尙未構成刑事處分應即開革免議故判決如主文

附主文

張華年凌虐趙仁柱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其傷害趙仁柱身死之所為處無期徒刑併科罰金五百元  
行罰期徒刑終結後應奪公權全部隨案呈請褫奪原補參兵中尉實官續世昂虛偽證書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應褫奪公權全部張志清開革免議此判

軍法司長施爾常圖

一等法官陳登山圖

二等法官傅長民圖

初級法官劉繼圖

錄事易晉圖

錄事唐清漢圖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B

# 通告

銓敘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九日奉國務院飭開據該局詳稱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生擬請照章分發各官署以薦任  
兼職學習等語附清單五件當經轉呈 大總統鑒閱奉 諭照准等因合亟飭知該局遵照分別辦  
理其此等因查此次及格各生除外交官領事官及司法官應由部分發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之王煥  
三員現充國務院秘書廳主事據京師留學講習張葆榮一員原在平政院供職准平政院咨請留院應  
徵一員尚未據領照應暫緩分發外其餘分發各員合行開列公布仰各該生等一體知照可也特此通告

## 計開

- 經濟科優等及格生趙芳桂 政治科優等及格生胡富振
- 經濟科優等及格生文宗淑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李時嵩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張相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劉萃華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葉西垣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曾樹德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劉本鈞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謝湘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王登庸
-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蕭迪會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陸嗣會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李振軍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段耀毅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周順泰
- 以事共計十六員發外交部

## 計開

- 化學科優等及格生張澤堯 政治科優等及格生張立瀛
-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尹澤南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胡石臣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王燮樞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楊國垣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王令文 林學科中等及格生陳冠軍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歐陽英
-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李輔中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黃永徽
-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蕭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九十七號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戴國璋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沈維城  
文學科中等及格生劉魯曾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倪惠淵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呂樹松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羅成壽  
文學科中等及格生周明海

以上共計十九員分發內務部

計開

政治科優等及格生邱謙德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陳誦芬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楊耀輝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王耀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周立極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黃時傑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劉駿

經濟科優等及格生周葆鑾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之紀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羅常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水祖均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鄭漢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龔黃

法律科優等及格生甘元瀚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張大猷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陳邦政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蔣明柄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劉承奎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米繼椿

以上共計十九員分發財政部

計開

物理科優等及格生陳鳳池  
化學科中等及格生魏國榮  
機械科中等及格生呂葆初

物理科中等及格生祝紀藩  
醫學科中等及格生朱其燦

化學科中等及格生李敬仲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莫潤齋

以上共計七員分發陸軍部

計開

土木工程優等及格生陳湛恩

化學科優等及格生閻道元

土木工程優等及格生陳樹棠



醫學科優等及格生毛俊  
醫學科以下共計六員分發海軍部

詳開

法律科優等及格生嚴彭麟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陳維祺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張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陳國鈞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歐陽亮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魯宗孔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周致澤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鄒樹寶

以上共計二十二員分發司法部

計開

物理科優等及格生左仲  
物理科中等及格生李喬萃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史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周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  
文學科中等及格生趙錫年  
文學科中等及格生

物理科中等及格生王誌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

法律科優等及格生張家壩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羅繼權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程子敬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歐陽穆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吳國韓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程榮祥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徐步垣

土木工程優等及格生陳斌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陳輝民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葉應華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謝汝棠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  
文學科中等及格生胡培元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

法律科優等及格生柯凌雲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顧耀輝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何  
農法科中等及格生李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李青川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陳宗虞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周致澤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趙家駒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郭顯欽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  
文學科中等及格生楊晉源

以上共計十九員分發教育部

計開

農學科優等及格生顧翰澤

化學科中等及格生趙廷炳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王安仁

化學科中等及格生黃德溥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沈汝桐

機械科中等及格生魏 濱

以上共計十八員分發農商部

計開

政治科最優等及格生郭克興

土木工程優等及格生趙 璧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葉可楨

電工科中等及格生趙大鎮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王鴻訓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馮 禮

以上共計十八員分發交通部

計開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傅耀光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錢嘉猷

農學科優等及格生梁杜衡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陳衍烈

化學科中等及格生李宗翰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徐瑩石

冶金科中等及格生許宗漢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李承翰

林學科優等及格生謝光震

物理科中等及格生王松壽

農學科中等及格生陸 鏞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潘鎮昌

冶金科中等及格生王家鼎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林彌高

機械科優等及格生林季芳

經濟科優等及格生曹文榮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廖鴻猷

機械科中等及格生毛紀民

機械科中等及格生晏才英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劉奉璋

土木工程優等及格生李毓庠

電工科中等及格生劉文祥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李 鉞

機械科中等及格生吳達恩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曾崇高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齊占一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王國英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張正仁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陳澤專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李炎榮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康梓林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張漢卿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盧起昭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周鳴道

計開  
以上共計十員分發審計院

化學科中等及格生李兆瀾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蔡續周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陳必達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鄒其光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耀德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魯耿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劉文範

計開  
以上共計七員分發警務署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管慶同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杜靈俊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雲昌瀛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饒秉衡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董貴仁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吳漢良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苗元勳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趙成親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嗣堪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李樹鼎  
經濟科中等及格生陶容海

計開  
以上共計十一員分發稅務處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葉森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包用馮  
以上共計五員分發蒙藏院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李振族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王繼長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喻宗澤

計開

法律科優等及格生李琬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馬貽謙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聚冕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祺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龍溥霖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潘淵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鏡賢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蕭秉良

計開

物理科中等及格生孫國鈞

數學科中等及格生葉志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程家桐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盧宗學

土木工程中等及格生程千雲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方公輔

以上共計六員分發參謀部

大憲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李正夜與張世榮等因田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二 馮恩順與馮士貴因田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三 馮恩順與馮士貴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本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陳克用對於第一審判決陳克用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二 上告人陳克用對於第一審判決陳克用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三 上告人李慶氏對於第一審判決李慶氏和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四 上告人江德高等對於第一審判決江德高等對於同級審判廳陳秉真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 上告人羅百軒對於第一審判決羅百軒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六 上告人黃文瑞對於第一審判決黃文瑞詐財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七 上告人朱德氏對於第一審判決朱德氏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八 上告人陳慶家對於第一審判決陳慶家對於福建閩清縣吳刀仔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至發發孫公廟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醫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四年藥科三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要

資格 以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堅忍耐勞漢文精通並英文能直接聽講者為合格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初五日止凡有欲投考者請向本領事官領取

各應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試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錄取

後應領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校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

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兩院議員請君鑒國會開會在即來到京議員盼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分別向兩院秘書處報到特此通告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啟者本路同豐段山坡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廣告俾衆周知

(甲)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爲終點站每達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  
逢星期三星期日上午五點三十分由豐鎮下行

(乙)張家口每自開上午七點十五分之第三次下行車改爲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本路業與京奉路商妥該次快車每日在豐台停車五分鐘以便客商轉津滬日可達

(丙)豐台西直門至兩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爲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重慶官廳及來回

(丁)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熟水菓食貨物至近邊各站者向若當日不能運送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十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水菓運貨物到康莊後請撥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即開往

(戊)現就枝線延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 印鑄局廣告

本局承辦各項印鑄業務凡未滿職學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片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鑄造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其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項印鑄業務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愈艱始到或有怠忽其實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附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查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諭有上項弊端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鑄爲官運金幣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購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所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必審訂並改良體例舉凡變更內務校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條錄守使閱者均得瞭然於其簡章名在因革舉凡詳列在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以地圖一幅詳述所在道縣區域一覽瞭然尤爲繪色且爲購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補錄於上以符事實並購者一書閱其中職員錄與實際不律其錄或良之處尙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現訂補錄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一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日零售每份五分  
一 本報每月零售大洋二元二角  
一 本報半年零售大洋十二元  
一 本報全年零售大洋二十二元

一 本報一月零售大洋八角  
一 本報半年零售大洋四元五角  
一 本報全年零售大洋九元五角  
一 本報每月零售大洋一元五角

如欲閱本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售處定閱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 呈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照

章以縣知事任用開單請覲文(附單)

內務部呈本年六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

免試知事各員照章分發開單呈鑒文

### 咨

衆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繼續開用印信日

期文

空務處咨財政部各礦運入內地之煤徵稅辦

法照開濬成案辦理文

### 飭

交通部飭

蒙藏院飭

稅務處飭

## 示

交通部示

##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五年四月

分)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熊多博著封爲貝子此令

大統  
發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次長唐在鴻因病懇請免職唐在鴻准免本職此令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策令

任命蔣作賓爲參謀次長此令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將僉事崇鈺蔣履福宗經年黃承壽區讓黃履和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將試署協審官史藩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山西督軍閻錫山呈請將因亂受傷之軍隊醫官及隨員前在縣歷辦地方公益有

勞足錄在獄痛自按海後例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法第一條總統法第四十條特赦置烟煙邢維  
周免其執行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三



##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第十一號

一等科員吳保斌薦升科長遺缺著以二等科員蔡鍾珣升充遺遺之缺著以三等科員潘肅升充遺遺之缺著龔齊坊補充均仍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九號

本部所管各項預算關係重要亟應從速趕辦茲在本部設立豫算委員會辦理六年度豫算所有各司原辦豫算事項均由該會核辦以專責成而歸統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十號

本部現在設立預算委員會派署次長本部參事權量爲委員長參事陸夢熊爲副委員長司長吳應科王景春蔣尊簋爲主任委員僉事葉瑞榮許沐鏗張心澄龍學競楊奎署技正曾子模主事余和治王宰基科長嚴宗恩科員胡鴻猷章錫祿爲委員仰即悉心考究對於行政支出各費務取節約主義對於應付債務務求確實償還辦法對於收入各款務得精確真象必須通盤計畫擬具編制大綱先行送核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彙呈

內務部呈准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照章以縣知事任用開單請覈文(附單)

為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照章以縣知事任用開單請覈文(附單) 鈞鑒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呈准擬訂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修業章程俾在京各衙門薦任等官藉以講求地方行政學識嗣經各公署先後咨送學員由部核定於四年一月入所修業至本年五月學期屆滿據該所所長江瀚詳請舉行畢業試驗經部派員會同監試評定分數茲據該所所長將取列最優等優等之一百四十三員名冊呈請送部查本章程第十七條校外學員畢業名冊由所長詳送內務部凡取列最優等優等者經部核准後酌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分別任用辦法呈候 大總統核定分別辦理其不願分發者聽取列中等者或給文憑毋庸送部考驗等語此次校外學員經本部於本月十五日傳集各該學員來部覆試除對果數因下級回籍蘇遇春因病未能與考外所有取列最優等優等之江恒濂等一百四十一員試卷均尚可觀據請照章准予縣知事任用由部給予知事憑照各該學員均係各公署任有差缺或暫行代理之處恭候 大總統核准所有地方等具稟到部再行分發謹開具名單送請覈覈是否准其覈覈見抑或請代見之處恭候 大總統核准所有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照章以縣知事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考試及格各員請覈名單(五年七月)

計開

- 江恒源江蘇灌雲 徐 森湖南湘鄉 劉 異湖南衡陽 譚家隨安徽合肥 張慎翼湖北雲陽
- 李景綱江蘇武進 徐德培江蘇興化 樓祖迪浙江杭州 汪書序江蘇灌雲 顧宗美江蘇宜山
- 袁亮鈞江蘇丹陽 彭重威濟南湘鄉 鄭其漢河南開封 蔡以禮浙江嘉興 陳維新安徽懷遠

|          |          |          |          |          |
|----------|----------|----------|----------|----------|
| 倪榮 歙南寧鄉  | 黃耀 秋湖南湘縣 | 李良 荊湖北沔陽 | 王繼昌 湖北麻城 | 林維棠 四川南充 |
| 王漢 歙江蘇江寧 | 陳嘉 歙浙江紹興 | 黃師 定江西吉安 | 潘晉 安徽婺源  | 夏仁 蕪江蘇江寧 |
| 張仁 任廣東梅縣 | 張國 範廣東梅縣 | 楊 健 河南南陽 | 李鈞 廣東惠陽  | 鄧錦 標湖北黃安 |
| 汪鍾 嶽湖北應城 | 鄭成 梁湖南衡山 | 黃體 濂廣東台山 | 王 政 安徽六安 | 胡文 田江蘇吳縣 |
| 金秉 燧江蘇淮陰 | 謝 震 四川三台 | 周蔭 榕廣西桂林 | 唐作 賓四川蓬安 | 司徒 衍廣東開平 |
| 彭 蠡 江西吉安 | 邱其 裕廣東香山 | 謝保 元湖北鄂城 | 胡天 樞湖北孝感 | 張 軫 湖北沔陽 |
| 楊 崑 直隸天津 | 敖恩 瀟江蘇無錫 | 潘孝 堯安徽休寧 | 徐貫 之河南沁陽 | 許步 瀛京兆武清 |
| 劉道 輔四川資陽 | 雷中 夏浙江杭縣 | 吳光 蓉安徽合肥 | 劉宗 炎安徽潛山 | 張 曄 湖南溆浦 |
| 徐 璠 浙江吳興 | 向 蒸 湖南衡山 | 楊蔭 華江西上饒 | 歐陽 恒貴州黔西 | 張長 植直隸昌黎 |
| 區孝 達廣東順德 | 謝汝 慶湖南新化 | 陳華 璜湖北漢陽 | 朱聰 矩直隸寧縣 | 張文 瀚河南濟源 |
| 劉世 卿奉天綏中 | 孫壽 恒山東歷城 | 袁 瑞 直隸磁縣 | 曾毓 驥福建閩侯 | 金笏 先安徽英山 |
| 門書 紳山東廣饒 | 裔壽 康江蘇鹽城 | 劉 蕪 福建閩侯 | 王 受 安徽合肥 | 袁敬 修江蘇金壇 |
| 邵在 方安徽績溪 | 方際 魁安徽望江 | 閔持 正江西奉新 | 鄭禮 福福建閩侯 | 唐彥 保湖南慈利 |
| 王震 庭江蘇興化 | 王孝 儂福建閩侯 | 陸 平 廣東南海 | 莊其 人福建閩侯 | 張用 恒直隸冀縣 |
| 宗 楷 浙江杭縣 | 梁韻 和廣西桂林 | 高自 超直隸交河 | 陸 信 浙江浦江 | 江占 春安徽旌德 |
| 彭國 嘉湖北沔陽 | 楊辛 潤江蘇松江 | 張乾 翼山西浮山 | 彭飛 鵬江西安福 | 葉建 中京兆密雲 |
| 江澤 春安徽旌德 | 章 澤 浙江吳興 | 沈雲 程江蘇鹽城 | 湯漢 卿湖北蕪水 | 吳士 先湖北漢陽 |
| 夏 政 安徽壽縣 | 岑元 俊福建閩侯 | 吳秉 成河南固始 | 傅謙 豫京兆大興 | 籍漢 傑奉天開原 |
| 王祖 禕直隸文安 | 汪懷 憲安徽桐城 | 曹文 琳浙江紹興 | 邱淮 光福建長樂 | 生紹 蘭山東平陰 |
| 章 孚 浙江海鹽 | 郭 昭 湖北蕪水 | 王郁 駁直隸通縣 | 梁世 綸廣東順德 | 湯丙 星湖北蕪水 |

|     |    |     |    |     |     |     |     |     |     |
|-----|----|-----|----|-----|-----|-----|-----|-----|-----|
| 吳宗道 | 陝西 | 秦冀恩 | 直隸 | 連化  | 齊國璋 | 湖南  | 高鍾清 | 奉天  | 張錫  |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安徽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孫以讓 |

王務部呈本年六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各員照章分發開單呈鑒文  
 為本年六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各員照章分發開單呈鑒  
 年六月分考詢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田德基等照章考詢均堪以縣知事分發開單送請一業奉  
 國務總理交與等因奉此業於七月十二日由國務總理代見訖自應查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  
 定將各該知事分發省分任用理合繕具清單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分發名單見本月二十一日日本報示門)



## 咨

衆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繼續開用印信日期文

爲咨報事准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等因茲由籌備國會事務局交來衆議院印信一顆本院定於本月十九日繼續開用除通電各省督軍省長巡閱使都統護軍使外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行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稅務處咨財政部各礦運入內地之煤徵稅辦法照開辦成案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查開辦礦務局運銷內地煤斤徵稅辦法前經本處核定凡從前徵稅者仍照舊辦理其向不徵稅與並未報運經過者暫緩徵納常稅曾經分飭遵照在案良以該礦因有合同關係不得不稍予變通其他各煤礦公司本不應概免入內地常稅無如煤斤係一種粗重貨物且爲民間日用之品近日疊據各煤礦公司稟請援照開辦成案辦理本處詳加酌核所有各礦經由常關運入內地之煤若仍令照納常稅不特辦法兩歧且各該公司亦以徵稅顯有區別多抱向隅轉非本處維持土貨一視同仁之意查開辦煤斤由口岸運銷內地本非概免常稅津海東海等處常關有徵稅之案可稽嗣後各煤礦公司運銷內地之煤均准按照開辦成案經由最近通商口岸轉入內地者道里既省運費亦輕在第一常關自應報完入內地常稅如出口後轉運他口除完復進口半稅外再入內地者道里既省運費亦輕在第一常關自應報完入內地常稅如出口後監督暨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辦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魏 周 公 壽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九十八號

第 89 册 494

七

奏飭

交通部飭第一六〇〇號

為飭知事茲派程繼元王大員汪洋為本部秘書除呈准任命並分飭外仰即先行到部任事此飭

交通總長許世英

右飭

王大員  
程繼元 汪洋 准此

都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蒙藏院飭

為飭知事准錫林郭勒盟東蘇呢特扎薩克和碩親王瑪克蘇爾扎布旗暫署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桑吉咨稱本旗額爾德呢圖什哩默爾根堪布呼圖克圖棟多布之呼畢勒罕羅布桑棍布前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間圓寂當經呈報在案茲據該徒家報稱卑等尋訪本師之呼畢勒罕訪得本旗護衛布彥之子阿扎喇棍額羅烏勒吉之子騰勒桑里克什特均年九歲與尋常幼童殊異懇乞確定呼畢勒罕使師徒相逢等情轉請歸入金瓶藏學等因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自應照准茲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已刻會同護印扎薩克喇嘛封瓶二十六日已刻開瓶擊籤合式飭仰傳知雍和宮喇嘛遵照定期議經妥為預備毋誤可也此飭

右飭喇嘛印務處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處飭

為飭知事案查開辦礦務局運銷內地煤斤徵稅辦法前經本處核定凡從前徵稅者仍照舊辦理其向不徵稅與並未報運經過者暫緩徵納常稅會經分飭遵照在案良以該礦因有合同關係不得不稍予變通其他各煤礦公司本不應概免入內地常稅無如煤斤係一種粗重貨物且為民間日用之品近日疊據各煤礦公司稟請援照開辦成案辦理本處詳加酌核所有各礦經由常關運入內地之煤若仍令照納常稅不特辦法兩歧且各該公司亦以徵稅頗有區別多抱向隅轉非本處維持土貨一隅同仁之意查開辦煤斤由口岸運銷內地本非概免常稅津海東海等處常關有徵稅之案可稽嗣後各煤礦公司運銷內地之煤均准援開辦成案經由最近通商口岸轉入內地者道里既省運費亦輕在第一常關自應報完內地常稅如出口轉運他口除完復進口半稅外再入內地者附屬口岸之常關無庸再納稅項以示體恤而昭一律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飭知

各該公司  
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飭



# 示

## 交通部示第七號

為示知事本年六月分本部核准三冊始照二六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部長許世英

計開

| 營業者  | 船名 | 噸       | 航      | 航      | 輪         | 船         | 價     | 值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利源生  | 淦魁 | 二十八噸    | 漢口至宜昌  | 漢口至宜昌  | 購價四千五百兩   | 購價四千五百兩   | 一三九二號 | 二日 | 九一號   | 一日   |
| 密濟公司 | 神電 | 十七噸六分   | 漢口至宜昌  | 漢口至宜昌  | 購價五千兩     | 購價五千兩     | 一三九三號 | 又  | 一三九四號 | 又    |
| 李興發  | 同興 | 九十一噸    | 漢口至宜昌  | 漢口至宜昌  | 購價二千五百兩   | 購價二千五百兩   | 一三九五號 | 又  | 一三九六號 | 又    |
| 公記號  | 連陞 | 四噸      | 上海至湖州  | 上海至湖州  | 自置估價二千兩   | 自置估價二千兩   | 一三九七號 | 又  | 一三九八號 | 又    |
| 興記號  | 飛電 | 三噸五十九分  | 蘇州至海寧  | 蘇州至海寧  | 自置估價三千兩   | 自置估價三千兩   | 一三九九號 | 又  | 一四〇〇號 | 又    |
| 義記號  | 公富 | 十五噸     | 漢口至仙桃鎮 | 漢口至仙桃鎮 | 自置估價七千兩   | 自置估價七千兩   | 一四〇一號 | 又  | 一四〇二號 | 又    |
| 承運處  | 逸萃 | 十噸七十八   | 漢口至仙桃鎮 | 漢口至仙桃鎮 | 買價八千兩     | 租價每月二百六十元 | 一四〇三號 | 又  | 一四〇四號 | 又    |
| 保安輪局 | 泰安 | 十三噸〇五   | 漢口至鄂城  | 漢口至鄂城  | 購價五千兩     | 租價每月二百二十兩 | 一四〇五號 | 又  | 一四〇六號 | 又    |
| 合記輪局 | 江漢 | 三十四噸八十九 | 又      | 又      | 購價五千兩     | 租價每月二百二十兩 | 一四〇七號 | 又  | 一四〇八號 | 又    |
| 安合輪局 | 雲鶴 | 二十噸〇八十九 | 漢口至仙桃鎮 | 漢口至仙桃鎮 | 購價五千兩     | 租價每月二百二十兩 | 一四〇九號 | 又  | 一四一〇號 | 又    |
| 抗語公司 | 越康 | 七噸〇三分   | 杭州至諸暨  | 杭州至諸暨  | 租價估價二千八百兩 | 租價估價二千八百兩 | 一四一一號 | 又  | 一四一二號 | 又    |
| 寧順號  | 寧順 | 三噸二十八分  | 蘇州至深陽  | 蘇州至深陽  | 購價二千兩     | 購價二千兩     | 一四一三號 | 又  | 一四一四號 | 又    |
| 順昌輪局 | 德泰 | 二十四噸五十三 | 漢口至仙桃鎮 | 漢口至仙桃鎮 | 購價五千一百兩   | 購價五千一百兩   | 一四一五號 | 又  | 一四一六號 | 又    |
| 和濟輪局 | 大漢 | 二十二噸五一  | 漢口至仙桃鎮 | 漢口至仙桃鎮 | 購價九千元     | 購價九千元     | 一四一七號 | 又  | 一四一八號 | 又    |
| 漢記輪局 | 漢雲 | 四十二噸五十一 | 漢口至仙桃鎮 | 漢口至仙桃鎮 | 購價八千五百兩   | 購價八千五百兩   | 一四一九號 | 又  | 一四二〇號 | 又    |

廣 州 公 報 示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九十八號

|      |    |          |           |     |             |      |      |
|------|----|----------|-----------|-----|-------------|------|------|
| 長昌公司 | 車奉 | 十九噸 廿二分  | 集湖至廣州三河   | 集湖  | 租賃每月一百二十元   | 四〇六號 | 又    |
| 又    | 海隆 | 四十二 十四分  | 又         | 又   | 租賃每月二百九十元   | 四〇七號 | 又    |
| 又    | 新豐 | 十三噸      | 集湖至廣州三河   | 又   | 租賃每月九十元     | 四〇八號 | 又    |
| 又    | 陸大 | 四十六 二十一分 | 集湖至南龍潭溪雷國 | 又   | 租賃每月二百九十元   | 四〇九號 | 又    |
| 又    | 昌明 | 十一噸 十二分  | 漢口至仙桃鎮    | 又   | 租賃每月八十元     | 四一〇號 | 又    |
| 又    | 錦福 | 三十五 〇一   | 漢口至仙桃鎮    | 又   | 租賃七千兩       | 四一一號 | 又    |
| 又    | 錦慶 | 三十九 六十九  | 漢口至仙桃鎮    | 又   | 租賃九千兩       | 四一二號 | 又    |
| 又    | 鴻新 | 七噸二 九    | 漢口至仙桃鎮    | 又   | 租賃一百元原購價二千  | 四一三號 | 又    |
| 和記輪局 | 公安 | 二十一 〇一   | 漢口至長江埠    | 又   | 租賃價二百二十兩原購價 | 四一四號 | 又    |
| 余慶之  | 漢雲 | 四十三 五十一  | 漢口至仙桃鎮    | 又   | 七千兩         | 四一五號 | 又    |
| 陳文頌  | 廣江 | 五十二 七    | 廣東內河      | 又   | 購價一萬三千元     | 四一六號 | 又    |
| 陳文頌  | 龍門 | 三十一 二    | 又         | 又   | 購價六千五百元     | 四一七號 | 又    |
| 陳文頌  | 西河 | 三十五 〇    | 又         | 又   | 購價九千五百元     | 四一八號 | 又    |
| 鄭金劍  | 海有 | 三十噸      | 又         | 又   | 購價六千元       | 四一九號 | 又    |
| 鄭金劍  | 谷鎮 | 二十七噸     | 又         | 又   | 購價二千五百元     | 四二〇號 | 又    |
| 陳寶山  | 海英 | 二十五噸     | 又         | 又   | 購價六千四百元     | 四二一號 | 又    |
| 梁誠順  | 寶大 | 四十五噸     | 又         | 又   | 購價一萬三千元     | 四二二號 | 又    |
| 陳植不  | 黃源 | 十七噸      | 又         | 又   | 購價二千五百元     | 四二三號 | 又    |
| 陳植不  | 漢福 | 八噸       | 又         | 又   | 購價一千元       | 四二四號 | 又    |
| 台記公司 | 漢長 | 三十一 五十八  | 漢口至仙桃鎮    | 長登街 | 購價六千兩       | 四二五號 | 二十九日 |

#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 姓名  | 男女 | 年齡  | 原籍    | 現居    | 所屬    | 財產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考 |
|-----|----|-----|-------|-------|-------|----|------|--------|----|
| 金水一 | 男  | 二十七 | 朝鮮平南道 | 吉林延吉縣 | 地二十一畝 | 歸化 |      | 五年四月八日 |    |
| 方永成 | 男  | 二十一 | 朝鮮咸海道 | 同上    | 地六畝   | 農  | 同上   | 同上     |    |
| 李碧雲 | 男  | 五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地七畝   | 農  | 同上   | 同上     |    |
| 崔亮泰 | 男  | 四十九 | 朝鮮咸海道 | 同上    | 地八畝   | 農  | 同上   | 同上     |    |
| 林虎  | 男  | 三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地十二畝  | 農  | 同上   | 同上     |    |
| 申亨均 | 男  | 二十七 | 朝鮮咸海道 | 同上    | 地五畝   | 商  | 同上   | 同上     |    |
| 鄭安立 | 男  | 四十三 | 朝鮮京畿道 | 同上    | 地三畝   | 農  | 同上   | 同上     |    |
| 金正成 | 男  | 三十一 | 朝鮮咸海道 | 同上    | 地六畝   | 農  | 同上   | 同上     |    |
| 鄭一成 | 男  | 三十二 | 朝鮮咸海道 | 同上    | 地十二畝  | 農  | 同上   | 同上     |    |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報名 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交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

上午八時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上本工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採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一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化學(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轉遞京報加快速發 譯述各國文字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同等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理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至王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至美租界愛而亞路均益里私立通新女學校均為應屆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續費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上海八月二十日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屆醫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奉陸軍部批准招收新生八十名分兩期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陸軍部規定四年藥科三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  
**資格** 凡在陸軍部或陸軍醫院服役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健全者為合格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五日凡有欲投考者請向陸軍部或陸軍醫院領取報名表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 錄取後應備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  
 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參議院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在即未到京議員盼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一分別向兩院之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 本公報重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張昂貴特將零售每份定價五分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每行每日收費五分本公報發行部在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京綏鐵路改訂火車時刻廣告

啟者本路同豐段山坡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廣告俾衆周知

(甲)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爲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逢星期三星期日七點五十分由豐鎮下行

(乙)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之第三次下行車改爲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本路業與京奉路商妥該次快車每日在豐台停車五分鐘以便客商赴津當日可達

(丙)豐台西直門至兩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爲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丁)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向苦當日不能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廣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戊)環城枝綫止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九十八號

### ●中國第一林墾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前以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股東議決定名由農商部呈奉 批令准其改組  
 經刷印章程送各股東在案茲屆本年第二次收股之期即請早日交股在京運交內務部街東首號宅本  
 公司董事部事務所在江西交九江中國銀行均以擊取本公司 股收據為憑如有誤人冒收者本公  
 司概不負責再本公司江西經理部總經理劉君樹棠號手現已因事辭退已另公舉 經理金君邦正  
 任總經理之職合併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搖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途限始或有慮其責違備 交或將書與之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 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生理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若有變更內容較前完 各機關職掌權限  
 分載於本編以下各省鎮守使副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遺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 調查備載無遺更  
 於每省之前冠以地圖一編照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爲特色且爲購書者便利計 每册出版後其中  
 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補發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 其改良之處尚  
 多不及備述者一覽自知改訂後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查本局職員錄現已出版全書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三版法令全  
 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王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一九十九號

印刷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陽曆每日出版一版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寄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欲報大改動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洽商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目錄

命令

呈

司法部呈轉報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莊璣瑛就

職日期文

衆議院呈據情代呈胡衛使那遜阿爾畢吉呼

致祭廣國親王妃禮成文

示

東海警察廳示三則

批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督軍省長電

杭州督軍兼省長呂公望來電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義國教士紀天爵醫士德九明治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九十九號

彙單

司法部呈轉報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莊瑗珂就聯日期文

為轉報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就聯日期具呈仰祈 鈞鑒事據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莊瑗珂詳稱本年六月

十五日奉 策令任命莊瑗珂為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奉此 遵即於七月十三日馳抵廳署

由前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蔡元康將北信文卷等件函交前來即於是日接印任事懇轉呈 鑒核等情到

部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蒙院呈據情代呈那遜阿爾畢吉呼致祭賓圖親王嫡妃禮成文

為據情代呈事竊查已故賓圖親王嫡妃病故曾經由院呈請致祭並蒙 派那遜阿爾畢吉呼前

往致祭各在案茲准那遜阿爾畢吉呼函稱前奉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派那遜阿爾畢吉

呼前往致祭等因奉此當即遵照函商賓圖王丹巴達爾商定於本月十二日致祭會函院在案茲於是日

使協同院差前往賓圖王府敬請致祭丹王頗極感戴禮成擬合肅函報告懇請代為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

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珠府公事

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百九十九號

# 告示

## 京師警察廳示

前出小曉諭事 將得各其衛生 第一要保得道路清潔 京城街巷 向欠潔淨 因為舖住戶不知公  
 共衛生 不但門前道路不肯掃除 並將糞物沿街傾倒 以致氣味不堪 實於衛生 大有妨礙 本  
 廳經出小曉諭 並飭各局醫務科查禁 近來通衢大道 都知遵守禁令 不敢違犯 乃偏僻地方  
 仍有糞物任意傾倒清事 現言夏令 易生疾病 合再出示曉諭 一切糞物澆水 不准再在門外  
 傾倒 各口罪在院內直一止道水桶 糞物由土車拉運 澆水須倒在溝內 如土車照顧不到的地方  
 各家委點鐵一公置一糞土車 預備到土方便 門前街道 也應掃除潔淨 有錢的大家湊集些錢  
 公雇幾箇公益夫役 要是沒有錢呢 每日或早或晚 清開的時候 將自己門首打掃打掃 家家  
 如此 則街道一律清潔 大家受益不淺 如果不講公益 仍將糞物隨便傾倒 本廳業已嚴飭各  
 段巡警認真查辦 定把你們拘送區署 按照違警罰法 從重懲罰 倘那時或罰全或拘留 或罰  
 以打掃街道連累清事 都說這人沒有公德 應該受罰 志與悔亦不及說 勸告你們都要講點公  
 共衛生 辦些公益事務 不要再在街上倒糞物也 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 京師警察廳示

為示知事 照得今夏天氣 白天異常炎熱 夜裏很涼 人民的飲食起居 稍有不慎 就容易發生  
 各種病症 以北京地面而論 近來發見的病症 種種不一 有患腹瀉的 有患瘧疾的 有患紅白  
 痢疾的 人人患這些病的固然不少 小孩患這些病的更多 考其發生的原因 大略不過數端 一  
 則因為飲食不慎 可以言之 到了天熱的時候 總要貪些涼的 如酸梅湯汽水冰水菓子乾以及瓜  
 果等類 近日自有小販 出藥房買來糖精 (譯名小糖) 其中含有毒質 使人冰水糖試 這些個

飲食物 都是人喜歡吃的 但其潔淨與否 腐敗與否 大都不甚理會 其者有隔宿陳腐的飲食 未肯拋棄 仍於食用的 那裏曉得 人的臟腑裏頭 本蘊蓄着有許多熱 這些個飲食物一入了腸胃 是不容易消化的 輕則腹瀉 重則成了瘧痢各症 這是飲食不慎的原因 一則是選購不慎 衣服襪被 俱是貼身的物品 不肯時常洗換曬晾 刀勺鍋蓋水缸等類 不知時常洗刷 庭院間所溝眼等處 積存穢土穢水 並不隨時掃除 以致發生黴菌 傳入呼吸 遂成病患 這起磨不慎的原因 一則是傳染 考查瘧疾一症 多係由蚊蟲傳染 因為蚊於吸人血液之際 常將汚濁毒氣 換入血管之內 往往能將甲之病毒傳於乙者 蠅轉相傳 流播易廣 其痢疾一症 多係由蒼蠅傳染 因為蒼蠅最喜污穢 凡是腥羶不潔淨處所 蒼蠅越多 所有飲食物品 一經蒼蠅踐踏 便遺有許多微生物 人要不先檢點防範 誤用這些飲食 就易生下痢各症 這是傳染最易的原因 凡此種種 一有不慎 小則害及個人 大則波及社會 本廳有保衛健康的責任 除各項飲食物品 營業及清潔等事 分別飭知各警察署 按照管理規則 隨時嚴重取締外 爲此示仰舖住各戶 對於清潔及飲食物等 務須格外慎重 切不可仍前疏忽 致染各病 切切此示

京師警察廳示

爲示知事本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報紙條例應即廢止等因奉此查各報館所繳之保押費自應一律發還爲此示仰各報館於文到三日內備具墨領摺同執照來廳領還保押費可也此示

右示 報館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鑒批

內務部批

據繼先稟稱請將家藏古物購歸國有前案取消等情均悉查所稟現因移居天津物經散佚無從彙輯係屬實情自應准予銷案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原稟

前清外務部參事繼先為稟請取消前案事竊本年三月間請將先父清故總督端方所藏古物購歸國有以備列會蒙批准在案現在繼先移家天津各物多所散失無從彙輯復念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待與不急之圖宜在所後為體恤特懇請大部取消前案實為德便謹稟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

日

內務部批

准國務院交哈德達等辦事員李謙馬廷襄呈請召集國會懇准加入回部議員數名呈一件查法定國會議員名額之分配係採地方主義並無種族區別該委員等所呈各節係屬誤會除函覆國務院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一 百 九 十 九 號

#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督軍省長電七月十五日

各省督軍省長鑒各省新印未頒發以前仍暫用舊印院合印

杭州督軍兼省長呂公望來電七月二十一日

六總統國務院鈞鑒謹於本日遵電傳魚日 策令就督軍省長之職其餘軍政民政各機關組織職權及

人員均照舊日 申令於官制未定以前暫仍其舊特此電呈浙江督軍兼省長呂公望號印

九

政司公報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九十九號

+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天津西沽本校  
地址  
報名日期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  
上午八點起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  
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哲學通論 一注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上下各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一注鑛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節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一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史一 第二節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一注重 入校後錄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同等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數學 物理 化學 博物 一動物植物礦物 一國文 一用器畫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發入預科收費一元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至分兩日試驗  
紙費試驗費二元預繳試驗費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至分兩日試驗  
費無論錄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至分兩日試驗  
費無論錄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至分兩日試驗  
費無論錄與否概不發還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後經安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慶新聞報各埠均設分館 代辦各項印刷及電報 專選京報加快遞 專運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專事並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商銀行對面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中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迪新女學校或寫雁廳並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上海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八期醫藥科第四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詳考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八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四年藥科三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要  
**資格** 以曾在中等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身體強健  
**報名**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五日止凡有欲投考者須分別投考  
**資格** 須附勞績文牘通英文能直接聽講者為合格  
**報名** 初五日止凡有欲投考者須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牘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保證** 錄取後應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片有犯規規被革或中途轉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教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費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 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 國會開會在即天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即)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分別回兩院院取書轉報到特此通告

### 本公司報緊要通告

本公司報前因紙張昂貴特將報費另列登報以資周知茲因紙張昂貴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特此通告

#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啟者本路同豐段山坡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各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隨登廣告俾眾周知

(甲)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為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三十分由豐台上行

(乙)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之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本路業與京奉路商妥該次快車每日在豐台停車五分

(丙)豐台西直門至南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等處萬里長城當日可以回國

(丁)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尚許當日不能運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廣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戊)環城枝棧止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鑄印石印大宗少均均可承辦

二鑄刻類 各式圖章印信等品質優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隸體刻模均

本局備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中國第一林墾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前以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議決改定名稱由農商部呈奉 銜令准其改組實  
 經刷印案稿分送各股東在案茲屆本年第二次收股之期即請早日交股在京逕交內務部街東首雍宅本  
 公司董事部事務所在江西交九江中國銀行均以擊取本公司入股收據為憑如有誤交別人收者本公  
 司概不負責再本公司江西經理部總經理劉君樹棠號半珊現已因事辭退已另公舉副經理金君邦三  
 任總經理之職合併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始報齊致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及以地而逐區誠  
 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更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指示或電 函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畧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  
 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註在地點道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詳詳載無遺更  
 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更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  
 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粘簽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  
 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  
 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請至五部以上者均照定章辦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二二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碼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八元五角
- 一 定購每份收銀五分
- 一 定購每份收銀五分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觀見單

七月二十四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交通部呈請王憲傳等五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署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署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署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觀見單

七月二十四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陸軍部觀見官一員

陸軍部參事韓麟春

海軍部觀見官四員

海軍部秘書趙鶴齡

海軍部秘書沈瑞慶

海軍部副官金燮梅

海軍部科長林廷華

司法部觀見官四員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事張承業

若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事沙多格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事張廷瑞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事張知章

審計院觀見官一員

次審判廳廳事張廷瑞

次審判廳廳事張廷瑞

政 府 公 報 觀 見 單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百 號

試 署 審 計 院 協 審 官 史 藩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湖北省長范守佐起家革命海關道尹擔任巡按使省長歷辦要政擘畫勤勞方冀長資倚畀茲聞遽逝悼惜殊深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並派現署省長王占元前往致祭以示篤念賢勞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任王占元暫兼署理湖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孤呈因病懇請免職張孤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林植藩署理湖南衡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枏因病呈請辭職楊壽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璟芳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汪德蕙給予三等文虎章尹德裕王德培葛銘嵐舒興海吳其階高有慎劉鍾麟孫仲先均給  
重五等嘉禾章古倫白嘉瑞余路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洪煥馮蘭舫錢乃瑛張斯逢葉士疑均  
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鄧家驊余振興王濟業吳廷光林振鐸饒涵昌給予三等文虎章杜宗凱給予四等文虎章楊

慶貞給予五等文虎章謝克峻毛鍾才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邢濟清給予五等嘉禾章錢祝庭李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楊模殷桂馨張慶龍吳象乾蔡繼  
謙卅疊三趙新吾張復震金授步之壽耿相元張金榮王慶春程邦傑尹恪亭均給予七等嘉  
禾章張文棠張宣元尤文伯宣啟劉嘉鈺陶月如羅宏慶陳子猷王煥章趙篤慶石兆龍王恆  
金金寶善汪贊元吳世王鼎銘關文馨張世奎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馮冠暉文蜚翰均給予九  
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蔡景良充任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團附許鍾榮充任第五十團團  
附高文祿充任第五十一團團附王冠三充任第五十二團團附冀汝梅充任騎兵第十三團



團附閻朝棟充任礮兵第十三團團附王萬福充任步兵第四十九團第一營營長白金章充任第二營營長張鳳翰充任第三營營長王殿樟充任第五十團第一營營長宮文彩充任第二營營長陳玉堂充任第三營營長商發科充任第五十一團第一營營長石松山充任第二營營長張炳充任第三營營長梁仲明充任第五十二團第一營營長葛傳訓充任第二營營長任聯甲充任第三營營長李先達充任騎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葛效尹充任第二營營長王樹榕充任第三營營長孫海峰充任礮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沈炳南充任第三營營長吳觀樂充任工兵第十三營營長李振龍充任驅重兵第十三營營長羅明春充任機關槍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 通告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於七月二十五日遷移辦公處所地址在西長安街東頭路南除詳報外特此通告

## 交通次長王懋燾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命任命王懋燾為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七月二十四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賈子韶等與史悠喇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輝壁等與陳澤川等因絕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陶樹身與柳陶氏因產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鶴羅與于竹軒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金源與金秉陶等因運鹽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錫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詐欺取財案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錫輪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錫輪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七十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趙七十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自安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自安等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觀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王觀用職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黃廷章與辛黃氏因嗣續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祥臣與孫祥慶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百號

- 一 沈德槐與羅雲龍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雲倫等與毛寶祥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漢傑與徐致江因侵佔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首玉與善元因產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力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啟者本路同豐段山坡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廣告津眾周知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甲)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為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三十分由豐台上行逢星期三星期日上午五點三十分由豐鎮下行

(乙)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之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本路業與京奉路商妥該次快車每日在豐台停車五分鐘以便客商赴津當日可達

(丙)豐台西直門至南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驛遠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回國

(丁)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向苦當日不能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

(戊)環城枝棧正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百號



本報原名中外通商... 重要新聞報告... 及其他一切新聞... 北京中國通商... 謹啟

### ●中國第一林墾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前以江西... 經理劉君樹棠... 任總經理之職... 謹啟

### ●印鑄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 於各省之前冠地圖... 多不及備述購者... 謹啟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 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 謹啟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 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 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二號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官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處誤治或或有怠忽其責遺漏示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通報齊按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及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現登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隸體均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宜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第二一〇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零售每份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二毛五分不裝訂者卷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續報免予考詢之保處核准知事買

廷桂等暖案遵照分發開單祈鑒文(附單)

財政部呈本部次長趙椿年呈報丁憂職請免

職據情轉呈文

海軍部呈稟報本年夏季死亡士兵鄭金壽軍

祈鑒文(附單)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呈恭報回京銷假供職

日期文

督辦近畿疏通道事宜徐世光呈病勢纏綿

實難任職仍懇銷去近畿河道差使並交出

京兆尹接收管理文

秦寧鎮總兵端緒呈恭報到任接卸任事日期

文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延輝鎮守使高鳳城奉給

勳章代陳謝忱文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南路警備統領豐玉麟奉

令給章授官據情轉陳謝忱文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四百三十八號)

財政部致中國總銀行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綏遠各省各鐵路局函

更正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劉人熙暫兼代湖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任命望雲亭為零陵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因病迭請辭職徐世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尹之鑫給予西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總理呈請任命陳紹祖為法制局編纂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仲鼎為福建督軍公署副官長俞紹瀛為軍務課課長宋鴻勳為軍需課課長劉植棠為軍醫課課長朱景星為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專電

內務部呈續報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知事賀廷桂等按案遵照分發開學祈鑒文(附單)

為續報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知事賀廷桂等二十九員按案遵照分發開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

查保薦核准知事凡現任要差經京外各長官呈明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懇緩覲見各案歷經奉 令照

准由部彙案分發呈報在案茲查財政部陸軍部警備全國煙酒事務暨奉天河南湖北陝西福建廣東等省

長官先後呈保應核准知事現任要差各員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覲見各案計賀廷桂等二十九員均

奉 令照准由國務院鈔交到部自應援照歷屆辦理成案分發任用其審錄本省應行改分人員出部另

行分發並准俟差竣時再行到省理合將該員等分發省分繕具清單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續報免詢之保薦核准知事分發單(五年七月分)

賀廷桂安徽宿松 任同堂河南鞏縣

以上二員分發直隸

劉蔭桴直隸樂亭 陳曾祺直隸青縣 杜寶書直隸天津 張壽華湖北大冶 趙顯華京兆大興

源祺 籍 方良鈺安徽績溪 蔣國銓江蘇溧陽

以上八員分發奉天

王洪達江蘇武進 姚詩警廣東番禺 王福田京兆密雲 陳鴻翼湖北黃安

以上四員分發河南

羅慶昌四川營山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吳 璜江西新建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潘紀雲福建建歐 萬正坤雲南晉寧

林福式河南洛陽

又廷直江西海縣

江本然浙江平海

汪超安徽祁門

以上六員分發湖北

胡威林湖北武昌 李慶藻湖北黃陂

以上二員分發湖南

田兆文陝西渭南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陳曾蔭直隸青縣 劉錫聰廣西懷集

潘森瑞廣西荔浦

以上三員分發廣東

鄭寶奎廣東增城

以上一員分發廣西

財政部呈本部次長趙椿年呈報丁憂竊請免職據情轉呈文

為本部次長呈報丁憂竊請免職據情轉呈仰祈 鈞鑒事據本部次長趙椿年函稱竊椿年親父於本月

十七日在京患病故椿年循禮丁憂伏念財政次長職守繁重椿年苦塊餘生斷難再行任事懇請轉呈

大總統即予免職簡員接任以重要政椿年不勝哀惶待 命上至等語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

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海軍部呈彙報本年夏季死亡兵卹金繕單(附單)

為彙報本年夏季死亡兵卹金繕單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年夏季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

死亡士兵卹金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本年夏季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謹將五年夏季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江貞軍艦輪機副軍士長劉爾貞一名因公受傷身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照軍士長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圓並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圓

本部印刷所司事陳秉釗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圓並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圓

海容軍艦輪機副軍士長黃慶雲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圓並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圓

海圻軍艦輪機下士唐水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圓並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圓

江元軍艦一等水兵薛李德一名因公失足落水身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圓並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圓

本部軍樂隊一等樂兵馬仕貴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飛鷹軍艦一等兵謝天旺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江利軍艦一等兵趙得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楚觀軍艦一等兵劉得榮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海軍陸戰隊軍士王春甫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

次卹金四十五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海軍魚雷營一等練兵仇金標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海軍魚雷營一等練兵李貞元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圓

綜計以上十二名於五年夏季給卹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呈恭報回京銷假供職日期文

為恭報回京銷假供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恩澤前因繼母在籍病故曾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具呈請假

回籍治喪當奉 批令准予給假恩澤遵即星夜奔返奉天原籍嗣因喪事粗完假滿之期復因偶受感冒

經本旗副都統松椿於本年六月十九七月十二等日兩次代為呈明續行請假荷蒙 大總統恩施先後

准假三十日今假期屆滿病已就痊恩澤遵即束裝由籍起程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到京於二十二日到署

供職任事當由副都統松椿將都統印鑰移交接管所有銷假回任供職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病勢纏綿實難任職仍懇銷去近畿河道差使並交由京兆尹接收

管理文

為病勢纏綿實難任職仍懇銷去近畿河道差使並交由京兆尹接收管理仰祈

鈞鑒事竊世光前於第



一次呈請辭職未蒙允准嗣因病體實難勝任復經瀝情懇辭頃准國務院函開奉 諭近畿河道關係重

要該督辦肇畫經營已著成效且事關梓里尤宜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仍毋庸議等因奉此 世光才本庸

愚體尤孱弱長此濫竽要職深恐貽誤滋多乃蒙 大總統一再諄留懇勸勉勉苟病軀稍可支持敢不感

奮馳驅上紓 憂民飢溺之懷下泯桑梓淪胥之禍惟念春間血症既尙未痊近復感受暑邪觸發舊恙肝

傷腹疾百病叢生日夕呻吟益形委頓必須專心攝養方能醫治有功現在防汛事宜既已妥籌布置際此夏

秋霖雨尙無可辦工程且將來畿輔河道為民生利病所關更非多病之軀所能膺此艱鉅再四思維惟有更

申前請仰懇 大總統俯賜鑒察准予即日開去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本職查此事規畫之初即有京

兆尹會同辦理之命並將近畿濬治職務就近先行劃歸京兆尹管理在工程既可不致貽誤在 世光亦得專

事醫調並俟體氣復元再當勉策庸庸力圖報稱所有病勢纏綿實難任職仍懇銷去河道差使並交由京兆

尹接收管理各緣由理合瀝詞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泰寧鎮總兵端緒呈恭報到任接印任事日期文

為恭報到任接印任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 端緒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端緒為泰寧鎮總兵此令等

因茲於七月二十一日由京起程抵鎮隨據護理泰寧鎮總兵代理標下中軍遊擊事守備徐英關防員外郎

續熙將泰寧鎮總兵官關防暨內務府印鑰資交前來 端緒遵於本日接印任事除分報外合將到任接印任

事日期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延輝鎮守使高鳳城奉給勳章代陳謝悃文

為延輝鎮守使奉給勳章瀝陳謝悃謹恭呈代轉仰祈 鈞鑒事竊照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准京

電奉 大總統策令高鳳城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等因即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鎮守使詳稱奉此伏

龍命溥荷 恩  
 龍遇酬知之術圖報益殷自  
 施方身家財位之隆已歸同等比元室錫符之兵無新味矣自顧何人輝茲  
 雖有勉竭血誠循循戰士當枕戈而待旦豈敢稍以渡江虎賁三千永崇階作同袍之什邊陲萬里冀邊鯨吞  
 狼燄之萌謹此瀝陳仰懇代轉等語前來理合恭呈代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南路警備統領豐羽懇奉令給章授官據情轉陳謝悃文

為據情轉陳謝悃仰祈 鈞鑒專案據南路警備統領豐羽懇稱竊 恭讀政府公報於六月二十日

奉 大總統策令豐羽副孫秉燁均給予三等虎章此令同日又奉 策令豐羽副孫秉燁均授為陸

軍少將此令等因即命之下欽感莫名 臣等 擬以 擬請 戎行邊陲防戍本無成績之可言懋賞宏頒深懼

寵榮之逾分惟有益矢為勤恪守職務隨時奉 命 肅治安勉效涓埃以仰 大總統裁成於萬一

所有感激 伏理合 詳具詳伏乞 鑒核 施行 除批飭 鈞鑒 伏乞 鈞鑒 施行 謹 呈

代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四百二十八號)

逕啟者 大總統發下貴部呈次長趙椿年丁憂請免職等語奉 諭趙椿年著給假一月治喪所請免職之處應毋庸議等因相應函達貴部轉行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致中國總銀行函

逕啟者案查本部准前政事堂交令由本部發給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元年六釐公債票一百萬元收回八釐軍需公債票一百六十萬元一案此項債票業經本部如數發訖茲將債票號碼開列請即逕貴行查照應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前項公債第六期利息時一律照付以資接洽此致

計開債票號碼如左

千元票 六百張 自一萬一千零一號至一萬一千六百號 計值六十萬元

百元票 四百張 自二萬零一號至二萬四千號 計值四十萬元

共計債票四千六百張合票額一百萬元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 滬甯 津浦 各鐵路函

逕啟者昨囑貴局照案填送許總長委員聽差乘車頭二等免費券各一張據送到司呈奉總長面諭各路入款每不敷出此等乘車免費券未於營業收入極有關係自應力為裁節此次各路填送本總長委員乘車免費券即行發還等因遵將該免費券送還貴局即希查照收回注銷可也此致

李局長 劉局長 孫局長 孫局長 蕭局長 黃局長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更正

頃接內務部函稱本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所登本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內有無名之京師機關許黃河  
道云云查黃河道三字應作黃海道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其更正云云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二十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一日可至美租界愛而活路均(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上海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三元繳後不發還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啟者本路同豐段山坡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廣告俾眾周知 (甲)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為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逢星期三星期日上午五點三十分由豐鎮下行 (乙)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之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太勝業與京奉路商安該次快車每日在豐台停車五分鐘以便客商赴津當日可達 (丙)豐台西直門至南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丁)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向昔當日不能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廣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戊)環城枝線正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啟者本路同豐段山坡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廣告俾眾周知

(甲)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為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逢星期三星期日上午五點三十分由豐鎮下行

(乙)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之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太勝業與京奉路商安該次快車每日在豐台停車五分鐘以便客商赴津當日可達

(丙)豐台西直門至南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丁)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向昔當日不能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廣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戊)環城枝線正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置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務農公所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預領預科錄取)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應章在報名處索取)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日期**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照章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簽名者附送限不收  
**試驗日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日

**資格** 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預科須知** 預科須知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注)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注)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採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數學** 化學 國文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物理 化學(注重) 國文 英語  
**史**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國文 英語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 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 參議院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暨國會開會在即本會議員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一分別向國務院秘書處領取開會通知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前於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現續宏六信附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均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北京專電訪員 均選京報加快速發 譯送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池子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 ●中國第一林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前以江西贛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議決改名稱稟由農商部呈奉 批令准其改組會  
經刷印案稿分送各股東在案屆本年第二次收股之期即請早日交股在京逕交內務部街東首雍宅本  
公司董事部事務所在江西交九江中國銀行均以掣取本公司入股收據為憑如有誤交別人冒收者本公  
司概不負責再本公司江西經理部總經理劉君樹棠號芋珊現已因事辭退已另公舉副經理金君邦正擔  
任總經理之職合併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多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  
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註在地點道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  
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  
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簽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  
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  
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  
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志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第一二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季定價每月一元二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六元五角
- 一 定購一年者收銀十二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五分
- 一 本報為便利起見特設代收處
- 一 本報代售處均在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費
- 一 本報代售處均在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費
- 一 本報代售處均在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費
- 一 本報代售處均在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費

# 目錄

## 命令

財政部令二十一則

陸軍部令

海軍部令

司法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

## 呈

交通次長王徽煒呈報就職日期文

蒙藏院呈據情轉呈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

請假文

陸軍中將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為責任

繁重病體難勝懇予開去現職文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恭陳謝悃文

## 公函

國務院致京師警察廳總監公函（第四百七

十五號）

##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省長財政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長川邊鎮守使財政分廳長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附來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電

杭州呂公望來電

國務院致杭州呂督軍電

太原沈銘昌來電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參謀次長蔣作賓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 勅命

大總統策令

任命莫擎宇為惠濟嘉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黃廷榮給予二等文虎章劉信誠黃家僕夏得祥楊雲經袁世芳給予三等文虎章溫其陸陳杰徐鐘鈺楊葆琛石振清張運璣魏寶琳給予四等文虎章林陰澧周宗典劉慶治李繼德王協寬王鳳儒王富貴徐金標陸乃聖周占奎張富貴孫長勝崔有濟王紹成馮泗源劉士忠邊英魁何爾復周鶴鵬王汝楷蘇榮宗蕭維翰郭青玉韓玉麟王庭植陳鴻書楊榮春給予五等文虎章都保春姜鈞宋振庭吳新選張正甫蘇得魁張振霖馮志祺趙作祥趙福興張雲齊洞金俊榮李昭傑呂春發張成麟陳炳雲丁振相杜錫斌胡錫德李代長曹仲興張俊東陳永勝孟傑武永蘭趙榮培賀硯田楊兆蘭孫錫瑞等以功賜賜李鍾英鄧汝儒給予六等文虎章陳善劉文泰張金永成等有德曲繼明張德高張獻才袁宜王德興等以功賜賜張欽不厚修宋克禮葛有志王廷楨張金山王貴壽潘慶長曹鳴雲榮耀曾李青陸高守壽吳陸庭劉柏筠胡立勳劉華蓮高誠義金成蔭宋文煥王寶山劉沛郭濤衡董衍等給予七等文虎章

邱錫光田有權吳殿棟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將次長王毓漳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署山西政務廳廳長袁炳熙因病懇請辭職袁炳熙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許世英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請任命易彥雲為公署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劉躍龍授為陸軍少將并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申體臣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張寅承充任第二營營長張連捷充任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葉御奎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閻樹成谷金綬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段興標鍾廣增寶得勝張維董吉祥劉富元張玉山張培起胡祖魁狄鳳德張登魁劉體鈞張正元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榮勝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劉景德毛士泰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劉煥森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震斌李坤一牛培春張鎮湘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張明福賀光升南濟榮段保大周南廷黃德恩王桂林李裕陞孫鳳山田登科劉文選馮治國郝廣福張絳春王世安姚金玉楊俊卿王夢斌張彥昌孫振江胡文華王青雲卞興勝張永貴丁福成王凱山常國陞王鳳海吳漢臣曹茂孔王繼湯劉傳緒張仲元吳新志馬心源程振國穆翰元夏文武魯敬啟沈興家宋得田高亭雲馬鑑圖高玉珍劉秉先祝錫泉邱殿魁于文田何海龍武振鐸馬德和張守貴馬文章夏占東段得鳳田得瀛李永榮陳金貴孫慶文楊得春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解瑛李榮昌韓福勝郭怡如荆長聚夏振起吳得意授爲陸軍礮兵中尉王紀臣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郭明堂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盧錫恩盧全得李樹仁楊續曾楊得升馬永泰王世明黃茂雪劉占慈何連仲劉文忠李德先王友恭李伍田張化吉高永生孟廣勝郝得勝蔣沛藩張鴻鈞孟廣通朱其隆楊宗武王富春何慶餘張起陞李廣有楊之慶楊玉清王東洲郭玉奎許鳳山周建章秦文吉李青倫趙北和孔慶雪趙廷芳姬成風劉振海陳海龍馮連仲馬顯文蕭在長王桂林姚明奇張鴻緒閻永勝劉殿元楊福勝

高占元姜永青潘玉忠周芝蘭魏懷周趙鳳陽汪順明王得山常得勝魏得勝王鳳鳴孟廣勝黃文啟曹茂言韓作忠宋占魁張自元喬俊成田毓瑞謝霖康得瀛張玉崑呂茂林孫慶林王淩洲授爲陸軍步兵少尉譚德年王舉授爲陸軍轍兵少尉鄧起祥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申令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前因案褫職奪官仍留本任半載以來肅清積匪頗著成效著即開復上將銜陸軍中將源官並銷去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府公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一號



## 令

財政部令第七十二號

虞熙正兼辦秘書事宜此令

朱神恩兼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派溫綸訓充進款綜核處幫辦此令

雷相煥著調回部派在總務處收發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七十三號

秘書傅增清張之綱辭職著以胡彤恩姚傳駒薦補並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七十四號

余事憲先騰派充賦稅司專款室副主任毋庸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姚東彥改派會計司辦事李杜芳改派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姚詒慶仍回參事上行走費保彥改派公債司行走王毅改派賦稅司行走丁惟忠改派泉幣司行走此令

朱祖銓陳汝湜毋庸兼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七十五號  
李仲煥著調回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七十六號

羅文庭派充參事上行走兼領機要科科長此令  
黃濬仍幫辦機要科事宜此令  
譚懷著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七十七號  
會計司司長胡大崇叙列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七十八號  
秘書胡彭恩姚傳駒均叙列三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七十九號

譚懷派充編譯報告處助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八十號

李仲煥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主事朱家楨派在倉庫上行走此令

任勤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八十一號

派會計司員陳遵楷兼充本部日本顧問編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八十二號

譚懷兼在公債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部令第十二號

二等科員項聰因病詳請辭職應照准遺缺著以三等科員吳樞嘯升充仍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二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部令第一一七號

茲制定海軍醫學學校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海軍醫學學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設於天津定名曰海軍醫學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養成海軍醫學高等專門人材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依現在狀況設醫學本科及預科

第四條 本校畢業期限定為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第二章 課程

第五條 預科課程

第一學年

國文 外國文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生理學 理化實習 體操

第六條 本科課程

第二學年

國文 外國文 物理學 醫電學 解剖學 系統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醫化學 附毒藥學 藥物學  
醫學 外科學 小外科 藥物標本實習 繩帶學實習 醫化學實習 組織學實習 解剖學實習

生理學實習 體操

第三學年

國文 外國文 解剖學局部實習 生理學 病理學 藥劑學 藥劑實習 藥劑方劑實習 體操

科學 外科學 解剖實習 病理實習 內外科實習 藥劑方劑實習 體操

第四學年

國文 外國文 胎生學 衛生學 細菌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矯形學 眼科學 解剖學實習

細菌學實習 眼科學實習 內外科實習 藥物方劑實習 體操

第五學年

國文 外國文 外科學 實法手術  
軍陣外科 海軍衛生學 耳鼻喉科學 婦科學 產科學 兒科學 皮

膚病學 花柳病學 精神病學 裁判醫學 軍陣法醫學 婦科學實習 兒科學實習

床講義 皮膚病學實習 花柳病學實習 精神病學實習 精神病學實習 耳鼻喉科實習

習臨床講義 裁判醫學實習 內外科實習 救急外科 海上預防傳染法 海軍

法規 體操

授課時間由校長與各校員商定之

第三章 臨症

第七條 本校附設醫院以實習之故學生須按日輪班至同校員赴院各科診治以資歷

練其醫術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學業及休假

第八條 學年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學年

第九條 學期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一學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二號

第十條 休假日期如左

一 紀念日 二 孔子誕辰 三 國慶日 四 年假十五日(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八日) 五 考後

三日 六 春夏秋冬四節日 七 星期日

第十一條 除前條休假日期外學生因婚喪事故請假者經校長核准後得給一週月以內之假期

第五章 入學

第十二條 凡應試入學學生必須品行端正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并具有左列之資格者

甲 中學校畢業者 乙 有中學校畢業同等之學力者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科目爲國文論說英文作文數學物理化學等

第十四條 報名應試時須具本人像片履歷書并畢業文憑履歷書程式附後

第十五條 凡應試學生已錄取者應即將保證書照式填寫送校核驗備案保證書程式附後

第六章 懲戒

第十六條 學生違章犯規有失其本分者應由校長分別記過禁假

第七章 退學

第十七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校長令其退學

一 有第十六條之行爲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 二 接連兩次學年試驗不及格者 三 荒廢學業不堪造就者 四 身膺痼疾不勝學課者

第十八條 學生因前條第一項之行爲至受退學處分者應由校長追繳其在校中一切費用

第八章 試驗

第十九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一學期試驗在學期屆滿時由校長督同教員行之 二學年試驗在學年屆滿時由校長督同教員行之 三畢業試驗在肄業年期屆滿時由校長督同教員行之

以上各種試驗除第一種外其第二第三兩種試驗舉行時應先期由校長詳請海軍部派員監試

第二十條 試驗時用筆答口述實驗實習四種

第二十一條 試驗分數分甲乙丙丁四種凡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第二十二條 學期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評定分數為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本學期各學科評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為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二十三條 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評定分數後再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為每

學科之學年成績

本學年各學科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得之平均分數為學年總分數

第二十四條 畢業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評定分數為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再以各學年每學科分

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為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各學科畢業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得之平均數為畢業總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應依左列各項酌定之

一學科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未能及格其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 二學科分數僅

能及格其操行列丁等以下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

第九章 見習

第二十六條 學生畢業後由校長詳請海軍部派赴海軍醫院及各艦隊見習六箇月期滿後由該管長官

醫官分別切實加具考語詳送海軍部以憑補授事醫官

第十章 編制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設職員如左

校長一員 佐理官一員 學監一員 醫學正教員二員 醫科理化學正教員一員 醫學副教員三員 國文教員一員 外國文教員一員 操練教員一員 軍需官一員 書記官一員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本校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章 職務

第二十八條 校長掌管全校一切事務並指揮校中各職員

第二十九條 佐理官承校長之命幫同管理一切校務

第三十條 學監承校長之命維持校內軍紀風紀並其他各項庶務

第三十一條 各教員承校長之命教授所擔任之學課並編輯講義

第三十二條 軍需官承校長之命掌管校中會計事務

第三十三條 書記官承校長之命掌管本校文牘並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辦事細則及管理學生規程得由校長擬訂詳請海軍部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詳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醫學校應試學生履歷書式

學生姓名 省 縣 村 人 年 歲 月 日生

曾祖 祖 父

年 月 入 學校肄業至 年 月 畢業有證書可驗今願入



貴校 科肄業祈准與

入學試驗此請

海軍醫學校校長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姓名

簽字

海軍醫學校應試學生保證書式

保證人姓名年歲籍貫人今與

貴校考取學生姓名有 同地 親戚 朋友 之關係情願保證該生在校中遵守校規不得中途退學等事所具保證書是實

此請

海軍醫學校校長 公鑒

現在 職業 住址

姓名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部飭第六六三號

為飭知事吳洪椿兼在秘書上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右飭主事吳洪椿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飭第六七六號

為飭知事據直隸律師懲戒會詳稱律師王琛因挑唆纏訟經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一案本會照章審查議

決該律師應受停職一年六箇月之處分除另通知高等檢察長暨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議決書詳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王琛即如該會所議停職一年六箇月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張國淦

右飭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王琛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因挑唆纏訟事件經天津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案送到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王琛應受停職一年六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天津地方審判廳執行王光瀚李子青債務糾葛一案業經完畢乃李子青之妻李劉氏復以強使職權抗告不予轉送等情在巡按使署稟訴當奉批飭發交該廳查案辦理詳覆核奪該廳以本案久經執行完畢兩造均具有切結附卷此次李子青之妻李劉氏復行稟控顯係另有別情即傳李子青到案質訊據稱本案已蒙當庭執行具結完案實因律師王琛迫索款項無法應付是以聽從律師之言復出具稟現已自悔此後不敢再行纏訟願加具切結即由該廳將上項各情詳覆去後一面又傳李子青代訴人劉振山供稱李子青初請律師王琛辦理本案並未多給錢文嗣本案完結李子青告訴律師本案已完並未得錢該律師即說你未

得錢亦得給我的錢我看這官司可以得錢的就替李劉氏作稟控告囑我投遞的等語並訊問當日調處人王嘉林等供稱屬實該廳以該律師索款不遂將已結案件挑唆經認實屬違背職務函請天津地方檢察廳照章辦理地方檢察長附具意見略謂該律師王琛將已結之案挑唆經認實屬違反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職務風紀所關未便寬容對於律師王琛之品行提起懲戒之訴等語詳由高等檢察廳函送到會

理由

查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既明白規定律師辦理案件不得唆訟挑越是律師執行職務無論訴訟內有若何關係均應本當事人之意思以為進行若案件已經終結更無庸律師越俎代謀本件被付懲戒律師於李子青等債務一案進行完畢以後即唆令李子青之妻控詞越訴實屬違背該公會會則第三十五條所規定就令李子青委任律師辦理本案有未付給之公費該律師儘可依法訴追乃竟唆令轉訟實屬定案而從中取利似此違背職務實有玷律師德義且與部定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亦有不合本會基此理由應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一年六箇月停職之處分以儆效尤而維風紀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直隸律師懲戒會

- |    |    |     |    |
|----|----|-----|----|
| 會長 | 張廉 | 副會長 | 張廉 |
| 會  | 員  | 董玉堤 | 會  |
| 會  | 員  | 孫觀圻 | 會  |
| 會  | 員  | 吳榮鋼 | 會  |
| 會  | 員  | 張梯雲 | 會  |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三三二號

高等檢察長許受衡  
指定書記官徐國桓

交通部飭

爲飭行車查鐵路發售月台票原爲制止閹雜人等維持站台秩序起見然於限制之中不能不求便利旅客方法該路前門東站及天津站每日往來旅客至繁而客人進站迎送者亦最多每有到站時間迫促弗及購買月台票者或因未曾攜帶零星鈔元銀角而有種種困難者此爲事實上所必有之事本部深所知悉自應設法改良以資便利應由該路於該兩站添置回數月台票一種或三十張五十張裝訂成帙酌予折價發售但該路所售之月台票其張式悉仿車票紙張較厚裝訂自難成本亦費此項月台票一經站台剪驗即成廢紙儘可用稍薄紙張印刷稍求精緻既可省費且便持用並易於裝訂仰即遵照擬定實行並將辦法詳報本部備查再屬於此等事本應車務處隨時留心研究辦理本毋庸本部之隨時指示並希轉飭凡屬應行改良之事務必隨時注意爲要此飭

交通總長許世英

右飭 京奉 鐵路管理局局長 李福全 准此  
京漢 鐵路管理局局長 俞人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部令

呈

交通次長王載燁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命任命王載燁為交通次長此令

等因奉此 職備 遵於七月二十四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蒙 院呈據情轉呈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請假文

為科爾沁親王請假仰祈 鈞鑒事准科爾沁親王 奕衡使色旺端魯布咨稱竊據本旗迭次稟稱旗務積

累數年請待清理擬請假三個月回旗清理旗務一俟事竣即返京銷假供差請貴院查核據情轉呈等因

到院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陸軍中將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為責任繁重病體難勝懇予開去現職文

為責任繁重病體難勝懇予開去現職仰乞 鑒察事竊 炳湘前因職務重要才力不及面懇開去現職仰

蒙 鈞諭慰留腕切加以晒暎推以款誠自顧何人渥承 殊遇亟應力圖報稱敢再言辭惟是 炳湘謬

膺警政逾近三年猥以驚下之材勉任千里之重此三年中風雲旦夕警備時聞人心視時局為轉移即地方

因潮流而紛擾警察負維持秩序保衛治安之責圖現狀之安寧必因時以應付焦勞畢晝日凜冰難職司

幸免於愆尤而心力遂因之交瘁迺者偶冒炎暑濕氣潛滋減食失眠精神疲委據醫者云目前體尚可支但

客感已乘氣血不固非亟求靜養一經發動調治為難伏念京師警務關係至要 炳湘賦性愚戇辦事向矢血

誠在職一日即不敢偷一日之安偷以病軀稍有貽誤上辜 高厚即內疚於心可否仰懇 俯念責任

繁重病體難勝准予開去現職簡員接替俾得安心靜養身為軍人報國乃天職如病勢稍見痊可無論派委

何項差使即當力効馳驅所有懇予開去現職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

為恭報繼續任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照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准京電奉 申令各省軍民長官名稱應官劃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又同日奉 策令特任孟恩遠為吉林督軍此令各等因奉此恩遠遵於即日就任吉林督軍之職竊維視事除通告外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再此呈係仍用原發督理吉林軍務印信合併陳明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恭陳謝悃文

為恭陳謝悃仰祈 鈞鑒事竊於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准秘書廳寄到 特頒生絲紡二匹摺扇一柄適即敬讀感佩伏維 大總統以解衣衣我之懷安吾軍風人之量念身炎之蒸爨俾服用之安便 殊寶遙頒款榮曷既文 得有益絲勳志薪受采以成章蒲扇揚仁朝 薰以解渴所有感激 呈下忱理合具呈恭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公函

國務院警察廳總監公函(第四百七十五號)

逕啟者本廳大總統發下賞總監呈請開去現職文一件奉 諭京師警政關係重要該總監曾任三載

因應成文所請開去現職之處著予准行等因相應函達貴總監查照可也此致 國務院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二號

第 89 册 576

三十一



#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省長財政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長川邊鎮守使財政分廳長電五月十九日發

各省省長財政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長川邊鎮守使財政分廳長鑒國會開會在即六年度預算亟應趕編業經電達在案現在爲期益促萬難再緩應請速將各該省區歲入一部分先行造冊送部以便著手編製其歲出各款仍趕編續送勿遲爲要財政部謹

##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附來電）

京漢路局行電悉查該路近來疊肇碰車之禍此次復據報說該路司機竟已執行其爲玩忽毫無疑義亟應查明肇事人送交該管法庭嚴辦以昭禍戒其已斃者傳知各該家屬收殮受傷者即送醫院救治交通部總將

## 附來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報稱轉據漢口總段長電稱本晨二點四十八分第二十師第十六列兵車由漢口開至焦莊驛與第三三五次貨車互碰兵車上棚車二輛機車一輛貨車三輛機車一輛均出軌傷斃司機一名及無票乘車者二人受傷者兵士三名升火二名司機一名無票乘車者一人查有升火二名在逃肇事原因係站北號誌尙未開放貨車司機竟將該車開駛過號誌運至站南致與兵車相碰路徑約須明日午刻通行現總段長立即前往查勘又據電稱現因路綫未通十一次客車僅能開至該處另加開客車一列於該處轉載兩下等語轉報前來除俟據報詳情再行詳陳外謹先電陳大部察核人鳳燿昌行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電七月二十四號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二十一號焦莊驛碰車大概情形業電陳明在案該驛路綫業於二十三號修理完竣各列車已十律通行人鳳燿昌將

杭州呂公望來電 七月二十三日到

國務院鈞鑒督軍機關稱府抑或稱署未便擅定謹請將規定名稱迅賜電示俾便遵照浙江督軍呂公望叩  
養印

國務院致杭州呂督軍電 七月二十四日發

杭州呂督軍電養電悉督軍機關仍稱署希查照院敬印

太原沈銘昌來電 七月二十四日到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竊銘昌恭奉 策令特任山西省長遵即馳抵晉省於二十三日接印任事除呈報  
外謹先電陳山西省長沈銘昌謹印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據墊江電報局報告自墊江至梁山綫路已於十三日修復業經本部通告在案茲又據墊江局  
 統電稱今午突來匪數千將至重慶綫路砍毀各報須由萬縣電局交郵運寄重慶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參謀次長蔣作賓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蔣作賓為參謀次長此令等因 作賓遵於  
 本月二十九日就職特此通告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謝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命等情並有信證之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堯申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堯申用湯害人致傷之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司士先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司士先等共同殺人案之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秀峰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秀峰等放火未遂之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安行他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陳氏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陳氏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溫許添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溫許添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得勝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梁得勝佔地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順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安順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聚珍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曹聚珍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成志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成志等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良福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就張良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得昌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得昌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一號

一上告人吳永慶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吳永慶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章甫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章甫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廣告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私立迪新女學校填寫履歷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啟者本路同豐段山坡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廣告俾眾周知

- (甲)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為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逢星期三星期日上午五點三十分由豐鎮下行
- (乙)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之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本路業與京奉路商妥該次快車每日在豐台停車五分鐘以便客商赴津當日可達
- (丙)豐台西直門至兩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 (丁)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向苦當日不能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出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廣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 (戊)環城枝綫正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植物學、動物學、土壤學、肥料學、農藝學、農林學)各系。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寫生)

####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安福公學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張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試驗費 二元 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 地址

天津西門外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三張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驗日期 陽曆八月二十二日

####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或預科者須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歷史、論理及心理、哲學、國文、英語、德語、法語、或德語、法語、或法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國文、英語、預科第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國文、英語、預科第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英語、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

#### 重英語

國文、外國歷史、土木工料、英語、德語、或法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注重)、國文、英語、預科第一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注重)、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國文、英語、預科第二部、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注重)

#### 醫學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

#### 元即可入校

九月一日上課

### 參議院 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會在即未刻京議員紛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即七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止一律到前兩院秘書處領取開會票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剪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 ●中國第一林墾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前以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議決改名籌稟由農商部呈奉 批令准其改組曾  
經刷印案稿分送各股東在案茲屆本年第二次收股之期即請早日交股在京逕交內務部街東首雍宅本  
公司董事部事務所在江西交九江中國銀行均以擊取本公司入股收據為憑如有誤交別人冒收者本公  
司概不負責再本公司江西經理部總經理劉君樹棠毓芋珊現已因事辭退已另公舉副經理金君邦正擔  
任總經理之職合併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容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  
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  
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  
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簽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  
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  
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  
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密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售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前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結算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處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及充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件等品不拘份數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隸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至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謹白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第二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某日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另訂者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次長唐在禮呈恭報節任日期文

參謀次長蔣作賓呈恭報就任日期文

江蘇督軍馮國璋呈聲明遺囑並呈請官名簿暫用舊印文

江西督軍李純呈請南鎮守使吳淦昌升授旅軍中將代據謝開文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懇知事應請酌量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懇知事應請酌量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懇知事應請酌量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懇知事應請酌量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懇知事應請酌量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懇知事應請酌量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咨

財政部咨各部總長請送編六年度預算清冊送部等情文

財政部咨

度預算清冊送部核辦文

度預算清冊送部核辦文

飭

國務院飭

交通部飭

公電

武昌下占元來電

福州李厚基來電

廣中龍濟光來電

更正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迪部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殷汝驪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吉林督軍公署參謀長張恕因病詳請辭職張恕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高士儻為吉林督軍參謀長王士珍為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高士儻為吉林督軍參謀長王士珍為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段世琛充陸軍第十三師二等參謀官未甲榮七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參謀受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將多爾濟扎布封為呼圖克圖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承福補印務參領恒英補參領瑞祥補副參領連春補印務章京海山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三號

大總統令

據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電稱皖省自六月二十一日起陰雨兼旬山洪暴發濱淮各縣如霍邱穎上壽縣鳳台懷遠鳳陽五河盱眙等處河堤漫溢秋禾盡淹廬舍莫保詢諸父老僉稱爲四五十年來未有之奇災現已將被災尤重地方散放急賑並飭設法疏消積水補種雜糧其餘水輕各縣容俟查明彙報等語皖北地素磽瘠民多困苦濱淮一帶水患尤屢此次災情奇重歷年罕見哀鴻嗷嗷何以堪著由財政部撥款四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洋一萬圓即日匯皖交該督軍省長遴委委員趕放急賑務以人事之勤藉彌天地之憾國家軫念民艱至意庶其稍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財政總長東錦濤

# 奏呈

參謀次長唐在禮呈恭報卸任日期文

爲恭報卸任日期仰祈

鈞鑒事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參謀次長唐在禮呈因病懇請免職

唐在禮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在禮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卸任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參謀次長蔣作賓呈恭報就職日期文

爲恭報就職日期仰祈

鈞鑒事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蔣作賓爲參謀次長此令等因

奉此 作賓遵於二十五日就職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蘇督軍馮國璋呈報明遠改督軍名稱暫用舊印文

爲報明遠改督軍名稱暫用舊印仰祈

鈞鑒事竊於民國五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各省軍民

長官名稱亟宜劃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

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馮國璋爲江蘇督軍此令又於十六日准國務

院通電各省新印未頒發以前仍暫用舊印各等因奉准此 國璋遵即繼續任事除分別咨飭並查照電暫

用督理江蘇軍務舊印外理合具文呈報 仰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江西督軍李純呈報南鎮守使吳鴻昌升授陸軍中將代陳謝悃文

爲報南鎮守使吳鴻昌升授陸軍中將瀝陳謝悃恭呈代陳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七月九日奉 大

總統策令吳鴻昌授爲陸軍中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恭錄行知茲據該鎮守使吳鴻昌詳稱鴻昌幼慚學問

長歷戎行無補時艱祇速官訪邇來國難興邊防斯亟賴南介居湘粵內多伏莽外逼鄰氛勉力維持冀得

稍盡天職者... 元首繼統大局... 鴻施於萬一所有優渥...  
元首繼統大局... 鴻施於萬一所有優渥...  
鴻施於萬一所有優渥...  
鴻施於萬一所有優渥...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嚴用琛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嚴用琛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查嚴用琛在案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嚴用琛履歷強李寶賢樸實精勤進會辦法治明通籌中才堪造就范揮柱心精才敏現署孟縣知事尹榮修膽識精勤金賢資經驗頗深章堪穩練通達又林源增係曾經選任貴州餘慶縣知縣並准補山西孟縣知縣方作霖係曾在山東隨同膠東觀察使查辦樂安縣知事王文瑞因催辦契案被貶案內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內務部呈奉獎給七等嘉禾章現署嵐縣知事王夢魚係曾經選任山西左雲縣知縣現署洪洞縣知事孫奐崙係曾經署直隸樂亭縣知事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考核知事案內獎給六等嘉禾章現署定襄縣知事陳慶康係曾經選任廣東始興縣知縣現署沁水縣知事李志濤係曾在湖北蒲圻縣知事任內辦理驗契克善成效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六日奉獎給五等金質單章均核與章程第五條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任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得免到省甄別相符應免甄別計嚴用琛等八員均於四年一月至三月先後到省扣至五年一二三月各屆一年期滿經永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山西分別補用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謹將甄別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呈請

鈞鑒



計開

嚴用環四年一月十七日到省

李贊賢四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趙曾翔四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詹 中國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范博桂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尹榮修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金賢賚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章 耀四年三月三十日到省

又應免甄別之林源煊四年一月十七日到省

方作霖四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現署嵐縣知事王夢魚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現署洪洞縣知事孫奐崙四年二月七日到省

現署定襄縣知事陳康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現署沁水縣知事李志齋四年三月三十日到省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彭作楨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呈由新 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排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彭作楨年富才優崇宗誠辦事縝密凌榮昌惻愍無華張啟佑才堪造就又現署鄉寧縣知事趙祖林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因在浙江雲和縣知事任內考核知事奉准給予七等嘉禾章又湯文鎮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因經募三年內國公債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均核與章程第五條乙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得免到省甄別相符應予甄別計彭作楨等四員均於民國四年四月五月先後到省扣至五年四月五月各屆一年期滿經永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山西分別補用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理合繕單恭呈具陳狀乞 鈞鑒核鈞鑒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三號

計開

彭作楨於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到省

凌榮昌於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省

又應免甄別之現署鄉寧縣知事趙祖林

於四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柴宗誠於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到省

張啟佑於四年五月二十日到省

湯文鏡於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省

# 咨

財政部咨各部總長請趕編六年度預算清冊送部等情文

為咨行事查貴部及所管各機關六年度預算前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國會奉 令召集定於八月一日開會預算全案亟應迅速編製以備國會開會時提交審查決議應請查照本部前咨辦法趕編清冊咨送過部此外各省區屬於貴部主管之各項經費如有造送貴部者請即一併彙編送部以憑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催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財政部咨

查定送平 院 清史館 全國烟酒事務署

請趕編六年度預算清冊送部核辦文

為咨行事查貴部

院 署

六年度預算前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國會奉

令召集定於八月一日開會預算

全案亟應從速編製以備國會開會時提交審查決議應請查照本部前咨辦法趕編清冊咨送過部以憑核

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催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院 署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敬 告 公 民

新 華 書 局 經 銷

+

# 獎勵

國務院飭第一百零三號

為飭知事據該局詳稱辦理文官高等考試出力人員陳希賢等擬請分別獎勵等情查此次考試既經該員等辦理妥洽激勞足錄應准如擬分別獎勵合亟飭到該局即便遵照此飭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右飭銓叙局局長郭則澧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附原詳

詳為辦理文官高等考試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勵懇祈鑒核示遵事竊此次辦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屬創舉經費既夥現期又復迫促在事各員勤慎從公諸臻妥洽均不無微勞足錄除調用各員外其餘經分咨各該官署量予獎勵外其本局專辦各員暨本院各廳局兼辦人員自亦未便聽其向隅查考試事務處生辦陳希賢一員係前清道員曾任湖北政務廳廳長改任本局會事該員原有簡任資格此次在事尤為出力擬請將該員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又各股主任本局主事吳國光張季英黃師定沈親宜等四員辦事均稱得力該員等均屬六等一級並已滿年限擬請以薦任職升用又本局主事黃鎮黃懋謙劉守達林振先主事上任事辦事員陳調舒趙國蘭辦事員溫泰忠楊文度松海等九員擬即由局各記大功一次至調用之秘書廳會事上任事許家瀚主事胡天樞謝保元陳培源李光榮陸大綱顧允中等七員又該計局會事潘宗瑞印鏡局辦事員張之基等二員亦均屬力能兼顧克著勤勞並擬請飭由各該長官優予獎勵以示激勵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示遵謹詳

國務總理

銓叙局局長郭則澧

交通部第一六三八號

爲飭部事查定章電報各局於每月之初應將上月收入若干支出若干電生薪水若干各結總數報知本部其章法之始原爲各局正式賬冊彙送較遲先命摘報大略俾可預知全國電政最近盈虛之數藉定行政方針關係至爲重要乃各局奉行日久視爲具文近來藉該等報告或圖改帳辦法或將支出總數編不叙列或以電生薪水另行電知且所報數目字樣電碼或有錯誤正添其勢因難紙體種種情形若非經其重之道現擬重訂劃一之法一律改用厚表以免電碼之訛每月之初由各局填單送管理局由管理局彙列表送部以免渙散無稽之弊除定單表格式兩種各電局所用名目收支月報單以收支兩項爲主以劃撥收入等項爲副考應依名目將上月總數填入惟備考均電生薪水一項爲款若干應結入支出總數項下此處另行填列不過取證薪水之有無錯誤非謂當於總支出內提出薪水另作一項也此月報單之大略也各管理局所用名目收支月計表以所轄之各局名爲縱列以各局月報單所填之各項爲橫列每局之月報單送到即在局名之右將所報各數依格填入各局之單到齊即此表亦已竣事此月計表之大略也其各電局造送管理局之限期大局不得逾下月十日小局不得逾下月五日管理局之填送本部亦不得逾下月十五日以期迅速其餘一切辦法均載於月報單後簡章之內務各詳細研閱逐條遵守並限於本年七月爲始一律實行所有從前各電局沿用報告收支總數薪水總數之函電均即停止嗣後各該監督應責成所轄各電局將月報單依限造送並督率本局員司趕速列表報部毋得因循作輟致誤要政茲發去管理局收支月計表格式二十紙各電局收支月報單格式若干紙希即查照分別飭遵爲要此飭

交通總長許世英

飭各區電報管理局准此

部 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電

武昌王占元來電（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奉 令兼署省長自雄寬下深謹切將重承提擊謹不敢稍延遲時指導無誤  
越至所感禱占元肅有印

福州李厚基來電（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鈞鑒魚日京電鈔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李厚基為福建督軍此令當即遵 令改稱並電陳鈞  
院在案又於十三日 策令胡瑞霖未到任以前特任李厚基暫行兼署福建省長各等因除遵照繼續任  
事外肅電奉聞李厚基叩復印

廣東龍濟光來電（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鑒請電敬悉郵件停止檢查已飭屬一體遵查矣濟光馬印

###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任命陳紹禮爲法幣局編纂員字係譯字筆誤奉  
發應於公報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學(植物動物)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至後係公備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至美租界愛而路均設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上海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改者本路同豐段山破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通告律家周知 (甲)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為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 (乙)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在豐台等站以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本路業與京奉路商設快車每日在豐台等站以四分鐘以便客商赴津當日可達 (丙)豐台西直門至南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丁)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向苦當日不能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等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戊)環城綫正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改者本路同豐段山破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通告律家周知 (甲)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為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 (乙)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在豐台等站以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本路業與京奉路商設快車每日在豐台等站以四分鐘以便客商赴津當日可達 (丙)豐台西直門至南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丁)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向苦當日不能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等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戊)環城綫正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張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兩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 報名日期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

上午八點起 **資格** 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注學通論(注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程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本國歷史) **入校** 錄取後經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 ●參議院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會在即去到京議員盼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分別向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剪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 ●中國第一林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前以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議決改名稱農田農商部呈奉 批令准其改組曾  
經刷印案稿分送各股東在案茲屆本年第二次收股之期即請早日交股在案運交內務部街東首碑宅本  
公司董事部事務所在江西交九江中國銀行均以擊取本公司入股收據為憑如有誤交別人冒收者本公  
司概不負責再本公司江西經理部總經理劉君樹棠號辛珊現已因事辭退已另公舉副經理金君邦正擔  
任總經理之職合併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畧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  
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註在地點道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  
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更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  
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纂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  
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  
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  
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  
其已開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述情弊望各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荷承辦

一篆隸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主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京綏鐵路貨運減價廣告

啟者本路為振運輪迅見詳部核准將綢緞棉紗棉絨靴鞋襪皂鐵釘馬掌鐵廢鐵本地鐵錫制器草席方木木欄木炭大米花草乾海味海帶魚蝦蟹蠟燭食物糧糧農具菜蔬等二十五種貨物凡由豐台安門西直門環城各站清華園清河沙河南口等站裝車運至康莊及康莊以上各站卸車者無論整輛零擔一律按現行普通運價減收二成五由八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期滿之後再行體察情形另定辦法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第二一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隨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份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廣告

#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呈

內務次長連壽呈請辭職文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稟報委署各縣知事員缺

請單新鑒文(附單)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交卸日期

公報

國務院致內務次長連壽公函

通告

參議院通告

交通部通告

平政院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獎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陳寶龍給予四等文虎章回富興趙普蔭均給予五等文虎章郭錫三薛雲峯吳世昌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安秦玉祥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鞏長勝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周利凡給予五等文虎章武開榮張奎升吳書田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馬萬麟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蔣桂占魁王成銀馬呈德馬永昌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拉喜馬繼援高占彪佟  
仲才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請以奇蘭補防禦奎彥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申令

學績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均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司法部呈稱已派署江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徐元誥供職有年勤勞足錄前因母病情切請假離職尙有可原據情懇請撤銷該員處分等語徐元誥著銷去褫職處分以策後效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四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 令

外交部令第九號

僉事崇鈺蔣履福宗鶴年黃承壽區讓黃履和現均呈准進叙四等應支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十號

開缺駐美使館隨員徐良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十一號

袁克暄現經續假所遺參事一缺派郭泰祺署理支三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交通部令第十二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到部之郭克興曹文燮曾崇高馮禮劉奉璋等五員係分習政治經濟法律等學應留部學習林季芳李毓輝趙璧劉文祥葉可樟廖鴻猷李鉞趙大鏡毛紀民吳逢恩王鴻勳晏才英齊占一等十三員係分習機械土木電工等學應分別派往鐵路電報電話等局學習除另令分派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十三號

郭克鯤派在路政司學習曹文燮派在綜核司學習曾崇高派在郵傳司學習馮禮派在鐵路會計司學習劉奉璋派在郵傳會計司學習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 參呈

## 內務次長達壽呈願懇辭職文

爲竊懇辭職事竊壽前以菲材懇辭部務渥承溫諭俾暫新猷任事以來瞬經一月念奉職之無狀實問心而難安再四思維惟有仍懇 鈞座俯准開去內務次長之職另簡賢能俾資治理實爲厚幸所有懇請辭職緣由謹據實上陳伏乞 大總統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彙報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報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晉省歷屆委署各縣知事至本年三月底止均經彙報在案茲將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繼續彙報除分咨銓叙局暨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謹將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

### 計開

- 謝榮敬係安徽太平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四月三日委署榮河縣知事
- 楊金庚係山東諸城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四月九日委署寧武縣知事
- 王鍾仁係直隸盧龍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四月十五日委署山陰縣知事
- 荆性成係河南靈寶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四月十五日委署保德縣知事
- 林 怡係福建閩侯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四月十五日委署中陽縣知事
- 劉國良係河南新鄭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四月二十三日委署霍縣知事
- 呼延庚係山東臨沂縣人曾奉任命霍縣知事五月二日調署安邑縣知事

鈞鑒

方作霖係山東歷城縣人第三屆試驗及格知事五月二日委署陽城縣知事

郭學謙係甘肅武威縣人前清山西候補知縣歷署陽城臨汾汾陽等縣知事五月二日委署新絳縣知事

鄒寬係安徽望江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五月十七日委署中陽縣知事

曹聯鵬係浙江紹興縣人前委署遼縣知事政績卓著特保准免試知事六月一日委署平休縣知事

屠仁彬係湖北孝感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著署鄉寧縣知事六月一日委署澤州縣知事

清治係北京鑲黃旗滿洲成鑄領下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上年委署新絳縣知事六月一日委署澤州縣知事

李駿案係山東陵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六月六日委署沁源縣知事

朱鴻文係浙江吳興縣人曾任命曲沃縣知事上年請署榆次縣知事六月八日調署平遙縣知事

王士榮係河北漢川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等行政講習所畢業分發任刑六月十日委代理壽陽縣知事

王俊清係江蘇沐陽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六月十四日委署臨縣知事

紀澤蒲係山東即墨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等行政講習所畢業分發任刑六月十七日委署蒲縣知事

葛尙德係江蘇上海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曾署臨汾縣知事六月二十五日委署榆次縣知事

吳榮萃係江蘇六合縣人第一屆保准免試知事曾署定襄縣知事六月二十五日委署臨汾縣知事

吳錦榮係安徽壽縣人前山西候補知縣曾署五寨縣知事七月十日委署右玉縣知事

陳曾翰係浙江杭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七月十一日委署武鄉縣知事

李賈樹係湖北應城縣人第二屆試驗及格知事前委署五寨縣知事七月十一日委署繁峙縣知事

陳家蔚係東兆太興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七月十一日委署五寨縣知事

蘇毓琦係直隸清苑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七月十一日委署陵川縣知事

李祥彪係吉林鎮賚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七月十一日委署廣靈縣知事

穆仲新係京兆大興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七月十三日委署孝義縣知事

戴忠駿係江蘇常熟縣人第三屆試驗及格知事七月十五日委署壽陽縣知事

熊濟熙係貴州青陽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七月十五日委署安澤縣知事

查厚基係浙江海寧縣人保薦特准免試知事七月十五日委署太原縣知事

王明仕係浙江紹興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前委代理臨汾縣知事七月十七日委署洪洞縣知事

孫奐崙係直隸玉田縣人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前委署洪洞縣知事七月十七日委署襄城縣知事

許定基係江蘇江寧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前委署三台縣知事七月十九日委署解縣知事

周篤祐係浙江杭縣人寄籍河南開封縣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七月十九日委署五台縣知事

王尙曾係浙江紹興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七月十九日委署靈縣知事

徐永瀚係湖北安陸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七月十九日委署神池縣知事

賈治邦係江蘇江寧縣人第四屆試驗及格知事前委署偏關縣知事七月十九日委署臨汾縣知事

王士榮係湖北漢川縣人第一次知事試驗丙等行政講習所畢業分發任用前委代理壽陽縣知事七月十九日委署偏關縣知事

謝憲武係河南南陽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七月二十日委署永和縣知事

###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交卸日期文

為報明交卸日期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七月六日奉 策令特任沈銘昌為山西省長此令等因奉

長 永遠於二十三日交卸山西巡按使篆務等無經手未完事件除電呈並咨國務院內務部外所有交卸日

期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次長達壽公函

逕啟者 大總統發下貴次長呈懇辭職文一件奉 諭該次長才望允孚經猷素裕任職伊始正待贊襄所請免職之處應毋庸議等因相應函達貴次長查照此致 國務院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三 三 號

七

#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通告

參眾兩院定於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在衆議院集合舉行第二次國會開會式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奉天省東豐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東豐Telegraph Bureau電局業於七月二十五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平政院通告

准國務院函開奉 諭平政院院長周樹模未到任以前派張一鵬代理等因 一遵於七月二十八日就代理平政院院長職特此通告

##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議員資格之變更及辭職按照法律規定應由本院辦理所有國會議員因事請假及其他事由不願復充議員者應請逕向各本院聲明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民一庭公判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公判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葉慶氏與劉嘉峯因婚約及產子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振氏與王殿勳因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璧氏與唐庚山因婚約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依順與卓章建等因婚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志和與馬瑞山因房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益勳與甘春輝因山水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發之等與廖意和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任王成與湯達三因合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劉文湖與安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明溪等與龍賞發等因私文書偽造案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黎拔卿與何漢鏞因貨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曾振海等與趙恆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顧頌氏與顧顯甫等因住房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樊廷璜與樊廷鶴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羅維玉與許照垣因保險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覺湘等與劉黃氏因魚塘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上海自八月一日起可至美租界愛而近路均益里  
 (四)試驗日期 北京七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啟者本路自開辦以來山峻江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錄登廣告俾衆周知

(甲)豐台至同府達快車現改以豐台為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三十分由豐台上行  
 (乙)張家口每日上午七點十五分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五點鐘以便客商赴滯當日可達

(丙)豐台至西直門往西直門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四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丁)康莊以上各站運送水菓等貨物至近豐台站者向苦當車不取運費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列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

(戊)張家口正張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換軌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九日第二三四號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學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  
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  
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簽名註冊逾限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或預科者須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注

重英語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料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史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入校** 錄取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  
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 參議院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會在即未到京議員份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上午十鐘起下  
午五鐘止)分別向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曾送京報加快速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 ●中國第一林墾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前以江西廬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議決改定名稱稟由農商部呈奉 批令准其改組曾  
經刷印案稿分送各股東在案茲屆本年第二次收股之期即請早日交股在京逕交內務部街東首雍宅本  
公司董事部事務所在江西交九江中國銀行均以擊取本公司入股收據為憑如有誤交別人冒收者本公  
司概不負責再本公司江西經理部總經理劉君樹棠號字瑞現已因事辭退已另公舉副經理金君邦正擔  
任總經理之職合併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畧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  
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廳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統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  
於每卷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為特色且為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  
職員錄有更動均隨時補發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尚  
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改訂補珍本定價較前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  
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隨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宜連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  
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索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  
其已購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月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務遠隔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查為益求完  
 善便於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  
 題刺印細備錄無遺特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表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者均可寄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按期致送 本局特白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  
 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差案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京綬鐵路貨運減價廣告

啟者本路為招徠起見詳部核准將綢緞棉紗棉綫靴鞋襪皂鐵釘馬掌鐵廢鐵本地鐵鍋缸器草席方  
 木木樅木炭木米花草乾海味海帶魚蝦蟹罐頭食物種種農具菜蔬等二十五種貨物凡由豐台廣安門西  
 直門驛城各站清華園清河沙河河南口等站裝車運至康莊及康莊以並各站卸車者無論整頓零擔一律按  
 現行普通運價減收三成由八月一日起實行以六箇月為限期滿之後再行體察情形另定辦法特此通  
 告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日 第二百一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呈

蒙藏院呈准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函稱蒙派員致祭賓圖親王嫡妃暨銷假供職等情

據情轉呈文

直隸省長兼署督軍朱家寶呈屆屆分發直隸

縣知事胡修輔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繕單祈鑒文(附單)

直隸省長朱家寶片呈第一屆分發直隸前署

容城等縣知事英珮等察看停委期限已滿

應請仍留直隸照章任用以資策勵文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轉陳財政

廳廳長王樹翰感激下忱文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轉陳政務

廳廳長金梁感激下忱文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報明改任

督軍暨兼署省長繼續任事日期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縣知事葉在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祈鑒文(附單)

飭

蒙藏院飭

示

京師警察廳示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貴陽劉顯世來電

重慶陳宦來電

兩廣都司令部岑春煊來電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國務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 發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李根源爲陝西省長未到任以前仍由陳樹藩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任命徐元爲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任命徐之榮爲山西重慶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歐陽庚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趙錡陳文翰為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方鍾元  
試署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請任命楊芳春高松年張慶祺賈雲青張蔭禮張際明蔣朝貴試署綏遠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俞家驥為陽曲縣知事葛尚德為榆次縣知事趙延桐為離石縣知事戴書銘為晉城縣知事趙振鴻為太谷縣知事馮延鑄為平定縣知事鄒寬為中陽縣知事甘聯超為屯留縣知事孫迪光為長子縣知事尹榮修為孟縣知事張孝恮為潞城縣知事吳永治為徐溝縣知事陳士凱為襄垣縣知事張鳳彩為永濟縣知事彭贊璜為河津縣知事韓壽椿為夏縣知事張文翰為趙城縣知事余寶滋為聞喜縣知事屠仁彬為虞鄉縣知事鍾仁壽為絳縣知事柳鴻謨為天鎮縣知事黃廷光為芮城縣知事李丕基為浮山縣知事余培森為朔縣知事趙廷桂為靜樂縣知事童慶麟為大同縣知事祝鑾為應縣知事陳廣虛為定

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呼延庚為安邑縣知事劉國良為霍縣知事周廣壽為遼縣知事蔡光輝試署洪洞縣知事李廣濂試署陽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策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任命李世祐試署興縣知事鄭裕孚試署和順縣知事胡宗虞試署臨縣知事莊鼎元試署黎城縣知事李廷英試署長治縣知事李耀廷試署高平縣知事曹聯鵬

試署介休縣知事孫奐崙試署翼城縣知事重慶縣試署萬泉縣知事王恩榮試署吉縣知事  
任祖瀾試署垣曲縣知事陳寅試署平陸縣知事陳元棟試署隰縣知事賈治邦試署臨汾縣  
知事彭承祖試署汾西縣知事黃庭槐試署懷仁縣知事秦冠三試署靈邱縣知事劉寶廉試  
署神池縣知事丁繩武試署陽高縣知事盧重慶試署代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申令

陸軍部呈官犯董繼因案判處徒刑奪公權全部終身在監深知悛悔情可矜免請予特赦  
發往四川服務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董繼免其執行並准發往四川服務  
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制定公文程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陳錦濤

外交總長 許世英

財政總長 程璧光

內務總長 張國淦

交通總長 張國淦

海軍總長 張國淦

教令第二千八百號  
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豫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簽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 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 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式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二

大總統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統  
年  
號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教令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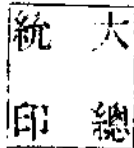
標題

第一條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      |    |
|------|----|
| 國務總理 | 姓名 |
| 外交總長 | 姓名 |
| 某某總長 | 姓名 |

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任命式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光緒 大  
年 建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光緒 大  
年 建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免令式

一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一一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  
年  
通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布告式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  
年  
通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布告第...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任命狀式

任命狀 第...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 署名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日第二百五號

二

任命狀 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總統 印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任命狀 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四

某官署任命狀 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委任令式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令 某某官署  
某某姓名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  
印

訓令式

大總統訓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 華 民 國

天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訓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指令式

大總統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據呈云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 署 印

月 日

呈 辦及專 辦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某官署指令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某官署  
呈 某官姓名  
件及事 由

某某官 姓名

咨式 用摺疊紙

正面

第 號

咨 印

中頁

大總統爲咨行事

此咨

參議院

國務總理 姓名



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咨呈式

正 面

第 號

咨 呈

中 頁

某官署為咨呈事

此咨呈

國務總理

某官姓名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日

三十三

臺灣省政府 命令

七月二十日 第三〇五號

背面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 第 號

逕啟者

某某官

中華民國

署印年

月

日

此致

呈式

一

正備

印

日

日

呈

中頁

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呈為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官

具呈人

(職業) 姓名

(年 月 日生)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具呈人

署名 印

(原籍)  
(住所)

代書人

職業 姓名 印

(原籍)  
(住所)

連署人

職業 姓名 印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二十五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官吏呈請事項為職務  
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正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正面呈字上蓋署印

中頁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批式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本文云

中華民國

某某官姓

官印

年 印

此批

原具呈人 姓名  
呈 件及事 由

月 日

封面及封背式

一 咨及咨呈用

封面

某某

署 印

某某

咨(或咨呈)

署 印

開拆

封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用  
封函

呈

署  
印

大總統或某官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謹封  
署  
印

三 公函用

封面

內函附件

某官

某官署

封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訓令及指令用

封面

某

署印

官

署

署印

封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令某官准此

凡各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  
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以昭一律



##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第十四號  
委任江其輝署理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十五號  
署主事江其輝派在秘書處專管繕譯密電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十六號  
署主事江其輝敘八等給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十七號  
本部次長王獻璋業經呈叙二等應即照第二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十八號

七月二十日第二百五號

林彥騰趙璧長才傑等三員派往京奉鐵路廖鴻猷李鉞毛紀氏等三員派往京漢鐵路葉可璋王鴻訓等二員派往津浦鐵路李致序吳達鳳等二員派往京綏鐵路由各該局長酌派同級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 羅英

交通總令第十九號

劉東祥隨大領兩員派往北京電報局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蒙 奏請 呈准 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函稱蒙派員致祭賓圖棍親王嫡妃暨銷假供職等情據情轉呈文  
為據備代呈事准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函稱已故賓圖棍親王嫡妃在京病故蒙 大總統派功衛使賜  
祭兼親王年俸給予賻銀等因茲功衛使那遜阿爾畢吉呼已於本月十二日偕同貴院派員齎祭文祭品  
前來致祭謹代為轉呈申謝等情又據函稱假期已滿應即銷假供職等因先後到院理合併案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直隸省長兼署督軍朱家寶呈歷屆分發直隸縣知事胡修輔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祈鑒文

為歷屆分發直隸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  
條內開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  
照章任用等語履歷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一屆分直知事胡修輔周維遠兩員又第二屆王曾述一員又第三  
屆陳養榮劉乾義兩員又第四屆胡謙福等三十九員共四十四員到省均滿一年迭經切實考核均堪留於  
直隸服職任用謹分別出具切實考語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除分咨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謹將分直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分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 鈞鑒

第一屆

胡修輔四年二月二十日到省該員性質樸誠任事切實

辛周煥遠四年七月五日到省該員年富力強熟悉法律

第三屆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第四屆

陳楚燕四年四月八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劉慶義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第五屆

許崇智四年七月十六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孫科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趙鳳昌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張鳳鳴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王 燾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李烈鈞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范石生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曹錕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陳炯明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劉湘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梁鴻楷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任漢英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任漢英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任漢英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任漢英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該員才具淵博經驗宏深

劉樹楨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該員辦事認真學務優長  
 李容鏡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該員留心吏治樸實耐勞  
 趙柱一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該員遇事安詳有條不紊  
 孫鏡鏡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該員歷任差缺成績可觀  
 張廷儒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該員事理明達才足有為  
 王廷憲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該員器局深穩辦事勤明  
 王佐清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該員篤厚勤能講求清濬  
 段體全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該員操履謹嚴安靜之吏  
 陳苑芬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該員折獄才長勇於任事  
 何月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該員有志向上勤慎趙公  
 何毓琦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該員才具明敏辦事真心  
 蔣禮宗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該員才長綜核經驗亦深  
 鄧述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該員辦事精詳夙稱法學  
 宋毅選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該員氣宇軒昂操行不壹  
 陳大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該員供差勤慎治理明通  
 沈允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該員局度安詳熟悉財政  
 王家錦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該員歷任差缺具有經驗  
 華漢章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該員持躬謹節明白治體  
 李敬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該員學務熟悉法理湛深  
 曾超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留心政治惻隱無華

對 滬閩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才優諳裕廉幹有為

朱吉蘭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法理明通勤慎將事

構立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才具老練饒有經驗

趙祥俊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事理詳明安靜之吏

趙維新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治理明通熟悉學務

直隸省長朱家寶片呈第一屆分發直隸前署容城等縣知事吳聯等察看停委期限已滿應請仍留直

隸照章任用以資策勵文

再查第一屆分發直隸前署容城縣知事吳聯前署東光縣知事何其章前署大城縣知事張家駒前署肥鄉

縣知事楊恕祺前署藁城縣知事牛照漢等五員均於民國三年到省嗣在任內因事撤任曾於上年四月間

於考察屬吏案內呈明該員等才具尙堪造就擬仍留省察看俟一年後歸入甄別案內辦理又查王家麟金

貢三兩員亦係第一屆分直知事三年到省嗣在政治研究所內因事分別停委各在案茲查該員等察看停

委期限已滿詳加考核尙能勤慎趨公益加奮勉應請仍留直隸照章任用以資策勵除分咨外謹附片呈明

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轉陳財政廳廳長王樹翰感激下忱文

為轉陳財政廳廳長感激下忱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樹翰詳稱竊於本年五月二

十九日奉 策令任命王樹翰為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伏念樹翰樛庸才奉吉轉宦年未強仕

乃破格而躋專司時值艱危通承乏而權計政雖切堵共於爾位每虞顛覆於輔車迺膺 簡命遽荷真除

踴躍難安未揚政塵查奉省頻年災澁杼軸已空本非綜核之才彌切冰淵之懼惟有秉訓司農憚羔羊素絲

之節奉命省長求則壞成職之方庶幾報稱消埃仰答 高厚鴻施於萬一所有就職日期及感激下忱伏

懇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轉陳政務廳廳長金梁感激下忱文

為轉陳政務廳廳長感激下忱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奉天政務廳廳長金梁詳稱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梁為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 命之餘莫名欽感伏思金梁賦性

直遭時艱難浮家久客於遼東僻地獨居於部北念將軍之枉屈感激驅車參署之殷勤彌縫補救承

明令佐職外臺適值危疑妄參邊政金梁固識時務尤咏戎機惟有隨時隨事稟承省長教誨奉行更獲進

勤徒守桓公惜陰之訓時艱莫補敢忘清俟報本之誠所有感激微忱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代呈施行等

情前來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報明改任督軍暨兼署省長繼續任事日期文

為報明改任督軍暨兼署省長繼續任事日期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

令各省軍民長官名稱亟宜劃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

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又奉 策令特任張作霖為奉天督軍又奉 策令特任張

作霖兼署奉天省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七日繼續任奉天督軍兼署省長之職所有新印未頒以前

仍暫用督理奉天軍務及巡按使舊印除咨各部院查照外所有繼續任事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

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縣知事葉在坻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祈鑒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

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其才具稍次之員應再留

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縣知事葉在坻事理明通才具

七月二十日第二百五號

屬要該案發實心任事勤奮者爲李謙和老成穩練福無華以上三員係於民國四年五月分到省扣至本年五月分各屆一年期滿再查有分發縣知事侯必昌研究吏事經驗漸深該員係於三年四月分到省因留省學案三年扣至本年四月分又屆一年期滿經文烈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河南任用又查有分發縣知事侯必昌一員係於四年五月到省現亦一年期滿該員前在山西永濟縣任內辦理驗契曾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照章得免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及留省學習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附開

葉在斌民國四年五月二日到省

袁崇毅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到省

李春和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到省

侯必昌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 勸飭

蒙藏院飭第

號

爲飭知事據稟稱爲請示清理權限而免紛歧事竊於上年五月十日蒙奉鈞院飭開奉 大總統策令派  
職僧署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等因奉此遵即飭知所屬遵照在案查上年七月間有各  
寺奉行越請據請放缺等事當經職僧詳請前任察哈爾都統何轉飭左翼四旗三牧廠各總管各官署凡  
於四旗三牧廠僧徒廟務事宜稟由本印務處查核轉詳以清權限等語去後嗣奉准察哈爾都統署飭開案  
據該印務處詳請轉飭左翼四旗三牧廠總管各官署轉知各寺廟凡關於左翼四旗三牧廠僧徒廟務事宜  
稟由本印務處查核轉詳以清權限而免紛歧除分別咨行外伏乞鑒核示覆等情前來查左翼四旗三牧廠  
各廟務事宜亟應稟由該印務處核轉辦理以清權限除分飭各該總管轉飭遵照外合行飭仰知照此商奉  
此忽於今存有鑲黃旗總管額色勒克們德稟請察哈爾都統揀放該旗翁根德勒格爾廟得木奇格斯貴各  
一缺查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係管轄有職無職僧徒而設係屬宗教事務非察哈爾都統  
行政機關所能干涉況得木奇格斯貴各缺非經卷爛熟名字寺望不能司理一寺之事務都統總管非悉此  
間情形遠行據揀放未免不無冒濫藉生弊混卽有應揀放各項僧缺由卑印務處查核相符詳請鈞院鑒  
核揀放方昭臻妥非他項公署所能過問至翁根德勒格爾廟所放之得木奇格斯貴是否資格相符職僧前  
奉令親赴各旗整頓廟務查明詳請鈞院鑒核外嗣後凡關於所管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揀放有職  
僧缺以及各寺廟事務自應由卑處詳請鈞院鑒核辦理爲此稟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此案前准察哈爾  
都統咨詢前來本院當以喇嘛放缺事項至爲重要其有成案可循者自應照舊辦理察哈爾各寺廟缺出向  
由該總管詳都統揀補咨院覆覈註冊換發劄付度牒歷經查照辦理等語咨覆轉飭遵照在案茲據稟稱  
前情復查察哈爾左右各四旗寺廟由前蒙藏事務局呈准令章嘉與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分掌印務各該呼  
圖克圖允無此類逾分陳請自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圖寂該喇嘛接管以來歷有不合之稟陳迭經本院申斥

三十九

有案此案既經咨由該管都統轉飭遵照自應恪謹奉行所請各節跡近侵權未免不安本公應者毋庸議  
合飭遵照勿再越分瀆請致干未便切切並斥此飭

國務院總裁袁世凱佈

右飭署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阿瑪旺彥林不勒准此  
甘珠爾友呼圖克圖之商章持巴扎薩克喇嘛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示

京師警察廳示

爲示知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現在報紙條例業經廢止嗣後院部及各官署日行文件凡不關機密者不妨明告各報館俾其從實宣布並經國務會議議決分別函知各在案本院辦法現將日行文件不關機密者及來往電報可以發表者逐日摘鈔事由或大概情形封送報界同志會及新聞俱樂部俾其轉發各報館以期普及至各報館登載新聞應從正確任意造謠徒失信用若刺探漏洩機務刑律尤有專條各報館多明達之人度不出此近見各報登有國務會議情形往往並無是項議案任意登載姑舉一例餘可類推夫捏造新聞困屬訪員之通病編輯人不明真相要不免爲其所欺徒惑觀聽甚無謂也嗣後此項消息非經本院正式宣布不得任意登載以明事實統祈貴廳轉行知照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台行示知該報館一體遵照此示

右示

報館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總監吳炳湘



#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七月二十七日

段總理鈞鑒華密馬電敬悉蘇慎初前因嫌疑扣留警廳待別看等語嗣以大局已定六六二二一號釋出現已回粵此復繼堯叩有印

貴陽劉顯世來電 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均鑒奉國務院合電開各省新印未頒發以前仍暫用舊印等因復奉 大總統敬日電戴省長未到任以前民政事宜仍照舊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黔自軍興以來軍政民政均由都督管轄並由本省刊用都督印以昭信守現既奉電前因在新印未頒發以前自應遵電暫用都督舊印合行電聞貴州督軍劉顯世叩有印

重慶陳宦來電 七月二十七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日前抵渝率隊駐紮距城十餘里之李家花園昨夜十二點時候突聞城內砲聲隆隆火光不絕恐有意外當飭所部嚴密戒備續據探報並警察廳吳廳長報告係因鎮守使署失慎彈庫被焚火燒附近商店十餘家並無別故現渝城秩序如常恐傳聞失實謹此電聞伏乞鈞鑒陳宦叩有印

兩廣都司令部岑春煊來電 七月二十八日到

國務院段總理鑒敬悉軍院建置之初本一時權宜之計方茲約法恢復國會重開我公羣固共和天下宗仰況於組織新閣延攬名賢物望咸歸國命有託傾誠擁護固天下之公心國賴老成尤鄙衷所私幸張蒙獎借祇益慚惶伏願宣布新猷式慰群望約法既復尤在實行國會久滯必資維護執政治於正軌本民意爲從速加以開布公誠申明賞罰蕩滌邪穢登崇俊良邦治斯臻群生咸遂雖衰朽亦得庇依至於春後諸端早爲英籌所及仍乞指示一切俾獲早日告竣無任盼禱春煊叩有印



#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國務會議議事日程

一 巴拿馬賽會追加預算案(議決追加)

一 學績試驗省試應否舉行案(議決廢止)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命等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張永霖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永亮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青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青山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郭香華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郭香華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方忠惠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方忠惠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溫永熙對於廣東嶺南道尹公署 溫永熙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黃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九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何建慈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何建慈等教唆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高金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高金生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劉運來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運來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任珠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任珠營利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周秉超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周秉超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八八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八八營利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四十五





**京奉鐵路貨運減價廣告**

啟者本路貨運通商起見詳部核准將綢緞棉紗棉棧靴鞋襪皂鐵釘膠掌鐵廢鐵本地鐵錫缸器草蓆方木漆油木炭木料花布草鞋海味海帶魚蝦蟹罐頭食物種種農具菜蔬等二十五種貨物凡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德勝門各站運往康莊等處者無論整車零擔一律按現行普通運價減收一成五限八月一日以前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期滿之後再行體察情形另定辦法特此通告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啟者本路自開辦以來山峻工程現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廣告俾眾周知

一、豐台至大同間改訂快車現改以豐台為起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

二、張家口每日上午七點十五分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五點鐘以便客商商運當日可達

三、豐台西直門間之各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四、康莊段上各站運往康莊水菓等貨物近經各站商向若當此不礙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九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各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廣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五、環城枝棧正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接換以便客商乘車往來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修業年限三年另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撥入預科補習

####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理化(物理化學)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器畫)

####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園安徽公學

####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起三十一日止屆時須呈驗畢業修業文憑親填志願書並附繳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銀二元所繳試驗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 地址

天津西沽本校

#### 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帶證書憑照並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期不收

####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二日

#### 資格

入本科者須有預科畢業證書入預科者須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歷史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國文

#### 重慶

國文 外國歷史 土木工料

英語 數學 物理 探礦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醫官查無孱弱及傳染病症本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隨繳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

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 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會在即未到京議員盼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上午十鐘起下午五鐘止)分別向兩院秘書廳報到特此通告

●參議院  
●衆議院  
●通告

參衆兩院定於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在衆議院集合舉行第二次國會開會式特此通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前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若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遺缺之案簡職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爲特色且爲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簽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尙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查一事務改良之一出版以事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添發改正售出之後則難補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經查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册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印備無遺特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整理每册酌收工本茲定售價列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銀元四枚無給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按期致送  
本局特白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主篆體正隸體均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零售每份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本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事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報明派令郭泰祺署理

參事文

漢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兼署巡按使陳壽潛

呈 大總統具報改組陝西巡按使公署

情形文

批

財政部批三則

農商部批

京師地方檢察廳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山西財政廳廳長李祖年因病詳請辭職李祖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朱善元爲山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丁士源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吳仲賢爲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章炳榮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黃德本爲陸軍第五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呈請將法制局編譯陳紹祖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已擬職兵中校魏朝彥在途効力深知愧奮請予開復原官等語魏朝彥應准開復  
陸軍職兵中校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號

漢口電報局局長吳光照業已因案撤差送交法庭訊辦以上海電報局局長陶廷廣調任所遺上海電報局局長委本部秘書汪洋接任陶廷廣未到差以前派漢口電報局總管陳均福暫行兼代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

右令  
汪洋  
陶廷廣  
陳均福  
漢口電報局  
上海電報局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令第二十一號

漢口電報局局長吳光照業已因案撤差送交該管法庭訊辦以上海電報局局長陶廷廣調任所遺上海電報局局長派本部秘書汪洋接任陶廷廣未到任以前漢口電報局局長派該局總管陳均福暫行兼代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

右令  
鄂湘電政監督楊益年  
江蘇電政監督榮永青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二六號

漢口電報局局長吳光照前在川藏電政監督任內私刻圖章偽造收據虛額減薪浮冒報銷經現任川藏電政監督高恩洪稟揭案由本部前總長派員查復屬實尙未核辦茲復據高恩洪電揭前次檢閱原卷該局長吳光照實屬有虧職守干犯刑章吳光照應即撤差由該管地方法庭傳案依法訊辦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

右令吳光照准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預算委員會辦事簡章特發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預算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交通部預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遵奉總長核定之編制大綱辦理民國六年度預算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部員中選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維持本會一切事務對於本會有指揮督促之權

第五條 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長有事時得代理之

第六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管事務對於本管委員所辦稿件有稽核改正之責

第七條 職員辦理本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股份如左

第九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十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十一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十二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十三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十四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十五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十六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十七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十八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十九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二十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二十一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二十二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二十三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第二十四條 凡屬本會事務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派在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

第一條 本部為專門考試分部人員造就成材起見酌派實習鐵路電報電話郵政等項職務名為部派學

學習員

第二條 部派學習員之資格如左

- 一 考驗及第之留學生分部學習者
- 二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部學習者

第三條 具有第二條資格之員除留部學習外由總長視其相當學業分派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各局廠實地練習

第四條 學習員應受局長之指揮各局對於學習員應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之

第五條 實習期間按照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暫行辦法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所載年數為限限滿後由各該局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報部核准後得由局派充職務本部遇有相當官缺時得擇充任用之

如未及期滿該局長官認為可以充當職務時應即報部查核准其派充或已滿限而尙無職務可派者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學習員於實習期間該局長官認為成績不良或有違反該局規則情事得指陳事實詳候總長酌核辦理

第七條 各局應置學習員實習日記簿學習員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每一旬送陳局長查閱每一月由局長轉詳本部考核之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津貼由部按其原考等第照國務會議議決津貼辦法規定數目由各該局照給之

學習員請假期間之津貼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學習員應恪遵官吏服務令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報明派令郭泰祺署理參事文

爲呈報事竊本部參事袁克暄現在請假回籍所有參事一缺職務重要查有交部任用現在本部參事應辦事之郭泰祺堪以派令署理除飭知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漢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兼署巡按使陳樹藩呈

大總統具報改組陝西巡按使公署情形文

爲具報改組陝西巡按使公署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省官制公布之此令等因當經前署巡按使宋聯奎遵照組織具文呈報並分咨查照在案 樹藩蒞任以來體察情形悉心規畫竊維陝省僻處西陲素稱瘠舌頻年匪早相仍樞軸既空度支愈困欲圖補苴之計當求整理之方 樹藩忝膺監督責無旁貸凡關於賦稅收入經費支出及懲獎經徵官吏彙編統計等項均須督飭財政廳認真稽核逐一整頓自非設科專司不足以昭慎重而策進行查省官制第十四條規定政務廳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陝省風氣閉塞交通不便與他省情形不同實業一項尙未發達事務較簡擬即酌量變通除總務內務教育三科照舊設置外其原設之實業科暫行裁撤改設實業課歸併內務科辦理另設審計一科將總務科所管財政事項劃歸專辦所有設置員額仍照定章酌量事務繁簡核實分配已於六月一日改組就緒如此一轉移間於事實既多所補益於經費仍毫無出入似無窒礙難行之處至實業科雖係暫行裁撤一俟實業漸興事務稍繁仍當呈請照舊設科以符定制除分咨各部院查照外所有改組陝西巡按使公署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審批

財政部批 七月十七日

華富殖業銀行股東楊維藩等稟請取消新舉總理由

稟悉此案本部據姚錫光稟稱擬召集全體正式股東大會議決經部批准有案該股東如有提議事項即向股東大會提出意見共同解決可也此批

財政部批 七月十七日

華富殖業銀行股東楊維藩等稟請取消新舉總理由

稟悉此案本部據姚錫光稟稱擬召集全體股東開正式大會公同議決經部批准有案該股東如有提議事項即向股東大會提出意見共同解決可也此批

財政部批 七月十七日

華富殖業銀行股東楊維藩等稟請取消新舉總理由

稟悉此案本部據姚錫光稟稱擬召集全體股東開正式大會公同議決經部批准有案該股東如有提議事項即向股東大會提出意見共同解決可也此批

財政部批 七月十七日

華富殖業銀行股東楊維藩等稟請取消新舉總理由

稟悉此案本部據姚錫光稟稱擬召集全體股東開正式大會公同議決經部批准有案該股東如有提議事項即向股東大會提出意見共同解決可也此批

京師地方檢察廳批第三一六號

一件李亞東委任李衛華狀訴劉鶴皋毀損名譽一案由

具狀人李亞東

狀悉查劉鶴皋前充政府偵探在滬設法誘擊黨人詹大悲係用李亞東名義約詹大悲赴鴻運樓晚飯旋被詹大悲窺破其隱中途脫逃劉鶴皋此次來京往晤李亞東由李亞東迫令劉鶴皋親書解釋字據並舉李繩武等作證李亞東遂以此項字據持赴警察廳涉訟當經警察廳訊明並無刑事關係立予完結在案乃李亞東仍不甘服復遣李衛華來案具狀登稱劉鶴皋毀損名譽懇予提起公訴等情查近年偵探往往邀功誣陷誠堪痛恨其經本廳發覺懲辦者亦不乏人惟本案劉鶴皋誘捕前政府指擊之黨人詹大悲雖借用李亞東名義尙係偵探之一種通常手段與故意妨害他人名譽者情形究有不同且事過境遷前因政治犯罪諸人業奉大總統明令取銷通緝在案原爲息事寧人起見在當時充當偵探人員逮捕人犯係執行特定職務就事論事似不能即謂爲違法若於事後竟聽其以疑似之刑事罪名遇事生風砌詞興訴不特輾轉報復無有已時而於政府取銷通緝之至意豈非乖違本廳詳查爾此次具狀告訴不過恐詹大悲本人見疑於爾不利須知茲事一經本廳批示縱有嫌怨明理者當可釋然至李衛華堅稱須俟詹大悲來京本案始能完結劉鶴皋未便釋放等語語近要挾殊屬非是不知本廳職權有罪者固應立予檢舉無罪者亦斷不容久事羈押除將劉鶴皋一名先行保釋外合行剴切批示仰即遵照毋得再瀆致于示便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廣告

## 京綏鐵路貨運減價廣告

啟者本路為招徠運輸起見詳部核准將絨緞絨紗棉絨靴鞋襪皂鐵釘馬掌鐵廢鐵本地鐵鍋缸器草蓆方木木板木炭大米花草乾海味海帶魚蝦蟹罐頭食物種植農具菜蔬等二十五種貨物凡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環城各站清華園清河沙河河南口等站裝車運至康莊及康莊以上各站卸車者無論整噸零擔一律按現行普通運價減收二成五由八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期滿之後再行體察情形另定辦法特此通告

## 京綏鐵路改訂行車時刻廣告

啟者本路同豐段山坡工程現經告竣特將全路行車時刻另行改訂以便客商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時刻表刊登報端外茲將改訂要點摘要廣告俾眾周知

(甲) 豐台至大同府直達快車現改以豐鎮為終點站每逢星期二星期六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上行逢星期三星期日上午五點三十分由豐鎮下行

(乙) 張家口每日開上午七點十五分之第三次下行車改為上午八點四十分開行與京奉路每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由京開行之快車在豐台站銜接本路業與京奉路商妥該次快車每日在豐台停車五分鐘以便客商赴津當日可達

(丙) 豐台西直門至南口之客貨車現改以康莊為終點站每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由西直門開往康莊下午一點四十分由康莊開回西直門以便客商前往青龍橋遊覽萬里長城當日可以來回

(丁) 康莊以上各站裝運生豬水菓等貨物至近畿各站者向苦當日不能直達現由張家口加開貨車一次每日上午六點十分開行凡由該次車裝運貨物到康莊後附掛一點四十分客貨車當日可到西直門廣安門豐台及環城各站

(戊) 環城棧綫正陽門至西直門各站之行車表現經一律改訂在西直門站與幹路各次上下行車互相銜接以種客商乘車往來

###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入學資格** 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學科及修業年限本校設農學本科林學本科  
 業年限一年(但應試者不得志願預科錄取) 試驗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代數三角幾何)物理(物理  
 各生中成績稍遜者酌量預科補習) 試驗科目 化學(植物(動物植物礦物)圖畫(用墨畫)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後孫公 報名日期 自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屆時須親臨畢業修  
 費無論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一日起分場試驗 (簡章在報名處索取)

###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地址** 天津西報名 陽曆八月十八日十七九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由本人攜  
 活本校報名 備證書通函並最近四寸像片來校簽名註冊逾期不收 試期 陽曆八月二十一  
 上午八點 資格 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他項憑照 科目 法律科 英語 法語 或德語 國文  
 重慶 數學 物理 化學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英語 數學 物理 機械科 英語 德語 或法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化學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注重)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史一 第二部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注重) 英語  
 醫官在無疑病及傳染病症本科預錄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元預科預錄上學期學費十元運動費一  
 元即可入校九月一日上課

### 通告

兩院議員諸君鑒國會開會在即未到來京議員即來京已到京議員請於七月十三日始(上午十鐘起下  
 午五鐘止)分別向兩院秘書處報到特此通告

●參議院  
衆議院  
通告

參衆兩院定於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在衆議院集合舉行第二次國會開會式特此通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滬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改良廣告

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第二期起悉心審訂力求改良體例畧有變更內容較前完備各機關職掌權限  
分載於本機關下各省鎮守使關監督均查明駐在地點道缺之繁簡縣名之因革亦詳加調查備載無遺更  
於每省之前冠地圖一幅縣治所在道轄區域一覽瞭然尤爲特色且爲購書者便利計擬每期出版後其中  
職員或有更動均隨時黏簽於上以符事實免購書者一書購回其中職員多與實際不符其餘改良之處尙  
多不及備述購者一覽自知改訂袖珍本定價較前從廉付印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  
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簿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  
其已前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三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對照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摺蓋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故為益求完善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詳細編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並定售價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贈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按期致送  
本局特白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鑄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

一鑄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  
本局現有特長不特贅言  
以上各條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直隸樂亭縣李知事德政

李知事傳煦字無青山東肥城人自民國三年十一月來宰斯邑廉明勤慎興利除弊善政多端謹略述如左

一注重教育 李知事提倡學校不遺餘力勸學所四區初高小校縣立模範小校同時建築先後成立又勸立國民小校八十六處女校四處樊妮女校改為縣立女子初校添建講室改為兩等計共增男女學生四千五百餘人並開運動會公共運動場所費不貲除添籌公款公產不計外由縣隨時籌撥車錢二萬一千五百餘吊大洋二千二百餘元均榜示周知現正積極進行

一提倡實業 創設製糖傳習所 設製糖傳習所 設製糖傳習所 設製糖傳習所

警務 樂亭巡警城內保舖勇改設鄉團係青苗會改設各為風氣事權紛歧流弊孔多歷經前任籌議改組祇以積重難返迄未實行李知事招集全縣紳董籌商再四明定章程並釐訂收支警款規則詳請立案認真整頓歷八九月之經營竟收統一之效

一緝捕精勤 縣境濱海時有海盜擄掠商船而票匪亦出沒無常李知事不動聲色將積年海盜總頭目張繼平 該犯黨羽百餘人擄掠商船三省海向十餘年迭次抗官兵曾 匪常起林李雲等拿獲詳請正法餘匪喪膽海面為之一靖沿海商漁均頌手稱慶又偵獲強盜徐殿恩劉文士楊平趙生貴王富瑞劉洛五職雲清王洛才齊俊耀張懷富等先後懲辦又格殺著名積匪趙景瑞匪徒聞風飲

迹地方賴以安平 一整頓司法 邑俗好訟李知事聽斷明敏前任積壓重案百五十餘起督同承審員逐漸清理計共審結新舊案一千二百餘起又以看守所黑暗滋盜特捐俸五百餘元重新改修光明寬敞積弊悉除

一懲治暴民 邑多地痞土棍勒捐鄉里凌害社會自李知事值任後十餘人依法懲辦暴民飲遠良儒始獲安全

一提倡善舉 北鄉後坨莊今春不戒於火焚燒甚慘李知事倡捐鉅貲親往撫卹俾無失所西

關悅澤橋久廢行旅病涉倡議捐修大工立竣南鄉孟莊子一帶善水為害亦捐款督挖疏導入海六七莊水患一時永息

一嚴重外交 縣境時有某國人藉名游歷私售嗎啡去冬經李知事查獲兩次據約送省懲辦今春又來某國人在縣境某鎮私立商號二處復據約禁止並解津核辦以保主權

一捕蝗勸導 本年夏月濱海一帶東西四五十里徧起蝗蝻李知事親往督撲徒步奔馳於炎天烈日之下迭遇暴雨未嘗稍避萬或一日不食渴飲凉水又捐俸二千餘吊賞民飲食並派員購買蝗蝻故鄉民感動終能撲滅淨盡後見操

邑邊境發現煙館惡毒延為害亦不分畛域派去同業商換淨煙不獨及一二釐別財政... 催辦... 契...  
 特正副代勸每張銀元三枚並推以解封以示獎勵故鉅款立集而民不擾四年公債勸募三萬餘元絕無  
 苛派一切罰款及地方發款開支均詳列帳目無絲毫染指... 其他如禮遇紳士維持商務平反冤獄嚴禁賭  
 博約東委徵收不勝舉... 譚就口禪堂... 魏端... 志銘... 感...  
 總代表人 梁議院議員 李保邦 學界代表人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朱寶銘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高會澄 北京大學校畢業生白鳳岐 北洋優級師範畢業生王文韶 北洋師  
 範畢業生王統祥 北京朝陽大學肄業生張鳳嘉 保定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王志尹 奉天法政學校  
 肄業生王樹林 北京求實中學校肄業生王德周 商界代表人 樂亭商會會長曹增 於慶祥 史升  
 揚 劉鑑堂 劉振綱 張錫祚 雷開甲 段書田 石秉義 王廷印 紳界代表人 呈守銘 陳祖  
 虞 馬秉虔 劉敬箴 陳 保 樊永齡 劉蔭松 孫承佑 劉作善 黃鳳鳴 全 頌